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44 期



5443 $\frac{3}{4}$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部分預算；三、繼續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115 年 5 月 18 日、115 年 5 月 20 日、115 年 5 月 21 日為一次會）……………（ 1 ～ 51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3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4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月琴

議 程 討論事項

-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
-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部分預算。
- 三、繼續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日會議議程為：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部分預算；三、繼續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現在進行預算審查，先作以下宣告：一、本日會議於 115 年 4 月 22 日說明及詢答完畢；二、本次審查公務預算案，歲入科目以「項」為處理單位，歲出科目以「目」為處理單位，基金預算案以各基金為處理單位，無委員提出部分，預算均照列；三、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於審查預算提案時保留於第二輪之提案，提案委員不在現場者不再處理該項提案；四、有關提案委員預算凍結案部分，環境部跟各提案委員溝通結果，如果提案委員同意併案凍結者，請環境部於本次公務及基金預算全部審查完竣前，將各同意併案凍結之提案案號及項目彙整後，送主席台宣告後通過；五、上述委員提案凍結之預算，除特別聲明不同意者外，文字均統一為「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六、在本會預算審查中，如提案委員口頭同意改為主決議及原案為主決議修正部分文字通過者，請環境部儘速與提案委員溝通後，將書面修正文字送至主席台；七、原訂 5 月 21 日預算審查完竣後，繼續審查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法案已於 5 月 18 日審查完竣，本二日僅處理預算。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 115 年度環境部主管討論事項各案預算之科目金額及委員提案。

壹、環境部主管公務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預算部分

一、預算數：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環境部主管收支部分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0 項 環境部 900 萬 2 千元。

第 191 項 氣候變遷署 23 萬 3 千元。

第 192 項 資源循環署 36 萬 5 千元。

第 193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29 萬 6 千元。

第 194 項 環境管理署 700 萬元。

第 195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60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8 項 環境部 4,280 萬 3 千元。

第 159 項 資源循環署 19 萬元。

第 160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2,351 萬 1 千元。

第 161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2,359 萬 6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3 項 環境部 65 萬 7 千元。

第 204 項 氣候變遷署，無列數。

第 205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6 千元。

第 206 項 環境管理署 16 萬元。

第 207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122 萬 3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1 項 環境部 861 萬 8 千元。

第 202 項 資源循環署 3 萬 5 千元。

第 203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20 萬 2 千元。

第 204 項 環境管理署 199 萬 3 千元。

第 205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352 萬元。

二、歲出部分

第 19 款 環境部主管

第 1 項 環境部 14 億 4,915 萬 6 千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 1 億 6,156 萬 3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5 億 4,264 萬 4 千元。

第 3 目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7,757 萬 2 千元。

第 4 目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2 億 3,864 萬 4 千元。

第 5 目 水質保護 2 億 3,129 萬 5 千元。

第 6 目 環境資訊科技 1 億 9,343 萬 8 千元。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 400 萬元。

第 2 項 氣候變遷署 3 億 0,162 萬 5 千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 9,305 萬 5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5,844 萬 2 千元。

第 3 目 氣候變遷業務 4,962 萬 8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第 3 項 資源循環署 9 億 3,882 萬 3 千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 3 億 2,118 萬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4,880 萬 1 千元。

第 3 目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4 億 6,834 萬 2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第 4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16 億 2,112 萬 4 千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 3,324 萬 9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9,864 萬 2 千元。

第 3 目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13 億 8,873 萬 3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第 5 項 環境管理署 16 億 6,563 萬 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8,697 萬 8 千元。

第 2 目 環境管理 12 億 7,815 萬 9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第 6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7 億 1,736 萬 7 千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 1 億 4,261 萬 2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2 億 5,886 萬 4 千元。

第 3 目 環境研究 3 億 1,559 萬 1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0 萬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第 27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 10 項環境部一般性補助款

第 27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10 項 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 20 億 6,273 萬 3 千元。

第 1 目 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環境部 9 億 8,598 萬 3 千元。

第 2 目 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資源循環署 2 億 4,582 萬元。

第 3 目 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環境管理署 8 億 3,093 萬元。

二、委員提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環境部主管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
 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部分								
環境部主管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1	廖偉翔、(翁曉玲)等	1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98 萬元	減列 597 萬 6 千元
環境部								
2	邱鎮軍等	19	1			環境部	14 億 4,915 萬 6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3	王育敏等	19	1			環境保護支出	12 億 8,759 萬 3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4	盧縣一等	19	1			派員出國計畫	449 萬 2 千元	凍結 1/2
5	王育敏等	19	1			業務費-委辦費	5 億 5,875 萬 2 千元	減列 1 億元
6	邱鎮軍等	19	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6 萬元	減列 123 萬 6 千元
7	涂權吉等	19	1	1		科技發展	1 億 6,156 萬 3 千元	凍結 1/25
8	邱鎮軍等	19	1	1		(同上)	1 億 6,156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9	蘇清泉等	19	1	1		科技發展-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1,585 萬 8 千元	減列 1/5
10	陳瑩等	19	1	1		(同上)	1,585 萬 8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11	陳菁徽等	19	1	1		(同上)	1,585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12	邱鎮軍等	19	1	1		科技發展-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業務費-委辦費	1,585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3	蘇清泉等	19	1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	1 億 4,570 萬 5 千元	減列 1/5

14	廖偉翔等	19	1	1	(同上)	1 億 4,570 萬 5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2,150 萬元
15	楊曜等	19	1	1	(同上)	1 億 4,570 萬 5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6	廖偉翔等	19	1	1	(同上)	1 億 4,570 萬 5 千元	凍結 4,000 萬元
17	王育敏等	19	1	1	(同上)	1 億 4,570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18	劉建國等	19	1	1	(同上)	1 億 4,570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19	林月琴、(伍麗華)等	19	1	1	(同上)	1 億 4,570 萬 5 千元	凍結 3/20
20	陳菁徽等	19	1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業務費	1 億 4,370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21	邱鎮軍等	19	1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	8,00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22	邱鎮軍等	19	1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淨零排放-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之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需委辦費	4,15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23	盧縣一等	19	1	1	(同上)	4,15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24	陳菁徽等	19	1	1	(同上)	4,15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25	廖偉翔等	19	1	2	一般行政	5 億 4,264 萬 4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26	廖偉翔、(翁曉玲)等	19	1	2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	646 萬 2 千元	凍結 3/10
27	廖偉翔等	19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398 萬 6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28	劉建國等	19	1	2	(同上)	9,398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29	邱鎮軍等	19	1	2	(同上)	9,398 萬 6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30	涂權吉等	19	1	2	一般行政-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特別費	117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31	涂權吉等	19	1	2	(同上)	117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32	廖偉翔等	19	1	2	一般行政-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 設備及投資	2,165 萬 2 千元	減列 800 萬元
33	廖偉翔、(翁曉 玲)等	19	1	2	一般行政-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 設備及投資-汰 換副首長電動 公務車輛	195 萬元	全數減列
34	邱慧洳、(劉書 彬)等	19	1	2	(同上)	195 萬元	全數凍結
35	邱鎮軍等	19	1	2	(同上)	195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36	邱鎮軍等	19	1	2	一般行政-統計 業務	795 萬 8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37	盧縣一等	19	1	3	綜合企劃及管 制考核	7,757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38	邱慧洳等	19	1	3	(同上)	7,757 萬 2 千元	凍結 1/20
39	涂權吉等	19	1	3	(同上)	7,757 萬 2 千元	凍結 1/25
40	涂權吉等	19	1	3	(同上)	7,757 萬 2 千元	凍結 1/25
41	蘇清泉等	19	1	3	綜合企劃及管 制考核-媒體政 策及業務宣導 費	176 萬元	減列 1/5
42	盧縣一等	19	1	3	(同上)	176 萬元	凍結 1/2
43	林月琴等	19	1	3	綜合企劃及管 制考核-政策規 劃及考核	410 萬 9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44	陳菁徽等	19	1	3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政策規劃及考核-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3 萬 8 千元	全數減列
45	蘇清泉等	19	1	3	(同上)	3 萬 8 千元	減列 3 萬 7 千元
46	蘇清泉等	19	1	3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生活轉型環標管理	2,674 萬 1 千元	減列 1/5
47	蘇清泉等	19	1	3	(同上)	2,674 萬 1 千元	減列 1/5
48	劉建國等	19	1	3	(同上)	2,674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49	楊曜等	19	1	3	(同上)	2,674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50	邱鎮軍等	19	1	3	(同上)	2,674 萬 1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51	邱慧淑等	19	1	3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生活轉型環標管理-業務費	2,346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52	陳菁徽等	19	1	3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生活轉型環標管理-業務費-國外旅費	47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53	蘇清泉等	19	1	3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國際合作永續發展	664 萬 5 千元	減列 1/5
54	陳菁徽等	19	1	3	(同上)	664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55	邱鎮軍等	19	1	3	(同上)	664 萬 5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56	蘇清泉等	19	1	3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	3,728 萬元	減列 1/5
57	劉建國等	19	1	3	(同上)	3,728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58	楊曜等	19	1	3	(同上)	3,728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59	林淑芬等	19	1	3	(同上)	3,728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60	邱鎮軍等	19	1	3	(同上)	3,728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61	盧縣一等	19	1	3	(同上)	3,728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62	陳菁徽等	19	1	3	(同上)	3,728 萬元	凍結 1/10
63	陳菁徽等	19	1	3	(同上)	3,728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64	邱鎮軍等	19	1	3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業務費	3,728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65	黃秀芳等	19	1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2 億 3,864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66	邱慧洳等	19	1	4	(同上)	2 億 3,864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67	邱慧洳等	19	1	4	(同上)	2 億 3,864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68	林月琴等	19	1	4	(同上)	2 億 3,864 萬 4 千元	凍結 400 萬元
69	廖偉翔等	19	1	4	(同上)	2 億 3,864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70	王正旭等	18	1	4	(同上)	2 億 3,864 萬 4 千元	凍結 30 萬元
71	劉建國等	19	1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1 億 0,004 萬 7 千元	減列 4 萬 7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72	邱慧洳等	19	1	4	(同上)	1 億 0,004 萬 7 千元	凍結 1,500 萬元
73	邱慧洳等	19	1	4	(同上)	1 億 0,004 萬 7 千元	凍結 1/20
74	陳菁徽等	19	1	4	(同上)	1 億 0,004 萬 7 千元	凍結 1/20
75	邱鎮軍等	19	1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獎補助費	1 億元	凍結 50 萬元

76	蘇清泉等	19	1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2,644 萬 4 千元	減列 1/5
77	劉建國等	19	1	4	(同上)	2,644 萬 4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78	楊曜等	19	1	4	(同上)	2,644 萬 4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79	林淑芬等	19	1	4	(同上)	2,644 萬 4 千元	凍結 600 萬元
80	邱慧淑等	19	1	4	(同上)	2,644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81	邱慧淑、(劉書彬)等	19	1	4	(同上)	2,644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82	陳菁徽等	19	1	4	(同上)	2,644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83	陳菁徽等	19	1	4	(同上)	2,644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84	邱鎮軍等	19	1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業務費	2,634 萬 4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85	蘇清泉等	19	1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推動地方政府噪音陳情案件改善及提升稽查效-委辦費	1,248 萬 4 千元	減列 1/5
86	盧縣一等	19	1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	1,300 萬元	全數凍結
87	邱鎮軍等	19	1	4	(同上)	1,3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88	邱鎮軍等	19	1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9,27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89	陳菁徽等	19	1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空氣品質監測預報規劃及國際合作推動	1,891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90	黃秀芳等	19	1	5	水質保護	2 億 3,129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91	涂權吉等	19	1	5	(同上)	2 億 3,129 萬 5 千元	凍結 1/50
92	邱慧沁等	19	1	5	(同上)	2 億 3,129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93	廖偉翔等	19	1	5	水質保護-「水污染防治」、「飲用水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2 億 2,119 萬 9 千元	減列 4,000 萬元
94	楊曜等	19	1	5	水質保護-水污染防治	2 億 1,953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95	蘇清泉等	19	1	5	水質保護-水污染防治	2 億 1,953 萬元	凍結 1/5
96	陳菁徽等	19	1	5	(同上)	2 億 1,953 萬元	凍結 1/10
97	劉建國等	19	1	5	(同上)	2 億 1,953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98	陳瑩等	19	1	5	水質保護-水污染防治-業務費	2 億 1,953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99	林月琴、(伍麗華)等	19	1	5	(同上)	2 億 1,953 萬元	凍結 3/20
100	盧縣一等	19	1	5	(同上)	2 億 1,953 萬元	凍結 1/10
101	邱鎮軍等	19	1	5	(同上)	2 億 1,953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102	劉建國等	19	1	5	水質保護-水污染防治-執行河川污染削減計畫並強化全國水質管理與污染防治措施	160 萬 9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103	盧縣一等	19	1	5	水質保護-水污染防治-業務費-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8,291 萬 7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新興計畫,先行動支科目
104	陳菁徽等	19	1	5	(同上)	8,291 萬 7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新興計畫,先行動支科目
105	盧縣一等	19	1	5	水質保護-飲用水管理	1,176 萬 5 千元	凍結 1/5
106	陳菁徽等	19	1	5	(同上)	1,176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107	蘇清泉等	19	1	6	環境資訊科技	1 億 9,343 萬 8 千元	減列 1/5
108	陳瑩等	19	1	6	(同上)	1 億 9,343 萬 8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109	邱慧洳等	19	1	6	(同上)	1 億 9,343 萬 8 千元	凍結 1/20
110	陳菁徽等	19	1	6	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	4,180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111	陳瑩等	19	1	6	(同上)	4,180 萬 3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112	邱鎮軍等	19	1	6	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環境治理信賴 AI 發展計畫」	2,446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13	王正旭等	19	1	6	環境資訊科技-資訊系統整合及資安推動執行	1,559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14	王育敏等	19	1	6	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	1 億 3,604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115	楊曜等	19	1	6	(同上)	1 億 3,604 萬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116	邱慧洳等	19	1	6	(同上)	1 億 3,604 萬元	凍結 1/10
117	邱鎮軍等	19	1	6	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	4,139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主決議

118	盧縣一等
119	盧縣一等
120	盧縣一等
121	王正旭等
122	王正旭等
123	王正旭等
124	王正旭等
125	王正旭等
126	王正旭等
127	王正旭等
128	邱鎮軍等
129	蘇清泉等
130	林月琴、(伍麗華)等
131	林月琴、(陳培瑜)等

132	林月琴、(陳培瑜)等
133	林月琴、(陳培瑜)等
134	林月琴、(陳培瑜)等
135	王正旭、(張雅琳)等

氣候變遷署							
136	黃秀芳等	19	2	1	環境保護支出	2 億 0,857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137	王育敏等	19	2	1	科技發展	9,305 萬 5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138	蘇清泉等	19	2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 科技	9,305 萬 5 千元	減列 1/5
139	楊曜等	19	2	1	(同上)	9,305 萬 5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140	陳菁徽等	19	2	1	(同上)	9,305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141	劉建國等	19	2	1	(同上)	9,305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42	林月琴、(伍麗華)等	19	2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 科技-業務費	9,305 萬 5 千元	凍結 3/20
143	邱鎮軍等	19	2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 科技-淨零排放-淨零 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 估	5,250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44	邱鎮軍等	19	2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 科技-115 年度「碳封 存整合社會治理計 畫」	1,5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45	廖偉翔等	19	2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 科技-業務費-委辦費	9,271 萬 7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146	林月琴、(伍麗華)等	19	2	1	(同上)	9,271 萬 7 千元	凍結 3/20
147	邱鎮軍等	19	2	2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 人事費-法定編制人 員待遇	6,887 萬 5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148	邱鎮軍等	19	2	2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 人事費-獎金	1,415 萬 6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149	廖偉翔等	19	2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 工作維持-設備及投 資	3,554 萬 9 千 元	減列 300 萬元
150	邱鎮軍等	19	2	2	(同上)	3,554 萬 9 千 元	凍結 300 萬元
151	王育敏等	19	2	3	氣候變遷業務	4,962 萬 8 千 元	凍結 500 萬元
152	林月琴等	19	2	3	(同上)	4,962 萬 8 千 元	凍結 200 萬元
153	涂權吉等	19	2	3	(同上)	4,962 萬 8 千 元	凍結 1/50
154	涂權吉等	19	2	3	(同上)	4,962 萬 8 千 元	凍結 1/50
155	邱鎮軍等	19	2	3	氣候變遷業務-綜合 計畫-辦理資訊系統 維運與資安強化計畫	1,548 萬 1 千 元	凍結 100 萬元
156	廖偉翔等	19	2	3	氣候變遷業務-綜合 計畫-業務費	1,708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157	邱慧洳等	19	2	3	(同上)	1,708 萬元	凍結 1/20
158	劉建國等	19	2	3	氣候變遷業務-氣候 政策及國際交流	2,579 萬 9 千 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59	楊曜等	19	2	3	(同上)	2,579 萬 9 千 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60	邱慧洳等	19	2	3	(同上)	2,579 萬 9 千 元	凍結 500 萬元
161	盧縣一等	19	2	3	(同上)	2,579 萬 9 千 元	凍結 1/10
162	陳菁徽等	19	2	3	(同上)	2,579 萬 9 千 元	凍結 1/10
163	林月琴等	19	2	3	(同上)	2,579 萬 9 千 元	凍結 200 萬元
164	盧縣一等	19	2	3	氣候變遷業務-氣候 政策及國際交流-業 務費	2,579 萬 9 千 元	凍結 1/5
165	邱慧洳等	19	2	3	(同上)	2,579 萬 9 千 元	凍結 1/10
166	林月琴、(伍麗華)等	19	2	3	(同上)	2,579 萬 9 千 元	凍結 1/10
167	林月琴等	19	2	3	(同上)	2,579 萬 9 千 元	凍結 200 萬元

168	陳菁徽等	19	2	3	(同上)	2,579 萬 9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169	陳菁徽等	19	2	3	(同上)	2,579 萬 9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170	邱慧沁等	19	2	3	(同上)	2,579 萬 9 千元	凍結 1/20
171	邱鎮軍等	19	2	3	(同上)	2,579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72	廖偉翔等	19	2	3	氣候變遷業務-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業務費-委辦費	1,516 萬元	減列 150 萬元
173	林月琴、(伍麗華)等	19	2	3	(同上)	1,516 萬元	凍結 3/20
174	林月琴等	19	2	3	(同上)	1,516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175	邱鎮軍等	19	2	3	(同上)	1,516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176	廖偉翔等	19	2	3	氣候變遷業務-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554 萬元	減列 50 萬元
177	陳菁徽等	19	2	3	(同上)	554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主決議							
178	陳瑩等						
179	劉建國等						

資源循環署							
180	邱慧沁等	19	3		資源循環署	9 億 3,882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181	王正旭等	19	3		(同上)	9 億 3,882 萬 3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182	邱鎮軍等	19	3	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14 萬元	減列 3/5
183	王育敏等	19	3		(同上)	414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184	黃秀芳等	19	3	1	科技發展	3 億 2,118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85	邱鎮軍等	19	3	1	科技發展-綠色醫療資源循環及能源轉型輔導專案計畫-委辦費	50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186	邱鎮軍等	19	3	1	科技發展-廢車粉碎殘餘物 ASR(ASRDF)應用能資源化設施去化計畫-委辦費	6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87	蘇清泉等	19	3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	3 億 2,118 萬元	減列 1/5
188	楊曜等	19	3	1	(同上)	3 億 2,118 萬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189	陳菁徽等	19	3	1	(同上)	3 億 2,118 萬元	凍結 1/10
190	涂權吉等	19	3	1	(同上)	3 億 2,118 萬元	凍結 1/20
191	林月琴等	19	3	1	(同上)	3 億 2,118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192	邱鎮軍等	19	3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淨零排放-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計畫-研擬提升產品循環永續性策略及誘因，推動紡織品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建置我國產品數位護照系統及試行-業務費	1,864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93	陳菁徽等	19	3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淨零排放-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計畫	2 億 0,998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194	邱鎮軍等	19	3	1	(同上)	2 億 0,998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95	邱慧淑等	19	3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業務費	2 億 5,993 萬元	凍結 1/10
196	邱鎮軍等	19	3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業務費-委辦費	2 億 5,881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197	林月琴、(伍麗華)等	19	3	1	(同上)	2 億 5,881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198	王育敏等	19	3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 科技-獎補助費	5,00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199	邱鎮軍等	19	3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 工作維持-業務費-一 般事務費-辦公大樓 清潔管理、保全工 作、公文交換及公務 車駕駛等勞務承攬人 力	872 萬 1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200	邱鎮軍等	19	3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 工作維持-業務費-設 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0 萬 9 千元	減列 1/20
201	林淑芬等	19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 理	4 億 6,834 萬 2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202	邱慧洳等	19	3	3	(同上)	4 億 6,834 萬 2 千元	凍結 1/20
203	涂權吉等	19	3	3	(同上)	4 億 6,834 萬 2 千元	凍結 1/25
204	王育敏等	19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 理-資源循環管理	3 億 5,727 萬 9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205	劉建國等	19	3	3	(同上)	3 億 5,727 萬 9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206	楊曜等	19	3	3	(同上)	3 億 5,727 萬 9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207	林月琴、(伍麗華)等	19	3	3	(同上)	3 億 5,727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208	邱慧洳等	19	3	3	(同上)	3 億 5,727 萬 9 千元	凍結 1/20
209	林淑芬等	19	3	3	(同上)	3 億 5,727 萬 9 千元	凍結 1,500 萬元
210	陳瑩等	19	3	3	(同上)	3 億 5,727 萬 9 千元	凍結 700 萬元
211	邱慧洳等	19	3	3	(同上)	3 億 5,727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212	楊曜、(蔡易餘)等	19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 理-資源循環管理-業 務費	3 億 3,750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213	邱慧洳等	19	3	3	(同上)	3 億 3,750 萬 4 千元	凍結 1/20
214	陳菁徽等	19	3	3	(同上)	3 億 3,750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15	林月琴、(伍麗華)等	19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管理-擴大推動源頭減量減塑及產品自主循環再製示範，辦理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擬定循環採購目標與推動示範計畫及宣導工作等	7,900 萬元	凍結 1/10
216	邱鎮軍等	19	3	3	(同上)	7,9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217	盧縣一等	19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管理-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設置廢木料處理設施等工作	1,4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218	邱鎮軍等	19	3	3	(同上)	1,40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219	王育敏等	19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設備及投資	939 萬 3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220	陳瑩等	19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廢棄物管理	4,687 萬 1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221	盧縣一等	19	3	3	(同上)	4,687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22	陳菁徽等	19	3	3	(同上)	4,687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223	邱鎮軍等	19	3	3	(同上)	4,687 萬 1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224	王正旭等	19	3	3	(同上)	4,687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25	邱慧洳等	19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廢棄物管理-業務	4,440 萬 8 千元	凍結 1/20

					費		
226	蘇清泉等	19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循環處理	6,419 萬 2 千元	減列 1/5
227	劉建國等	19	3	3	(同上)	6,419 萬 2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228	楊曜等	19	3	3	(同上)	6,419 萬 2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229	陳菁徽等	19	3	3	(同上)	6,419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230	林月琴等	19	3	3	(同上)	6,419 萬 2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231	陳菁徽等	19	3	3	(同上)	6,419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32	王正旭等	19	3	3	(同上)	6,419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主決議							
233	王正旭等						
234	王正旭等						
235	邱慧沁等						

化學物質管理署							
236	黃秀芳等	19	4		化學物質管理署	16 億 2,112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37	王育敏等	19	4		化學物質管理署-業務費-委辦費	8 億 3,730 萬 1 千元	減列 1 億元
238	蘇清泉等	19	4	1	科技發展-化學物質科學研究	3,324 萬 9 千元	減列 1/5
239	陳菁徽等	19	4	1	(同上)	3,324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240	邱鎮軍等	19	4	2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	1 億 0,939 萬 9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241	王育敏等	19	4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13 億 8,873 萬 3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242	王正旭等	19	4	3	(同上)	13 億 8,873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43	邱鎮軍等	19	4	3	(同上)	13 億 8,873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44	邱鎮軍等	19	4	3	(同上)	13 億 8,873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45	劉建國等	19	4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綜合規劃	6,613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46	邱鎮軍等	19	4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綜合規劃-為執行化學物質管理中、長程及年度施政方針，進行部會協調與交流，並確實檢討修正主管法規，精進政策規劃與綜合管理措施，提升管理效能與執行力等事務	1,048 萬 5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247	邱鎮軍等	19	4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綜合規劃-因應國際公約對化學物質之管理規範，研析管理趨勢，檢視並調整我國現行措施，推動國際接軌與跨部會協調合作等事務	2,463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48	蘇清泉等	19	4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評估管理	3 億 5,423 萬 1 千元	減列 1/5
249	王育敏等	19	4	3	(同上)	3 億 5,423 萬 1 千元	減列 6,000 萬元
250	陳瑩等	19	4	3	(同上)	3 億 5,423 萬 1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251	陳菁微等	19	4	3	(同上)	3 億 5,423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252	邱鎮軍等	19	4	3	(同上)	3 億 5,423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253	邱慧淑等	19	4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評估管理-業務費	2 億 7,323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254	邱慧淑等	19	4	3	(同上)	2 億 7,323 萬 1 千元	凍結 1/20

255	廖偉翔、(翁曉玲)等	19	4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評估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2 億 4,750 萬元	凍結 1,100 萬元
256	陳菁徽等	19	4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風險管控	1 億 4,821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257	邱鎮軍等	19	4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風險管控-依我國無毒家園推動策略，辦理化學物質風險管理、制定風險溝通策略與實施方案，推動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工作，並規劃相關教育訓練、培訓等事務	1,385 萬 3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258	邱鎮軍等	19	4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風險管控-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1 億 0,211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59	邱鎮軍等	19	4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風險管控-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數位化圖資推廣及輔導，並利用科技技術簡化申報作業，提升管理效能	2,25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260	盧縣一等	19	4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危害控制-「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監控智能秘書計畫」	2,425 萬 2 千元	凍結 1/5
261	邱鎮軍等	19	4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危害控制-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7 億 7,225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262	邱鎮軍等	19	4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危害控制-設備及投資	3 億 3,16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主決議							

263	劉建國等
264	邱鎮軍等

環境管理署								
歲入部分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列數
265	廖偉翔等	4	206	1	1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6 萬元	增列 100 萬元
歲出部分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266	黃秀芳等	19	5			環境管理署	16 億 6,563 萬 7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67	邱鎮軍等	19	5			環境管理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60 萬元	減列 156 萬元
268	王育敏等	19	5			(同上)	26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269	邱鎮軍等	19	5	1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	3 億 4,538 萬 6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270	廖偉翔等	19	5	1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	3 億 4,538 萬 6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271	廖偉翔等	19	5	1		一般行政-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73 萬 1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272	邱鎮軍等	19	5	1		(同上)	3,073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73	廖偉翔等	19	5	1		一般行政-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1,656 萬 9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274	邱鎮軍等	19	5	1		一般行政-區域治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86 萬 1 千元	凍結 30 萬元
275	涂權吉等	19	5	2		環境管理	12 億 7,815 萬 9 千元	凍結 1/20
276	涂權吉等	19	5	2		(同上)	12 億 7,815 萬 9 千元	凍結 1/25

277	林淑芬等	19	5	2	(同上)	12 億 7,815 萬 9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278	陳瑩等	19	5	2	(同上)	12 億 7,815 萬 9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279	王正旭等	19	5	2	(同上)	12 億 7,815 萬 9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280	廖偉翔等	19	5	2	環境管理-委辦費	3 億 4,257 萬 8 千元	減列 1 億 5,000 萬元
281	邱慧洳等	19	5	2	環境管理-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暨資訊系統維護計畫-委辦費(業務費部分)	867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282	邱慧洳等	19	5	2	(同上)	867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283	劉建國等	19	5	2	環境管理-綜合業務管理	7,245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284	陳瑩等	19	5	2	環境管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	9,500 萬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285	蘇清泉等	19	5	2	環境管理-綜合業務管理	7,245 萬 1 千元	凍結 1/5
286	林淑芬等	19	5	2	(同上)	7,245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87	邱慧洳等	19	5	2	(同上)	7,245 萬 1 千元	凍結 1/20
288	邱鎮軍等	19	5	2	(同上)	7,245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89	廖偉翔等	19	5	2	環境管理-綜合業務管理-業務費	5,187 萬 4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290	陳菁徽等	19	5	2	(同上)	5,187 萬 4 千元	凍結 1,899 萬 4 千元
291	陳菁徽等	19	5	2	(同上)	5,187 萬 4 千元	凍結 150 萬元
292	陳菁徽等	19	5	2	(同上)	5,187 萬 4 千元	凍結 150 萬元
293	陳菁徽等	19	5	2	(同上)	5,187 萬 4 千元	凍結 16 萬元
294	陳菁徽等	19	5	2	環境管理-綜合業務管理-業務費-國外旅費	42 萬元	凍結 1/10

295	邱鎮軍等	19	5	2	環境管理-綜合業務管理-辦理全國模範清潔隊員表揚活動及清潔隊員安全講習、濟助案件審查等	345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296	陳菁徽等	19	5	2	環境管理-區域治理	2,392 萬 9 千元	凍結 568 萬 1 千元
297	邱鎮軍等	19	5	2	環境管理-區域治理-設備及投資-汰換稽查督察用電動汽車 6 輛(含充電樁 1 式)	1,123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298	廖偉翔等	19	5	2	環境管理-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3 億 8,187 萬 9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299	劉建國等	19	5	2	(同上)	3 億 8,187 萬 9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300	林淑芬等	19	5	2	(同上)	3 億 8,187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301	王育敏等	19	5	2	(同上)	3 億 8,187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302	陳菁徽等	19	5	2	環境管理-推動環境管理工作-業務費	3,937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303	邱鎮軍等	19	5	2	環境管理-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 2 期專案計畫	3 億 5,888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04	盧縣一等	19	5	2	環境管理-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 2 期專案計畫-業務費	1,638 萬元	凍結 1/5

305	邱鎮軍等	19	5	2	環境管理-推動 環境管理工作- 解決地方遭遇 不可抗力因素 災後廢棄物清 理及環保設施 復建	68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306	邱慧洳等	19	5	2	環境管理-推動 環境管理工作- 業務費-委辦費	3,017 萬 3 千元	凍結 1/20
307	廖偉翔等	19	5	2	環境管理-推動 環境管理工作- 獎補助費	3 億 4,250 萬 6 千元	減列 1,600 萬元 凍結 3 億元
308	陳菁徽等	19	5	2	(同上)	3 億 4,250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309	邱鎮軍等	19	5	2	環境管理-推動 環境管理工作- 向海致敬-海岸 清潔維護計畫 (113 年-116 年)	1,336 萬 2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310	陳菁徽等	19	5	2	(同上)	1,638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311	盧縣一等	19	5	2	環境管理-美質 環境推動計畫	7,000 萬元	凍結 1/10
312	陳菁徽等	19	5	2	(同上)	7,000 萬元	凍結 1/10
313	劉建國等	19	5	2	(同上)	7,0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314	林月琴等	19	5	2	(同上)	7,0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315	邱鎮軍等	19	5	2	(同上)	7,0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316	邱鎮軍等	19	5	2	環境管理-強化 全國廢棄物流 向遠端數位管 理智慧決策計 畫	4 億 5,630 萬元	凍結 2 億 5,630 萬元
317	廖偉翔等	19	5	2	(同上)	4 億 5,630 萬元	凍結 2 億元
318	盧縣一等	19	5	2	(同上)	4 億 5,630 萬元	凍結 1/10

319	盧縣一等	19	5	2	(同上)	4 億 5,630 萬元	凍結 1/10
320	陳菁徽等	19	5	2	(同上)	4 億 5,630 萬元	凍結 1/10
321	邱鎮軍等	19	5	2	(同上)	4 億 5,63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322	林月琴、(伍麗華)等	19	5	2	環境管理-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業務費	1 億 6,670 萬元	凍結 1/10
323	陳菁徽等	19	5	2	(同上)	1 億 6,67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324	陳菁徽等	19	5	2	環境管理-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設備及投資	2 億 8,96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325	劉建國等	19	5	2	環境管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	9,50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326	王育敏等	19	5	2	(同上)	9,500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327	楊曜等	19	5	2	(同上)	9,50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328	盧縣一等	19	5	2	(同上)	9,500 萬元	凍結 1/5
329	邱慧洳等	19	5	2	(同上)	9,5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330	邱慧洳等	19	5	2	(同上)	9,500 萬元	凍結 1/20
331	邱鎮軍等	19	5	2	(同上)	9,5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332	邱鎮軍等	19	5	2	(同上)	9,5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333	林月琴、(伍麗華)等	19	5	2	環境管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業務費	9,500 萬元	凍結 1/10
334	邱鎮軍等	19	5	2	環境管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	1 億 7,86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主決議							

335	林月琴、(伍麗華)等
336	王正旭、(張雅琳)等

國家環境研究院						
337	黃秀芳等	19	6		國家環境研究院	7 億 1,736 萬 7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338	王育敏等	19	6		國家環境研究院-派 員出國計畫	205 萬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339	邱慧淑等	19	6	3	環境研究-環教認證 管理-業務費-國外旅 費	46 萬元 凍結 1/10
340	蘇清泉等	19	6	1	科技發展	1 億 4,261 萬 2 千元 減列 1/5
341	廖偉翔等	19	6	1	(同上)	1 億 4,261 萬 2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342	陳菁徽等	19	6	1	科技發展-環境研究- 科技發展	2,164 萬 9 千 元 凍結 1/10
343	廖偉翔等	19	6	1	科技發展-環境研究- 科技發展-業務費-委 辦費	1,764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344	林月琴、(伍麗華)等	19	6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 科技	1 億 2,096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345	林月琴、(伍麗華)等	19	6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 科技-業務費-委辦費	6,775 萬元 凍結 1/10
346	盧縣一等	19	6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 科技-淨零排放-氣候 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 台建構及推動計畫	4,9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347	邱鎮軍等	19	6	1	(同上)	4,9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348	陳瑩等	19	6	3	環境研究	3 億 1,559 萬 1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349	廖偉翔等	19	6	3	環境研究-設備及投 資	1 億 4,209 萬 6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350	林月琴等	19	6	3	環境研究-環境研究 應用	988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51	邱慧淑等	19	6	3	環境研究-環境研究 應用-業務費	978 萬 4 千元	凍結 1/20
352	邱慧淑等	19	6	3	環境研究-檢測技術 發展-業務費	9,343 萬元	凍結 1/20
353	邱慧淑等	19	6	3	(同上)	9,343 萬元	凍結 1/20
354	楊曜等	19	6	3	環境研究-強化全國 環境檢測	7,18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9 年度預算
環境部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主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976 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 P.221
設平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 (含追加預算) 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因此，媒宣費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予以撙節，兼以經歷風災、堰塞湖、光電板大規模毀損及亂倒廢土等重大影響環境事件，更應專注於提升部內工作效能以符合全國民眾期待。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經查 114 年環境部主管法定預算媒宣費為 3,004 千元，115 年度則編列 8,980 千元，比 114 年度增加 5,976 千元，成長高達 198.93%。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環境部主管各單位宜維持 114 年度水平，115 年增列媒宣費全數刪除，爰提案減列 5,976 千元。

提案人：

符曉玲

連署人：

王荷敏
邱銀華

廖偉鋼 (主)

19-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R5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5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9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4,915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515,853 千元，連同由氣候變遷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 3,272 千元、資源循環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 1,539 千元、化學物質管理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 2,958 千元、環境管理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 2,508 千元及國家環境研究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 3,200 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欄預算數：14 億 ~~4,915~~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4915

案由：

4915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環境部」本科目，編列預算 14 億 ~~4,915~~ 萬 6 千元。經查近 3 年實現數占比連年下降，113 年度僅 80.64% 為 6 年最低，且保留數額高達 13.2 億元，顯見預算編列不實且執行量能不足，預算執行效能逐年下降。爰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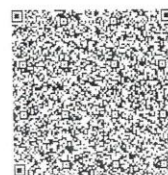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荷敏

邱慧琳

2

1-1



Yc4bGE0kuExIzoNuR1 7F1Q

113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5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5,0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9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保護支出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8,759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環境保護支出」編列預算 12 億 8,759 萬 3 千元。經查環境部 2024 年「環境保護支出」預算保留數達 2470 萬，2025 年「環境保護支出」預算保留數則上升至 9910 萬，預算保留數年年增加，突顯環境部預算執行能力低落，相關預算有浮編之嫌，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p. 51、p. 109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凍結 50% (>46萬元)

第 19 款 1 項 3 目

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本年度預算數：449 萬 2 千元

案由：環境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中，整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編列 13 項計畫、預算數高達 449 萬 2 千元，相較於上(114)年度的 11 項計畫、核定預算 172 萬 3 千元，出國預算不僅項目增加，金額更大幅暴增 1.6 倍(增加 276 萬 9 千元)。其中，「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國外旅費」即高達 346 萬 2 千元，主要用於出席雙邊及多邊環保合作協定與國際組織等會議。

然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決議指出：各機關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目標，部分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有幫助，易引發「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立法院多次建議，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可透過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並必要編列昂貴之出國考察經費。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建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精神，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人員及成果等，以確保立法院有效監督。

在政府資源有限下，出國經費卻逆勢大幅擴編，顯有浮濫編列之嫌。因此，爰提案針對「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國外旅費」預算 449 萬 2 千元，凍結 50%。俟環境部針對「出國考察計畫之必要性與具體效益評估、經費支用控管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4 陳菁徽

4

8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9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10,0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9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5,875 萬 2 千元

案由：

經查，115 年度環境部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5 億 5,875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委辦費」預算 3 億 4,553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 2.1 億，考量委辦費內容涵蓋環評業務、噪音管制、空氣品質監測等環境部核心業務，實不應長期透過外包方式處理，爰減列該項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

王育敬

連署人：

廖偉翔

邱鎮軍

5

1-1

19-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環境部預算書頁次：P50☐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 萬 千元二十五分之一 (或 %) 646萬元第 19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156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編列預算 1 億 6,156 萬 3 千元。

按「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核心目的係為達成節能減碳，且環境部於組改前已知垃圾車係高碳排運具，且其因收集垃圾而急速行駛之工作模式，易造成大量碳排，故環保署於 2011 年即於德國引進技術，並推動汰換具電動壓縮艙或輕量化設計之低碳垃圾車。

然低碳垃圾車與全電動垃圾車相比，其碳排與油耗仍屬較多，故為達成台灣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環境管理署應將我國高碳排之垃圾車汰換為全電動垃圾車納入多元垃圾處理計畫，且國內全電動垃圾車業者已配合我國環境規定需求，引進國外成熟技術，則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自應於政策中納入補助縣市政府汰換燃油垃圾車為全電動垃圾車之規劃，並進行現有之廠商技術盤點與各縣市需求，於盤點完成後就各縣市所需之不同垃圾車規格進行示範運行，該示範運行更應包括沿海、山區、城市等三種不同環境，以確保全電動垃圾車之運行符合我國各縣市之需求。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五分之一，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涂權吉

涂權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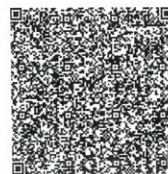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陳善徵

陳善徵

7

1-1



3ZfROXjDN0u3A9DLIILZzQ

25
40 ✓

19-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9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156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01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業務費-委辦費 15,858 千元；02 淨零排放科技編列 14,70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6,156 萬 3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01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業務費-委辦費 15,858 千元；02 淨零排放科技 145,705 千元，編列委辦費 143,065 千元。

科技發展目委辦費共編列 159,563 千元，占全部預算 161,563 千元的 98.76%，委辦比率長期超過 9 成，被質疑政策外包，應請環境部說明如何提升內部環境科研量能。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軍

連署人：

王奇敏

邱建洲

8

1-1



8

115

19-1-1
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0% (21萬)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9 款 1 項 1 目 節 01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85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_____

預算書說明欄：1. 車輛污染排放導入遙測監視作業及發展科技執法配套措施，需委辦費 7,779 千元。

2. 辦理推進數位轉型與人工智慧實現環境影響評估優化效益計畫，需委辦費 8,079 千元。

案由：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1. 車輛污染排放導入遙測監視作業及發展科技執法配套措施，需委辦費 7,779 千元。2. 辦理推進數位轉型與人工智慧實現環境影響評估優化效益計畫，需委辦費 8,079 千元。編列預算 158 萬 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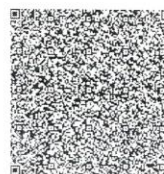
目前遙測捕捉的是車輛經過那一瞬間的數值。如果當時車主當時正在急加速（重踩油門），廢氣濃度會瞬間飆高，這可能導致原本合格的車輛被誤判為高污染；反之，若車主在下坡或滑行時經過，則可能隱藏真實的污染狀況。系統發出通知後，若車主不理會或延期到檢，目前的強制手段與後續追蹤仍需耗費大量人力。若配套的處罰法條不夠健全，科技執法將淪為「只有提醒功能」的紙老虎。此計畫並無成效等相關報告及說明，避免預算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減列該項預算 20%。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王育敏 劉

9
1-1

9iooQfe-sE2wqC5AzQIfAw

9
243
V

19-1-1
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科技發展）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66

1915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01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 15,858 千元

建議【☒】增刪：新台幣伍拾萬元 【☒】凍結數：新台幣貳佰萬元

案由：

廢棄生質物每年提供全球約 3-4% 生質能源的料源來源，廢棄生質物包括一般廢棄物、畜牧、農林漁及食品加工等生質廢棄物，透過各種生質能轉化技術如直接燃燒、轉酯化、熱化學等，可以將之能源化，是資源再利用之重要政策。過去環保署時代於 103 年已舉辦「生質物能源化推動策略專題講座暨推動政策專題研討會」，邀集產官學專家，透過專題講座與論壇研討方式，全方位探討國內外生質廢棄物能源化推動策略，並研議永續生質能認證之可行性，以利生質廢棄物能源化及永續生質能源認證之推動。然至今已逾十年，仍未見鼓勵生質能源產業化之具體措施，爰提案刪減環境部科技發展計畫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業務費新台幣伍拾萬元，並凍結新台幣貳佰萬元，待提出如何有效推動生質能源資源化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瑩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月卿

10

5

10
374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10%) (158萬)

第19款1項1目1節01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85萬8千元

案由：115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1目「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編列預算1,585萬8千元。

有鑑於國際間對空氣品質管理之要求日益提升，其中，針對車輛於實際道路行駛過程中所產生之污染排放，亦逐漸成為各國管制重點。相較於傳統以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攔檢為主之制度，因其受限於檢驗場域、抽樣頻率及執法量能，較難全面掌握車輛於道路實際行駛狀態下之排放情形。為強化使用中車輛排放管理，歐美等國已陸續導入排氣遙測技術(Remote Sensing Technology)，作為監測行駛中車輛污染排放之輔助工具。

惟排氣遙測技術雖已於部分國家實務運用，然其適用仍有一定限制。例如，遙測設備多適合設置於單車道、車流相對單純且開闊無遮蔽之路段；倘於多車同時通行之情境下，易因車輛尾氣重疊而影響判讀準確性。另於降雨、高濕度等環境條件下，亦可能干擾紅外線光束偵測，降低監測穩定度。尤其我國機車使用密度極高，機車排氣量相對較小，尾氣取樣代表性有限，恐使遙測結果之精準度及實務適用性受到限制。

依統計，截至二〇二五年二月底，我國機車掛牌數量已突破一千四百六十六萬輛；另依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路口轉向交通量統計，以機車為例，上午七時至八時車流量達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八輛，下午六時至七時亦達一萬一千三百零六輛，顯示都會區尖峰時段車流密集，車輛排放來源交錯複雜，實際排放量之估算及判讀均具高度困難。再者，臺灣年平均降雨量約達二千五百毫米，為世界平均值之二點五至三倍，亦可能增加遙測設備穩定運作之挑戰。

綜上，車輛污染排放管理雖有導入遙測監測技術之必要性與發展潛力，惟考量我國機車密度高、都會車流複雜、道路環境特殊及氣候條件多雨潮濕等因素，相關制度之推動仍應審慎評估其技術可行性、適用場域、偵測準確性及後續執法配套，避免逕以國外經驗套用於我國道路環境，反而造成執行困難或爭議。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環境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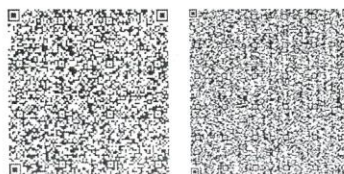
陳菁徽

連署人：

邱繁如

廖偉翔

11



1-1

0P 2Sd4U-kezzkHcgTinIA

19-1-1
01-2000-203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1 項 1 目 節 01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585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車輛污染排放導入遙測監視作業及發展科技執法配套措施，需委辦費 7,779 千元。2.辦理推進數位轉型與人工智慧實現環境影響評估優化效益計畫，需委辦費 8,079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585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585 萬 8 千元。辦理 1.車輛污染排放導入遙測監視作業及發展科技執法配套措施，需委辦費 7,779 千元。2.辦理推進數位轉型與人工智慧實現環境影響評估優化效益計畫，需委辦費 8,079 千元。

針對環評 AI 數位轉型，115 年編列 807 萬元，應請提出 AI 語言模型如何輔助初審 3 次原則之執行，確保審查透明度。另針對車輛遙測科技執法，113 年決算顯示遙測計畫驗收延遲，應檢討高污染車輛篩選基準之精確度，避免行政資源虛擲浪費。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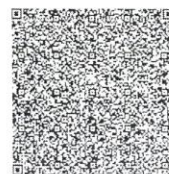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育敬

邱鎮軍

12

1-1



12
114
✓

19-1-1
02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0%☐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19款1項1目節02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億4,570萬5千元

案由：

本計畫編列41,500千元，「淨零排放—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之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執行期間為115至118年，計畫目標為推動減碳循環農業創新技術產業化應用，並應用於建構區域型畜牧糞尿廢水生質能社會共融循環體系及法規調適評估。屏東市長期受周邊畜牧異味困擾，不應僅限於學術研究，必須應用於區域型社會共融體系，將糞尿由「廢棄物」轉化為「能資源」。為落實「淨零排放—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計畫，應要求相關局處對於屏東地區執行時，應將「降低屏東市及其周邊畜牧異味」列為計畫關鍵績效指標(KPI)，並優先投入預算於建構區域型畜牧糞尿集中處理體系。計畫核心應在於將原本分散、露天排放或簡易處理的畜牧糞尿，轉向密閉式生質能化，從源頭阻絕異味飄散。爰提案減列20%待提出具體政策改善內容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促其改善。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連署人：

王奇敏 劉

13

1-1

13
744✓

19-1-1
02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6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2000 萬元

☒凍結：215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1 目節 科技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02-淨零排放科技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570 萬 5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5 年歲出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 02-淨零排放科技編列 1 億 4570 萬 5 千元委辦費，經查：「淨零排放—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之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執行期間為 115 年至 118 年，然其委辦計畫之內容說明，其尚在發展畜牧糞尿廢水之厭氧發酵反應器、模組化套裝設施、菌種實驗等高效沼氣生成技術或發展沼氣能資源化循環中心商業模式等，依其內容應分屬農業部及經濟部應為業務，然卻全編列於環境部之委辦費，且高達 4150 萬顯不合理，爰建議刪除 2000 萬並凍結 2100 萬，待環境部提出精進作為及檢討報告，並與農業部、經濟部協調該委辦案之合作出資比例，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准予解凍。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菁徽
邱建宏

14

1-14

14
314

19-1-1

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6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 歲出—〔 V 〕 減列數：1,000 千元 〔 V 〕 凍結數：1,000 千元

〔 第 19 款 1 項 1 目 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02 淨零排放科技

本年度預算數：145,705 千元

案由：

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用以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及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並引導行為改變等，但據環境部資料指出，該淨零綠生活網站中，「生活碳足跡計算器」至今年 8 月底止僅有約 5 千名民眾參與，為使多數民眾於生活中落實淨零碳排政策仍有落差，為此，環境部應重新檢討政策並妥善規劃，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黃高馬 劉建國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15

15

7v

19-1-1
02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6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元

☒凍結：40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1 目節 科技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02-淨零排放科技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570 萬 5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5 年歲出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 02-淨零排放科技編列 1 億 4570 萬 5 千元委辦費，經查：「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年至 115 年，總經費高達 8 億 3131 萬 3 千，然 112 年所編 2 億 948 萬 4 千，其執行率為 68.94%(且至 113 年 8 月方執行完畢)、113 年編 1 億 9982 萬 9 千、114 年編 1 億 4348 萬，至 114 年底保留數尚有近 2000 萬元，故執行量能有待商榷。且過去 3 年重要效益成果未臻明確，故無法評估所預計辦理各項工作之妥適性，爰建議凍結 4000 萬，待環境部提出精進作為及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准予解凍。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青微

邱建和

16

1-13

16
313✓

19-1-1
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66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1 目 節 02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570 萬 5 千元

案由：

根據 2025 年「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官方目標，2030 年需達成碳封存 176 萬公噸、2 年後馬上目標驟升成 400 萬公噸、2035 年 600 萬公噸，但目前我國僅有 2 件指標案件中油、台電，合計 30.2 萬噸封存規模，進度僅約 5%，環境部應針對目前我國碳捕捉及碳封存技術之技術發展和階段性目標予以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荷敬

黃靜

連署人：

廖偉翔

陳權吉

17

1-1

164 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6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科技發展-02 淨零排放科技

本年度預算數：145,705 千元

建議【 】刪減： 千元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境部推動「淨零排放—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之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執行期間為 115 至 118 年，計畫目標為推動減碳循環農業創新技術產業化應用，並應用於建構區域型畜牧糞尿廢水生質能社會共融循環體系及法規調適評估。

鑒於台灣去年發生之非洲豬瘟事件，全面禁止廚餘養豬，故本計畫中應滾動式檢討，將廚餘沼氣也納入研究目標中，協助我國廚餘去化，轉廢為能。同時環境部應加速整體計化的發展，助台灣能源得以多元發展，同時也應同步檢視相關法規，配合政策進行妥適調整。故建議凍結 5,000 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進行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劉建國
王正旭 林月峰

, 9-1-1
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5%) (>18萬元)
 第 19 款 1 項 1 目 節 02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570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編列預算 1 億 4,570 萬 5 千元。有關環境部已執行「畜牧糞尿廢水資源化利用 2.0 計畫」，而 115 年度新增的計畫中，關於「沼液沼渣副產物再利用」的部分，與原計畫高度重疊。該計畫係配合農業部辦理，但環境部負責的是「法規調適」與「社會共融體系」、農業部則負責「能源化」與「產業場域輔導」。兩部會對於「沼液沼渣肥分再利用」的細部工作項目界定不明；易導致政府資源重複投入相同技術領域，如兩計畫皆涉及沼液沼渣的肥分施用、再利用及放流水標準回收，若未整合，可能導致地方畜牧業者在申請輔導時需對口不同窗口，造成行政擾民；再者，就目前畜牧業者對於沼氣發電後的剩餘物質處理仍面臨許多環保法規門檻。爰凍結該項預算 15%，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王正旭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10%)

(147萬)

第 19 款 1 項 1 目 節 02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370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4,370 萬 5 千元。

有關「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執行期間為一百二十年至一百十五年，旨在系統性引導全民行為改變與生活轉型，以邁向二〇五〇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一百十五年度本計畫編列八千萬元，推動內容包含「淨零綠生活」六大面向、三十一項具體措施，包括零浪費低碳飲食、友善環境綠時尚、居住品質提升、低碳運輸網絡、使用取代擁有及全民對話等。

惟自計畫推動以來，相關政策成效與實際社會變遷之間仍存在明顯落差。以「零浪費低碳飲食」為例，其推動內容包含計畫性採買、餐具共享、零浪費餐飲服務及綠色餐飲等措施，然近年因外送消費快速成長，帶動一次性包裝及紙容器使用量大幅增加，造成紙容器回收量暴增，顯示現行政策尚難有效因應新型消費模式所衍生之廢棄物問題。其次，「友善環境綠時尚」旨在推廣環境友善材質衣物及節能衣著，惟我國廢棄衣物問題仍持續惡化。以嘉義市為例，衣物回收量增加三倍，實際可回收再利用比例卻不到三分之一；另依環境部統計，台灣每年丟棄衣物近八點二萬公噸，若以每公斤三點二件換算，平均每分鐘即有約五百件衣物遭丟棄，顯見現行政策在源頭減量、循環再利用及消費行為引導上，仍有不足。

再者，於「居住品質提升」部分，現行政策多聚焦於建築節能、節電及綠建築推動，然我國低度使用住宅問題日益嚴重。依內政部公布之二〇二五年上半年全國低度使用住宅比率報告，全國低度使用住宅數量已達九十八點〇六萬宅，空屋率攀升至百分之十點四三。倘大量建築物興建後未被有效使用，即使其建築本身符合節能設計，仍可能形成另一種土地、建材及能源資源浪費，顯示淨零綠生活政策應進一步納入住宅使用效率與既有建物活化等面向。另就「低碳運輸網絡」而言，台灣為全球機車密度最高之國家之一，且機車車輛數量仍持續上升。截至二〇二五年二月底，全台機車掛牌數量已達一千四百六十八萬輛，自用小客車亦達七百一十七萬輛，均創歷史新高。此一現象反映，現行低碳運輸政策尚未有效降低私人運具依賴，亦未能充分回應都會區通勤型態、公共運輸可近性及民眾日常移動需求。

綜上，「淨零綠生活」自一百十二年推動以來，雖以行為改變與生活轉型為政策目標，然從外送包裝廢棄物增加、廢棄衣物回收再利用不足、空屋資源浪費，以及私人運具數量持續攀升等現象觀之，現行政策仍有未能與社會實際需求接軌之處。環境部除持續進行宣導外，更應強化政策成效評估、跨部會整合及具體管制與誘因工具，並針對新興消費模式、居住使用效率及交通結構轉型提出更具可操作性之改善方案，俾使淨零綠生活政策真正發揮引導全民轉型之效果。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微

陳菁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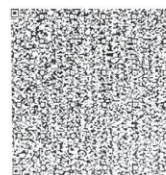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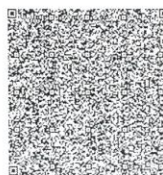
邱豐如

廖偉翔

連署人：

20

1-1



RA47nZGJdk2KP3QZkKEFBA

19-1-1

02-1.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6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0萬元☒凍結：500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19款1項1目_節02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億4,370萬5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執行期間為112年至115年，旨在系統性引導全民行為改變與生活轉型，以邁向2050年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115年度編列80,000千元，推動符合臺灣特色之淨零生活轉型路徑，並積極推廣生活轉型技術及基礎支撐措施。其中委辦費77,360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8,000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1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

1.「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115年度編列80,000千元。其中委辦費77,360千元。

有鑑於該計畫於113年度保留數高達5,231萬元，且該計畫執行率偏低(截至113年8月僅五成)，缺乏具體減碳量化指標，爰115年應提出「行為改變減碳效益」之具體量化模型報告，俾使淨零綠生活成效得以量化。

爰該項預算減列1,000萬元，並凍結500萬元，俟環境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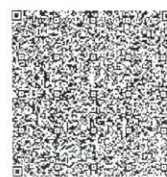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育敬

邱慧淑

21

1-1



21

117

7-AKTATA 011111-750-0000-0000

19-1-1
02-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6-6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 萬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9 款 1 項 1 目 節 02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570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4.「淨零排放—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之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執行期間為 115 至 118 年，計畫目標為推動減碳循環農業創新技術產業化應用，並應用於建構區域型畜牧糞尿廢水生質能社會共融循環體系及法規調適評估，需委辦費 41,5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4,15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新增「淨零排放—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之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編列預算 4,150 萬元。

經查本案係由農業部主導，透過跨部會協作由環境部於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4,150 萬元共同執行，以達成生質沼氣發展與展業推動，辦理期程為 115 至 118 年，皆為委辦費。惟部分預計辦理項目或可檢討與既有計畫整併。例如 115 年度新增生質沼氣研究，部分工作（如沼渣沼液再利用）與既有「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高度重複，未能達到資源最適配置，允待檢討整併之可行性，俾利有限資源得以最適配置。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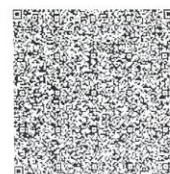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荷敏

邱建興

22

1-1



22
116
✓

19-1-1

02-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66-67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p.50→p.58→p.77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9 款 1 項 1 目

名稱：科學支出—科技發展

用途別：生物質永續能資源

本年度預算數：4,150 萬元

化之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

展與研究計畫

案由：環境部 115 年度「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4,570 萬 5 千元，其中新增辦理「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之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計畫」4,150 萬元（執行期間 115-118 年）。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工作項目高度重疊：該新增計畫預計辦理「區域型畜牧糞尿廢水生質能循環體系」及「沼渣沼液副產物再利用於農業生產」等工作，惟環境部自 109 年度起已陸續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且於既有之「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113-116 年）中，亦重複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示範」、「沼液沼渣肥分利用」等相近業務。資源配置不當：新增計畫與既有計畫之對象（畜牧場）、目的（能資源化利用）及產出物（沼渣沼液）均具高度相同性，若未整併，恐造成行政資源分散與預算重複編列。且本計畫雖係配合農業部辦理，惟部內既有水質計畫已具備相關執行經驗與基礎，應優先考量資源整合。

爰此，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科學支出—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之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計畫」經費 4,150 萬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整併生質沼氣能資源化相關計畫與提升資源配置效益」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陳書徽

23

23

28

19-1-1

02 說明4.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提案單

P.66-67

科子目：「科技發展」下之「淨零排放科技」

計畫名稱：淨零排放-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之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115 至 118 年)

案由：

環境部於 115 年度預算案「科技發展」計畫下之「淨零排放科技」分支計畫編列 4,150 萬元，新增辦理「淨零排放-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之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115 至 118 年)」，預算性質皆為委辦費，惟經預算中心指出，該計畫與現有「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 至 116年)」及合農業部辦理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其中有關沼液沼渣肥再循環利用部分，均有重疊，允待檢討整併之可行性，俾利有限資源得以最適配置，爰提案凍結1,000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青瑩

邱鈺華

邱榮興

24

24

211 ✓

☒凍結：2000 萬 10 元
 分之 (或 %)

案由：

廖偉翔

陳青徠

邱建和

25

25
315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第 19 款 1 項 2 目 節 01 人員維持

用途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

預算書頁次：68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30%) (193萬2)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646 萬 2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5 年度職員預算員額為 844 人，聘用預算員額為 93 人，聘用預算員額進用比率為 11%。然依據「聘用注意事項」第 1 條規定略以，聘用人員員額數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以不超過機關預算總人數 5%(環境部聘用人員上限為 43 人)為原則。

另立法院審議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主要決議，則要求中央各級機關之聘用及約僱人員均需依前開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按聘用及約僱人員之進用管道並非透過國家考試制度，性質上屬編制外人力，進用人數仍應採適度規範為宜。且相關人力如未能妥為合理控管，恐造成中央政府財政負擔漸趨加重。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人力改進精減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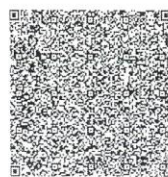
翁曉玲

連署人：

王奇敏 廖偉翔(主)
邱鎮軍

26

1-1



Q2aOiBW40Gu9hpKDVHzRg

19-1-2
02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9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歲出 ☒減列：100 萬元☐凍結：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2 目節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02-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398 萬 6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5 年歲出一般行政計畫項編列之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9398 萬 6 千元，經查：115 年度汰換個人電話機編列 129 萬，其中包括標準話機及主管話機，然環境部需要特別購置較貴之主管話機其必要性及目的性何在？僅是為凸顯主管權威？或是要在行政組織中強化上下階級觀念？此種編列方式開各部會之先河，令人不敢苟同！復又以標準話機單支預算價高達 8000 元、主管話機高達 9000 元，然共同採購契約之單價約 2500-3000 元間，顯見預算浮編嚴重，且 114 年度已編列 200 萬購置單價 8000 元供汰換 250 人之電話機、113 年該部已於設備投資項下編列 615 萬 6 千元汰換全數位式電子交換機，故更無理由編列高額之電話機費用。另事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新聞餘情蒐報服務，114 年為 80 萬，115 年寬列至 120 萬，然市場行情約莫 60-80 萬之間，故該筆預算亦有浮編之虞，爰建議刪除 100 萬。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青徵

邱建和

27

1-16

27

3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9-1-2
02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8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93,986 千元

建議【 】刪減： 千元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環境部 115 年度「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93,986 千元，較 114 年度 73,370 千元增加 20,616 千元。依據環境部預算書中編列，115 年新增「本部辦公大樓修繕及空間調整 7,500 千元」以及「辦公廳舍與宿舍調整規劃整修及本部辦公大樓正立面外牆節能減碳綠美化工程 6,200 千元」兩項計畫，即環境部 115 年度新增 13,700 千元於辦公廳舍之整改，考量政府財政資源，環境部應說明清楚目前辦公廳舍整改之目的性。故建議凍結 5,000 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進行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月峰

28

28

34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51/70-7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1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398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93,98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中央空調節能工程等經費 23,06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9,398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93,98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中央空調節能工程等經費 23,068 千元。

針對 115 年增編中央空調節能工程等經費約 2,306 萬元，應請環境部說明節能後之 EUI 值改善預期成效，並評估對減碳目標之實質貢獻。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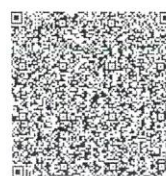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王荷敏

邱建和



29

118

29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P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十分之一 (或 %) (11萬)

第 19 款 1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8 千元。

為健全供應鏈之穩定，世界各國正積極爭搶關鍵礦產資源，以及推動將其留存國內之法規政策，惟環境部針對關鍵礦產資源如何留存國內之相關政策推動緩如牛步。以鄰近亞洲國家為例：越南國會修改礦產法，禁止稀土原礦出口；日法簽署「日法關鍵礦物供應鏈合作發展藍圖」，強化稀土供應鏈與採購；2021 年日本政府即對外貿法案進行調整，將 34 種關鍵稀有金屬，添加到關鍵產業清單中，免受外國投資和收購；韓國則編列 100 億韓元以上預算投入稀土替代、減量及回收之研發，加強本土稀土提煉及資源再生技術等。

我國針對關鍵礦物資源留存國內循環再利用之法規與政策，資源循環推動法歷經長達 5 年時間才從草擬階段至行政院審查通過。然針對稀貴金屬留存國內循環再利用，除宣布將組成四大金屬關鍵國家隊外，近期僅由資源循環署進行國內資源盤點，相較國際間已編列相關預算投入稀土替代、減量及回收之研發技術提升，我國政策規劃與推動速度落後甚多。且四大類別之金屬種類多元，環境部應與經濟部、產業溝通國內產業用料需求，並先行研擬針對何種種類之金屬先行規劃相關資源留存國內，後續亦應研擬如何提高國內量體以降低成本為宜，故環境部應就現階段之盤點結果及後續政策規畫期程、以何種金屬先行示範、後續針對國內技術成本高昂之問題等內容提出專案報告。俟環境部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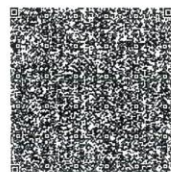
提案人：涂權吉

涂權吉

連署人：

陳芳徽

陳芳徽



30

1-1

3fprBjTX5k WmBSckO449hQ

4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十分之一(或%)

(11萬)

第 19 款 1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8 千元。

有鑑於環境部為加速實現綠色成長及 2050 淨零轉型目標，提出「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方案」，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 100 億元成立「台灣綠色成長基金」，並於 114 年 2 月 4 日對外發布「環境部辦理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惟迄今為止綠色成長基金實施方案已進行 13 個月，環境部並未對外公開相關資源媒合或執行成效、績效衡量指標及逐年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為了解環境部之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方案之施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環境部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涂權吉

涂權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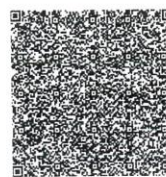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陳善繼

陳善繼

31

1-1



x-F4Zhi0BESClz0RVl3ZhA

19-1-2

02-3000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1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800 萬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2 目節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3000 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2165 萬 2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5 年歲出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設備及投資項目編列 2165 萬 2 千元，經查：115 年編列 800 萬汰換該部中央空調節能冰水主機，然 109 年度已編列 500 萬冰水主機費用並於 110 年汰換，使用年限僅 5 年即又辦理汰換，顯不合理，故該筆預算亦有浮編之虞，爰建議刪除 800 萬。

提案人：廖偉翔

陳青徽 廖偉翔

邱建和

32

1-17

32
319

19-1-2
02-3(3)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7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195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第 19 款 1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用途別：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本年度預算數：195 萬元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3)汰換副首長電動公務車輛 1,950 千元。編列 195 萬元。

比對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書第 100 頁「環境部公務車輛明細表」，欲汰換車輛購置時間為 105 年 7 月，至今使用約為 9 年 10 個月。

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頒佈「11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第 25 頁規定：

「六、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一)已屆滿 15 年。…」。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此次汰換車輛並未屆滿 15 年，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並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全數減列該項預算 195 萬元。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遭到閒置與浪費、且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期盼環境部共體時艱，撙節公帑支出，力行簡樸節約生活，避免浪費公帑、節省開支，使政府有限預算能作最有效益之運用。

提案人：郭曉玲

連署人：王育敬 廖偉翔 (印)
邱顯軍 33

33
38
✓

19-1-2

02-3000-說明3(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p.7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95 萬

☒凍結：195 萬

第 款 項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00 設備及投資
用途別：汰換副首長電動公務車輛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95 萬

案由：

依據《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規定，公務車輛之汰換除需達規定之使用年限外，行駛里程數及「不堪使用」亦為必要條件；若未達前述條件，依同點第二項規定，需屆滿 15 年之車輛方得無條件辦理汰購。

經查，本次擬汰換之副首長專用車雖已達 10 年使用年限，然行政機關並未提出該車行駛里程數已逾 12 萬 5 千公里之客觀證明，亦無檢驗報告佐證該車輛確屬「不堪使用」之狀態。在未具體舉證符合法規汰換條件的情況下，逕行編列預算汰換，顯與現行規範不符。

此外，本次汰購預算高達 195 萬元，亦不符機關撙節公帑之原則。考量現今市場發展，售價百萬元以內之電動車款選擇已十分多元，其空間、性能與安全性皆能充分滿足副首長日常公務代步需求，實無耗費 195 萬民脂民膏購置名車之必要。

為嚴守財政紀律並落實公務車輛管理規範，建請全數凍結本案預算 195 萬元。俟環境部補齊原車況證明（含實際里程數及不堪使用之檢修評估），並就改採購百萬元內電動車作為替代方案提出書面評估報告後，向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荷敏

邱豐洲 (主)

劉若林

廖偉朝

34

34

9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1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2,165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汰換副首長電動公務車輛 1,95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95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汰換副首長電動公務車輛 1 部，編列預算 195 萬元。

經查環境部首長專用車已於 112 年 9 月購置電動車，副首長專用車則分別於 109 年 9 月(油電混合車)、112 年 9 月(電動車)及 115 年 3 月(電動車)，逐年汰換為電動車，並推動公務車輛電動化，應請環境部說明充電樁維管成本與能源使用效率監控機制。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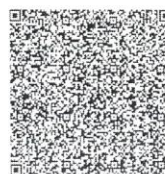
邱鎮軍

連署人：

王奇敏

邱建湘

35



35

119

19-1-2
0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1 項 2 目 節 03 統計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95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 辦理環境統計資訊系統及查詢網之維護，需資訊服務費 850 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 58 千元)。2. 辦理環保支出調查及環境商品與服務部門調查，編製、精進環境與經濟帳相關統計，需委辦費 7,000 千元。3. 編製我國環境統計相關刊物等，需一般事務費 10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795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編列預算 795 萬 8 千元。

有關精進環境與經濟帳相關統計，應請環境部落實聯合國「環境經濟核算體系」(UN SEEA)規範，並說明如何與國際接軌及產出綠色產業經濟規模帳所得帳。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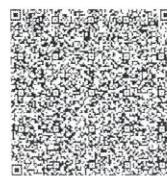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荷敏

邱慧瑜

36

1-1



36

1

120

V

19-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p. 51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19 款 1 項 3 目

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業務費（環境管理之綜理及考核分支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757 萬 2 千元

案由：查環境部 115 年度於「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工作計畫編列「環境管理之綜理及考核」經費，用以執行環境政策之研擬、管考及績效評估等業務。然而：

- 一、預算實現率逐年下降：環境部近 3 年歲出預算之執行結果，實現數佔比由 110 年度之 93.64% 逐年下降至 112 年度之 86.32%，顯示預算執行進度不如預期。
- 二、轉入數未結清金額持續攀升：截至 112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累計未結清金額竟達 11 億 3,923 萬 5 千元，而且佔比率由 110 年度之 8.68% 上升至 112 年度之 22.18%，呈現上升趨勢。
- 三、管考效能有待加強：預算實現率下降及轉入數增加，反映部分計畫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執行過程中遭遇阻礙未能及時排除，「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目，顯有檢討改進空間。

爰此，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之「環境管理之綜理及考核」經費，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預算實現率及加速清理以前年度轉入數之具體精進對策」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蔡明一

陳菁徽

陳菁徽

37

37
79✓

19-1-3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51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389萬)
 分之 (或5%)

第19款1項3目_節_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757萬2千元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3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編列預算7,757萬2千元。

環境部115年度派員出國預算編列449.2萬元，較114年度172.3萬元大幅增加，增幅高達160.7%，且涉及13項計畫。於整體財政資源有限之情形下，出國經費短期內顯著擴張，然未見相對應之政策目標強化、具體成果指標或必要性說明，難以判斷其與施政優先順序之關聯性，預算編列顯有審酌不足之虞。另立法院過往已多次要求各機關應嚴格審查出國計畫，避免流於形式考察，強化實質政策效益與成果回饋機制，然本次預算擴編未見相應之精進作為，亦未具體說明預期成果如何回饋國內政策推動。

此外，115年度尚編列「兩岸環保事務交流」計畫3.8萬元，然在目前兩岸官方交流機制幾近停滯之情形下，相關計畫之實際可行性與執行條件存有高度不確定性，預期成效難以具體評估。於整體出國預算已大幅擴張之際，仍編列可行性不足之交流經費，顯示計畫審查未臻審慎，恐使預算流於形式編列，相關合理性與執行效益均有檢討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5%，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毅 郭水

連署人：

陳善徵 邱鎮軍

38

1-1

170 38 ✓

19-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5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二十五分之一(或)%(322萬)

第 19 款 1 項 3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757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編列預算 7,757 萬 2 千元。

按台灣徵收碳費制度的法制化與執行自民國 111 年籌備至今，環境部部長亦赴歐洲就 CBAM 規範進行協商、率領綠色成長聯盟代表前往參與德國碳定價研習營等，以將國外經驗帶回我國。

因應美國關稅影響，環境部乃於「碳費徵收對象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審核原則」(下稱原則)中訂定若係中華民國 114 年至 115 年間，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顯著影響之事業，得向環境部申請認定為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並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則該事業經審核後得以碳費優惠費率計算其應繳交之碳費。惟本次美以伊戰爭亦對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造成上漲，環境部卻未於原則中明訂受美以伊戰爭顯著影響之事業得申請認定為高碳洩漏風險事業，而僅宣布得以申請分期或展延繳納為相關因應措施。

蓋國際情勢及地緣政治詭譎多變且難以預料，高碳洩漏風險之立法意旨即為避免弱化事業競爭力並以平衡產業競爭力與減碳目標，故環境部應於原則中針對未來如受國際情勢及地緣政治顯著影響之事業，參照國外經驗並與國內專家學者及產業進行溝通，明確訂定得向環境部申請認定為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並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之標準；或提出受國際情勢及地緣政治顯著影響之事業之碳費徵收之優惠或相關具體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五分之一，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涂權吉

涂權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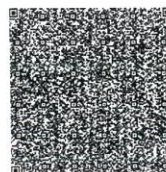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陳善徵

陳善徵

39

1-1



39

44

076hksydkpWCUHBR9W55A

19-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5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二十五分之一(或%) (322萬)

第 19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757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編列預算 7,757 萬 2 千元。

為建構我國碳定價制度及穩定推動減碳工作，環境部參考國外碳邊境調整機制，透過減碳政策推動產業朝低碳轉型發展，環境部部長亦赴歐洲就 CBAM 規範進行協商、率領代表前往參與德國碳定價研習營、參與英國 CBAM 國際小組會議等，藉以將國際經驗與案例帶回我國以完善我國碳費徵收制度。

《氣候變遷因應法》於民國 112 年通過，其子法「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等，業已發布及公告。然針對碳費具體用途，目前環境部僅規劃大方向原則，雖後續將訂定碳費補助辦法，然該辦法仍尚在草擬中，既無補助方式亦無公告日期。環境部徵收碳費既為透過碳定價與市場機制的推動，鼓勵企業進行低碳轉型，既為長期政策規劃，自應具備完整法規配套，惟環境部於徵收碳費之相關法規配套制定時，卻漏未針對碳費補助有其確定運用方式，且亦未針對徵收之碳費運用於何類型之補助計畫與民間產業與縣市政府進行討論；甚至補助辦法之細節仍在討論中，目前亦無草案出爐期程。

為促進環境部加速針對碳費補助辦法參照國外經驗並盡速與民間產業、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進行討論，以盡快擬定碳費補助辦法，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五分之一，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涂權吉

涂權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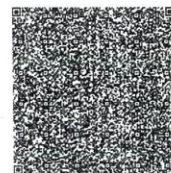
黃清

連署人：

陳善徵

40

1-1



40

40

3aafX0qDQOEW34j-Mx0NskfAQ

19-1-3
02-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7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0 %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第 19 款 1 項 3 目 節 02 生活轉型環標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674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176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10. 整合推動淨零綠生活行銷宣導工作，擴大社會大眾對綠生活轉型的共識與交流，深化全民對話與社會溝通，需委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1,760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10. 整合推動淨零綠生活行銷宣導工作，擴大社會大眾對綠生活轉型的共識與交流，深化全民對話與社會溝通，需委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1,760 千元。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各機關應將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妥性。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預算減列 20%。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連署人：

王荷敬 副

41

1-1

41

748 ✓

19-1-3
時件政部多額定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p.51、p.174

☐歲入—☐增列 ☐減列數：

P.156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凍結 50% (88 萬元)

第 19 款 1 項 3 目

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176 萬元

案由：環境部 115 年度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中，共計編列 206 萬元，其中高達 176 萬元編列於「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計畫項下，主要用於「依淨零綠生活政策推廣生活轉型、環保標章、綠色消費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然查立法院歷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已多次指出，各機關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媒宣費）時，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致使立院難以了解媒宣費執行全貌，引發外界質疑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之疑慮。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曾點出，媒宣費每年持續增漲，部分宣導效益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此外，針對近年辦理「整合推動淨零綠生活行銷宣導工作」，立法院決議亦曾直指其預算說明不清、效益不明，不但未估計主要目標受眾（TA）及次要 TA 人數與預期效果，且未詳盡說明宣傳策略及各式媒體費用比例，缺乏誘因與措施計畫，難以評估其效益，屢遭質疑是否有預算浮濫編列嫌疑。

為確保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避免圖利特定媒體或浮濫編列媒宣預算，爰提案針對「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6 萬元凍結 50% (88 萬元)。俟環境部針對「淨零綠生活相關媒宣計畫之具體宣傳策略、目標受眾（TA）評估、客觀評核指標，以及如何避免得標廠商過度集中之改善防弊機制」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42 陳青瑛

42

83✓

兒少參與(環)

19-1-3
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1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2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9 款 1 項 3 目 節 01 政策規劃及考核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10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政策規劃及考核」編列預算 410 萬 9 千元。

- 一、環境部應依據《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及歷次國際審查委員會之結論性意見，將兒少觀點實質納入環境與氣候政策制定程序，並針對空污、氣候調適等重大政策落實「兒少權利影響評估」，以保障下一代之環境生存權與參與權。
- 二、經查，環境部目前之兒少參與機制存有嚴重缺失，不僅環境部人權委員會中之兒少代表與成人比例高達一比二十，導致結構性發聲困難，且環境部長期未能依國際審查建議針對相關環境政策進行實質之「兒少權利影響評估」；現行參與多停留在缺乏持續性之「一次性活動」或點綴式參與，對於建立制度化管道之回應亦避重就輕，導致兒少意見難以對實質政策產生影響。
- 三、爰此，為督促環境部落實兒少參與並完善政策評估，請環境部針對「綜合企劃及管治考核」項下「政策規劃及考核」編列之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具體內容應包括：建立「制度化與定期召開」之兒少參與機制、設置「固定窗口」落實「意見列管追蹤」；且針對偏鄉、身心障礙等氣候調適高風險兒少群體，設計多元適齡之友善形式以主動聆聽意見，而非僅採取會議單一形式。上述報告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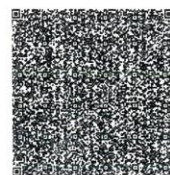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

林月琴
林月琴
林月琴

43



43

60

V

1-1

hZ02JRkqcUmgq5hAbHpms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1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3 萬 8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9 款 1 項 3 目 節 01 政策規劃及考核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政策規劃及考核」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3 萬 8 千元。

鑑於當前兩岸關係仍具高度不確定性，相關交流行程之必要性、急迫性及風險評估尚待進一步釐清。為保障公務員人身安全，並避免於兩岸情勢未明之際從事非必要赴陸行程，相關預算編列允宜審慎檢討。

爰減列該項預算 3 萬 8 千元。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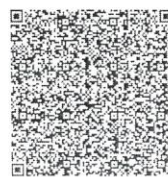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邱慧如

廖偉翔

44

1-1



sItiaHEG10uNb19uljOCtA

44

82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9 款 1 項 3 目 節 01 政策規劃及考核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4. 出席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需大陸地區旅費 3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3 萬 8 千元

案由：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政策規劃及考核」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4. 出席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需大陸地區旅費 38 千元。編列預算 3 萬 8 千元。媒體評論指出，民進黨政府在公開場合與政策宣傳上，常將中國大陸塑形為「威脅者」或「不安全區域」，例如發布軍力報告、強調中共打壓、甚至呼籲國人非必要不前往。機關依然編列預算，用於「赴陸考察」、「交流預算」。民進黨一邊向民眾宣傳大陸多麼惡劣、危險，要求大家提高警覺；另一邊卻要求國庫撥款，讓官員繼續編列預算準備隨時『交流』。如大陸真的如此不堪且危險，這些官員為何還需要編列考察預算？這不是在用公帑進行自相矛盾的政治表演？」為民進黨政府既然主張兩岸對立，就不應編列「大陸地區旅費」。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政策規劃及考核」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3 萬 8 千元，減列 3 萬 7 千元。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王喬敬

利

45

45

250 v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20%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9 款 1 項 3 目 節 02 生活轉型環標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674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_____

預算書說明欄：2. 辦理環保標章制度管理計畫，
優化環保標章管理制度，增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
格標準，出席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合作交流活
動，需委辦費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2. 辦理環保標章制度管理計畫，優化環保標章管理制度，增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出席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合作交流活動，需委辦費 3,690 千元。

編列預算 369 萬元。114 年度已編列相同預算，115 年度再次編列，其「精進」改為「優化」為何？114 年度針對「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已完成多少項次的增修訂？115 年度預計再增修多少項？是否有重複編列或進度停滯之虞？請提供 114 年度該計畫之委辦績效指標 (KPI) 達成率，說明為何在相同業務背景下，115 年度仍需維持相同規模之委辦費用？在預算書中委辦費中，用於「出席國際合作交流活動」的佔比為何？過去一年透過此類交流，中華民國與哪些國家達成了「環保標章互認」？實質提升了我國產品多少外銷產值？若無具體量化成效，應檢討出國及參與國際組織之必要性。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 2,674 萬 1 千元，減列 20%。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王荷敏 謝

46

1-1

46

247

1P-1-3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7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0%☐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9 款 1 項 3 目 節 02 生活轉型環標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674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1. 推廣淨零綠生活及綠色消費，辦理環保標章業務、制度建置、教育、推廣、編印宣傳資料供企業、團體、社會大眾等參考，聘請專家學者參與推動及實際諮詢等，需業務費 10,480 千元。避免為特定人士宣傳，更不得「假借政令宣導其他之實」，各機關應將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應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妥性。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 2,674 萬 1 千元，減列 20%。

提案人：

黃清泉

連署人：

王育敬 利

47

1-1

47

4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9-1-3

02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3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02 生活轉型環標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6,741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V 】凍結數：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境部推動淨零綠生活及綠色消費政策，方向雖具正當性，然在政策設計與對外溝通上明顯不足，導致執行過程出現偏差。以近期旅宿業減少提供一次性備品措施為例，原意在於減塑減量，卻因規範不明與指引不足，衍生業者將備品全面取消提供，轉由消費者額外購買之情形，甚至出現將浴巾納入一次性備品、不主動提供之爭議。

此外，各旅宿業者對備品價格自行訂定，市場缺乏合理規範，亦曾出現牙膏售價高達百元等不合理現象，引發社會質疑。相關爭議頻繁發生，不僅偏離原政策減量本意，亦對國內觀光消費環境及國旅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然環境部作為政策主管機關，對於上述亂象迄今未提出具體改善機制或配套措施，顯示政策推動仍有明顯缺失。爰建議刪減本項預算 1,000 千元，並凍結 2,000 千元，俟環境部提出完整檢討及具體改善作為，並提出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48

48

747V

19-1-3
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19款 1項 3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02 生活轉型環標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6,741 千元

案由：

據環境部淨零綠生活網站所揭露資料，綠色商店意即該賣場內販售綠色商品，而綠色商品是指經政府驗證通過取得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等，有綠色標章的產品或服務，經查詢綠色商店各縣市分布相關資料，多數商家仍以販售家電、建材為主，對於期盼民眾養成綠色消費習慣力度仍有限，且澎湖縣僅只有一家綠色商店，為此，環境部應增加政策誘因，擴大綠色商店廣度，以期建立民眾綠色消費之習慣，故建議刪減1,000千元、凍結1,000千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黃子明、劉建國

備註：1. 提案人至少1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3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49

49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3-7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1 項 3 目 節 02 生活轉型環標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674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8. 辦理拓展環保標章、綠色採購制度精進及推動計畫，優化機關及民間綠色採購制度，執行綠色採購措施與增進綠色採購廣度。

說明欄預算數：2,674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編列預算 2,674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拓展環保標章、綠色採購制度精進及推動計畫，優化機關及民間綠色採購制度，執行綠色採購措施與增進綠色採購廣度，係採委辦方式辦理。

有鑑於各機關綠色採購比例僅 3%，且漂綠聲明充斥市場，爰 115 年應要求標章規格須導入減碳效益指標，並提出擴大輔導中小企業納入標章之方案。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王育敬

邱建湘

50

1-1



50

12/1

1-0R1 ntn-Fi0Cw7nH16R-w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3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10%)

第19款1項3目_節02生活轉型環標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346萬6千元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3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2,346萬6千元。

環境部115年度編列宣導經費推動「淨零綠生活」及「水污染防治」相關政策，然依預算書內容，其績效指標多以媒體曝光及觸及量為主，例如透過網路平台宣傳、廣告投放及媒體露出等方式擴大能見度，並以互動人次、曝光數等作為主要衡量標準。然此類指標僅反映宣傳觸及情形，未能具體呈現民眾行為是否因此改變，與環境政策應達成之實質效果尚有落差。

另就政策目的觀之，淨零綠生活及水污染防治均屬需長期改變民眾行為之政策領域，然現行宣導作法仍偏重短期曝光與流量累積，缺乏行為轉換之追蹤機制與成效評估指標，例如減碳行為改變、水污染減量或民眾實際參與程度等，致預算投入與政策成果之連結不足。於未建立有效績效評估與回饋機制之情形下，相關宣導經費恐流於購買流量與形式化推廣，預算編列與執行效益顯有檢討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建和

連署人：

陳善徵 邱顯軍

51

51

171

✓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4萬)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19 款 1 項 3 目 節 02 生活轉型環標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7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47 萬 2 千元。

有關環境部為參加「綠色科技及永續生活環保博覽會」，編列國外旅費二十四萬元。惟經查，二〇二六年八月國內已有「亞太永續博覽會」及十一月「TASS 2026 亞洲永續供應+循環經濟會展」等相關大型展會，地點分別位於臺北世貿一館及高雄展覽館，均與永續發展、綠色科技、循環經濟及淨零生活等議題高度相關。

在國內已有相關展會資源，且可作為政策交流、產業鏈結及成果展示場域之情形下，環境部是否仍有必要另行編列國外旅費出國參與其他展覽，尚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尤其出國參展應具備明確目的、交流對象、預期效益及後續應用規劃，始能避免流於一般性參訪或形式性交流。

爰此，環境部應向立法院提出二〇二六年出國參展之詳細規劃，包括預定參與展會名稱、地點、參與人員、行程內容、交流對象、預期效益、與國內展會之差異性，以及參展成果如何回饋我國淨零轉型、綠色科技推動及永續生活政策，俾利立法院審查其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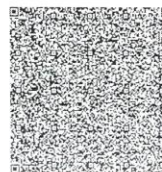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邱毅

廖偉朝

52

1-1



52

83

✓

pCg9FqvzBUi0CE5HEA7r3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20% _____☐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或 %）

第19款1項3目節04國際合作永續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64萬5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3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編列預算664萬5千元。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3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1.辦理科技計畫先期、審議、管考及績效評核作業等工作，需業務費257千元。2.辦理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及計畫管理整合計畫，需委辦費1,568千元。3.規劃並推動與雙、多邊環保機構技術合作及交流活動，提升我國環保技能以及環境永續等公約與國際事務之實質參與協調工作、執行永續長聯盟推動永續發展成果獎勵工作，並精進人員專業能力，需業務費2,170千元。4.派員出席雙邊環保合作協定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880千元。5.派員出席國際組織環保活動，需國外旅費880千元。6.派員出席雙多邊環保合作協定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890千元。

第4點與第6點之項目名稱幾乎完全一致（僅差「多邊」二字），且金額相仿。行政機關編列計畫應具備專一性與明確性，此種「包裹式」或「重複掛牌」的編列方式，造成預算支用流於浮濫，有逃避預算審查、重複支領之嫌。綜合企劃及管考業務應屬環境部核心幕僚職能。若連「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等核心思維工作皆仰賴外包委辦，將導致內部公務人員僅剩下收文與轉發功能，實屬不當，且該計畫編列邏輯鬆散，國外差旅項目高度重疊，核心策略規劃過度仰賴委外辦理。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下，不應編列性質不明之重複性經費，爰減列該項預算20%。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連署人：

王荷敏 劉-

53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66萬)

第 19 款 1 項 3 目 節 04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64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編列預算 664 萬 5 千元。

有鑑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之職掌包含「環境污染緊急應變與天然災害環境復原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惟樺加沙颱風侵襲臺灣並造成光復鄉溢流災情期間，環境管理署署長仍於國外考察，引發外界對災害應變及指揮調度之疑慮。另有關該次出國考察前，環境管理署曾出具公文請求國籍航空提供貴賓室及行李超重等禮遇，亦顯示環境部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外公差、考察及參訪之相關規範，仍有檢討必要。

為避免再犯之情形，爰要求環境部應檢討所屬機關國外公差管理規範，包括災害期間首長及關鍵主管出國管制、緊急返國或代理機制，以及不得請求不當禮遇等事項，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青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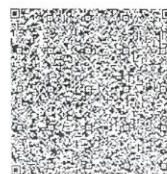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邱建和

廖偉朝

54

1-1



54
78

bUXwFPlaf02BzGRxF0-Ci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2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凍結：5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1 項 3 目 節 04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64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3. 規劃並推動與雙、多邊環保機構技術合作及交流活動，提升我國環保技能以及環境永續等公約與國際事務之實質參與協調工作，執行永續長聯盟推動永續發展成果獎勵工作，並精進人員專業能力，需業務費 2,170 千元。4. 派員出席雙邊環保合作協定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 880 千元。5. 派員出席國際組織環保活動，需國外旅費 880 千元。6. 派員出席雙多邊環保合作協定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 89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664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編列預算 664 萬 5 千元。

有鑑於 115 年因應新增駐歐盟、駐美代表處環境專業人員，應請環境部提出在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等國際公約參與之具體 KPI 與實質外交成果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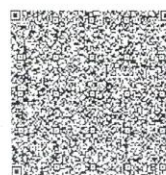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荷敏

邱慧瑜

55

1-1

55
122

03MaaJdn6UyrfLVVbCFc7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75 24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20%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3 目 節 05 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728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 05 環境影響評估整合管理 3,728 萬元(3)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許可業務整合支援與執行效能提升計畫，協助統整環境管理相關業務，蒐集彙整環境影響評估專業領域資料，以供做政策決定參據 7,600 千元。計畫中提到「蒐集彙整專業資料以供決策參據」。在數位轉型與 AI 技術普及的當下，單純的資料彙整不應耗費鉅資。過去幾年同樣的計畫，究竟產出了哪些關鍵資料？是否真有納入政策？請具體列舉出因該計畫資料蒐集而修改、制定出的環評指引或法規。該計畫預計提升多少「執行效能」？是環評審查天數的縮短？還是許可證核發流程的簡化？請部會給出具體的數據承諾，而非空洞的「提升計畫」。避免預算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減列該預算 20%。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王奇敏 劉一

56

1-1

56

24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9-1-3
05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4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05 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7,280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V 】凍結數：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環境部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業務，近年預算持續編列，惟制度運作成效備受外界質疑。多項重大開發案件於審查過程中，出現審查程序過於倉促情形，例如能源開發案僅經一次專案小組初審即建議通過，顯示環評審查機制恐流於形式，未能確實發揮專業把關功能。

此外，環評審查過程中，亦曾發生會議程序爭議，包含臨時變更會議安排、限制民眾及環團參與等情形，嚴重影響程序正義與社會信任基礎。另一方面，開發案通過後違反環評承諾之案例屢見不鮮，顯示後續監督與查核機制未能有效落實，導致環評制度偏重審查、輕忽管理。

再者，政策環評本應作為重大開發方向之上位審查機制，然實務上對於用地擴張及產業發展決策未能發揮實質影響力，淪為形式審查程序，難以達到政策把關功能。

綜上，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於審查品質、程序正義及後續監督等面向，均存在明顯缺失，未能有效達成環境保護之政策目的。爰建議刪減本項預算 1,000 千元，並凍結 2,000 千元，俟環境部提出完整檢討及具體改善作為，並向立法院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劉建國
王正旭 林月玲

57

57

248

19-1-3
0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0 千元 [V]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9 款 1 項 3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05 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7,280 千元

案由：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中，需執行的現況調查表，在為「社會經濟」類別，調查項目之一為「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農漁業現況」，調查方法僅為「既有資料蒐集」，若涉及海洋生態評估案件，則需依《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辦理，但環境部並未要求開發單位提出漁業經濟影響評估及減輕對策，環境部應儘速完成《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修正，將開發行為對海洋環境影響衝擊降到最低，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黃有基 劉建國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58

58

9v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保護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p.74

19 款 1 項 3 目 5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05 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7,280 千元

建議：【☐】刪除： 萬；【☒V】凍結數：1,000 萬

增刪理由：

環境部本屆環評委員名單，經查民間專家學者委員共 14 人中，具備「環境／河海工程」背景者高達 9 人，佔比超過 6 成，而「生態與森林」及「社會環境／文化」領域之代表僅寥寥可數。此單一旦傾斜之組成結構，顯與環境部自訂之「自然」、「生活」、「社會」三大環境領域均衡原則背道而馳。

環評制度之核心價值在於「環境優先」與「風險預防」。雖然環工專業有助於檢視污染防治技術，但面對開發行為對生物多樣性、文化資產、在地居民生計及土地倫理之衝擊，必須仰賴生態學、社會科學及人類學等多元觀點始能周全評估。若委員會組成過度偏重工程技術思維，恐將環評窄化為「工程減輕對策」之技術審查，而忽略了更上位的「開發適宜性」與「環境容受力」討論。

爰提案凍結「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 1,000 萬元，待環境部針對本屆環評委員遴選結果之專業失衡提出檢討報告，並研擬環評委員遴選多元性保障機制方案，並向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

林淑芬
蔡易芳
林月卿

賴惠貞 王正旭

59

59

5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2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1 項 3 目 節 05 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728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1. 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精進措施，提升審查效率，持續辦理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2.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業務等.....

說明欄預算數：3,728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編列預算 3,728 萬元。

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計畫下編列環境影響評估整合(以下簡稱環評)與管理經費 3,728 萬元，用以辦理開發行為環評審查等所需費用，較 114 年度之 3,482 萬 8 千元(含追加後預算 263 萬 2 千元)增加 245 萬 2 千元，惟預算雖連年增編，但開發單位違規裁罰金額卻反向成長(113 年增幅逾倍)，且部分能源案審查程序引發草率質疑，應優先建立監督實效。

環境部為落實發揮政府政策環評功能，納為後續開發行為規劃及其環評參考基準，以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惟開發行為違規情節頻仍，亦因有外界質疑環評審查是否過於草率情事，允待積極檢討環評審查精進措施，俾提升預算執行效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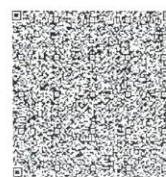
邱顯軍

連署人：

王荷歆

邱建洲

60



60
11
123
✓

19-1-3
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p.51 p.84 34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9 款 1 項 3 目

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業務費(環境影響

本年度預算數：3,728 萬元

評估整合與管理分支計畫)

案由：查環境部 115 年度於「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工作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計畫編列 3,728 萬元，用以辦理開發行為環評審查等費用。預算自 111 年度之 2,791 萬 8 千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3,728 萬元，增幅已逾三成。然而違規案件與裁罰金額卻逐年攀升：109 至 113 年度，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裁罰件數由 8 件增加至 22 件，裁罰金額由 519 萬元成長至 2,021 萬元。開發單位違規情節仍不斷產生：部分案件如「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計畫」於 109 至 113 年間竟遭連續裁罰 7 次，顯示既有監督機制不能有效嚇阻違規，審查品質引發外界質疑。

114 年度預算審議時，就曾因能源開發案審查過於草率之疑慮遭刪減預算，雖環境部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回補部分經費，但 115 年度又復編列高額預算，令人存疑。爰此，針對 115 年度「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計畫」經費 3,728 萬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環評審查品質及有效落實開發行為後續監督管理」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郭

陳靜

陳善徽

61

61

80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10%) (390萬)

第 19 款 1 項 3 目 節 05 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728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編列預算 3,728 萬元。

有鑑於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第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環境影響評估，均曾於高度爭議中通過，相關審查程序之專業性、中立性及社會信任，仍有待持續檢視。近期又傳出中油擬於觀塘工業區，即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所在地，增設六座各十八萬公秉之天然氣儲槽，與當初外界所理解之縮減開發規模及降低生態衝擊方向有所落差，引發地方及環保團體疑慮。

觀塘地區涉及藻礁、海岸生態及周邊自然環境保護等重要議題，環境部作為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應秉持高度專業及中立立場，嚴格審查相關開發變更內容，確保開發規模、環境承載量、生態保護措施及風險評估均符合法規要求與公共利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晉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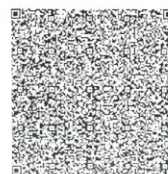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邱建豐

廖偉翔

62

1-1



hvsJEG04BECaev42jcNWGA

19-1-3₀₅
R 24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提案單

科子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計畫名稱：「環境影響評估整合(以下簡稱環評)與管理經費」

案由：

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計畫下編列環境影響評估整合(以下簡稱環評)與管理經費 3,728 萬元，用以辦理開發行為環評審查等所需費用，較 114 年度之 3,482 萬 8 千元(含追加後預算 263 萬 2 千元)增加 245 萬 2 千元，惟經據預算中心研究指出，近 5 年來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之裁罰件數逐年增加，裁罰金額亦大幅成長，且不乏經多次裁處之情事，惟開發單位違規情節頻仍，更有有外界質疑環評審查是否過於草率情事，允待積極檢討環評審查精進措施，俾提升預算執行效益，爰提案凍結1,000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善徵

邱顯軍

邱慧卿

63

63

213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4-7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1 項 3 目 節 05 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728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精進措施，提升審查效率，持續辦理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包括辦理開發基地現場勘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諮詢會議等；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意見徵詢作業等相關事宜，及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業務等。

說明欄預算數：3,728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中「業務費」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精進措施等，編列預算 3,728 萬元。

針對 114 年能源開發案（如中火二期鑒於近期中火二期與高雄大林蒲七接兩項能源開發案，在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中，僅經過一次專案小組審查便迅速通過）引發外界質疑環評審查草率之疑慮，環境部應說明 115 年度應如何有效運用經費落實「專案小組初審 3 次為原則」，並優化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全文檢索功能，提升民眾查詢使用之便利性及參與環評審查之效能。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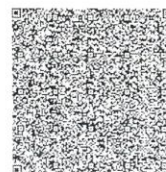
邱鎮軍

連署人：

王荷敏

邱長洲

64



64

124

19-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環境部預算書頁次：51☐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1,000 萬元 分之 (或 %)第 19 款 1 項 4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864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 2 億 3,864 萬 4 千元。

經查目前國內電動巴士廠商僅五間，主要發展於國產化設計與製造，致力符合政府 2030 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然政府推動電動化期程落後，截至 2025 年底，電動公車普及率僅 40%，部分縣市雖進度超前，但整體皆面臨充電場站難尋瓶頸，六都中僅以高雄、台北表現較佳，部分縣市則尚為零。導致客運業者缺發更多元車輛選擇，並且因為電動巴士常停放在空闊的地方，但相關場域的電網配置相對不足，使得電動客運車輛遇上供電瓶頸。

2030 年目標達到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總共預計是 11700 輛，今年底預計達成 50% 的目標，為相關計畫執行落實並顧及國家預算使用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5

1-1

204✓

19-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5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864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_____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3,864 萬 4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 2 億 3,864 萬 4 千元。

針對環境部辦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查「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自 104 年實施至今已屆 10 年。據 113 年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意見，環境部設定之減量目標過於寬鬆，僅以申請日前 7 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最大年排放量，計算公私場所既存固定污染源之認可排放量，並以認可排放量削減 5% 之目標值作為排放總量上限。導致多數公私場所無須實質減量即可達標，致使排放交易市場供需失衡，10 年來僅 6 家業者進行抵換，難以發揮經濟誘因功能。此外，現行抵換機制容許業者將購買之削減量差額調高其目標年排放量，造成排放總量上限不減反增，嚴重悖離總量管制精神。

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分別加嚴 2 次、1 次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但是環境部仍未衡酌實際排放現況檢討認可排放基準之合理性，導致近 3 年度採取減量措施之業者家數未及 1 成，整體運作效能不彰。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環境部重新檢討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減量目標之合理性與增量抵換運作機制之妥適性，並將檢討結果納入第二實施期程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毅

連署人：

陳素敏 邱錫華

66

66
174
✓

19-1-4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5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0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19款1項4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億3,864萬4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_

說明欄預算數：2億3,864萬4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4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2億3,864萬4千元。

環境部於104年6月30日會同經濟部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旨在透過行政管制與經濟誘因，加速改善高屏地區空氣品質，該計畫之執行現狀存在重大違失與行政怠惰，亟需檢討。據113年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意見：

1. 第二期程延宕近7年：第一實施期程已於107年6月屆滿，環境部雖於同年研擬第二期程修正草案，卻因對指定削減量及抵換交易機制等爭議未果，導致第二期程延宕至今仍未如期銜接公告。環境部僅於107年7月發布「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修正公告施行前過渡期間執行原則」，規範在第二實施期程修正發布前，延續執行第一實施期程相關內容，作為過渡期替代方案。管制政策長期處於「過渡期間」，缺乏法制前瞻性，嚴重損及總量管制制度之嚴謹性。
2. 超標裁處率偏低，行政督導失職：108至112年度間，計有209家次公私場所之實際排放量超逾指定削減5%之目標值。扣除抵換及處理中案件，剩餘171家次中，僅9家次獲得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裁處，裁處比率僅5.26%。環境部作為《空氣污染防治法》中央主管機關，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依法行政，導致法規形同具文，恐致排污場所心存僥倖，難以達到嚇阻效果。
3. 減量目標檢核失靈：環境部於過渡期間未能有效督促地方政府逐年檢核減量目標達成情形，致使總量管制計畫執行成效大打折扣，對於高屏地區居民之健康權益保障顯有缺失。

為督促環境部儘速解決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二期程計畫之癥結、建立各界共識，並落實對地方政府之監督職權，爰凍結該項預算1000萬元，請環境部針對「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計畫第二期程延宕原因、改善期程、以及提升違規裁處效率之具體作為」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毅

連署人：

陳菁徽 邱鎮華

67

173

67

1-1

工業區周邊學校空污(理)

19-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4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1 項 4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864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 2 億 3,864 萬 4 千元。

- 一、環境部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及行政院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至 116 年)」，推動特殊性工業區周邊校園空氣品質防護工作，並於 114 年度專案報告中明確指出超細懸浮微粒對兒童健康之潛在風險應優先重視，環境部亦已啟動特殊性工業區周邊高風險學校之盤點作業。
- 二、然特殊性工業區周邊高風險校園之空污問題迄今尚未有效解決，亦未就兒童與成人對污染物承受能力之差異研擬適合兒少族群之空污暴露指標；目前現行監測標準均以成人為基準，惟兒童因呼吸速度較快、活動量高且呼吸系統發育未臻成熟，對空氣污染之影響遠較成人嚴重，現行標準恐無法有效保護兒童健康。
- 三、爰請環境部依據特殊性工業區周邊學校盤點結果，提出高風險校園之具體防護政策，並說明各項防護措施之執行期程、權責機關及查核機制；同時就兒童與成人對污染物承受能力之差異，參酌各國相關研究與規範，研擬適合兒少族群之空污暴露指標。請環境部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政策規劃之書面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 4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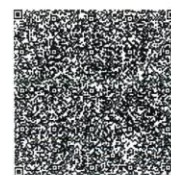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

王正旭

68

1-1



oE6t-XHCSkywB6a2DEN2YA

19-1-4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7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元 千元☒歲出 ☐減列：萬元☒凍結：2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4 目節 空氣品質保護及 科目(計畫)名稱：

噪音管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864 萬 4 千元

案由：

B 噪音管制

環境部 115 年歲出空氣品質保護計畫編列 2 億 3864 萬 4 千元，經查：行政院 110 年 8 月 6 日院臺環字第 1100022418 號函及 112 年 3 月 17 日院臺環字第 1121006158 號函核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查處等工作，總經費 507,377 千元，執行期間 111 至 116 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1 年度編列 8,991 千元，112 年度編列 94,250 千元，113 年度編列 156,057 千元，114 年度編列 99,325 千元，115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 148,754 千元)，然 115 年度卻未說明理由即暫緩編列，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1、12 點，中長程個案計畫有組織或任務變更至原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或因情勢變更，原計畫已無執行之必要或已無法執行者，各機關方得予以終止，且終止原計畫之程序需依照該編審要點第 6 點之程序要求，由機關副首長或授權人員召集相關單位先行自評，並於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定三個月前提報機關首長或行政院核定。爰建議凍結 200 萬，俟環境部提出檢討及補救措施後，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善德

邱建興

69

1-19

69

319 ✓

19-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科目（計畫）名稱：19-1-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238,644 千元

【V】歲出—【】減列： 【V】凍結：凍結 300 千元

案由：

據《報導者》日前調查，比對近年違反《空污法》之裁罰紀錄與國中小座標後發現，全台共有 28 所學校在方圓 500 公尺內，存在兩間以上曾違規的工廠，師生健康暴露於風險之中。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張弘潔副教授亦撰文指出，雖然《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已授權政府將高中以下兒少場所納入管理，但環境部至今仍未針對相關場所公告法定的監測項目與標準。為保障兒少之健康權，爰提案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 238,644 千元中之 300 千元，要求環境部於三個月內就《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六條第一款所訂場所之規劃公告期程與研提相關經費、專責人員之配套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黃富男 林錫山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03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7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3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本年度預算數：100,047 千元

建議【 V 】刪減：47 千元 【 V 】凍結數：5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環境部辦理「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總經費 19,243,200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9 年，目標為 2030 前完成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然政府對外一再宣稱推動進度已達階段目標，例如 2024 年電動公車占比達到 25%，但根據報導者的調查卻指出，台灣目前電動公車實際進度不僅落後原訂目標，甚至在場站、電力、交車等基礎條件上都還沒有準備好。

同時除了大型都會區外，目前各縣市電動公車化速度仍然緩慢，甚至停滯不前，顯示台灣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電動化目標，存在極大的執行問題，作為空污主管機關，應該妥善檢視、協助計畫之推動，而非一昧的挹注經費在一個執行已經出現重大瑕疵的計畫上，爰此建議刪除 47 千元，並凍結 50,000 千元，待環境部重新檢視整體計畫，並提出可行之改善方案，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劉建國
王正旭 甘本月

19-1-4
03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500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19款1項4目_節03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億0,004萬7千元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4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編列預算1億0,004萬7千元。

查114年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報告，台灣平均PM2.5濃度為12.8為克/立方公尺，高於WHO所發布之健康標準數倍。又肺癌已長年為我國十大癌症榜首，而PM2.5亦會造成中風、心肌梗塞，足見空氣汙染對人民安全健康之威脅甚鉅。

惟114年審計部之審計報告及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環境部長年投入經費為大型柴油車之汰舊換新或改善調修，仍有7成餘車輛未曾申請補助進行改善調修，且柴油車排煙定期檢驗已停辦8年餘，迄今未能重新全面實施，致4成大型柴油車無排煙檢測紀錄而成為移動汙染源之管制缺口。可見環境部編列之預算與移動汙染源管制之計畫顯有未能發揮效能之情事。

爰凍結該項預算1,500萬元，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豐和

連署人：

陳華徵 邱顯軍

72

19-1-4
03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5%)

500324

第19款1項4目_節03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億0,004萬7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環境部

說明欄預算數：1億0,004萬7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4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環境部編列預算1億0,004萬7千元。

環境部為管制移動污染源並減少老舊機車空氣污染排放，自104年度起推動二行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經統計，109至112年度已累計補助全國機車汰舊換新及新購電動機車133萬8,118輛，補助金額計41億3,083萬餘元，使二行程機車數量由109年度之56萬6,668輛逐年下降至113年度之27萬7,698輛，減幅達50.99%。然觀察近年數據，汰換數量已由110年度11萬3,766輛逐年遞減至113年度之4萬7,818輛，顯示淘汰二行程機車之政策已面臨瓶頸。

在定期檢驗執行方面，113年度全國應到檢機車計986萬7,545輛，實際完成檢驗者計793萬8,503輛，平均到檢率為80.45%。惟車齡20年以上之老舊機車(含二、四行程)應到檢149萬4,918輛，實際到檢僅94萬3,604輛，到檢率僅63.12%，顯見老舊機車到檢率仍處於低位，難以掌握其排放污染物情形是否符合排氣標準，恐削弱移動污染源減量之成效。

為加強推動老舊機車汰換工作，針對出廠滿5年以上機車落實執行定期檢驗制度，爰凍結該項預算5%，俟環境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錫卿

連署人：

陳善徵 邱錫卿

73

175

7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2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5%)

(500萬)

第 19 款 1 項 4 目 節 03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004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編列預算 1 億 0,004 萬 7 千元。

為達成二〇三〇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環境部及交通部持續推動汽車客運業汰換或新購電動大客車。惟從實務執行面觀之，電動公車推動仍面臨車輛購置、充電設備建置及場站改造等多重挑戰。

包含電動公車及充電樁建置成本高昂，且場站改造涉及拆除油槽、向台電申請饋線、設置變電箱及充電樁等工程，每一場站往往需耗費一至二年辦理行政程序、補助申請及施工，並投入數千萬元成本始能完成。於過渡期間，業者亦須另覓場地調度車輛，進一步增加營運負擔。

再者，依統計，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全國共有二千零一十輛電動公車上路，占市區公車總數百分之十九點三，雖較去年同期增加三百五十三輛，惟距離年度目標百分之三十五仍有相當差距。交通部雖稱相關進度已達標，然其計算基礎包含已核發補助、但尚未實際交車上路之車輛，與實際營運情形仍有落差。

爰要求環境部及交通部應重新檢討市區公車電動化推動進度及統計基準，明確區分「已核定補助」、「已交車」及「實際上路營運」數量，並就場站改造、電力容量、充電設施建置期程及業者成本負擔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利二〇三〇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能務實推進。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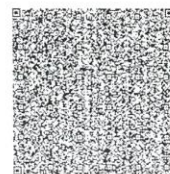
陳菁徽

連署人：

邱繁如

廖偉翔

74



74

287

19-1-X
03-4000 (P7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凍結：5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1 項 4 目 節 03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元

預算書說明欄：依行政院「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總經費 19,243,200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9 年，(113 年度編列 104,000 千元，114 年度編列 92,800 千元，116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 18,946,400 千元)，本年度續編經費 100,000 千元，補助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1 億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依行政院「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總經費 19,243,200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9 年，本年度續編經費 1 億元，補助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計畫。

針對 114 年決議指出的充電瓶頸與偏鄉路線補助不足問題，應請環境部說明營運補助差別費率之執行現況。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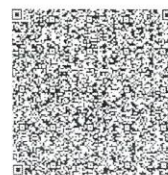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育敏

邱鎮軍

75

1-1



-oPA17X mW7aWsiXciQm

75

125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0%_____☐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9 款 1 項 4 目 節 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644 萬 4 千元

案由：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8. 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辦理車輛噪音區域聯防策略行動及營建工程聲音照相取締行政支援，需委辦費 13,000 千元。本計畫預算金額達 1,300 萬元，且全數編列於委辦費。委外單位提供的「行政支援」具體內容為何？若涉及輔助取締或證據蒐集，其專業性與法律合規性如何界定？1,300 萬元預算中，用於「實質取締支援」與「行政管理費用」的佔比分別為何？「區域聯防」常淪為口號式計畫，缺乏實質考核標準。投入 1,300 萬元後，預期能降低多少百分比的民眾陳情件數？或能提升多少執法涵蓋率？環境部應提出量化的績效指標 (KPI)，而非僅以「辦理計畫」作為預算編列理由。最減列該預算 20%。

工作項目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合計
噪音科技執法及精準治理	擴大車輛噪音科技照相執法量能	276,200	142,200	61,400	53,600	533,400
	導入營建工程聲音照相設備執法應用	47,240	64,320	54,240	50,200	216,000
	推動 AI 輔助噪音數據分析管理平台	108,000	92,000	74,000	55,000	329,000
	開發戶外各類環境噪音源辨識定位技術	10,000	18,000	20,000	12,000	60,000
	小計	441,440	316,520	209,640	170,800	1,138,400
布建車輛排放遙測設備	研析車輛排放遙測技術	85,909	103,091	103,091	85,909	378,000
	強化檢測品質確保公信力	13,000	3,000	4,000	2,200	22,200
	蒐集檢測數據創新加值應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小計	108,909	116,091	117,091	98,109	440,200
合計		550,349	432,611	326,731	268,909	1,578,600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王奇敏 謝

26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9-1-4

04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7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26,444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交通噪音已經是現今困擾社會重要的議題，尤其暑假期間交通噪音問題更是嚴峻，目前除了暑假在重點路口加強取締外，似乎沒有實際手段能遏止相關狀況。環境部應針對道路交通噪音，與警政、交通等單位，研議更積極之防治辦法。同時環境部新增 1,300 萬補助地方擴增「聲音照相」設備，期待以科技執法篩選高噪音車輛進行查證取締，惟補助地方購置之設備，有關統一資料傳輸格式、作法及頻率等相關規範指引，目前仍未與地方政府環保局共同研商訂定。爰此建議刪除 1,000 千元，並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與地方政府研商完成後，經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月琴

77

77

749

19-1-4
0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500 千元 [V] 凍結數：500 千元

第 19 款 1 項 4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26,444 千元

案由：

據 113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依據環境部發布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實務運作指引 2.1 及國家環境研究院公告之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規定，當車輛噪音超過行駛噪音標準時，若同時符合：(1) 車輛噪音超標案件最大值與其相鄰波峰兩者最大值相差 $\geq 6\text{dB}$ ；(2) 車輛噪音量測結果與背景音量須 $>10\text{dB}$ （若其相差在 10dB 以下 3dB 以上，則須以公式計算修正）；(3) 確認未受其他噪音源干擾；(4) 量測地點無雨路乾且最大風速小於 5m/s 等條件，始得逕行告發裁處，惟實務上噪音具有加乘性，常因同時存在數個音源，造成難以判定其責任歸屬，且現行技術尚難對多車行駛於車道上噪音超標案件進行有效辨識，因未能符合上述各項量測條件，致聲音照相噪音案件無法告發裁處，為此，環境部應精進多音源辨識技術以改善偵測盲區，並提出物理性檢監測相關公共建設計畫，故建議刪減 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趙有勇 劉建國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28

78

102

19-1-4
04

單位名稱：環境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77

19 款 1 項 4 目 4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26,444 千元

建議：【☐】刪除：☐ 萬；【V】凍結數：600 萬

增刪理由：

環境部 115 年度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工作計畫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分支計畫編列 2,644 萬 4 千元，其中新增「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1,300 萬元，欲持續擴增地方政府聲音照相設備、導入 AI 分析及噪音聯防，以提升車輛噪音科技執法量能。惟查，環境部自 111 年度起推動「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已累計投入 2 億 5,848 萬 4 千元，並於 112 年建置智能資訊運用平台，原欲供各地方政府上傳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資料，以利後續數據擷取、轉換、載入與分析運用。然據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因地方政府購置之聲音照相設備廠商不同，目前計有 6 家，且各地方政府所設置之資料接收軟體亦各異，致截至 113 年底止，龐大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資料仍未能順利上傳並完成平台整合介接，嚴重影響後續數據分析、熱點辨識、治理決策及執法成效評估。

爰提案凍結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 600 萬元，待環境部提出「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資料整合精進方案」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一、全國統一資料格式、傳輸規格及 API 介接標準；二、各縣市既有聲音照相設備與平台介接完成率及期程；三、113 年底前已累積但尚未整合之既有資料回補上傳時程；四、AI 分析平台之實際運用方式、治理指標與績效驗證機制；五、未來新增設備之統一採購規格與資料相容性要求，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

林淑芬

林月卿

賴惠庭 王正旭

79

58v

19-1-4
04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19款1項4目_節04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644萬4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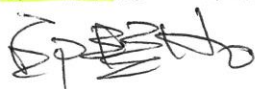
115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4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編列預算2,644萬4千元。

查環境部為強化全國環境檢測作業量能，並整合檢測資料發展治理運用，自111年起，迄今已投入近2億5000萬之預算，建設建置智能資訊運用平台，供各地方政府上傳監測資料，以利後續進行數據擷取、轉換與載入。惟根據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該計畫自113年起，既已出現環境部所建設之平台與地方政府數據有未能整合銜接之問題，而至今仍因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購置之聲音照相設備廠商及所設置之數據接收軟體不同，導致有龐大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資料尚未能上傳，影響整合之進度。

前開情形，足見該計畫有整合不利、整體計畫草率、檢討不力等問題，以致執行成效不彰。

爰凍結該項預算500萬元，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陳書徽 邱鎮華

80

80
176✓

19-1-4

0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p.7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2644 萬 4 千元☒凍結：10% >64萬4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2644 萬 4 千元

案由：

現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之噪音取締標準，存在低於監理機關驗車法規容許分貝值之現象。環境部「噪音檢驗車種分類及管制標準」規定，五期環保標準以前之車輛，機車噪音 94 分貝以下、汽車 100 分貝以下即可合法領牌，然取締標準卻小於此門檻，導致許多未經改裝之原廠合法車輛屢遭取締。此種政策邏輯相互矛盾之情形，已嚴重損害合法車主之基本權益。

此外，現行科技執法設備與設置規範存在諸多硬體與環境缺失。目前的執法設備簡陋，不僅缺乏測速設備輔助，亦未能採購具備「聲紋辨識」功能之儀器，導致系統無法有效排除環境背景噪音與其他車輛之干擾。再加上未訂定適宜的設備設置地點規範，裝設現場環境混亂，極易引發誤判誤罰，整體執法品質與準確度備受外界與路權團體質疑。

在後續裁罰與行政救濟程序上，更存在嚴重侵害民眾訴願權利之行政怠惰。目前聲音照相取締後須仰賴大量人工篩檢才能寄發罰單，導致民眾收到裁罰時，往往已距離被取締時間達 4 至 5 個月之久。且罰單內容僅附靜態照片，未註記取締當下之時速，亦無提供完整音訊影片供車主確認。在舉證極度困難、缺乏完善複檢程序，且訴願與覆核標準皆未臻健全之情況下，民眾面對系統誤判往往求助無門。且噪音科技執法有 98% 機器裁罰，只有 2% 開罰。

為保障合法用路人權益，建請凍結「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經費」之 10%。俟環境部協同交通部檢討噪音取締標準、執法設備納入聲紋辨識、訂定合理之訴願與覆核程序，就上述各項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奇敏

陳善謙

81

邱建三(主)

劉君材

81

>96

19-1-4
OK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10%) (764萬)

第 19 款 1 項 4 目 節 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644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編列預算 2,644 萬 4 千元。

有鑑於營建工程噪音取締難度較高，主要係因營建工程具有工期長、施工工法多樣，且噪音來源會隨不同施工階段變動等特性，致民眾提出檢舉後，環保單位抵達現場時，噪音往往已停止或降低，影響稽查及取締成效。再者，依公害陳情系統數據，公害陳情量每年約二十六萬件，其中營建工程相關陳情即高達三萬餘件，顯示營建噪音已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中重要之環境公害問題。如何有效降低營建工程噪音、提升稽查效率及強化取締成效，應為環境部優先檢討之重點。

惟查相關計畫之績效目標設計，僅以「改善工程噪音陳情百分比」作為衡量指標，並未納入提升稽查到場效率、取締率、裁處率或高陳情工地改善率等具體指標，恐難完整反映政策執行成效。

爰要求環境部應檢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機制，除降低陳情件數外，亦應建立提升稽查取締成效之績效指標，包括即時監測、熱點工地列管、重複陳情案件追蹤及裁處改善情形等，俾有效回應民眾對營建噪音之陳情需求。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菁徽

連署人：

邱慧瑜

廖偉翔

82



82
88

19-1-4 ok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提案單

科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工作計畫之「噪音、振動及非
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計畫名稱：

案由：

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工作計畫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分支計畫編列 2,644 萬 4 千元，包括推動地方政府噪音陳情案件改善及提升稽查效能計畫 1,248 萬 4 千元及新增辦理「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1,300 萬元，惟經過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指出，環境部過往即有編列相關預算用以發展車輛噪音智能管制，建置智能資訊運用平台，供各地方政府上傳監測資料，以利後續進行數據擷取、轉換與載入。惟該計畫因補助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購置之聲音照相設備廠商不同（目前計有 6 家廠商），且地方政府所設置之數據接收軟體亦各有所異，故截至 113 年底止，龐大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資料尚未能上傳，並於前開平台整合介接，進而影響後續數據分析及運用，故本計畫於補助地方政府提升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量前，允先克服數據介接技術問題，俾利提升車輛噪音管制成效，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菁徽

邱顯軍

邱慧敏

83

83

218

✓

19-1-4
04-2000 (P7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1 項 4 目 節 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634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2. 推動地方政府噪音陳情案件改善及提升稽查效能計畫，需委辦費 12,48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634 萬 4 千元計算減凍數

8. 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辦理車輛噪音區域聯防策略行動及營建工程聲音照相取締行政支援，需委辦費 13,000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634 萬 4 千元。

針對 113 年審計報告指出的各縣市傳輸格式不一與校正維護成本高昂問題，環境部應提出 115 年「全國統一規範指引」及噪音熱區優先布建之精進報告。此外，新編「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應針對 113 年陳情首位之噪音問題，提出營建工程聲音照相取締指引及執行細節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王奇敏

邱慧瑜

84

1-1



YGC6Fr2Or0SI6nRoa6WiaQ

84
12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0%_____☐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19款1項4目節04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644萬4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2.推動地方政府噪音陳情案件改善及提升稽查效能計畫，需委辦費12,484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248萬4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4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2.推動地方政府噪音陳情案件改善及提升稽查效能計畫，需委辦費12,484千元。114年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輻射管制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需委辦9,467千元。115年度預算較去年大幅增加301.7萬元，增幅逾三成。請問具體增加的「委辦項目」為何？是否涉及重複性研究？近年已投入大量經費推動聲音照相，但民眾對改裝車噪音陳情件數是否實質下降？為何在技術趨於成熟後，委辦費用反而不減反增？預算是否僅用於「發包」，而非「減少噪音源」。預算是否用於補助地方購買設備，或僅是聘請顧問公司協助行政作業。爰減列該項預算20%。

提案人：

黃清泉

連署人：

王育敬 劉一

85

1-1

85

252 ✓

19-1-4
04-說明8 19-1-4
(P17) 3(4)<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p. 52、p. 90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300 萬元

第 19 款 1 項 4 目

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智慧宜適家園管理
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300 萬元

案由：查環境部 115 年度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新增辦理「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1,300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政府擴增聲音照相設備並導入 AI 分析平台。然而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資料介接存有障礙：環境部自 110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購置聲音照相設備，惟因各縣市採購之廠商不同（目前計有 6 家），且數據接收軟體各異，導致龐大執法資料未能上傳至部內「環境檢測服務網」平台整合介接，功能存疑。

影響大數據治理效能：資料無法順利介接將直接影響後續 AI 數據分析及污染溯源之應用，導致「智慧化管理」目標大打折扣。

執行成效待檢討：未能克服數據介接等技術問題前即大幅投入資源擴增設備量能，恐怕造成預算執行效益不彰。爰此，針對 115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理」—「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經費 1,300 萬元，全數凍結。

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克服地方政府監測資料介接與技術規範統一」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辛

陳青徽

陳青徽

86

86

82✓

19-1-4
04-說明8.(P77)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19款1項4目節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644萬4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8.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辦理車輛噪音區域聯防策略行動及營建工程聲音照相取締行政支援，需委辦費13,000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300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工作計畫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分支計畫編列 2,644 萬 4 千元，包括新增辦理「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1,300 萬元，皆為委辦費。

經查環境部為提升我國居住環境品質，辦理「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針對噪音污染等問題補助地方政府建置科技聲音照相設備，搭配 AI 數據分析，期強化執法量能，改善居家安寧及環境品質；然該部自 110 年度推動聲音照相執法工作以來，但過去計畫已因 6 家廠商規格不一導致監測資料完全無法介接中央平台，影響後續龐大數據分析及運用之問題，爰本計畫於補助地方政府提升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量前，允先克服數據介接技術問題，俾利提升車輛噪音管制成效。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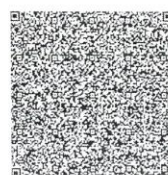
邱鎮軍 邱建洲

連署人：

王育敏

87

1-1

87
1x6

19-1-4

0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7-7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1 項 4 目 節 05 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27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1.持續建置我國環境大氣有害空氣污染物濃度資料，並分析監測數據合理性，評估擴充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監測項目之可行性等。2.持續更新並建立我國固定污染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行業別排放係數等相關資料。3.持續建立固定污染源行業別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資料，同時評估及更新我國固定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

說明欄預算數：9,27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編列預算 9,270 萬元。

有鑑於去年「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細部之「擴充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監測項目與建立行業別排放係數等細節」與「環境部編列毒化監測及資料庫」遭質疑預算重疊，環境部應說明 115 年二者分工內容，並完成 18 個工業區 HAPs 監測數據與管制對策之報告，此外環境部 114 年 4 月 25 日環部空字第 1141025601 號函回覆本院表示，「一、建置本土化空氣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相關係數，預計建立至少 7 個製程之排放係數（包含建置排放係數之檢測）…」並請說明如何應用於 115 年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以減少徵收爭議。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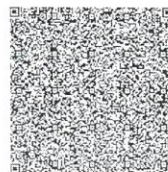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奇敏

邱慧如

88

1-1



88

128

Shi 4icR8SIKvFlUXFomvYVn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2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10%) (189萬)

第19款1項4目節06空氣品質監測預報規劃及國際合作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891萬7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4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空氣品質監測預報規劃及國際合作推動」編列預算1,891萬7千元。

根據瑞士空氣品質技術公司 IQAir 於二十四日發布之最新報告，台灣二〇二五年空氣污染嚴重程度排名全球第七十四名，較前一年第五十四名後退二十名；PM2.5 年平均濃度亦由前一年的 $17.5 \mu\text{g}/\text{m}^3$ 降至 $13.3 \mu\text{g}/\text{m}^3$ 。表面上看似有所改善，然而該數值仍高於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值 $5 \mu\text{g}/\text{m}^3$ ，也超過環境部所訂之年平均標準 $12 \mu\text{g}/\text{m}^3$ 。

即便環境部對 IQAir 之監測方式有所保留，環境部十五日公布之空氣品質監測年報亦顯示，我國 PM2.5 年平均濃度仍達 $12.8 \mu\text{g}/\text{m}^3$ ，同樣高於國內標準，顯示空氣品質改善仍未達標。更值得關注的是，依 IQAir 報告顯示，南台灣空污問題仍相對嚴重，包含屏東、高雄、台南等地區，長期承受較高污染負擔。

空氣污染並非只是造成呼吸不適而已。根據世界銀行研究指出，戶外空氣污染於二〇二〇年造成全球約五百七十萬人死亡，顯示空污已直接影響國民健康、醫療支出與整體經濟發展。爰此，環境部不應僅止於爭議監測方法或強調排名改善，而應正視我國 PM2.5 仍未達標、區域污染不均等問題，提出更具體、可執行且能回應南部空污負擔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環境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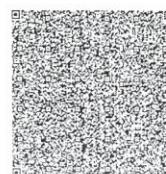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陳菁徽

邱秉鈞

廖偉翔

89



89

286

1-1

mE1RHdbHuk251h7H5RRC7A

19-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8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9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129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5 目「水質保護」編列預算 2 億 3,129 萬 5 千元。

台灣從 2002 年開始河川整治工作，目前共有 293 處河川監測站，嚴重污染的監測站從 66 站到只剩 2 站，嚴重污染長度的比率也從 14%降至 1.9%，顯示透過精準治理，在水質保護上有所成效。然全台仍有三成河川水質不穩定。尤其東部河川因地震致土石鬆軟、颱風強降雨影響，水質仍不穩定。此外，針對事業廢水排放明年起將增列醫院、屠宰場等為氨氮管制對象，半導體等產業也會加嚴銅限值、並增加磷的管制。綜上顯示，水質保護責任龐大，環境部需持續與相關部會及各界攜手協作治理，讓河川都能蛻變為兼具生態價值與生活品質的永續親水空間。為使環境部審慎推動水質保護。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有芳

連署人：

楊曜

王正

90

1-1

90

205✓

19-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8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五十分之一(或 %)

約 4623

第 19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129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5 目「水質保護」編列預算 2 億 3,129 萬 5 千元。

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降低水體污染及提升水體品質，為全國環境保護之重要政策目標。惟近期仍出現河川汙染，如：基隆河油汙、工廠於雨天沿廠內溝渠違法排放清理原料桶槽所產生之含表面活性劑之廢水至道路側溝，造成大量泡沫污染下游承受水體及埤塘、畜牧廢污水未經妥善處理，於雨天排放藉大量雨水稀釋等，易造成水質及環境污染，影響國人健康及周邊民眾生活品質。

又工廠違法排放廢水後，縣市政府環保局前往稽查，始發現負責人早已遁走，僅餘外籍移工數人執行場內基礎清潔工作或簡易業務，惟其既非負責工廠業務或指揮監督，亦難期外籍移工認識我國水汙染防治法規及政策或協助改善；為盡速回復周邊民眾生活品質及復原環境，僅能由縣市環保局協助環境復原，惟相關清理或復原費用則因工廠負責人已遁走而求償無門。故為使排放廢水之實際負責人就其破壞水體之行為負擔相關清理費用，環境部應於水汙染防治相關法規針對負責人應繳清代為清理之費用後，始得復工(業)；或提出相關措施，以杜絕求償無門之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十分之一，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涂權吉

涂權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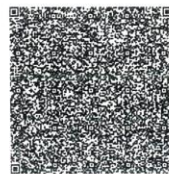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陳善徵

黃清忠

91

1-1



91

45

xN061J0d154p5A7S1eR8sq56Q

19-1-5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8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200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19款1項5目_節_ 科目(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億3,129萬5千元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5目「水質保護」編列預算2億3,129萬5千元。

查塑膠微粒污染惟近年來國際矚目問題，人類心血管、神經系統疾病皆可能與塑膠微粒相關，如頸動脈斑塊中檢出微塑膠與奈米塑膠的患者，發生心肌梗塞、中風或死亡的風險，是未檢出患者的4.53倍。可見塑膠微粒對我國人民之健康生命威脅不可謂輕微。

惟環境部迄今尚未規範飲用水中塑膠微粒之限值，亦未將塑膠微粒納入定期水質監測，足見針對飲用水中之塑膠微粒規範，我國仍有探討改進並與時俱進之空間，以保護人民身體健康安全。

爰凍結該項預算200萬元，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陳書緯 邱鎮軍

92

1-1

92
177
✓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80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4000 萬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5 目節 水質保護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2039 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2119 萬 9 千元

案由：

01 水污染防治

02 飲用水管理

2000 業務費

210,389 千元

+ 10,810 千元

環境部 115 年歲出水質保護計畫項下之委辦費編列 2 億 2119 萬 9 千

元，經查：115 年委辦案(10)環境水質監測暨管理評析品質保證計畫共編列 5800 萬，然該委辦案之內容不僅與委辦案(20)有高度重疊性，且 114 年度環境水質監測管理評析委辦案僅編列 620 萬、優化全國環境水質監測及增測業務編列 500 萬，114 年度兩委辦案合併金額不到 115 年度所編之 5 分之 1，顯見預算浮編嚴重，爰建議刪除 4000 萬。

提案人：廖偉翔

陳善徵

廖偉翔

邱建勳

19-1-5
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8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0 千元 [V]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9 款 1 項 5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用途別：01 水污染防治

本年度預算數：219,530 千元

案由：

環境部為協助公共污水下水道較不普及的非都會地區，削減河川生活污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非都市計畫地區小規模污水處理示範設施，非都市計畫區的污水處理設施較不普及，生活污水未經妥善處理就排入河川，影響水體水質，而澎湖縣多數土地為非都土地，且環境耐受程度低，但仍未見澎湖縣納入該計畫之試辦區域，顯見政策規劃上恐有不足之處，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麥子亨 翁建國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94

94

11v

19-1-5
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8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20%)

43903

第 19 款 1 項 5 目 節 01 水污染防治

科目(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953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編列預算 2 億 1,953 萬元。環境部自 115 年度起配合經濟部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計於 4 年內投入 31 億元賡續辦理水質改善及水體污染削減工作。然查環境部先前於「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水質淨化工程，普遍存在工期嚴重延宕之情事，影響水體水質改善進度。

科目名稱	分支(補助)計畫名稱	預算案數
環境部主管-環境部-水質保護	水污染防治	82,917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環境部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417,083
合計		500,000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連署人：

王荷敏

利

95

95

953

19-1-5
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80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1953

第 19 款 1 項 5 目 節 01 水污染防治

科目(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953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編列預算 2 億 1,953 萬元。

有鑑於環境部水質保護司自二〇二〇年起，陸續針對我國十家醫療院所放流水進行調查，發現部分醫療院所放流水中檢出抗生素超標情形，包含環丙沙星、頭孢他啶、氧氟沙星、磺胺甲噁唑等，其中又以頭孢他啶超標情形最為明顯，顯示醫療院所放流水中抗生素殘留問題，恐已成為抗藥性細菌生成與擴散之潛在風險來源。

雖行政院已正式核定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並由環境部與衛福部合作強化藥物回收機制及放流水抗生素檢測管理，惟環境部仍為水質保護之主管機關，對於現行檢測量能是否足以涵蓋全國醫療院所、檢測項目是否能即時反映抗生素污染風險，以及未來是否建立醫療院所放流水品質監測管理平台，均應提出更明確之規劃。

爰此，請環境部正視醫療院所放流水抗生素殘留與抗藥性風險，積極向行政院爭取相關預算，擴充檢測量能，建立長期監測及資料管理機制，並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計畫，以降低抗生素殘留對水環境、生態系統及國民健康所造成之潛在危害。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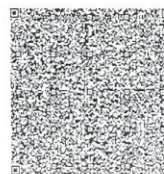
陳菁徽

連署人：

邱建和

廖偉翔

96



96

>89

1-1

txwc-Rlnr0e 3IOjOFLZT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9-1-5
01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80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水質保護-環境部-01 水污染防治

本年度預算數：219,530 千元

建議【 】刪減：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家戶污水未經處理排放，易造成溝渠發臭、滋生蚊蠅，增加登革熱等傳染病風險，環境部協助公共污水下水道較不普及的非都會地區，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非都市計畫地區小規模污水處理示範設施，然單就雲林縣斗六市從 2011 年的 50%，僅提高至 60%，顯示環境部在非都會地區之生活污水處理仍有待強化，故建議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提出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月亭

97

97

357

19-1-5
01-2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19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01 水污染防治 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9,530 千元

建議【✓】增刪：新台幣伍佰萬元 【✓】凍結數：新台幣參佰萬元

案由：

近日基隆河八堵抽水站發生油污事件，經過 7 天調查後，基隆市政府已找到疑似污染源頭位於碇內地區源遠路 102 巷的一處溝渠。市府於 12 月 3 日在碇內設立前進指揮所並啟動污染清除工作，確認污染物來自正方倉儲排出。此次事件導致基隆市政府於 11 月 28 日改以新山水庫供水，並於 30 日擬定包含電費減免及清洗水塔核銷費用等補償措施。然而，官方表示 11 月 27 日的污染源與正方倉儲並無直接關聯，真正的元凶仍在調查中。查環境部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 已執行多年，應發揮河川環境品質提升之功能，今發生基隆河油污污染事件，環境部似未運用河川監管科技協助地方政府調查污染源，致影響民眾用水權益，爰提案刪減環境部水質保護計畫業務費新台幣伍佰萬元，並凍結新台幣參佰萬元，待提出如何精進水質監管具體措施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瑩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月琴

98

98

320 ✓

19-1-5
01-2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8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15%)

32923

第 19 款 1 項 5 目 節 01 水污染防治

科目(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953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1,953 萬元。有關於環境部長年只重視景觀營造卻疏忽水質實質改善，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中顯示其多項工程包含「環境及景觀營造（景觀標）」，在水環境改善計畫中，「景觀美化」與「水質淨化」的預算佔比是否失衡？假若，上游污水截流工程進度落後，下游卻先進行景觀營造，可能導致斥資興建的親水空間因水質未達標而無法發揮功能，甚至產生惡臭，淪為徒具外表的「蚊子工程」！另外，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截流是下水道系統未完工前的「過渡手段」，顯見環境部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之間缺乏溝通，導致在同一個流域內重複補助投資建設，或是截流設施在下水道普及後即作廢，造成政府資源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 15%，俟環境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2 邵華 林月輝

連署人：

王正旭

99

1-1

99
68

19-1-5

0/-2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p. 53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凍結 10% (2,195 萬 3 千元)

第 19 款 1 項 5 目

名稱：水質保護

用途別：水污染防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953 萬元

案由：環境部 115 年度於「水質保護」-「水污染防治」編列業務費 2 億 1,953 萬元，主要用於辦理推動水質保護政策、水體品質規劃管理，及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等工作。

然而，2025 年 12 月屏東縣長治百合園區居民反映，鄰近之畜牧場又傳出惡臭及違法排放廢水情事。因牧場範圍大、飼養豬隻數量龐大，大量蒼蠅孳生、空氣瀰漫惡臭，且廢水污染當地承受水體，讓部落居民苦不堪言，畜牧業者屢有涉及空氣與水污染超標之嫌疑。

雖環境部持續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然而，對於地處偏遠原鄉部落而言，面對不肖畜牧業者污染行為，末端查處、稽查頻率與即時科技監測量能顯然不足，難以發揮即時嚇阻與阻絕污染作用，導致原鄉居民生活品質與自然環境長期受到侵害。

為切實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居民之環境權益，因此，爰提案針對「水污染防治」業務費預算凍結 10%。俟環境部針對「原鄉地區鄰近畜牧場之水污染及空氣污染加強稽查專案(含優先於原鄉導入智慧水質與異味感測科技執法設備、建立原鄉即時通報與跨部會聯合重罰退場機制)」提出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趙一

郭

涂

100

100

84

19-1-5
0/-2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8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1 項 5 目 節 01 水污染防治

科目(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953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1,953 萬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1.推動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工作。2.執行河川污染削減計畫並強化全國水質管理與污染防治措施宣導。3.辦理事業廢水管理工作等：包含辦理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子法規研擬修訂及事業廢水管理制度之研討、輔導及推動工作。辦理事業廢水特性分析及管理評估計畫等。5.優化全國環境水質監測業務，辦理環境水質監測數據管理系統維運等。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1,953 萬元。

有鑑於環境部業於民國 115 年 04 月 20 日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應請環境部說明 115 年度補助醫院建置抗生素與 PFAS 自主監測設施之進度，並公布飲用水 PFAS 背景值普查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請設定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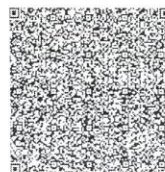
邵顯峰

連署人：

王荷敏

邱慧珊

101

101
129

1-1

5ofVnC4lllFKuama7ezW7Y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9-1-5
01 說明 2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80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水質保護-環境部-01 水污染防治(2. 執行河川污染削減計畫並強化全國水質管理與污染防治措施)

本年度預算數：1,609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境部公布 2024 年全國河川水質監測，全台 303 個水質測站中有 7 測站嚴重污染，水質最差的是雲林新虎尾溪蚊港橋測站。然新虎尾溪整治計畫環境部已執行多年，在 2024 年公布之水質監測，新虎尾溪竟仍是全台污染最嚴重之溪流，顯示環境部於新虎尾溪之整治，仍需重新通盤規劃，並提出更先進之措施。

查環境部於「水質保護-環境部-01 水污染防治(219,530 千元)」中提出執行河川污染削減計畫並強化全國水質管理與污染防治措施，規劃辦理相關推動小組或技術委員會會議、舉辦研討與交流活動，並編撰環境保護法規彙整資料、業務執行成果及宣導手冊，並配合進行政策推廣與業務宣導等工作。考量目前新虎尾溪整治並未見成效，同時本計畫內容空泛，不僅是推動小組或技術委員會會議或研討會，語焉不詳，且具體而言究竟能達到怎樣之目標，亦無所知，故建議刪減 5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本男

102

102
352

19-1-5
01-2000-說明7
(P8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p. 53、p. 90-91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19 款 1 項 5 目

名稱：水質保護

用途別：業務費(水污染防治 本年度預算數：8,291 萬 7 千元
治分支計畫)

案由：查環境部 115 年度「水質保護」-「水污染防治」分支計畫編列 2 億 1,953 萬元，新增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8,291 萬 7 千元(該計畫於一般性補助款另編列 4 億 1,708 萬 3 千元，合計 5 億元)，預計 4 年內投入 31 億元續辦理水質改善。然而：

一、前期計畫執行效能不彰：環境部 106 年度起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改善設施，惟部分工程出現工期嚴重延宕情事，如「鳳山溪大東公園場址水質改善工程」及「新竹縣東河堰水質淨化工程」等，均未能如期完工，導致水體改善進度落後。

二、計畫重疊性：115 年度起推動之新計畫預算規模龐大，且相關水質淨化設施之維運及節能技術轉型(如廢污水能資源化)又面臨執行瓶頸。

三、監督考核機制有待強化：前期補助設施尚未能全面發揮成效，115 年度又投入鉅額預算辦理新計畫，若缺乏嚴謹工期管控與效能考核，恐使公帑投入效益遞減。

爰此，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 8,291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水質改善設施之進度管考與工程延宕之精進改善方案」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鄭一 黃清泉

103 陳菁徽

103
85

19-1-5

19-1-5

01-2000-說明7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提案單 P.82

科子目：「水質保護」計畫之「水污染防治」

凍1,000萬元

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案由：

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水質保護」計畫之「水污染防治」分支計畫編列「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8,291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研擬因應氣候變遷水體品質管理，強化相關政策規劃與智慧化應用，推動廢（污）水管理綠色轉型措施等工作。然而，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指出，環境部自106年就已經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地方建置之水質淨化場，惟間有部分污染改善設施工程執行期程延宕，未能如期完工，影響水質改善計畫推動情事，允待檢討避免類案再生，爰提案凍結該項10,000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善徵

邱鎮華

邱建和

104

104

>12

19-1-5

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p. 53

☐歲入—☐增列 ☐減列數：☐歲出—☐減列數：☒凍結數：凍結 20% (約 235 萬 3 千元)

第 19 款 1 項 5 目

名稱：水質保護

用途別：飲用水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176 萬 5 千元

案由：環境部 115 年度於「水質保護」「飲用水管理」計畫，主要用於辦理督導地方環保局落實飲用水相關稽查管制工作、協助執行飲用水水質抽驗及確保飲水安全等業務。

然而許多原住民族鄉鎮及偏遠地區，因地理環境限制，自來水管線鋪設困難，部落族人長期仰賴「簡易自來水系統」作為飲用水來源。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簡易自來水系統共計 869 處，其中已達環境部「指定簡易自來水為飲用水之來源」公告規模者計 173 處，惟環境部僅將其中 31 處列管為飲用水，其餘高達 142 處迄未依法列管。此一長期管理漏洞，大多數原鄉簡易自來水系統不受《飲用水管理條例》規範。根據地方環保局針對未列管簡易自來水之抽驗紀錄：141 處中有高達 105 處曾出現水質抽驗不合格之情形（共抽驗 356 次中，有 226 次不合格）。這顯示原鄉部落長期面臨水質不穩定問題，甚至可能飲用大腸桿菌或濁度超標水源，對族人健康安全產生嚴重隱患。儘管中央核定補助「原民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但環境部在落實水質稽查與全面納管的進度上，明顯怠惰不足。

因此，爰提案針對「飲用水管理」預算 1,176 萬 5 千元凍結 20%。環境部應會同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公司、原民會，「全面盤點原鄉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水質現況、加速納管一定規模以上簡水系統，提出水質抽驗與輔導改善計畫（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補助部落建置與修繕淨水設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105

105

94

19-1-5
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5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10%) 1173

第 19 款 1 項 5 目 節 02 飲用水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76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飲用水管理」編列預算 1,176 萬 5 千元。有鑑於《危險物質期刊》(Journal of Hazardous Materials) 最新研究指出，長期飲用瓶裝水，恐對人體健康構成慢性風險。該研究主要作者 Sarah Sajedi 回顧超過一百四十篇科學文獻後指出，一般人每年約攝入三萬九千至五萬二千顆塑膠微粒；若主要飲用水來源為瓶裝水，則每年可能較飲用自來水者額外攝入約九萬顆塑膠微粒。此類肉眼難以察覺之塑膠微粒，可能於瓶身製造、儲存、運送及使用過程中，因光照、溫度變化、擠壓或摩擦而脫落。研究亦指出，塑膠微粒一旦進入人體，可能穿越生物屏障，進入血液循環並抵達主要器官，其潛在風險可能與慢性發炎、細胞氧化壓力、荷爾蒙失調、生殖健康問題、神經損傷，甚至部分癌症風險相關。

雖然政府近年已推動限塑、減塑及循環容器等政策，惟在改變民眾長期消費習慣、提升自備容器便利性，以及強化公共飲水設施可近性等方面，仍有不足。再者，市面瓶裝水產品選項眾多，且常以便利、健康、純淨等形象行銷，恐使消費者低估其對健康及環境所造成之潛在危害。爰此，政府應正視瓶裝水所衍生之微塑膠暴露風險，除持續推動減塑政策外，亦應改善消費者之消費習慣、強化瓶裝水產品監測及資訊揭露，並提升公共飲水設備及循環容器系統之普及率，以逐步降低民眾對一次性瓶裝水之依賴，兼顧國民健康與環境永續。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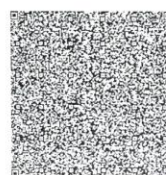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

邱顯軍、邱慧卿

106



106
517
✓

1-1

H1Mi-DokREKBqbAdDeBVjg

19-1-6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8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20% 約3868萬7仟☐凍結：_____萬千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19款1項6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資訊科技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億9,343萬8千元

案由：環境資訊科技編列1億9,343萬8千元預算，計畫中第2、7、13項內容，雖強調整合型業務系統及資料治理，然對於現行之公文、人事、會計、秘書等核心行政管理系統，仍缺乏具體的自動化連結證明。若各系統間數據無法即時拋轉，仍須人工重複輸入，則難以達成計畫所述之「優化操作流程」目標。另計畫第4、12項提及建置「智能化行政協作助手」及導入「人工智慧」，然預算書中並未說明該助手預計替代哪些具體人力勤務。在未提出明確的「勞務替代率」或「作業時數縮減量」數據下，編列大筆預算研發AI技術，恐有「技術堆疊」卻無助於行政精簡之嫌，難以證明其對行政效率提升之實質貢獻。計畫中包含大量設備汰換(第10項)及委外監控服務(第9項)，預算規模龐大，然計畫內容多屬維運與基礎環境建置。針對「數位孿生」及「資料治理」等高階應用，應明確提出實施後能減免多少審察作業、稽查人力或行政流程。目前計畫書僅見功能敘述，缺乏「投入預算」與「人力精簡」之對照評估，未說明如何落實資訊化後的定額減輕人力負擔。計畫第8項涉及異地備援及雲端服務，第13項涉及資料庫建置。行政院已推動共用雲端平台與資料開放整合，本部各所屬機關若分別編列預算卻未證明其系統與核心行政系統之自動化減繁效果，恐導致「預算年年增加，基層行政負擔不減」之異象。針對現有公文、人事、會計、秘書等行政管理系統，缺乏自動化連結證明，編列大筆預算卻未實際證明減免人力勤務辦理審查作業，為避免預算虛擲，爰減列該預算20%。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連署人：

王荷敏 劉一

107

1-1

107
254

19-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p.83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資訊科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19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水質保護~~

本年度預算數：193,438 千元

建議【v】增刪：新台幣貳佰萬元

【v】凍結數：新台幣貳佰萬元

案由：

因應歐盟管制 PM 1 的議題，環境部新發佈的白皮書指出，推動以 AI 與感測科技建構全方位監控體系，加強細懸浮微粒（PM1）的污染掌握。但問題的本質在於很難精準量測，需引進國際新的監測技術、儀器與監測人力的培養，以及法規有沒有 PM 1 的標準？本席質詢時也提醒，要考慮到產業界是不是有能力來因應，特別在偵測技術、人才都可能還有待加強的背景下，貿然訂定一個測不到或測不準的環境品質標準，或者是事業單位的排放標準，可能要謹慎為之！對於現階段環境部對於 PM1 的管制方向，仍未見環境部有進一步的說明，爰提案刪減環境部環境資訊科技業務費新台幣貳佰萬元，並凍結新台幣貳佰萬元，待提出針對 PM1 監管具體規劃方向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瑩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月卿

8
108

108

327✓

19-1-6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83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5%)

約 9673

第19款1項6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資訊科技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億9,343萬8千元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6目「環境資訊科技」編列預算1億9,343萬8千元。

近年營建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頻仍，從高雄美濃大規模開挖回填形成「天坑」，至苗栗、桃園等地跨區傾倒廢土，顯示廢棄物流向管制機制長期失靈，執法未具即時性與嚇阻力。環境部雖編列逾二十億元推動「智慧圍籬」及數位監控系統，然以高雄月世界案件觀之，不法業者仍可多次跨縣市載運並完成棄置而未遭攔阻，足證現行科技監管於資料整合、即時預警及跨機關聯防上均存重大漏洞。在實際成效未明之前即持續擴張預算，難謂審慎。

復就業者管理與裁罰機制而言，部分違規業者於短期內屢次違法，甚至引發火災並積欠罰鍰，仍得持續營業，顯示主管機關未能落實退場機制與強制執行，致裁罰形同具文，無法達成預防與嚇阻目的。又非法棄置後之環境復原費用常因業者脫產而難以追償，形成污染外部化之不公現象，顯見整體制度自源頭控管至事後追償均未建構完整閉環，執行成效不彰，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5%，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建興

連署人：

陳善徵 邱鎮華

109

1-1

109
178

19-1-6
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8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10%) 57483

第 19 款 1 項 6 目 節 01 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資訊科技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180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6 目「環境資訊科技」項下「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編列預算 4,180 萬 3 千元。

有鑑於貴部近年積極推動創新型環境服務措施，包含「抗高溫涼適地圖」及「袋袋箱傳二手袋循環平台」等，立意良善，亦具備推廣環境永續與提升民眾生活便利之政策方向。惟就實際執行情形觀察，相關平台仍存在使用介面不夠直覺、使用率偏低、與民眾日常需求連結不足等問題，以致多數民眾並不清楚環境部已有推動相關服務，政策效益亦難以充分發揮。

再者，無論是「抗高溫涼適地圖」或「袋袋箱傳二手袋循環平台」，其本質皆屬與民眾日常生活密切相關之環境資訊服務，實應整合至既有「環境即時通」APP 或其他高使用率之整合平台中，避免各項服務分散建置，造成民眾需另行查找、下載或操作不同系統，反而降低使用意願。

爰此，建請環境部重新盤點現有環境資訊服務平台，朝向單一入口、整合查詢、即時定位及友善操作方向改善，除降低民眾使用門檻外，亦應強化宣傳與使用情境設計，提升民眾對環境政策的實際感受度與參與度。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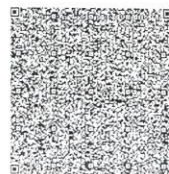
陳菁徽

連署人：

邱國軍
邱景和

110

1-1



110
239
✓

aZwU-TFSSUOzn6cQFIJVOA

19-1-b
01
p.8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AI 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19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41,803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新台幣伍拾萬元

案由：

迎向科技浪潮，環境部將目前的監測資訊司轉型為環境資訊科技司，簡稱 AI 司，目前已掛牌，負責環境資料治理及人工智慧應用的工作，並由原監測資訊司長張順欽擔任司長，利用大數據協治理，同時也可應用在環評、監測空污等工作，希望透過 AI 提高環境管理工作。司長張順欽表示，AI 司的成立，將有三大重要工作，首先是數據治理，借用大數據資料，如空品預測、汙染排放等，可利用 AI 協助整理與分析數據，進行判讀；其次是文字資料整理與判讀，如環境評估審查，可借助 AI 加快速度並揪出問題，甚至是否符合法規等；第三是影像資料分析，如海岸廢棄物影像辨識等，提高效率。張順欽司長舉例，過去調查全國石綿瓦數量，試辦過請村里長進行現場調查，但不僅曠日廢時，預估經費更高達 30 億元，但透過空拍圖以 AI 判讀，精準又快速，經費只需 2 千萬元，大幅減輕人力與經費。雖然外界樂觀其成，但仍不免有舊瓶新裝之慮；目前三大工作與過去監測資訊司業務如何整合與銜接，仍有待進一步向社會說明。此外大數據資料如何與 AI 技術整合，不同技術概念短期內恐難見整合之成效，爰提案凍結環境部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業務費新台幣伍拾萬元，待提出如何精進 AI 司具體工作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瑩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月卿

19-1-6

01-說明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8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9 款 1 項 6 目 節 01 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資訊科技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65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8. 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2,446 萬 9 千元 計算減凍數

—環境治理信賴 AI 發展計畫，強化跨機關資料
匯流應用，確保資料應用安全及提升行政效能等
24,469 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 1,71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6 目「環境資訊科技」項下「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中「業務費」8. 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環境治理信賴 AI 發展計畫，強化跨機關資料匯流應用，確保資料應用安全及提升行政效能等 24,469 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 1,713 千元)編列預算 2,446 萬 9 千元。

針對 115 年新編「環境治理信賴 AI 發展計畫」2,446 萬元，請環境部說明建置「智能化行政協作助手」如何實質減輕基層人員數據處理負擔之量化指標。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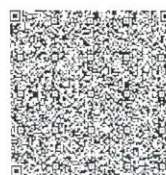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奇敏

邱紫琳

112

1-1



112

130

✓

Hj6aT9XMCE2krJsUmVUIFg

19-1-6-02 19-1-6
02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資訊科技—資訊系統整合及資安推動執行

本年度預算數：15,595千元

【☐】歲入—【☐】增列：

【☒ V】歲出—【☐】減列：【☐】凍結：1,000千元

元

案由：

查環境部每年皆編列高額預算維護共用資訊系統，然至今未見行政管理系統等，盤點並提出具體之自動化連結成果，如缺乏系統整合之證明，無法確認現行作業是否仍須耗費大量人工進行數據轉錄或審核。對於系統功能之擴充，應提供盤點及互相連結應用之量化評估報告，避免在缺乏明確數位轉型與行政減量的效益證明前提下，每年持續增編擴充經費，顯有預算浮濫、資源重複投入之虞。

爰此，針對環境部「環境資訊科技—資訊系統整合及資安推動執行—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全面盤點該部所有行政系統，並確認自動化程度，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聯署人：黃玉昌 林月明

19-1-6
0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54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6 目 節 03 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資訊科技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604 萬元

案由：

環境部配合經濟部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編列預算 41,390 千元，經查行政院公布之無人機產業發展報告，其中發展策略羅列之相關部會，包含經濟部、國防部、數發部、海委會、交通部、國科會、中科院及工程會等，卻未列入環境部，環境部卻編列四千餘萬配合推動此計畫，並未說明環境部與此計畫之必要關聯性，實有預算浮編之疑慮，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育敬

黃清島

連署人：

廖偉翔

114

1-1

114
x66J

19-1-6
0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8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500 千元 [V] 凍結數：500 千元

第 19 款 1 項 6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資訊科技
用途別：03 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運用 本年度預算數：136,040 千元

案由：

日本政府在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第 28 次會議（COP28）上，展示利用人造衛星進行溫室氣體測量的技術，這些觀測數據預計將提供給開發中國家，作為制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的基礎資料，溫室氣體觀測是新興的衛星應用，我國亦有自製衛星之能力，環境部應儘速與相關部會合作，提出籌設監測環境等用途之衛星計畫，但目前仍無實際作為，故建議刪減 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黃石馬、劉建國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115

115

120

19-1-6
03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8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10%)

約13603.

第19款1項6目_節03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資訊科技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億3,604萬元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6目「環境資訊科技」項下「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編列預算1億3,604萬元。

環境部115年度「環境資訊科技」科目預算較114年度大幅增加約1.5億元，其中新增「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計畫即達1.36億元。於整體預算顯著擴張之情形下，然相關計畫未具體說明應用場景與執行成果，例如是否能有效強化污染源即時監測、提升非法排放查緝效率或改善執法能量等，預算與實際政策效益之連結尚不明確。

另就計畫內容觀之，多以「大數據分析」、「AI智慧應用」等概括性描述為主，缺乏具體績效指標、驗證機制及落地成果規劃，難以評估其對環境治理之實質貢獻。於科技預算投入快速成長之情形下，若未建立明確成果導向與監督機制，恐使相關支出流於形式化建置，影響資源配置效率，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執行效益顯有檢討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建興

連署人：

陳素微 邱鎮軍

116

116

179

19-1-6

03-3000-3020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8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19款1項6目節03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資訊科技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4,139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配合經濟部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協助環境污染監控與稽查、環保設施與場域巡檢、特定環境災害監控與偵察、環境維護與環教育等工作項目，需機械設備費41,390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4,139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6目「環境資訊科技」項下「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配合經濟部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協助環境污染監控與稽查、環保設施與場域巡檢、特定環境災害監控與偵察、環境維護與環教育等工作項目，需機械設備費41,390千元。

有鑑於本院長期要求環境部應透過跨部門合作推動承諾的運用高科技手段，例如透過無人飛行載具來改善環境污染監控等，針對115年編列的是項預算，環境部應說明無人機係以採購或租用方式，巡檢非法棄置與露天燃燒之區域配置數量與即時回傳效率等執行內容。

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環境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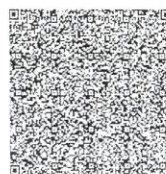
邱鎮軍

連署人：

王育敏

邱鎮軍

117

117
136

1-1

nl V3cc2QR1fOnFWdA61dRAo

19-1

主

主決議

案由：針對環境部於 115 年度賡續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清除石綿建材廢棄物，考量原住民族地區早期建物普遍使用石綿瓦，常面臨產權複雜或屬未登記建物等困境，難以申請清除補助。建請環境部主動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鄉地方公所，研擬「原鄉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專案輔導計畫」，主動協助部落清查並簡化申請程序，並建立災後優先清理機制例，如風災過後產生石綿瓦廢棄物，**建立原鄉災後優先清運補助機制，避免有害廢棄物長期堆置以維護族人健康環境安全**。環境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之書面報告。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環境部 115 年度於「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計畫及一般性補助款中，合共編列 4 億 7,670 萬元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其中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然而，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量僅約 1.4 萬公噸，未及目標量 3.2 萬公噸之五成，執行成果容有精進空間。
- 二、探究該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主因，包含民眾不熟悉補助作業流程、建物大多涉及違章建築導致審查補助案件需較長作業時間，以及老舊房屋產權持分多戶共有、協調不易等問題，為原住民族地區長期面臨的普遍困境。
- 三、查原鄉部落早期自建之住宅、工寮或聚會場所，多因成本考量而廣泛使用石綿瓦為屋頂建材。但石綿已被列為一級致癌物，全國仍有逾 20 萬棟建築物屋頂存在石綿建材。若原鄉老舊建物因年久失修、遭颱風破壞導致石綿纖維逸散，將對部落族人健康產生嚴重危害風險。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涂權吉

安清山

118

118

98

19-1

主

主決議

案由：針對環境部推動「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及 115 年度新增「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擴增車輛噪音科技照相執法設備。為解決原住民族山區道路長期遭受改裝車輛及大型重機「跑山」噪音侵擾，建請環境部協調交通部、警政署及地方公所，優先將「原鄉山區重機易行駛路段」納入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重點布建與專案輔導，並解決地方設備資料傳輸格式不一與整合之問題。環境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與推動規劃之書面報告。

說明：

- 一、改裝車噪音問題長期困擾民眾，然過去環境部補助地方縣市政府採購「聲音照相設備」時，卻存有傳輸格式不一、資料無法順利介接等系統性問題，導致監測與執法效能大打折扣。此外，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評估報告亦點出，環境部雖新增辦理「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擴增噪音科技照相執法設備，惟相關設備仍存有監測資料不能順利整合介接等問題。
- 二、許多原住民族鄉鎮因其聯外道路與公路（如台 3 線、台 7 乙線、台 9 線、縣道 199 等）每逢假日，便成為大型重型機車車隊及改裝車輛「跑山」熱門路線。車輛刻意拉高轉速或使用未經認證改裝排氣管，產生巨大噪音嚴重驚擾山林野生動物，更讓部落族人（尤其長者與幼童）的睡眠與生活品質大受影響。原鄉道路已淪為改裝車噪音之重災區。
- 三、建請環境部推動下列具體作為：優先布建原鄉執法設備，以 115 年度「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補助地方擴增之聲音照相設備，並協調警政署、交通部及原鄉公所，建立「原鄉假日防噪聯合稽查專案」。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涂權吉

119

盧縣一

119

99v

19-1
主

主決議

案由：針對環境部「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為避免原住民族地區遭到邊緣化，建請環境部擬定「淨零綠生活原鄉專案輔導計畫」，協助原鄉部落餐飲、旅宿業者及小農取得環保標章與認證，並將原鄉生態旅遊納入綠色旅遊推廣範疇，落實公正轉型。環境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之書面報告。

說明：

- 一、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環境部自 112 年度起持續推動「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以系統性引導全民行為改變與生活轉型。
- 二、原住民族與自然共存的傳統生態智慧，高度契合「淨零綠生活」核心精神。然而環境部大力推廣之「環保餐廳」、「綠色旅遊」、「環保標章旅宿業」以及「環保集點」等認證與誘因機制，其申請與查核程序繁瑣且高度依賴數位化作業。對於地處偏遠、缺乏專業顧問協助資源相對稀缺原鄉部落店家（如在地民宿、特色風味餐廳、部落小農與生態導覽等），是難以跨越的制度門檻。
- 三、目前環境部雖表示有與在地農/漁會、青農等合作推廣在地低碳食材，但未能針對原住民族地區特殊性建立專屬輔導媒合機制，僅將政策資源集中於都會區與大型連鎖企業，不僅有違淨零轉型中「公正轉型」精神，錯失協助原鄉發展綠色經濟與地方創生的契機。
- 四、爰此，請環境部跨部會協調（如原民會、觀光署等），作為應包含：設立專人或輔導團隊，協助原鄉餐飲及旅宿業者簡化申請流程，取得「環保標章」與「環保餐廳（綠食飯桌）」認證。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19-1
主
120
100V

19-1
主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主決議

案由：

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我國自102年起即分階段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隨《氣候變遷因應法》之公布施行，國家整體政策方針亦從過往偏重溫室氣體減緩之目標，逐步轉變為推動跨部會、跨領域合作的調適策略，。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迄今已進入第3期（112-115年），經查，整體計畫預計共投入經費4千餘億元，執行逾120項工作項目，以強化國家整體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促進社會、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

為檢視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之執行成效及可能面臨之困境，並了解未來第四期之精進方向及目標設定，爰提案要求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就「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第三期之執行成果及第四期之目標展望，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蔡高賜 林月卿

19-1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主決議

案由：

據《報導者》日前調查，比對近年違反《空污法》之裁罰資料與國中小座標後發現，全台共有 28 所學校方圓 500 公尺內存在兩間以上之違規工廠，嚴重威脅校園師生健康。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張弘潔副教授亦撰文建議，在政府經費有限的情況下，應優先針對高風險學校加強監測，並整合環境部現有關於空氣、水質、土地等污染源之列管資料，製作「環境正義地圖」，以協助政府與民眾辨識多重污染地區。為保障兒少之健康權與知情權，爰提案要求環境部應整合既有列管污染源資料，研議製作「環境正義地圖」，並於三個月內就該地圖之研議結果，連同環境部「兒少校園空品防護網」之執行進度與成效（包含深化治理、擴大推動、公民參與等三大後續推動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趙子雲 甘本明

(9-1)
主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主決議

案由：

鑑於我國能源轉型政策下，太陽光電板設置量大幅增加，後續廢棄光電板之回收處理已成環境保護之重大課題。政府雖宣稱廢棄光電板「片片有序號」，然查2025年丹娜絲風災造成全台光電板損毀，經濟部能源署已正式坦言受災損光電板因環境、毀損嚴重等因素，導致實務上無法盤點序號，證明現行「後端序號追蹤機制」在面對大規模災害或小型散戶案場時完全失靈。此外，市面上亦存在出場序號遭惡意磨除之情事，導致後端稽查困難，流向追蹤形同虛設。為避免廢棄光電板成為環境未爆彈，環境部應由「末端管制」轉向「前端源頭管理」，爰提案要求環境部於六個月內，研議將回收成本與管制重點移至「出廠端」，包括：強化出廠時之強制登記制度、建立生產者延伸責任（EPR）之實質成本負擔機制，並評估改以「總量管控」或「電子化追蹤」取代純人工序號盤點。針對上述制度調整方向與廢棄光電板資源化之具體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蔡其昌 林月卿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4146

123

123
24

19-1
主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主決議

案由：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促進環境永續，全球各國積極投入自然資源消耗減量以及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等具體作為，為接軌國際並達成環境及資源永續之目標，我國近年亦亟欲改善從原料、製造、使用、廢棄物產生等單向「線性經濟」之路徑，並改為推動「循環經濟」之有效落實，對此，環境部亦已擬定「資源循環推動法」草案，作為未來推動相關政策之法源依據。

在農業領域的循環經濟，農業塑膠資材將是重點之一，農業廢棄物中，非生物性占總量約2%，其中，農產部分之塑膠廢棄物年產生量約1萬2800公噸；據農業部報告指出，農業塑膠資材具回收再利用潛力，惟回收去化仍困難，主因包含，廢棄農膜中仍含有相當多的砂土雜質，以及產源分散致使清運成本高等原因，也因此，廢棄農膜往往衍生違法棄置、掩埋、露天燃燒等問題，塑膠碎片及微粒往往造成環境污染。

為減低廢棄農業資材造成之空氣與土壤污染，並促進農業循環經濟之落實、強化臺灣土壤韌性，爰提案要求環境部就農膜、溫網室塑膠布、菇類培植廢棄包塑膠等「農業資材」回收再利用之具體模式，持續會同農業部等單位研商，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卿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

124

124
25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主決議

案由：

禁用廚餘養豬之政策將自116年施行，過去，我國每天約產生二千餘噸廚餘，其中，約1300餘噸（占比逾六成）用於養豬，是去化廚餘之大宗。

根據環境部最新資料顯示，今年1至3月，廚餘去化用於養豬，平均已剩375(噸/日)，占比已降至25%，在今年的過度準備期，第一季廚餘養豬占比已降至約四分之一，而今年至今，養豬部分所降低的處理量，已隨各縣市再利用設施量能之提升，多數流向堆肥、生質能、以及黑水虻等。

因應116年全面禁用廚餘養豬政策將施行，爰提案要求環境部就「我國各縣市廚餘去化量能之現況盤點暨未來再利用設施之規劃及預定達成進度」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蔡易昌 林本男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

19-1
五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主決議

案由：

歐盟於2024年底正式通過《包裝與包裝廢棄物法規》，針對蔬果黏貼標籤訂有強制性規範，內容要旨為：於2028年2月12日前，凡黏貼於水果及蔬菜表面的標籤，其整體結構（含面材、黏著劑及油墨）均須符合「工業可堆肥」之標準。

歐盟推動本項法規之主要目的為，欲解決消費者常將貼紙連同果皮丟入廚餘桶，導致傳統塑膠貼紙污染堆肥品質之問題；屆時，未取得堆肥認證之傳統塑膠貼紙，將全面禁止使用於銷往歐盟之農產品，我國相關主管機關應輔導農產品採用符合規範及認證之蔬果標籤，避免影響我國農產品外銷。

為了解相關政策推動情形，爰提案要求環境部持續邀集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等單位研商，並就「推動生物可分解蔬果貼紙」之相關研議現況、可行性評估以及未來政策規劃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蔡子男 林本男

19-1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主決議

案由：

2026 年 1 月，我國與美國於「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簽署《矽盛世宣言及台美經濟安全合作聯合聲明》，並針對關鍵礦物成立工作小組。經濟部指出，未來將與具備礦源的國家展開合作，採取「海外開採、在台精煉」的分工模式以強化供應鏈安全；政府並設定於 2030 年達成國內稀土需求量 50%自給自足之目標，以有效降低對單一來源的過度依賴。鑑於關鍵礦物的供應鏈韌性直接攸關國家經濟安全、科技發展及國防產業自主，加速供應鏈「去中國化」之戰略布局實屬刻不容緩。然而，關鍵礦物在開採與精煉過程中，其衍生的環境影響不容忽視。為兼顧國家安全戰略與環境永續發展，爰提案要求環境部於六個月內，針對如何預防及處理我國關鍵礦物產業鏈所致之水污染與土壤污染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高志 林月卿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7

127

127
28✓

19-1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主決議

案由：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獎補助費」7 億 271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大幅減少 25 億 933 萬 6 千元，減幅高達 78.12%，主要係該部及其所屬機關將部分原列於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款移列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移列金額高達 20 億 6,273 萬 3 千元所致，除使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資訊失其完整性，嚴重影響本院審議之虞，也影響地方一般補助款及計畫性補助款之執行，請環境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計畫性補助款改列一般補助款具體差異及其執行方式差異之詳細書面報告，並說明主管 115 年度各縣市地方補助款分配情形。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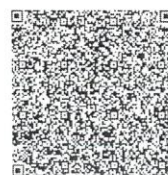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育敬

邱建和

128

1-1



128
132

mD4bdPgsJUGLsxxB_1q3BA

(9-1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主決議

案由：

鑒於環境部自 115 年度起配合經濟部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計於 4 年內投入 31 億元賡續辦理水質改善及水體污染削減工作。然查環境部先前於「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水質淨化工程，普遍存在工期嚴重延宕之情事。如雲林縣北港礮間改善工程延後達 1 年半；基隆市旭川河、南榮河及田寮河等多項工程亦較原定完工工期延後半年至 1 年不等，且截至 114 年 7 月底仍處試營運狀態，致使污染削減成效未能如期達成。

為確保後續 4 年 31 億元預算執行之效率與品質，避免類案再生影響水體改善進度，爰要求環境部應針對前述執行延宕之案場進行深度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就「因應氣候變遷水質改善計畫」提出強化督導與預警機制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王育敬 謝

129

1-1

129
262 ✓

19- (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環境部長年只重視景觀營造卻疏忽水質實質改善，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中顯示其多項工程包含「環境及景觀營造（景觀標）」，在水環境改善計畫中，「景觀美化」與「水質淨化」的預算佔比是否失衡？假若，上游污水截流工程（功能標）進度落後，下游卻先進行景觀營造，可能導致斥資興建的親水空間因水質未達標而無法發揮功能，甚至產生惡臭，淪為徒具外表的「蚊子工程」！爰建請環境部於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過去五年「受補助縣市水環境計畫中水質改善成效之量化評估報告」並擬具相關精進作為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確保預算優先用於解決水污染來源。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2 邱華 林月明

連署人：

黃子明
王正旭

130

1-1

130

69v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主決議

案由：

有害空氣污染物 (Hazardous Air Pollutants, 以下簡稱 HAPs) 具有造成癌症、生殖影響、生理缺陷等嚴重健康影響之疑慮。我國業已於 2021 年納管 22 項物種，惟相關監測仍有不足之處。以涵蓋金屬冶煉業、煉油工業、水泥製造工業在內之「特殊性工業區」為例，全國 7 座特殊性工業區均有進行 HAPs 監測，並將數據公開於「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管制資訊網」，但數據呈現未經過轉譯，不利一般民眾閱讀理解。此外，其他一般工業區亦有排放 HAPs，但監測強度遠不及特殊性工業區。

爰此，建請環境部加強特殊性工業區 HAPs 監測數據呈現之可近性與系統優化，亦可研議呈現個別管道歷年排放之改善狀況；針對特殊性工業區以外之其他工業區，亦請研議加強 HAPs 監測與資訊公開。請環境部於三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提案人與衛環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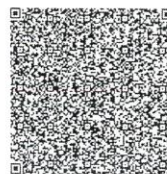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陳培瑜 王正旭

131

1-1



hr1LkGzpsE6p0SkHDkD47A

19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主

單位名稱：環境部

主決議

案由：

有害空氣污染物 (Hazardous Air Pollutants, 簡稱 HAPs) 可能造成癌症或生殖影響、生理缺陷等嚴重健康影響。美國、德國、日本、韓國等國家多以列表明列管制物種，環境部參考國外做法，於 2021 年發布「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納管 22 項物種。但距離 2017 年預告之 72 項物種尚有一段距離，許多專家學者與民間倡議團體均認為應該增加納管物質。

爰此，建請環境部研議增加納管物種，並於三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提案人與衛環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陳建瑜 王正旭

王正旭

王正旭

132

1-1



QHBhA03TyUuCK-sAdBesRQ

132
33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主決議

案由：

兒童與少年為空氣污染之高風險族群。根據美國環保署研究指出，年紀越小，呼吸量越高，因此在空氣污染中的毒物暴露程度也越高。環境部業已推動「兒少校園空品防護網」，以學校為核心受體，篩選對校園影響潛勢較大之工業區，優先進行系統性的「工業區空污體檢」。為保障師生與民眾之環境知情權，專家學者建議空污體檢完成後，相關監測數據及分析報告應對外公開，並辦理針對鄰近社區及學校之說明會議。

爰此，建請環境部研議資訊公開與說明會議等相關措施，並於三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提案人與衛環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陳培瑜 林月卿
王正旭

133

1-1



bwnFHezI_EebO1BkrR8yhA

133
333

19-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

單位名稱：環境部

主決議

案由：

環境部自 82 年起每年公布「空氣品質監測年報」，呈現全國 78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之數據。惟年報僅收錄一般空氣污染物，缺乏「特殊性工業區」以及「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之數據。專家學者指出，特殊性工業區與 HAPs 之監測資料雖已個別公開於網站上，但仍應整合進入年報之中。

爰此，建請環境部研議於空氣品質監測年報中納入特殊性工業區與 HAPs 之監測數據，並於二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提案人與衛環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王正旭

王正旭

134

1-1



6va6PIXP_U2JVpu3a5RrfQ

134
332

2026 4. 30 09:34:44

ly2115 8115

2/2

19-1
五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環境部主決議

案由：

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高溫事件發生頻率與強度皆有增加趨勢，熱傷害已成為重要公共健康與氣候調適議題。兒童及少年因身體尚在發展階段，體溫調節能力、風險判斷能力及自主避險能力相對有限，加上日常生活中經常需長時間在校園、操場、通學路徑、公園遊戲場及其他戶外空間活動，面對高溫風險時，更需要政府建立友善且可近的保護措施。

環境部作為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統籌機關，應於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氣候風險管理及韌性建構相關政策時，將兒童及少年之高溫熱傷害風險納入重要考量。惟目前我國高溫預警、熱傷害防治及相關調適措施，仍多以一般人口為主要對象，對於不同年齡兒少之風險差異、兒少常用場域之遮蔭與降溫需求，以及學校、家長、照顧者與兒少本人可理解之高溫應變資訊，仍有進一步精進空間。

建請環境部會同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及相關機關，研議將兒少高溫熱傷害風險納入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推動重點，並就兒少熱傷害資料蒐集、分齡風險提醒、校園及兒少常用公共空間之遮蔭與降溫指引、跨部會協調機制等事項進行盤點與研議，以強化兒童及少年面對高溫與氣候風險之保護。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張雅琳 張雅琳

王正旭(司)

林月卿

1-1
135

7aBY4vOAvUOZvdYgsvCV0A

135
9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16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000萬元

 分之 (或 %)

第19款2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保護支出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億0,857萬元

案由：

氣候變遷署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環境保護支出」編列預算 2 億 0,857 萬 3 千元。

氣候變遷已經是現在進行式，也是地球上所有生命面臨最巨大的威脅，面對氣候危機，氣候變遷署應積極辦理各項解決方案，然政府部門的環保資本支出中，水質保護(占 60.3%)與廢棄物管理(21.7%)占據絕大部分，這反映出資源多用於處理既有的污染問題，而非前端的預防性技術開發。氣候變遷署於環境保護支出項目應提出更多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玉芬

連署人：

楊順

王正旭

136

1-1

136
206

19-2-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 16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500 萬元☒凍結：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2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305 萬 5 千元

案由：

台灣碳封存計畫主要量化目標為 2030 年減碳達 176 萬至 460 萬噸，至 2035 年達成封存 600 萬噸，經查，氣候變遷署 115 年相關計畫包括碳捕捉後封存管制法規及管理制度配套措施等整合評估，以及封存場域減量效益及風險評估，考量目前較 2030 年僅不到四年時間，氣候變遷署仍處於政策評估階段，並無實際推動碳封存相關建設之具體計畫，顯示該政策進度緩慢，爰減列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強化碳封存計畫推動進度之具體作為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育敬

連署人：

廖偉翔 邱鎮軍

137

1-1

19-2-1
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第 19 款 2 項 1 目 節 01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305 萬 5 千元

案由：

淨零排放科技編列 9,305 萬 5 千元預算，預算中心列出有關 115 年度預算案於「氣候變遷業務」計畫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579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氣候變遷制度推動工作等。氣候署陸續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協同各機關持續推動調適行動，然調適策略容有失衡現象，「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中，委辦費高達 92,717 千元，行政機關長期執行淨零政策，是否具備核心評估能力？連續多年撥發高額委辦費給外部機構，是否導致內部公務人員專業空洞化？應要求說明該委辦案與 113 年相比，具體新增了哪些非做不可的專業評估項目。計畫提到「建置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但此類計畫已執行至第三年(112-115 年)。是否年年都要花數千萬「建置」？還是僅為維護？應說明 113 年度已完成之模型成果為何，為何 113 年仍需投入巨額經費，是否存在重複發包或成效不彰的情況。爰減列該預算 20%。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連署人：

王奇敏 劉

138

1-1

138
55✓

19-2-1
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500 千元 [V] 凍結數：500 千元

第 19 款 2 項 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01 淨零排放科技

本年度預算數：93,055 千元

案由：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環境部陸續辦理各項淨零科技計畫，規劃建立增匯計量方法學與評估淨零排放路徑，惟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尚未將土壤及海洋碳匯數量納入計算二氧化碳移除量，環境部應積極協調其他權責部會研議精進措施，以利推動淨零轉型，以利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之達成，故建議刪減 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趙子芳、翁建國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139

139

13

19-2-1

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19 款 2 項 1 目 節 01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305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編列預算 9,305 萬 5 千元。

有鑑於碳費收費制度將於二〇二六年正式上路，惟環境部於二〇二四年原預估碳費年徵收金額約為新臺幣六十億元，如今卻下修為約四十五億元，顯示碳費制度之推估基礎、徵收對象掌握及實際執行成效，仍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

再者，四月三十日即為申報最後期限，惟截至目前仍有上百家企業尚未完成申報，申報情形顯然未臻理想。環境部除應掌握未申報原因，針對申報流程、輔導機制及資訊揭露不足之處提出檢討報告外，亦應強化對企業之提醒、輔導與後續稽核作為，避免碳費制度上路初期即出現執行落差。

另就預估約四十五億元之碳費收入用途，環境部亦應提出更明確之規劃。尤其可參酌近期歐盟作法，將相關收入優先用於協助企業進行節能減碳、製程改善、設備汰換及綠色轉型補助，避免碳費僅成為企業成本負擔，而應發揮引導產業低碳轉型之政策功能。

爰此，建請環境部針對碳費申報情形、徵收金額落差及後續收入運用規劃，儘速提出完整檢討與改善方案，以確保碳費制度能兼顧減碳成效、產業轉型及制度公平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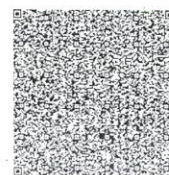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邱鎮軍

邱毅洲

140

1-1



140
740
✓

5DO6hMGAGEmpJslV4SuS 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9-2-1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 P.21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科技發展—01 淨零排放科技

本年度預算數：93,055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我國碳費制度於去(114)年正式上路，預計於 115 年 5 月辦理首度申報繳納，環境部評估今年收取碳費合計新臺幣 45 億元。至於未來是否調升碳費？環境部長彭啓明於 115 年 4 月 22 日出席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時公開表示，第二期碳費費率將於今年收完第一筆碳費後才進行討論，並坦言，當初訂定碳費調升目標，執行後發現「由國家訂定一個價錢」之方式不符合市場機制，未來更傾向透過「總量管制排放交易制度(ETS)」。

依碳費費率審議會之規劃，第二期費率討論將於本(115)年下半年召開，惟在費率調整政策走向尚未確立、ETS 與碳費雙軌制銜接架構亦仍在研議之際，環境部本年度編列委辦費辦理碳費費率檢討與調整方案研析，其研析方向與政策目標是否與部長公開立場及整體碳定價改革方向一致，尚待釐清。

為確保政府在推動碳費調整時能本於實證數據，並落實國會監督職能，爰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首期碳費徵收實務運作狀況以及碳定價路徑評估」書面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月琴

141

141
330

19-2-1
01-2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1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約 13953
 分之 (或 15%)
 第 19 款 2 項 1 目 節 01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305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305 萬 5 千元。有鑑於國家調適行動計畫「風險評估」涵蓋率嚴重不足，該計畫扣除能力建構計畫後剩餘的 103 項實質計畫中，竟然僅有 38 項(36.89%)辦理過風險評估，且在未進行風險評估的情況下編列預算並執行計畫，等同於「盲目執行」！再者，國科會已提供「全球升溫 1.5℃ 及 2℃」的臺灣本土科學模擬推估結果作為統一基準，但 38 項已做風險評估的計畫中，竟然僅有 4 項採用此基準，顯見各部門採用不同的氣候情境背景及分析方法，將導致跨部門的調適策略(如農業與水資源、能源與防災)無法有效介接，浪費公帑。凸顯，行政院及環境不對於各部會調適成效的監測，多停留在「有無執行」，而非「有無效用」！爰凍結該項預算 15%，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碩華 林月珍

連署人：

王正旭

142

19-2-1
01

說明1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19款2項1目節01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305萬5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建構我國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研擬我國及部門最佳減碳路徑。(2)研析巴黎協定第六條國際減量合作機制之法制銜接及國際合作策略藍圖。(3)產品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調查及申報系統規劃。(4)推動碳捕捉後封存管制法規及管理配套措施。(5)辦理氫氟碳化物替代物質與技術研析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9,305萬5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1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編列預算9,305萬5千元。其中「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編列52,505千元。

有鑑於「科技發展」項下「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涉及產業碳管理基礎工作，應確保其系統開發效率與應用價值，其中產品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調查及申報系統規劃，尤應避免因規劃不當導致延宕或浪費公帑。

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產品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調查及申報系統的具體規劃與時程，並說明其與現有碳盤查系統之整合性及避免功能重疊的措施，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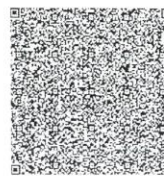
邱鎮軍

連署人：

王奇敏 陳菁徽

143

1-1



143

146

VeevaW50au11CmV62 E8 -0

19-2-1

01

1-說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2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2 項 1 目 節 01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9,271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4.115 年度「碳封存整合社會治理計畫」- 封存場域減量效益及風險評估作業規範計畫，115 年度編列委辦費 15,000 千元，辦理碳封存減量效益及風險評估方法。

說明欄預算數：1,5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4.115 年度「碳封存整合社會治理計畫」- 封存場域減量效益及風險評估作業規範計畫，編列委辦費 15,000 千元。

有鑑於中油公司鐵砧山碳捕捉封存試驗計畫，已正式通過環境部審查，成為台灣首座核定的 CCS 場址，其中碳封存設施長期監測、風險控管及封存場周邊地方協作，涉及政策可否永續推動，環境部應研議修法將「碳封存專項基金」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以做為推動碳封存政策的經費來源。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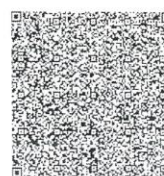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王育鈞 陳菁徽

144



144

145

19-2-1
01
2000 2039
P.2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團法人
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10,000 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 19 款 2 項 1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01 淨零排放科技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92,717 千元

案由：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5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項下「淨零排放科技」委
辦費編列 92,717 千元，較 114 年度大幅擴增 12,544 千元。然經
查其必要性不足，應予減列：

1. 產業外移，需求減損：隨部分國內高耗能產業外移，減碳評估

對象縮減，行政機關卻反向提升研究委辦經費。

2. 核心地位喪失，成效不彰：我國供應鏈地位被取代、碳話語權

流失，顯見過去編列之委辦計畫未能有效協助產業對接國際。未

能提出轉型實績前，不應放任預算連年增長。

建請減列 10,000 千元，避免公帑浮濫。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幸雄
145
5-2-20

145
299v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或 15%)

約 1390 萬

第 19 款 2 項 1 目 節 01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9,271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9,271 萬 7 千元。

鑑於該計畫目前推動模式多偏重中央主導，技術示範與推廣內容往往以都會生活型態為核心，忽略偏鄉與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導致面臨嚴重的資訊落差與資源分配不均。為落實由下而上之全民淨零轉型，環境部應擬定具體方案，編列資源補助或委託在地民間團體、部落組織進行政策轉譯與技術推廣，並明確納入區域平衡與族群公正之考核指標，避免淨零轉型預算過度集中於特定區域。

爰凍結該項預算 15%，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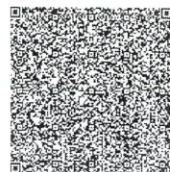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連署人：



146

1-1



hW1blqc9Jk2FgCYwyaR5Ag

19-2-2
01-1000-10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2 項 2 目 節 01 人員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6,887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預算員額 76 人，計需人事費 108,834 千元：1. 職員 73 人。2. 聘用人員 3 人。

說明欄預算數：6,887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預算，編列預算 6,887 萬 5 千元。

有鑑於 113 年度決算數 (55,482,169 元) 占預算數 (67,836,000 元) 約 81.8%，執行率未達 85%，顯示預算編列寬鬆，應予檢討並要求精實人事經費控管。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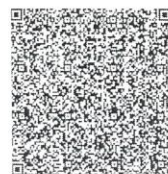
邱鎮軍

連署人：

王荷敏 陳善徵

147

1-1



147

147

19-2-2
0/-1000-10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50萬元 ☒凍結：50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9 款 2 項 2 目 節 01 人員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事費-獎金 本年度預算數：1,415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預算員額 76 人，計需人事費 說明欄預算數：1,415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108,834 千元：1. 職員 73 人。 2. 聘用人員 3
人。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編列預算 1,415 萬 6 千元。

有鑑於 113 年度決算數(11,066,308 元)僅占預算數(13,668,000 元)約 80.96%，執行率顯著低於 85%，今年仍持續增加預算，有浮編之虞。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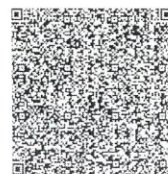
邱鎮軍

連署人：

王荷敏 陳菁徽

148

1-1



148
148✓

19-2-2
02

3000

p.2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團法人

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3,000 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 19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35,549 千元

案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5 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

編列 35,549 千元，其中 27,853 千元用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辦理

廳舍整修暨辦公空間調整。

然查氣候署 114 年度決算之歲出保留分析表，其「舊財政大樓前棟

7、8 樓辦公廳舍整修暨原辦公空間調整工程採購案」及「委託規劃

設計監造服務案」皆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未能於年度內完工驗收，

產生高達 450 萬 6,370 元之應付保留數，顯見該辦公空間整修工程

執行進度已嚴重落後，在前期工程尚未完工結案前，115 年度又寬

列鉅額設備投資預算，恐有預算浮編及公帑閒置之虞，爰建請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善謙
邱建和

149

149
300✓

19-2-2
02-3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3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300萬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2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3,554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本署廳舍整修暨辦公空間調整，需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7,723 千元、機械設備費 1,771 千元、運輸設備費 885 千元及雜項設備費 1,328 千元。(2)汰換電動公務車輛 1 輛(含充電樁)，需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0 千元、運輸設備費 1,850 千元。(3)分年汰換舊財政大樓電梯設備分攤款，需機械設備費 1,86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3,554 萬 9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3,554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593 萬 3 千元)暴增約 6 倍，其中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772 萬 3 千元)為主要增幅來源，其必要性與效益應詳細說明。

爰凍結該項預算3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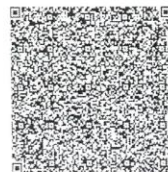
邱鎮軍

連署人：

王荷鈞 陳菁徽

150

1-1



150

149

kGzh ucIV0K1KQaTCz0a1Q

19-2-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 1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2 項 3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962 萬 8 千元

案由：

考量我國碳費於 115 年正式收費，目前僅針對製造業，且碳費並無明確成長路徑，難以有效推動我國減碳成效，目前氣候變遷署針對碳費制度，仍處於「委外研究」階段，遲遲未將「滾動檢討機制」法規化或標準化，無法銜接國際趨勢且缺乏政策前瞻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擴大碳費收費範圍與定期檢討費率之明確時間表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育敬

連署人：

廖偉翔 邱鏡華

151

1-1

151
268 ✓

19-2-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5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19款2項3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962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編列預算 4,962 萬 8 千元。

- 一、極端天氣事件已逐漸成為台灣的日常，114 年樺加沙風災更在花蓮引發堰塞湖溢流，而造成嚴重的複合性災害。過往的防減災經驗必須重新檢視和評估，災後重建更應與氣候變遷調適發揮共效益，打造未來韌性。
- 二、聯合國減災署(UNDRR)今年發佈《減少災害風險與氣候變遷調適：歐洲和中亞的協調路徑》報告，分析 16 國在「防減災」與「氣候變遷調適」的實務整合現況，並建議建立防減災與調適之間的協調平台。爰請環境部邀集內政部共同檢視我國現行制度，進行上述協調機制的評估，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林月琴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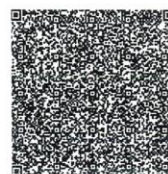
王正旭

王正旭

王正旭

152

1-1



XwTiq9jP EOFYtjHyfiGkQ

152

1✓

19-2-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五十分之一 (或 %) (99萬)

第 19 款 2 項 3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962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編列預算 4,962 萬 8 千元。

我國碳費徵收法制化與執行之籌備自 2022 年展開至今，而環境部部長亦帶領氣候變遷署同仁參與國際會議，以期將國外經驗帶回至國內。然現行針對「高碳洩漏風險」之認定標準與配套措施，在應對國際地緣政治變局上仍有優化空間。另外，考量部分事業因受美國關稅影響，故「碳費徵收對象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審核原則」(以下簡稱原則)中明訂若為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顯著影響之事業，得申請認定為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並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審核後得以碳費優惠費率計算。如美以伊戰爭、俄烏戰爭等情事，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實質增加產業負擔，然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目前僅提供「分期或展延繳納」作為相關因應措施，並未於原則中訂定受前開戰爭等情事顯著影響者，得申請認定為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並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以碳費優惠費率計費。

因國際情勢及地緣政治詭譎多變且難預料，故氣候變遷署應針對未來受國際情勢及地緣政治顯著影響之事業，參照國外經驗並與專家學者及產業進行溝通，明確訂定得申請認定為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並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之標準，或提出受國際情勢及地緣政治顯著影響之事業，其碳費徵收之優惠或相關措施；且應定期進行動態評估，制定具體且透明之碳費徵收調節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十分之一，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涂權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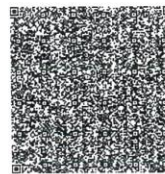
涂權吉

連署人：

陳華偉

陳華偉

153

(53)
46✓

1-1

8b5nhd02XQNS9GB5ZM0HokQ

19-2-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5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五十分之一 (或 %) (99萬)

第19款2項3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962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編列預算 4,962 萬 8 千元。

按 114 年度排碳之碳費，企業於 115 年繳交後，環境部碳費總收入預計約 45 億元，但估算支出就高達約 40.5 億元。而《氣候變遷因應法》2023 年通過，其子法「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等，業已發布及公告。然針對碳費具體用途，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僅規劃大方向支出內容，雖後續將訂定碳費補助辦法，然該辦法尚在草擬中，既無補助方式亦無草案規畫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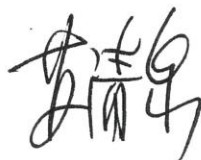
環境部徵收碳費係透過碳定價與市場機制之推動，鼓勵企業進行低碳轉型。碳費徵收既為長期政策規劃，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作為執行機關，自應具備完整法規配套，惟於徵收碳費之相關法規配套制定時，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卻尚未針對碳費補助確定其運用方式，且亦未針對徵收之碳費運用於何類型之補助計畫與民間產業、縣市政府進行討論。更甚者，補助辦法之細節仍在討論中，目前亦無草案規畫期程。職是之故，為督促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盡速研擬碳費補助辦法，並參照國外經驗且應盡速邀集民間產業、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進行說明與討論，以盡快完成碳費補助辦法之草擬，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十分之一，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涂權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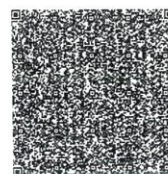


連署人：





154



154
47

1-1

heTYFf6rTEyt26iAlhqX4Q

19-2-3

01. 說明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2 項 3 目 節 01 綜合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382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資訊系統維運與資安強化計畫，為本署全球資訊網、對外及內部系統的維運與功能提升，以及資安管理與設備更新等工作，編列資訊服務費 15,481 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 5,92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548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綜合計畫」辦理資訊系統維運與資安強化計畫，編列預算 1,548 萬 1 千元。

有鑑於本委員會於 114 年度審查時已發現此「資訊服務費」科目預算從 113 年度的 255 千元暴增至 114 年度的 15,720 千元，115 年度預算仍與去年相當，其合理性仍應加強說明。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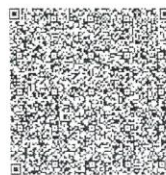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王育敬 陳菁徵

155

155
150
✓

1-1

IV7sC3FkoFih CF4A4Y7nw

19-2-3
01
2000
p.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團法人
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2,000 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 19 款 2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01 綜合計畫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7,080 千元

案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5 年度於氣候變遷業務項下「綜合計
畫」編列業務費 17,080 千元，其中包含「資訊服務費」15,481 千
元；另於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749 千元。

查立法院於 114 年度預算審查時即指出，氣候署資訊服務費於 113
年度僅編列 25 萬餘元，114 年度以機關組改及擴增系統為由大幅擴
編至 1,500 餘萬元，115 年度無重大新興資訊相關需求，後續經費
編列不應維持在建置初期之高點，爰建請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善繼
邱建豐

156

186

301

19-2-3
01-2000**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書頁次：25☐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5%) (85萬)

第19款2項3目節01綜合計畫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用途別：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1,708萬元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3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綜合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1,708萬元。

針對COP30等國際會議涉及原住民族資源治理之重要議題，相關資料整理與對外發布進度遲緩，關鍵數據與各國政策案例未能即時於官方網站公開，致民間難以掌握最新國際趨勢與政策方向，影響知情權與公共討論之基礎，資訊透明度明顯不足。

復就制度面觀之，氣候政策本應強化公眾參與與跨利害關係人對話，然主管機關未建立穩定且即時之資訊揭露機制，亦欠缺主動提供比較分析與政策工具之能力，導致政策形成過程封閉，民間難以有效參與與監督。於氣候治理高度依賴社會共識之情形下，此種資訊落差將削弱政策正當性與執行力，相關作為顯有檢討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5%，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慧珍

連署人：

陳善徵 邱鎮軍

157

1-1

157

181

19-2-3
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5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氣候變遷業務—02 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本年度預算數：^{25,799}~~27,454~~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依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揭示，參照國際能源總署發布之「全球能源部門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圖」，即使在各項低碳燃料與減排措施全面推動下，至 2050 年仍難以完全消除所有排放，勢必仍存在一定程度之殘餘碳排，需仰賴生質能結合碳捕捉與封存（CCS）、直接空氣捕捉（DAC）等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技術進行處理，且相關技術預期將承擔超過五成以上之減碳量。然而，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迄今尚未完成《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之訂定與公告，相關法制基礎明顯不足，恐影響我國整體淨零路徑之推進，並不利於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之達成。

爰建議刪減本項預算 1,000 千元，並凍結 1,000 千元，俟氣候變遷署完成相關子法訂定並公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月琴

158

158

339^v

19-2-3

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 歲出—〔 V 〕 減列數：500 千元 〔 V 〕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9 款 2 項 3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用途別：02 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本年度預算數：27,454 千元25,999

案由：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據國際能源總署發布之「全球能源部門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圖」指出，在淨零排放路徑中，即使透過低排放燃料及其他減排方案，在 2050 年仍將有少量的剩餘排放量，尚須利用生物能源與碳捕獲及儲存暨直接空氣捕獲等碳捕捉、再利用與封存技術來移除，且有逾 50% 之減碳量，但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仍未提出《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將不利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故建議刪減 5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趙有芳 劉建國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159

159

14

19-2-3

02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出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 凍結：500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19款2項3目_節02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579萬9千元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3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編列預算2,579萬9千元。

查氣候變遷因應法於112年2月15日公布施行後，同年10月，氣候變遷署訂定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以期達到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效果。

惟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該計畫至114年8月止，申請註冊者累計達81案，惟累計通過氣候署審查完成註冊者僅22案，完成註冊比率27.16%，未及三成，可見相關計畫質性效率偏低，成效亦嫌低落，有需再為通盤之檢討精進。

爰凍結該項預算500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建富

連署人：

陳素微 邱鎮軍

160

160

180 ✓

19-2-3

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p. 16. 25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約 258 萬元）

第 19 款 2 項 3 目

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本年度預算數：2,579 萬 9 千元

案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5 年度於「氣候變遷業務」計畫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579 萬 9 千元，主要用以辦理氣候變遷制度推動工作等事宜。

為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環境部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機制與碳權交易制度，許多原鄉公所、部落及族人皆極度關心如何透過「自然碳匯」（如加強森林經營、竹林經營碳匯專案）取得碳權額度，以促進部落綠色經濟發展。且原住民族在自然碳匯的保育上貢獻良多，但在碳權利益分配與申請機制上往往處於弱勢，面臨嚴重資訊落差與資金瓶頸。

依據現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等規定，自然碳匯專案之註冊申請、計畫書撰擬，需要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協助，還需找環境部委託之驗證機構進行計畫書查驗，經過長時間執行與監測後，再次製作監測報告書找驗證機構查驗，才能提送審認核給碳權額度，整體程序繁瑣費用高昂。原鄉公所、企業及族人缺乏專業經驗與財力資源，難以自主發起申請，導致原鄉雖擁有龐大碳匯潛力，卻因制度門檻過高而受限。

為確保原鄉地區能實質參與淨零排放轉型、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共享自然碳匯之經濟效益，爰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預算 10%。應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針對「降低原鄉地區申請自然碳匯專案之門檻、建立專屬原鄉碳權申請輔導及媒合機制（包含經費協助與專業技術支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161

陳善徵

161

86✓

19-2-3
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約 59 萬元)
第 19 款 2 項 3 目 節 02 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579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編列預算 2,579 萬 9 千元。

碳費費率檢討及調整方案研析計畫編列六百三十九萬元，惟現行碳費制度仍遭環保團體質疑存在減量路徑缺乏數據依據、透明監督機制不足，以及欠缺具體量化減量措施等三大問題。然環境部部長亦曾表示，企業如申請自主減量計畫，即須承諾於二〇三〇年前達成減量目標；倘未能達成，則應回到每公噸三百元之碳費費率。由此可見，環境部對於二〇三〇年前碳費費率之適用及調整方向，已有相當明確之政策判斷。

爰此，若環境部認為二〇三〇年前碳費費率尚無調整必要，則本項「碳費費率檢討及調整方案研析計畫」之必要性、急迫性及預期效益即有疑義。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就本計畫之研析目的、辦理內容、預期成果、與現行碳費制度檢討之關聯性，以及是否涉及未來費率調整時程，提出詳細書面說明。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

邱鎮軍

邱慧珍



162

241

162

能源貧窮(王)

19-2-3

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2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9 款 2 項 3 目 節 02 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579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編列預算 2,579 萬 9 千元。

- 一、環境部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及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將「公正轉型」保障弱勢與強化氣候韌性納入核心目標，並於 114 年推動「酷齡氣候關懷行動」，結合涼適地圖(Cool Map)與 AI 技術，針對高風險脆弱族群進行高溫監測與關懷應變。
- 二、目前環境部針對「能源貧窮」之辨識與關懷方向僅聚焦「獨居長者」之室內溫度預警。經查，我國有近六成經濟弱勢家戶陷入「能源貧窮」，面臨老舊家電耗能、能源支出占比過高及欠繳費而被斷水電等困境。環境部目前的辨識指標尚未參照歐盟等國際指引(如《能源效率指令》)納入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社福對象及戶外勞工等關鍵群體，導致政策難以應對多元之社會脆弱度。
- 三、爰此，為督促環境部落實公正轉型並建立完善之脆弱族群辨識機制，請環境部針對「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編列之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擴大能源貧窮定義之具體規畫、針對身心障礙者與社福對象等脆弱族群之實質盤點結果、與衛福部等相關部會串接大數據之分工機制，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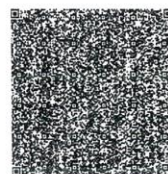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

林月琴
王正旭

163

1-1



WAN4Q8FmIkibT0btq8vN w

19-2-3
02-2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p.16-25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20%（約 516 萬元）

第 19 款 2 項 3 目

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本年度預算數：2,579 萬 9 千元

案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5 年度於「氣候變遷業務」「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計畫編列業務費 2,579 萬 9 千元，主要用以辦理氣候變遷制度推動工作等事宜。

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行政院自 102 年度起分階段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過去均設有「災害」領域，期經由災害風險評估與綜合調適政策推動，降低氣候變遷所導致之災害風險，強化整體防災避災之調適能力。但環境部於擬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 至 115 年）」時，卻以影響層面可涵蓋其他各領域為由，排除「災害」領域將其拆分，導致防災策略出現嚴重失衡現象。例如：水資源領域之調適目標僅偏重於「確保供水穩定」、「強化供水韌性」及「完善供水環境」，卻缺少「淹水等水災害防救措施」。恐怕大幅削減我國應對極端氣候之綜合能力，影響強化因應氣候變遷韌性成效。

氣候變遷署於 114 年 5 月啟動規劃後續「116 至 119 年度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時，所劃分之 8 大調適領域中，仍然未包含災害領域。在全球極端天氣事件（如強降雨、旱災等）日益劇烈之際，我國氣候調適計畫長期獨漏整體性的災害領域，實有缺失。為真正提升面對極端氣候之防救災韌性，爰提案凍結預算 20%（約 516 萬元）。應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將「災害領域」重新納入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164 陳菁徽

164

164

89

19-2-3

02-2000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書頁次：25☐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____分之____ (或~~5%~~) 10% (約258萬)第19款2項3目節02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用途別：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2,579萬9千元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3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2,579萬9千元。

我國於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CPI)長期排名後段，最新評比列第59名，屬「極差」等級，顯示整體氣候治理成效未達國際標準。然主管機關面對評比結果，多以評分標準不公或計算方式差異為由回應，未就實質政策不足提出具體檢討，對外說明偏重辯解而非改進，難以回應社會對氣候治理成效之期待。

再就政策內容觀之，於關鍵減碳措施上，對化石燃料減量策略及燃煤退場時程，迄未建立明確法制化路徑與階段性目標，相關政策多停留於原則宣示，缺乏具體工具與約束機制。於國際壓力與轉型需求日益升高之際，主管機關未能提出具體且可執行之政策框架，顯示氣候政策推動力道不足，整體規劃與執行成效均有待檢討。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毅

連署人：

陳青徽 邱鎮華

165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約 58 萬)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19 款 2 項 3 目 節 02 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579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579 萬 9 千元。有鑑於企業自願減量專案(碳權申請)企業抵減碳費的重要路徑，但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揭露了自願減量專案審查效能低落，因截至 114 年 8 月底，自願減量專案進入「註冊申請」階段後，累計通過率未及三成；且後續在「額度申請(正式取得碳權)」階段，竟然僅有 1 案提出申請。這代表目前制度對企業缺乏實質吸引力，或企業在執行減量後難以通過查驗，也凸顯審查流程過於冗長或申請門檻與產業現實嚴重脫節。環境部雖擬訂此碳費緩衝機制，惟迄今自願減量專案無法順利推動，企業將缺乏合適的碳費抵減工具，可能導致未來碳費徵收時引發更大的產業衝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王正旭

166

1-1

19-2-3
02-2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書頁次：25☐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200 萬元 分之 (或 %)第19款2項3目節02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用途別：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2,579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579 萬 9 千元。

- 一、立法院於 112 年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新增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第 20 條，於 113 年 10 月提出地方層級「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於 114 年完成第一次的「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惟 22 個地方政府投入調適行動的資源及能量皆有不同，部份縣市已對齊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國際標準，推動因地制宜的政策，仍有許多縣市將既有施政列入調適行動方案，而造成「不當調適」或調適目標錯置。
- 二、環境部應本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檢視與分析地方政府的調適行動方案及執行狀況，辨認不當調適或目標錯置的工作項目，提供地方政府具體的輔導及能力建構。爰此，請環境部參考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小組（IPCC）等國際組織的決議，針對中央政府輔導、支持地方政府調適行動的具體做法，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林月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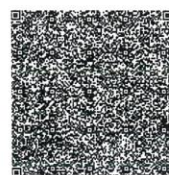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正旭
黃子豪

[Signature]

167

1-1



hX26sU2-40KLSq52jEgVkJQ

2

19-2-3

02-2000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名稱：氣候變遷署

P.25.

科目：「氣候變遷業務」計畫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凍結20萬元

計畫名稱：

業務費

案由：

氣候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氣候變遷業務」計畫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579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氣候法等相關法規、制度推動工作等事宜。然根據預算中心向環境部索資研究內容，環境部於 112 年 10 月訂定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後，112 年 10 月訂定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後，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申請註冊者累計達 81 案，惟累計通過氣候署審查完成註冊者僅 22 案，完成註冊比率 27.16%，未及三成，似有偏低，又完成註冊申請案中，申請減量額度者僅 1 案，且仍未核發減量額度，加強自願減量誘因之成效未如預期，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2,000 千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善徵

邱鈺華

邱慧如

128

168

>15

19-2-3

02-2006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名稱：氣候變遷署

P.25 凍結 200 萬元

科目：「氣候變遷業務」計畫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計畫名稱：

業務費

案由：

氣候變遷署(以下簡稱氣候署)115 年度預算案於「氣候變遷業務」計畫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579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氣候變遷制度推動工作等。然經立法院預算中心仔細分析發現，境部於擬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 至 115 年)」時，以「災害領域」屬性為導致氣候變遷危害之因素，其影響層面可涵蓋其他各領域為由，排除「災害」領域，將其拆分至其他領域，導致防災策略有失衡現象，如：相較於原災害領域全面性之防災策略，水資源領域以氣候變遷下，枯旱風險漸增、產業投資用水需求增長等面向考量，偏重於「確保供水穩定」、「強化供水韌性」、「完善供水環境」等調適目標，淹水等水災害防救措施闕如，恐削減我國應對極端氣候(如路徑特殊之丹娜絲颱風)之能力。尤有甚者，該署已經啟動新的 4 年期「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計畫涵蓋海洋、農業生態、生態系統等 8 大領域，惟仍未含「災害」領域，該署排除災害領域，致防災策略或有失衡現象，恐影響調適成效，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善繼
邱顯峰
邱慧珍

169

169

216

19-2-3
02-2000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5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約129萬)
 分之 (或5%)

第19款2項3目_節02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579萬9千元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3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2,579萬9千元。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動支數千億元，然於兒少及社福弱勢族群之納入顯有重大缺漏。於上位計畫中未設專章與具體對策，多僅以「健康權」概括帶過，缺乏明確行動方案、資源配置及執行機制，致高風險族群在制度中形同隱形。現行措施亦多停留於寒冬送暖等事後救助，未見針對極端氣候風險之預防調適與韌性建設，顯示整體規劃深度不足，難以支撐龐大預算之編列合理性。

另就制度與執行面觀之，主管機關迄未建立年齡別高溫風險指標及公共空間管理準則，校園、公園等場域長期曝露於高溫環境，兒少因生理特性承受更高風險，卻未見具體遮蔭、降溫或使用規範。再者，跨部會協作機制未臻落實，專款未設、管考不足，新一期計畫仍停留盤點階段，顯示政策推動遲滯且責任分工不明。於巨額經費投入下，對最脆弱族群保障仍顯不足，預算編列與執行成效顯有落差，應予檢討。

爰凍結該項預算5%，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毅

連署人：

陳菁微 邱鎮華

170
1-1

170
183

19-2-3
02-2000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19款2項3目節02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579萬9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法規、制度推動工作等事宜及委辦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2,579萬9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3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法規、制度推動工作等事宜及委辦計畫。編列預算2,579萬9千元。

鑒於氣候署為加強我國應對氣候變遷能力，氣候法新增調適專章，進行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調適研究發展，定期公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之規定入法，使各級政府得以此規劃早期預警機制及系統監測，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至115年)」將「災害」拆分，排除災害領域，導致水資源調適偏重供水而忽略淹水防治，韌性存疑，致防災策略或有失衡現象，恐影響調適成效，考量上開行動計畫將於115年度屆期，氣候署於研擬後續方案時，允妥予檢視強化調適功能，俾提升我國應對極端氣候之能力。

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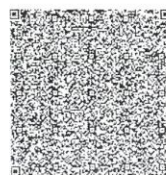
邵錫華

連署人：

王荷敬 陳華徽

121

1-1



171

152

CJMvGvWGHU-KGfHGFuGn5A

19-2-3
02
2000 2039

P.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團法人

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²⁵21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500 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 19 款 2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02 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5,160 千元

案由：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5 年度氣候變遷業務項下之 02「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編列 15,160 千元，然經查政府於前瞻第五期編列 20,000 千元建置「碳足跡係數資料庫」，該數據卻未獲歐盟等國際法規 CBAM 承認，我國企業仍被迫採用「不利預設值」申報，導致鉅額公帑建置之資料庫形同虛設、成效不明。

氣候署 115 年度編列 15,160 千元辦理委辦案，卻未能有效爭取我國數據受國際採認，以致交流流於形式。在未能落實資料庫接軌國際並實質提升產業競爭力前，相關委辦費應予精簡，爰建請減列 1,500 千元，以督促行政機關落實政策成效。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青徽
邱建宏

172
298

19-2-3

02-2000-203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約 7 萬之)
_____分之_____ (或 15%)

第 19 款 2 項 3 目 節 02 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516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516 萬元。

鑑於目前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對原住民族主體性重視不足，現行計畫在推動過程中對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TEK)之整合有限，且碳費徵收後對於原住民族地區因淨零轉型受限制之損失補償、或碳費資源如何導引至部落推動自主減碳與能源轉型，目前均缺乏具體之分配比率與配套計畫。為確保氣候正義與族群權益，避免政策制定與在地實務脫節，

爰凍結該項預算 15%，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3200 章 材月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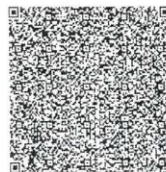
連署人：

林曜



173

1-1



173

75

uFhMPqCW3kKq2CTbDJNolQ

19-2-3
02-2000-203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2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9 款 2 項 3 目 節 02 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516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516 萬元。

- 一、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第三十次締約國大會 (UNFCCC COP30) 決議通過「全球調適目標」，其中納入 59 項調適指標。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環境部應進行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調適研究發展，並與氣象主管機關共同研析及掌握氣候變遷趨勢。
- 二、爰請環境部彙整、分析 COP30 後的氣候變遷調適政策進展，針對下一期 (116 至 119 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草案應納入或參考的架構、指標或內涵提出政策指引，並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參與工作會議。請環境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工作規劃及工作時程的書面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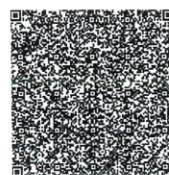
林月琴

連署人：

王正旭
蔡子男

174

1-1



2XQcAvqxx0eMGbwHrsi3Vw 3

174

19-2-3

02-2001-203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2 項 3 目 節 02 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516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1)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暨跨域整合與能力建構計畫 8,770 千元。(2)辦理碳費費率檢討與調整方案研析計畫 6,39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516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516 萬元。

針對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5 年度「氣候變遷業務」項下「碳費費率檢討與調整方案研析計畫」預算，因與「科技發展」項下「我國碳費制度效益與衝擊研析及支用評估計畫」性質相似，似有重複編列預算情形，應嚴防業務及經費重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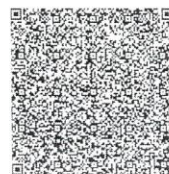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王奇敏 陳菁徽

175



175

151

1-1

h16ouKGI12F-aDcd1APl-Rw

19-2-3
02
2000 2054 P.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團法人

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500 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 19 款 2 項 3 目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02 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540 千元

案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5 年度於氣候變遷業務項下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分支計要編列一般事務費 5,540 千元，用以辦理氣候法等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

為鼓勵企業落實淨零轉型，環境部於 112 年 10 月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惟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累計 81 案申請註冊中，通過氣候署審查完成註冊者僅 37 案；且完成註冊案件中，實際申請減量額度者僅 3 案，迄今仍未核發任何減量額度，顯見自願減量誘因之推動成效嚴重落後，容待檢討策進，爰建請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青徽 126
邱建和

176
299

19-2-3

02-2000-2054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名稱：氣候變遷署

P.25 凍結100萬元

科目：「氣候變遷業務」計畫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計畫名稱：

案由：

氣候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氣候變遷業務」計畫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554 萬元，用以辦理氣候法等相關法規、制度推動工作等事宜。我國溫室氣體確證及查證工作係透過第 3 方查驗機構執行，然查驗機構時有違反管理規定遭裁處情形。根據氣候署提供資料，該署依前開規定，於 112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止分別對查驗機構進行 35 次、68 次及 66 次之稽查，稽查結果，因違反本辦法而遭氣候署依氣候法第 49 條規定裁處之家數及次數皆漸增，112 年經氣候署稽查後未有應裁處者，113 年度經裁處 10 萬元罰鍰者計有 1 家、1 次，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經氣候署開立裁處書，處以 10 萬元罰鍰之家數及件數分別為 4 家、5 次；其中不乏查驗人員未參加在職訓練、查驗結果未正確表達者，甚有查驗機構因 1 年內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經記點累計達 3 次而遭氣候署裁罰，查驗機構及人員法遵認知顯有未足。該署允檢討強化查驗機構及人員法遵認知，俾確保查驗品質，爰提案是項預算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菁徽

邱鎮軍

邱慧如

127

177

214

19-2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主決議

巴黎協定 6.4 條產生的 PACM 額度機制，讓擁有良好自然資源的國家，可以藉由藉由交易碳權來抵銷碳排放。然而，真正的碳權，絕非只靠盤點土地及森林面積。關鍵在於，應善用原住民族對於土地跟自然資源的治理智慧，以及原住民族與在地社群，在文化、土地權利與治理所扮演的角色，才是所有自然碳匯專案，能否成立的基礎。環境部應該遵循國際重視原住民族，在全球氣候變遷減碳扮演重要角色的趨勢，為台灣在未來 PACM 碳權交易制度，爭取更多可以扣抵碳排的費用。爰請環境部比照本次國際氣候變遷大會 COP30，辦理亞洲地區或全國性原住民土地資源管理與減少碳排議題的研討會，邀請國際原住民團體、中央與地方政府，學術單位及國內有繳交碳費需求的企業，商討如何有效推動運用原住民土地資源管理與落實未來碳權交易計畫，將成果分享到國際，為台灣賺取 PACM 碳權交易的額度。

提案人：

陳瑩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月暉

128

178

3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千元

【 】凍結數：

主決議：

環境部於 114 年 3 月 4 日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擴大對溫室氣體排放源及排放量之掌握，將用電量高、用油或其他化石燃料多之服務業、運輸業、醫療院所、大專校院、中小型製造業等納入管制。納管事業應自 115 年起，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查驗管理辦法規定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這些擴大盤查對象很多是首次申報，不清楚法規制度以及缺乏盤查能力。

請環境部就如何協助擴大盤查對象完成盤查登錄及提供配套簡化措施等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本男

179

179

354

19-3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22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10%) (約 9,388萬元)

第19款3項_目_節_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億3,882萬3千元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資源循環署」編列預算9億3,882萬3千元。

資源循環署115年度委辦經費高達6.7億元，占單位總預算約9.38億元之比例達71.4%，委外比例明顯偏高。於行政機關應以政策規劃、執行與監督為核心職能之原則下，如大部分業務均以委外方式辦理，恐使機關逐步轉為僅具發包與管理功能，核心能力外移，影響長期政策推動之穩定性與專業累積。

另就預算配置觀之，該等委辦計畫未見清楚區分何屬應由機關自辦、何屬得委外辦理之範圍，亦未具體說明各項委辦計畫之成果指標與效益評估機制，致經費支出與政策成效之連結不足。於委外比例已偏高之情形下，若未強化審查與管考，恐增加預算浮編及執行效率不彰之風險，相關預算編列與執行機制顯有檢討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軍

連署人：

陳善德 邱顯軍

180

1-1

180

184✓

19-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科目(計畫)名稱：19-3 資源循環署

本年度預算數：938,823 千元

【V】歲出—【】減列： 【V】凍結：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環境部於 2025 年 10 月公布「2050 台灣循環經濟路徑圖」草案，設定 2050 年循環經濟三大目標，並預計於 2026 年底正式發布。查資源循環署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之「資源循環政策精進暨國際合作及物質流管理計畫」報告，已明確建議應將「公正轉型行動方案」納入資源循環之中長期策略，並推動跨部會協調機制與地方政府試點，以協助勞動力再培訓及產業轉型配套。為確保綠色轉型兼顧社會公平與區域韌性，避免轉型過程造成勞動市場或地方產業之衝擊，爰提案凍結「資源循環署」項下 938,823 千元中之 500 千元，要求環境部於訂定《2050 台灣循環經濟路徑圖》時，應確實納入「公正轉型行動方案」與「利害關係人盤點」，將勞動權益、產業轉型及區域公平性納入循環經濟推動架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子明 林月卿

14-3-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9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60% 103萬5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9 款 3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14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資源循環管理，推動資源循環及綠色設計等延長商品生命週期相關政策，促進高值化循環再生應用，並推動包裝源頭減量專案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140千元，評核指標為完成1部與名人合作宣傳短影音並於網路媒體刊出。

說明欄預算數：414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140 千元，用於推動資源循環及綠色設計等政策宣導。

經查 114 年度該項預算僅為 2,650 千元，115 年度增幅達 56.2%，惟其預計執行內容僅為「完成 1 部與名人合作宣傳短影音」，預期效益與經費負擔顯不相當。

此外，立法院預算中心多次指出政府媒體宣導費得標廠商高度集中，且多採「限制性招標」，導致政策傳播管道單一，難以落實監督。考量循環署組改後人力已增加，應強化自主社群經營與文宣製作能力，而非持續編列鉅額費用外包媒體宣傳。

為撙節國家公帑，避免資源虛擲，並落實立法院針對媒宣費「力求撙節、避免浮濫」之通案決議精神。

爰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⁴⁴60%(248萬4千元)。

103萬5千元

提案人：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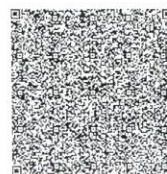
邱鎮軍

連署人：

王育敬

邱慧如

182



182

10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91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2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第 19 款 3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14 萬元

案由：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高達 414 萬元，用於推動資源循環及綠色設計等政策宣導。然而，該預算之預期成果與評核指標僅為「完成 1 部與名人合作宣傳短影音並於網路媒體刊出」，卻未納入觸及人數、觀看次數或實質轉換率，另查，資源循環署 114 年媒宣預算僅編列 265 萬，115 年預算卻大幅增加，顯有預算浮編之嫌，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王育敬

連署人：

廖偉翔 邱鎮軍

183

1-1

183
269✓

19-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22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19款3項1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2,118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編列預算 3 億 2,118 萬元。經查科技發展項下編列建立再生料資料庫及認證制度相關經費。然而外界對於資料庫中的供應商資訊、再生產品規格及第三方驗證資料若未及時更新，可能導致查詢到的再生料來源與品質與現狀不符。並且驗證資料可能存在缺漏，部分供應商可能尚未完成第三方驗證（如 UL 2809 或 ISO 14021），導致其資料在資料庫中不完整，無法滿足客戶的合規需求。另有部分反映介面查詢困難，對於不同材質、用途的彙整資訊，若查詢條件設定過於複雜，使用者可能難以精確找到所需的再生料資訊等情形，實有改進之處，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高哲

連署人：

楊曜

王正旭

184

184

207✓

19-3-1

綠色醫療...輔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專案計畫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8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科技發展

第 19 款 3 項 8 目 節 03 循環處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003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委辦經費分析表(19) 綠色醫療資源循環及能源轉型輔導專案計畫(115-115)研析國內外醫療器材資源循環再使用品項材質，發掘醫材再使用潛力，減少醫療廢棄物焚化處理量，降低醫療碳足跡。

說明欄預算數：5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8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中「業務費」委辦經費分析表(19) 綠色醫療資源循環及能源轉型輔導專案計畫(115-115)研析國內外醫療器材資源循環再使用品項材質，發掘醫材再使用潛力，減少醫療廢棄物焚化處理量，降低醫療碳足跡。編列預算 500 萬元。

經查國內醫療廢棄物再利用率僅約 11%至 14%，遠低於整體事業廢棄物之 87%，且本項計畫僅編列一年，應具體說明如何達成綠色醫療政策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循環署會同衛福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醫療廢棄物源頭減量與高值化循環具體措施及 KPI 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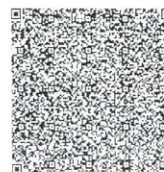
邱鏡華

連署人：

王育敏

邱慧湘

185



185

111

1-1

uNZfk S0s0eA9trPzwFMow

19-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廢車粉碎殘餘物...設施去化計畫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8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3 項 1 目 節 01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993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委辦經費分析表

說明欄預算數：6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22) 廢車粉碎殘餘物 ASR(ASRDF)應用能資源化
設施去化計畫 6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廢車粉碎殘餘物 ASR(ASRDF)應用能資源化設施去化計畫，編列預算 600 萬元。

考量 SRF（固體再生燃料）管理爭議不斷，地方團體對 ASR 試燒仍存污染疑慮。為落實環境安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ASR 能源化之排放標準比照國際最嚴格規範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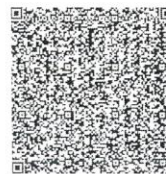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奇敏

邱慧湘

186

1-1



dISQqAZJ40-u5IGIUJSGpg

186

102

19-3-1

01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29,3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20%
(約6423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第19款3項1目節01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億2,118萬元

案由：

資源循環署115年度預算案於「科技發展」計畫之「淨零排放科技」分支計畫編列2億998萬元(另於環境部及國家環境研究院單位預算案分別編列770萬元及621萬元,合共編列2億2,389萬元)新增辦理「淨零排放科技-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計畫(115至118年)」115年度僅「資源循環」兩項計畫的預算總額就高達3.21億元,相較114年的淨零相關預算(約8,000萬元)規模成長接近4倍。114年重點在於「模型建置」與「法規架構」;115年則全面轉入「技術示範」、「數位護照」及「補助民間研發」,單筆補助金即高達5,000萬元。115年啟動了為期四年的「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計畫」,首年即編列逾2億元。115年度的淨零預算編列相較114年出現了跳躍式成長,單是資源循環兩項計畫就編了3.2億元。貴單位是否有足夠的行政人力來監督這些高額の委辦案?特別是115年新增的『綠色設計計畫』第一年就編列2億多,是否有『為了編預算而編』、造成公帑虛擲的疑慮?」「在115年預算中,編列了5,000萬元的獎補助費用於『鼓勵民間創新研發』。請問這筆大額補助的申請門檻為何?如何確保補助對象不是特定企業?過去114年並未見到如此大規模的直接補助,『委辦研析』轉向『直接撒幣』的效益評估依據。」「在115年的各項子計畫中,重複出現多筆『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及『資通安全經費』(如115年計畫1之(1)(2)(4)項均有編列)。這些系統是否能整合?為何要在不同子計畫中分散編列資安預算?是否造成資源重疊或系統疊床架屋?」另『委辦費』佔了極高比例。例如115年綠色設計計畫中,多個子項目的委辦費動輒數千萬。這些核心業務如『研擬綠色金融方案』、『建立再生料資料庫』,為何機關無法自主規劃,必須全數外包?這是否顯示機關缺乏核心專業?」115年度計畫中,「獎補助費」與「委辦費」的合約KPI成效,為避免經費流於辦理宣導活動或重複性的研究報告。為避免預算虛擲,爰該項預算減列20%。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王奇敏 劉一

187

1-1

187

256

19-3-1
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500 千元 [V] 凍結數：500 千元

第 19 款 3 項 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01 淨零排放科技

本年度預算數：321,180 千元

案由：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為符合國際循環經濟趨勢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針對醫療院所應持續推動生物醫療廢棄物再利用，但多數醫院仍將可再利用之生物醫療廢棄物以焚化方式處理，而據資源循環署相關工作計畫指出，「研析國內外醫療器材資源循環再使用品項材質，發掘醫材再使用潛力，減少醫療廢棄物焚化處理量，降低醫療碳足跡」，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積極協助衛生福利部，協助醫療機構解決窒礙難行之處，以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溫室氣體對環境之危害，故建議刪減 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趙子雲 劉建國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188

188

15

19-3-1
01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2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10%) (約211萬2)

第19款3項1目節01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億2,118萬元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1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編列預算3億2,118萬元。

針對「運用智慧化技術建立事業廢棄物流向預警模式，並結合地方環保機關查核進行驗證，以提升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品質」一案，業務費編列新臺幣九百六十八萬元。惟近期仍發生多起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顯示現行流向管理及預警機制仍有不足。

以近期臺中地檢署偵破之案件為例，不法集團涉嫌橫跨十二縣市非法棄置廢棄物，並將犯罪觸角伸入陸軍十軍團營區、高美濕地等生態敏感區及國有河川地，棄置廢土及事業廢棄物逾九萬噸。其犯罪模式係鎖定偏僻國有土地，長期且集團性地形成「產源、非法轉運站、土尾棄置」之一條龍犯罪鏈，嚴重危害國土環境與公共利益。

由此可見，我國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仍難即時掌握異常申報、非法轉運及最終棄置等風險節點。環境部既已編列預算推動智慧化預警模式，即應加速建置並強化跨縣市資料串接、異常流向辨識、熱區預警及地方查核回饋機制，避免系統停留於資料申報管理，卻無法有效攔截實際非法棄置行為。

爰此，請環境部儘速提出事業廢棄物流向預警模式之建置期程、驗證方式及預期成效，並針對近期重大非法棄置案件檢討現行制度漏洞，以強化事業廢棄物全流程追蹤管理，提升查緝效率，防止類似案件一再發生。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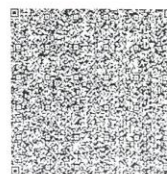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邱致軍

邱致軍

189



189

242

1-1

xU Y2rG6A0OdzBF5drKiQ

19-3-1
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2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二十分之一(或%) (約1606萬元)

第 19 款 3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2,118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編列預算 3 億 2,118 萬元。

為健全資源循環政策之公私對話機制，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規劃成立 8+N 資源循環聯盟，藉以與產業界建立溝通橋梁並協助業界進行資源再循環與有效利用，最終以強化我國靜脈產業循環並構建一定循環經濟規模為目標。惟 8+N 資源循環聯盟成立至今，該資源循環聯盟皆係由聯盟召集人及成員主動召開定期會議或工作坊，若僅仰仗聯盟召集人召開與產業之座談，尚難達到政府、產業、公協會三方之對話目標，亦難以促成政令宣導或政策發想。

若以強化我國靜脈產業循環並構建一定循環經濟規模為目標，則應針對關鍵稀貴金屬建立再利用之聯盟類別。然目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仍未積極召集相關回收產業及具有提煉稀貴金屬之業者加入聯盟，或成立有關鍵戰略金屬循環再利用之聯盟。檢視該聯盟名單雖高達 8 領域，但加入 8+N 資源循環聯盟且具備關鍵金屬回收技術之產業仍為少數，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積極至業界宣導，且應提供足夠政策誘因或協助，以提高產業加入意願；並應盡速籌組與關鍵稀貴金屬構建循環再利用領域相關之資源循環聯盟，藉由公私協力之方式，促進我國國內之關鍵稀貴金屬再循環，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涂權吉

涂權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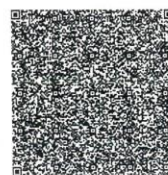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陳菁徽

林錫山

190

1-1



190
48

plgkx2D7GM5td6CX1vMUEHtp@A

環境部(環)

19-3-1
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2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9 款 3 項 1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2,118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編列預算 3 億 2,118 萬元。

- 一、 行政院宣布 2027 年起全面禁止廚餘養豬，廚餘每日去化管道面臨縮減。環境部雖規劃三年內以黑水虻、生質能、高效堆肥三條路線取代，將處理量能提升至近兩倍，惟三條路線均面臨實質挑戰：黑水虻選址因異味引發居民抗議、生質能廠全國設址困難且維運成本高、高效堆肥則有菌種培養門檻與違法棄置前例等問題，能否於 2027 年禁令上路前如期完成量能建置，外界存有疑慮。
- 二、 現行廚餘去化政策以技術研發與示範場域為主要著力點，然技術落地至實際量能建置之間，仍缺乏完整的銜接規劃。各縣市廚餘處理量能差異顯著，中央對於地方的輔導與資源分配機制亦尚待明確，整體政策推動架構有待強化。
- 三、 爰請環境部就禁止廚餘養豬後之整體廚餘去化政策提出完整規劃，包含三條替代路線之量能達標期程、中央輔導地方之配套機制，以及 2027 年前之整體銜接方案。請環境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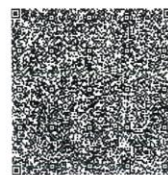
林月琴

黃子哲

王正旭

191

1-1

191
59v

UVDYJo-IDkSwK0cv47mNyQ

19-3-1
01 說明 1.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203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3 項 1 目 節 01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993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研擬提升產品循環永續性策略及誘因，推動紡織品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建置我國產品數位護照系統及試行，需業務費 18,540 千元。
18,640

說明欄預算數：1,854 萬元 計算減凍數

1864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研擬提升產品循環永續性策略及誘因，推動紡織品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建置我國產品數位護照系統及試行，編列預算 1,864 萬元。

經查永續時尚聯盟廠商加入成效不佳，且缺乏實質誘因，為確保科技預算轉化為具體產值，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紡織品循環技術落地轉型及品牌參與率提升方案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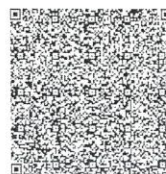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育敏

邱慧琳

192

1-1



192

101

Y DwEnTYbEemUuSLelLuSQ

19-3-1
01 說明2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名稱：資源循環署

P.30 凍結1千萬

科目：「科技發展」計畫之「淨零排放科技」

計畫名稱：

案由：

資源循環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發展」計畫之「淨零排放科技」分支計畫編列 2 億 998 萬元，新增辦理「淨零排放科技-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計畫（115 至 118 年）」，用以推動創新商業模式、源頭減量及綠色設計技術，並重點落實示範場域驗證，加速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淨零排放等工作。然根據環境部提供之資料，該計畫須於 115 年度結合各機關，如經濟部需負責「負責物流循環資材發展」；農業部需負責「推動植物纖維增值應用、植物性生物質再利用、動物性生物質再利用」；內政部需負責「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循環再生」等等，惟預算書中全無相關橫向聯繫機制之設計與說明，鑑於本計畫涉及執行機關及子計畫眾多，為免因各機關職掌及目標之不同而影響執行成效，資源循環署允加強跨部會之協調合作機制，並落實執行成效控管，俾利本計畫目標之達成，爰提案是項預算凍結10,000千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善徵
邱鈺昇
邱賢和

193
219

193

19-3-1
01 說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3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3 項 1 目 節 01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2,118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2.「淨零排放-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計畫」執行期間為 115 至 118 年，計畫目標為推動創新商業模式、源頭減量及綠色設計技術，並重點落實示範場域驗證，加速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淨零排放等工作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0,998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科技發展-淨零排放-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計畫(業務費)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2.「淨零排放-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0,998 萬元。

該計畫目標包含推動創新商業模式及綠色設計，惟其中「建立再生料資料庫」等工項與既有科技計畫似有重疊之虞。為避免資源重複投入，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綠色設計計畫與現有資源循環減碳計畫之差異性及資源整合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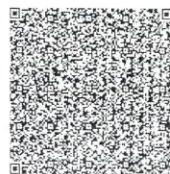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王荷敏
邱建如

194

1-1



194
103

WyRSyXdmrUKb4 741--Dtw

19-3-1
01-2000**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書頁次：29☐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10%) (約7600萬)

第19款3項1目_節01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用途別：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2億5,993萬元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1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編列預算2億5,993萬元。

環境部所屬資源循環署於115年度編列「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約1.11億元，以及「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計畫」約2.10億元（另含本部及國環院相關經費合計約2.24億元），兩項計畫總額龐大。然就計畫內容觀之，均涉及物質流追蹤、源頭減量、綠色設計、產業鏈串聯及循環利用等事項，辦理目標與推動手段高度重疊，計畫界線未臻明確，顯有重複編列之疑慮。立法院於審查前一年度預算時即曾指出類似問題，惟迄今未見具體整併或調整作為，顯示計畫盤整不足。

另就執行成效而言，相關計畫多以技術發展、模式推廣及制度建構為主，缺乏具體且可驗證之減碳效益及經濟效益指標，難以檢視實際成果，亦不利於後續政策評估。在淨零轉型政策推動下，若未建立明確成效衡量機制，恐使相關計畫流於帳面數據堆疊，形成資源分散與效益不彰之情形。於計畫內容高度重疊且成效未明之情形下，相關預算編列合理性及整體配置顯有檢討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毅

連署人：

陳素微 邱鎮軍

195

1-1

195

185

19-3-1
01-2000-203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29-3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3 項 1 目 節 01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881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 推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及循環物料管理平台等工作。2. 推動創新商業模式、源頭減量及綠色設計技術，並重點落實示範場域驗證，加速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淨零排放等工作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5,881 萬 4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1. 推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及循環物料管理平台等工作。2. 推動創新商業模式、源頭減量及綠色設計技術，並重點落實示範場域驗證，加速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淨零排放等工作，編列預算 2 億 5,881 萬 4 千元。

有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多次指出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比居中央政府首位，113 年度更高達 94%。為強化自主研發能量，避免核心業務過度委外，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委辦計畫核心業務自辦比例提升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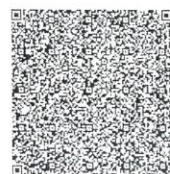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邱鎮軍 邱建興

王育敏

196

1-1



196
104v

9wPu0D95mEvqILLTa UOWw

19-3-1
01-2000-203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P.28、2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3 項 1 目 節 01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881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 億 5,881 萬 4 千元。

鑒於原住民族地區地處偏遠，交通條件受限，垃圾清運不易，致生活廢棄物易有長期堆積情形，影響環境衛生與居民生活品質；又原鄉地區普遍存在養雞、養豬等畜牧活動，其畜禽糞尿處理設施不足，衍生惡臭、污染及公共衛生疑慮。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已推動黑水虻處理生質性廢棄物技術，並建置半自動化控制之示範模場，具資源循環及減量效益，惟目前於原鄉地區之推廣及應用尚屬有限。為促進在地廢棄物就地處理、減輕清運壓力，並兼顧環境永續與產業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2 邱華 林月

連署人：

黃子明
王正旭

197

197

66

19-3-1
0/-4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 2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0 萬元

☒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9 款 3 項 1 目 節 01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5,0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5,000 萬元，經查，該預算於 114 年度僅編列預算 2,000 萬元，115 年預算大幅增加 3,000 萬元之必要性實有檢討之空間，另考量該計畫目的係補助民間團體與企業進行創新研發，惟該補助計畫並未制訂「補助退場與成效追蹤機制」，實難以針對資源循環署之補助成效予以追蹤，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育敏

甘清泉

連署人：

廖偉翔

198

198
290✓

19-3-2
02 謝明(19)X5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3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3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960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5〉辦公大樓清潔管理、保全工作、公文交換及公務車駕駛等勞務承攬人力經費 8,72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872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辦公大樓清潔管理、保全工作、公文交換及公務車駕駛等勞務承攬人力經費 8,721 千元。

115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勞務承攬人力經費 872 萬 1 千元，預計進用 15 人。查立法院曾決議指出循環署組改後預算員額已增加，應自辦核心業務，減少對委外人力之依賴。評估人力配置合理性，避免浮濫進用。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現有人力配置效益與勞務承攬必要性評估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王奇敏

邱鎮軍

199
105

19-3-2
02-2000-206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3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5% (約14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9 款 3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280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2)辦公大樓空調系統、會議系統、室內外建築設施及電梯、汽車升降設備、電力設備、電話線路、環境消毒衛生器材及消防系統設備等保養維護改善，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09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80 萬 9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辦公大樓空調系統、會議系統、室內外建築設施及電梯、汽車升降設備、電力設備、電話線路、環境消毒衛生器材及消防系統設備等保養維護改善，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0 萬 9 千元。

經查該預算主要用於辦公大樓空調、會議及電力設備保養，考量 113 年通案決議曾對是類養護費刪減 5%，而循環署大樓設備尚新且應加強自主維護以降低支出，爰提案刪減 5% (約 14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王育敏

邱慧琳

200

1-1



200
106

lMhMgrbB8kixdVrpHP ZZQ

19-3-3
p. 35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35

19 款 3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68,342 千元

建議：【☐】刪除：萬；【☒】凍結數：3,000 萬

增刪理由：

114 年為防堵非洲豬瘟，中央大幅限縮廚餘養豬去化量能，每日數千噸廚餘轉由焚化廠及掩埋方式處置。廚餘含水率高達約 80%，焚化時形同「燒開水」，導致焚化爐溫下降、發電效率減損、設備耗損加速，並增加戴奧辛等污染物生成風險，與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承諾及資源循環零廢棄戰略顯有落差。

我國目前對於廚餘統計僅有末端回收重量，缺乏供應鏈各環節之細部數據，亦未能區分「原本可食用卻被丟棄」之比例。對比歐盟 Fusions 計畫與量化手冊，其明確區分「食物損失（Food Loss）」與「食物浪費（Food Waste）」，並針對「生產、加工、批發、零售、餐飲及家庭」六大階段進行精準盤查。若無精確盤查數據，所謂減量目標將淪為空談。

環境部目前政策仍偏重於末端處理設施（如堆肥、生質能）之擴建，缺乏源頭預防與再分配（如食物捐贈）之有效工具；「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廚餘再利用政策及《廢棄物清理法》下廢棄物分類規範雖由資源循環署主政，惟循環署於 115 年度並未針對廚餘禁用養豬後之新情境重新建立源頭減量政策框架。

爰提案凍結資源循環署相關預算 3,000 萬元，待資源循環署參考歐盟 Fusions 規範，研擬「台灣食物浪費全供應鏈（生產／加工／批發／零售／餐飲／家庭）盤查試辦計畫」及如何區分食物損失與廢棄物之統計精進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

王正旭
趙富男
林月卿
201

賴惠庭 王正旭

201

56

19-3-3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3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5%) (約24萬之)

第19款3項3目_節_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億6,834萬2千元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3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編列預算4億6,834萬2千元。

現行光電板回收制度於財務設計上顯有嚴重失衡。依現行費率每瓦僅收取新臺幣一千元，預估至2045年累計收入僅約173億元，然實際處理成本高達397億元，財務缺口逾二百億元，已屬結構性入不敷出。且依制度設計，回收清除處理費係依業者申報之營業量計算，然實務上申報量與實際回收量長期存在落差，致收入基礎低估、支出持續擴張，資源回收基金恐持續虧損甚至侵蝕其他回收項目財務穩定，制度本身已難以維持永續運作。

復就政策配套而言，主管機關雖多次承諾檢討費率並推動修法，將光電板納入應回收體系以建立完整責任鏈，然迄今費率未調、修法進度延宕，相關制度仍停留於規劃與宣示階段，未見具體落實。另水面型光電設施長期未納入完整環評與防災應變機制，致極端氣候下屢生大規模毀損並衍生環境風險，顯示整體政策於財務規劃、法制建構及風險管理上均欠缺前瞻性與整合性，執行進度與承諾內容嚴重落差，難以支撐再生能源發展所衍生之長期環境責任。

爰凍結該項預算5%，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毅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202

1-1

202

188

19-3-3

R3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二十五分之一 (或 %) 約1873萬

第 19 款 3 項 3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6,834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編列預算 4 億 6,834 萬 2 千元。

按國際間正爭取將關鍵礦物資源留存國內或開發礦產，我國因礦產資源匱乏乃針對關鍵礦產資源以城市採礦為政策推動方式，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作為國內物料資源循環再利用之主責機關，針對與關鍵礦物資源留存國內之資源循環推動法及廢棄物清理法亦於 2023 年始正面回應將提出修法，直至 2026 年 4 月該修正草案始通過行政院審查，期間歷時多年，然此期間始終未有相關法規支持與政策規劃，此亦為將關鍵礦物資源留存國內所面臨之困境之一。

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針對國內現有資源及回收處理技術之盤點，尚無明確之盤點結果；且應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產業界溝通國內產業用料需求，並針對何種類之金屬先行規劃相關資源留存國內政策先行研擬，後續亦應針對國內技術成本高昂之問題研擬如何提高國內量體以降低成本為宜，以建構關鍵礦物資源留存國內之循環再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五分之一，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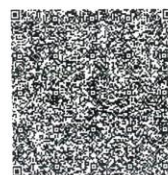
提案人：涂權吉

涂權吉

連署人：

陳青徽

陳青徽



203

49

203

1-1

FY4TzwkqCUuCwmAdoKiw6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 35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3 項 3 目 節 01 資源循環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727 萬 9 千元

案由：

根據環境部「公告應回收廢物品及容器回收量」數據顯示，我國塑膠容器回收量於 112 年為 2.13 億公斤，113 年微幅升至 2.20 億公斤，但 114 年竟大幅衰退至 2.11 億公斤。整體趨勢不增反減，甚至創下近三年新低，顯示現行資源回收政策推行不利。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4

1-1

19-3-3
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5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01 資源循環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57,279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V 】凍結數：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近年持續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政策，包含強化一次性產品減量與限塑措施、研訂循環採購目標及推動策略，並投入維修人力培育與服務量能提升，同時辦理相關宣導作業，以期落實資源循環利用之政策目標。然而，實務面上，隨著網購與郵寄物流需求大幅成長，包裹過度包裝情形仍普遍存在，且多數包材難以回收或不具生物可分解性，顯示現行政策在減量及替代材質推動上，仍有明顯不足。

此外，近期因中東局勢升高，美伊衝突及荷姆茲海峽封鎖風險，已對全球石油供應鏈造成衝擊，進一步影響以石化原料為基礎之塑膠包材供應，並波及農業及醫療等關鍵產業之包裝需求。在此情勢下，我國對塑膠包材之依賴問題更加凸顯。爰此，環境部除應持續強化既有減量政策外，亦應積極推動替代性環保包材之研發與應用，並協助產業建立轉型機制，以降低對傳統塑膠包材之依賴，提升整體供應鏈韌性與環境永續發展能力。爰此建議刪除 1,000 千元，並凍結 2,000 千元，待提出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月琴

205

205
339v

19-3-3
01 p.3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500 千元 [V] 凍結數：500 千元

第 19 款 3 項 3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01 資源循環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57,279 千元

案由：

據環境統計查詢網之資料，2024 年全國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 58.4%，但全國共計有 13 個縣市的一般廢棄物回收率，低於全國平均，以各縣市分別來看，最高為金門縣 74.7%，又離島三縣市中，最低為澎湖縣為 54.1%，離島縣市所遭遇問題困境大多相似，但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卻是大相逕庭，顯示全國資源循環政策仍有精進之處，故建議刪減 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趙至亨 劉建國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206

206

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10%) 約25%減

第 19 款 3 項 3 目 節 01 資源循環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727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補助民間團體等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產品循環設計、廢棄物源頭減量、廢棄資源能資源化循環利用產業、創新技術及商業模式等工作，需獎補助費 17,0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7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補助民間團體等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產品循環設計、廢棄物源頭減量、廢棄資源能資源化循環利用產業、創新技術及商業模式等工作，需獎補助費 17,000 千元。編列預算 1,700 萬元。

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資源循環地方創生計畫」，旨在結合地方特色，發展資源循環產業、綠色設計及創新商業模式，並促進地方就業與人口回流，政策立意良善。

惟依目前掌握情形，該計畫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推動與參與情形未臻明確，相關宣導、輔導及資源挹注是否充分涵蓋原鄉，仍有疑義。考量原鄉地區在產業發展、資訊取得及申請資源能力上，普遍面臨結構性落差，若未有主動到位之宣傳與輔導機制，恐致資源分配失衡，難以落實地方創生及資源循環政策之公平性與包容性。

為確保國家資源配置兼顧區域均衡及族群正義，並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參與資源循環產業之機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209

1-1

19-3-3

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3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5%) (約1786萬元)

第 19 款 3 項 3 目 節 01 資源循環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727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_

說明欄預算數：3 億 5,727 萬 9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編列預算 3 億 5,727 萬 9 千元。

面對廢棄物處理需求與資源循環議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推動「廢棄物燃料化」政策，將非有害適燃性固體廢棄物轉化為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

SRF 料源成分複雜，倘若有營建廢塑膠、廢木材等氣含量高的廢棄物混入其中，恐造成造成環境危害。目前環保團體與社會大眾憂心恐有戴奧辛及重金屬污染疑慮。另據環境部委託中研院的「細懸浮微粒(PM2.5)化學成分監測與分析計畫」，指出煙道排放 DEHP (塑化劑的一種)的濃度出現也同樣可能對人體造成危害，需進一步了解是否與 SRF 的使用有關。

SRF 製造廠及使用廠之監管機制仍顯疏漏，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針對源頭料源管理、針對燃燒排放建立標準及監測制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紫娟

連署人：

陳菁徽 邱鎮軍

208

208
190 ✓

19-3-3
01
p.35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35

19 款 3 項 3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循環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資源循環管理 357,279 千元

建議：【 】刪除： 萬；【V】凍結數：1,500 萬

增刪理由：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早於 109 至 110 年間即導入「航遙測、高光譜影像與衛星資料」技術，並整合 AI 機器學習，建置全台屋頂石綿瓦空間分布推估資料庫。惟查，環境部空有先進遙測技術與資料庫，卻未能在災後第一黃金時間將其應用於「災後動態評估」；目前對於災區石綿廢棄物之掌握，仍多仰賴傳統人力目視或被動通報，未介接資源循環署補助申請流程及環境管理署災後清除執行，形成「有資料而未運用」之政策斷層。此一斷層導致無法即時標定石綿破損熱區，亦難以規劃優先清理順序，徒增第一線清理人員與周邊民眾暴露於高濃度石綿纖維之風險。

其次，參酌日本環境省針對災害廢棄物中石綿之規範，其嚴格區分飛散性風險：具飛散性者（噴塗材、保溫材等 Level 1、Level 2 建材）須進入中間處理場進行「熔融無害化」或送至高規格之「管理型處分場」掩埋；非飛散性者（成型板等 Level 3 建材）始得送至「安定型最終處分場」。並針對「地震倒塌」與「海嘯 / 水災」等不同情境，訂定差異化之撤除與處置標準。反觀我國現行石綿廢棄物以固化掩埋為主，既不能根治、掩埋場容量復日益吃緊，亦未比照日本建立飛散性分級與差異化處置流程。

爰提案凍結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管理〉預算 1,500 萬元，待環境部研擬並提出「災後石綿廢棄物智慧監測與應變作業程序」，並參考日本規範建立飛散性（Level 1~3）分類處置流程、地震 / 水災差異化標準等處理程序之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

林淑芬

林淑芬

林淑芬 209

鄭惠貞 王正旭

209
52-✓

19-3-3
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19 款 3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資源循環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57,279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新台幣柒佰萬元

案由：

鑒於光電板的回收，應鼓勵國外有更先進的技術想要來台灣投資；然而，實務上要先取得廢棄物處理場的資格。而廢棄物處理的是沒有價值或是低價值的一般廢棄物，這等於是限制了先進技術可以直接高端回收高價值資源的途徑！環境部升格以後，在資源循環及環境管理方面，應反映實務需求修訂法令，避免繼續延用環保署時代訂定的法令及思維。且回收後，應考慮免費或者補助台東的漁船或觀光休閒娛樂船，加裝使用回收的光電板，讓這些船可以獲得更多電力的資源，轉化動力減少燒油產出的廢氣，亦即資源循環產業可以主動扶持很多地方產業的發展，環境部已承諾將了解回收的技術跟回收產品的應用，針對可以幫助地方產業發展的回收業者，思考給予支持跟鼓勵。惟至今仍未見提出具體規劃之報告。爰提案凍結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管理業務費新台幣柒佰萬元，待提出如何落實光電板及 3C 電子產品回收及應用具體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瑩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月卿

210

210
306

19-3-3
01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3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凍結：500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19款3項3目_節01資源循環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億5,727萬9千元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3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編列預算3億5,727萬9千元。

石棉已被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列為一級致癌物質，長期暴露於石棉可能會導致惡性間皮瘤、肺癌、喉癌、卵巢癌、石棉肺症(肺纖維化)、胸膜斑與瀰漫性胸膜增厚等病症，對我國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威脅甚鉅。

查資源循環署為協助民眾處置石棉廢棄物，推行「石棉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計畫，目標為推動清除3.2萬公噸石棉建材廢棄物。惟至114年七月底，相關計畫預算投入累積8億6,270萬1千元，處理量僅1.4萬公噸，未及五成。又之丹娜絲颱風造成臺南市、嘉義市及嘉義縣預估新增石棉建材廢棄物量約1.56萬公噸，截至114年9月22日止，仍尚有3,124.03公噸石棉廢棄物尚待清運。且全國目前仍有超過20萬建築物屋頂係以石棉建材所構成。

可見相關石棉清運回收計畫存在執行成效不彰，預算編列效果低落，而有通盤檢討精進計畫內容之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50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碧涵

連署人：

陳善繼 邱鎮軍

211

211

186

19-3-3
01-2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 35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約 3,375 萬元)

第 19 款 3 項 3 目 節 01 資源循環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750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3,750 萬 4 千元。

環境部於 2023 年公告，自 2025 年起正式實施限制旅宿業提供一次性備品政策，目的在於減少塑膠與拋棄式用品使用，方向固然正確，惟實際執行上仍需兼顧旅遊便利與旅客體驗。

日本與韓國作為觀光標竿，雖未在房內主動提供備品，但普遍於櫃檯設有自取區，旅客可依需求自行取用，兼顧環保與便利，為更務實之作法。然台灣多數旅宿業，旅客須至櫃台付費購買備品，價格從數十元至 680 元不等，價格亂象叢生，恐損害國旅形象，甚至形成變相漲價之情形。

此外，在偏鄉地區，便利商店取得不易，若旅客臨時需牙刷、刮鬍刀等用品而被「一刀切」禁止，將使旅遊體驗受損，與推動觀光發展之政策目標相悖。

爰此，環境部應會同交通部輔導旅宿業者，得於櫃檯設置免費備品自取區，以「不主動提供、不完全禁用」為原則，兼顧永續發展與旅遊品質，保留業者與旅客之貼心服務空間，打造環保與觀光並進的旅宿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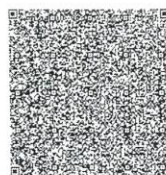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蘇州 楊昭 陳
王正旭

2/2



>12
>94

14-3-3
01-2000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3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5%) (約1687萬元)

第19款3項3目_節01資源循環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億3,750萬4千元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3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3億3,750萬4千元。

政府將拾荒者列為公正轉型對象，然相關資收關懷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實際覆蓋率偏低。多數一線拾荒者反映未曾接觸或知悉該計畫，顯示政策宣導與觸及機制不足，致資源未能有效送達目標族群，公正轉型淪為形式宣示，未具實質支持效果。

另就制度設計而言，補助申請門檻偏高且與實際作業模式脫節，未考量拾荒者多屬非典型勞動、流動性高之特性，導致申請困難、使用率偏低，預算執行率不佳。主管機關未能依據現場需求調整制度，亦缺乏主動輔導與滾動修正機制，致政策難以落實，相關預算配置與執行成效顯有檢討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5%，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毅洲

連署人：

陳善偉 邱顯軍

213

>13

187

19-3-3
01-2000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名稱：資源循環署

R.35 凍結1千萬元

科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計畫之「資源循環管理」分支計

畫編列「業務費」 3億3,750萬4千元

計畫名稱：

案由：

資源循環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計畫之「資源循環管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 億 7,600 萬元，另一般性補助款之「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資源循環署」及「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環境管理署」亦分別編列 1 億 9,342 萬元及 728萬元，合共 4 億 7,670 萬元，用以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其中一般性補助款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等共 1 億 2,500 萬元。然而，自環境部規劃建立石綿瓦建材管理措施迄今，全國仍有逾 20 萬棟建築物存有石綿建材，對民眾健康仍存有潛藏性危害風險，清運進度容待加強。石綿建材結構若遭破壞而致石綿纖維逸散，國人吸入含石綿纖維之空氣，對人體健康將產生危害，環境部於 112 年度起即分年編列預算規劃建立適當管理及補助方式，引導民眾妥善處置，避免棄置，惟執行成果尚待精進，且全國仍有逾 20 萬棟建築物存在石綿建材，亦允宜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研議妥處，俾維國人健康，爰提案是項預算凍結10,000千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菁徽
邱顯軍
邱建和

214

>14
>20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P.3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10%)

第19款3項3目節01資源循環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說明1.(2)

本年度預算數：3億2,949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擴大推動源頭減量減塑及產品自主循環再製示範，辦理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擬定循環採購目標與推動示範計畫及宣導工作等，需委辦費79,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7,900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3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擴大推動源頭減量減塑及產品自主循環再製示範，辦理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擬定循環採購目標與推動示範計畫及宣導工作等，需委辦費79,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千元)。編列預算7,900萬元。

根據 RE-THINK 重新思考環境教育協會、全家便利商店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調查指出，雖然多數民眾高度支持便利商店的環保行動(滿分5分，態度平均4.53分)，但自帶環保杯(3.91分)與借用循環杯(1.91分)相對推廣不易，主要障礙來自「忘記攜帶」、「不便使用」及「衛生與信任疑慮」。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允宜加強推廣。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15

1-1

19-3-3

01 說明(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3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2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3 項 3 目 節 01 資源循環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727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2)擴大推動源頭減量減塑及產品自主循環再製示範，辦理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擬定循環採購目標與推動示範計畫及宣導工作等。

說明欄預算數：7,9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2)擴大推動源頭減量減塑及產品自主循環再製示範，辦理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擬定循環採購目標與推動示範計畫及宣導工作等。編列預算 7,900 萬元。

查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上升，111 年達 1,123.87 萬公噸，顯示源頭減量成效有限。為精進減塑政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2030、2035 年減塑具體階段目標與市場減塑輔導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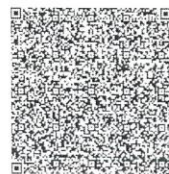
邱鎮軍

王荷敏

邱慧琳

216

1-1



216
109

2ONt7Rt9qk6twf9j0mMdO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p. 7、p. 22、p. 35、p. 36

☐歲入—☐增列 ☐減列數：☐歲出—☐減列數：☒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9 款 3 項 3 目

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業務費~~—~~委託費~~用途別：委辦費[推動具挑戰
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辦理
石棉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1,400 萬元

—~~證明~~1.15

案由：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5 年度於「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計畫對國內團體捐助，辦理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辦理石棉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等。該計畫旨在協助清理拆除後廢石綿建材，降低健康與環境風險。然而：

- 一、核准補助比率偏低：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上半年，部分縣市如桃園市、新竹市、宜蘭縣及花蓮縣，其申請案之核准比率仍低於全國平均（約 87%），部分縣市申請件數寥寥可數，顯示民眾對補助政策知悉度或申請門檻仍有精進空間。
- 二、清除進度與實際需求存有落差：雖編列高額預算，但實務上因石綿建材拆除後之清運需與營建廢棄物脫勾處理，民眾常因行政程序繁雜而卻步，導致石綿去化效率不彰。
- 三、管考機制亟待加強：該署對於各縣市推動進度差異未見具體輔導機制，恐造成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資源配置，未盡妥適。

據環境部統計：全台灣 24 萬棟建物使用石綿瓦，其中高雄市近 3 萬棟、排名全國第 2。石綿纖維破損時飛散，吸入人體危害風險高，雖可以請環保局清運，但速度太慢，以高雄市每年平均清運量推估，全高雄市清完，恐怕需超過 70 年以上，緩不濟急。爰此，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委辦費」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各縣市石綿建材清除補助申請率及簡化行政程序」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217

陳善徵

217

88✓

19-3-3
01
2008
P.3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說明 1.(5)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3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3 項 3 目 節 01 資源循環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 說明 1.(5)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750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5)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設置廢木料處理設施等工作，需委辦費 14,0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4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中「業務費」(5)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設置廢木料處理設施等工作，編列委辦費 14,000 千元。

經查 112 年度因石綿廢棄物清除契約多次流標等因素，導致執行率僅 69.35%，低於公共建設平均值。為確保預算確實執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113-114 年度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精進計畫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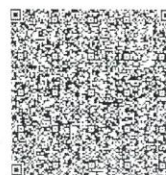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奇敏

邱建洲

218

1-1



218

109

eea4shzVGEeN Rro4o1R5O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 43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9 款 3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939 萬 3 千元

案由：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939 萬 3 千元，經查，同科目預算於 114 年度編列 921.9 萬元，惟最終決算僅執行 70%，保留數達 188 萬，資源循環署並未檢討預算執行率不佳之問題，115 年度又持續增編該項預算，為撙節政府開支，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王育敬

連署人：

廖偉翔 邱鎮華

219

1-1

19-3-3

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37

19 款 3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6,871 千元

建議【✓】增刪：新台幣五十萬元

【✓】凍結數：新台幣參佰萬元

案由：

高雄山區廢棄物濫倒案件層出不窮，今年初旗山馬頭山遭人傾倒鋁渣及飛灰等事業廢棄物之後，花旗山莊大馬路旁及國有財產署土地又出現營造、家庭廢棄物。旗山、內門及田寮接轄處人煙稀少，常被人偷倒廢棄物。今年 1 月距離花旗山莊不遠處的麗湖入口被不肖之徒非法堆置 2800 多公噸事業廢棄物，事後高市環保局代清運並求償。近日居民發現，花旗山莊周邊道路及邊坡又出現家庭垃圾及營造廢棄物，部分垃圾已存在一段時日。環保局今天獲報後立即派人清理。此一現象顯示，地方政府對於事業廢棄物偷倒疲於奔命、左支右絀；僅能事後調閱附近監視器，嚴查不法。對於不法業者無法有效嚇阻！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負責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實施多年，亦編列打造永續地方共好創生計畫，對於廢棄物濫倒行為似乎未見具體成效；爰提案刪減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計畫業務費新台幣伍拾萬元，並凍結新台幣參佰萬元，待提出如何會同環境管理署協助地方政府遏止廢棄物濫倒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宏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月卿

220
10

220

329✓

19-3-3
02 p. 3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p. 22、p. 23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19 款 3 項 3 目

名稱：資源循環

用途別：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687 萬 1 千元

案由：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5 年度於「資源循環推動及廢棄物管理」，旨在推動廢棄物減量、循環利用及垃圾處理設施整備。然而：

垃圾堆置問題依然嚴峻：截至 113 年底，全國一般廢棄物暫存量（垃圾山）已累積超過 70 萬公噸，其中南投縣、新竹縣等無焚化爐地區堆置情況最嚴重，雖中央逐年補助經費辦理轉運與打包，但垃圾總量仍呈現不斷成長趨勢。

- 一、預算結構移列規避審議：環境部 115 年度將原本由部內管考「廢棄物處理計畫」等計 11.5 億元計畫型補助款經費，改移列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此舉是否有使該筆預算實質脫離立法院監督之嫌疑？
- 二、設施調度效能待強化：部分縣市焚化爐因設備老舊進入歲修期，處理量能下降，環境部在協調跨縣市垃圾互助處理上，缺乏強制性或更具誘因機制，致使區域間垃圾調度瓶頸始終無法突破。

爰此，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廢棄物管理」計畫經費，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全國垃圾堆置去化具體期程表，如何強化一般性補助款移列後之監督考核機制」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陳靜

221

221

89✓

19-3-3
02
P.3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約 468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19 款 3 項 3 目 節 02 廢棄物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687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編列預算 4,687 萬 1 千元。

鑑於我國每年產生超過二千萬噸事業廢棄物，其中製造業為最大來源，占比逾五成。以產業別觀察，基本金屬製造業，如鋼鐵業，占二十五點二四%，為最大宗來源；其次分別為化學材料製造業六點七九%、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六點四一%、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五點七七%，以及非金屬礦物製造業五點六五%。此外，營建工程、能源與公用事業等亦各占一定比例，顯示我國事業廢棄物來源高度集中於工業、營建及基礎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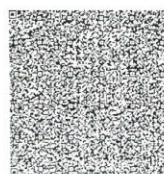
再者，營建剩餘土石方體量更為龐大。依內政部統計，我國每年產出約四千二百萬立方公尺營建剩餘土石方，換算約六千九百萬噸，已遠高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總量。面對如此龐大的物料流動，現行廢棄物治理制度已浮現多項結構性問題。

首先，統計及管理體系過於分散。目前事業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水利清淤土砂，分屬不同主管機關及管理系統，形成多套平行制度，缺乏整合性資料平台與一致性流向管理，導致政府難以掌握全國實際物料總量、去化容量及區域供需情形，進而影響政策判斷及資源調度。

其次，「假資源、真廢棄物」現象仍待解決。在資源循環政策推動下，部分物料雖名義上轉為再生資源或可再利用物料，惟實際上欠缺明確品質標準、用途規範及穩定去化市場，導致部分物料最終仍流向掩埋、堆置，甚至非法棄置，反而增加環境治理風險。

第三，物料流向仍不夠透明。部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物料及營建土石方在運輸、暫置、再利用及最終去化過程中，仍可能出現流向斷鏈、申報不實或跨區非法棄置等問題，不僅削弱主管機關監管效能，也增加地方政府查核負擔與環境污染風

222 1/3



222
1/3
223
1/3

1-1

BpBjXrYx8E2stRD3EilVuA

險。

爰此，環境部應建立更明確且完整之資源化法制體系，透過「白名單制度」明確界定可再利用材料，並針對不同物料訂定品質標準、適用用途、檢驗程序及流向管理規範，以降低產業使用風險，提升市場信任，避免資源化成為規避廢棄物管理責任之漏洞。並且積極擴大合法且穩定之去化管道最後針對區域供需不均跨縣市流向管理問題，應建立跨區淤資源調度機制。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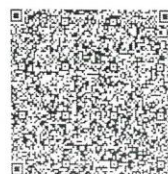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邱鎮軍

邱建興

222 2/2

1-2



nvFoY3JaukC4Qn550qa1kQ

19-3-3
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2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3 項 3 目 節 02 廢棄物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687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提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效能，強化運作管理及審查監督機制，並精進附表再利用及許可再利用之管理制度，並研擬分級管理措施等。

說明欄預算數：4,687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編列預算 4,687 萬 1 千元。

經查全台因一般家庭廢棄物暴增及事業廢棄物流入地方公營焚化爐等因素，造成垃圾暫置山問題日益嚴重，113 年暫置量已達 84 萬噸(53 座暫置垃圾山)，且暫置場多鄰近學校或水源區。為加速清理暫置垃圾，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全國垃圾暫置場分年清除進度與處理量能調度機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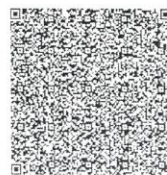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荷敬

邱慧湘

223

1-1



223

110 ✓

VL6eG DwYkmF6wrWXgEV0w

19-3-3-02

19-3-3

02

P. 3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6,871 千元

【 】歲入—【 】增列：

【 V】歲出—【 】減列：

【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查醫院的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僅 9%，比整體一般事業廢棄物 87%及經濟部所管一般事業廢棄物 90%再利用率來的低，雖然醫療廢棄物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衛福部，但環境部身為廢棄物的中央主管機關卻沒有對於醫療廢棄物有相對的政策，這是否有助於臺灣於 2050 達成淨零排放的政策，不無疑義。

爰此，針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廢棄物管理-~~醫療廢棄物~~」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循環署研議如何協助衛福部及醫院制定相關政策來提高醫療廢棄物再利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聯署人：

蔡昌雄 林本男

19-3-3
02-2000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5%) (約>2萬之)

第19款3項3目節02廢棄物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440萬8千元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3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4,440萬8千元。

政府預定於2027年全面禁止廚餘養豬，然相關去化與資源化量能顯未同步建置。現行全臺每日尚有約五百噸廚餘處理缺口，致大量廚餘轉入焚化體系，不僅背離資源循環政策目標，亦引發戴奧辛等污染風險疑慮，顯示政策推動與基礎設施建置不同步，配套明顯不足。

另因政策變動與行政指示未臻明確，已造成清運市場秩序失衡。依地方業者及社區反映，部分縣市實務執行上出現限縮清運資格之解釋，導致原可承攬之丙級業者退出或轉趨保守承接，使整體清運量能下降。實際上已有社區大樓與團膳業者反映清運費用顯著上漲，部分地區甚至出現由非專業清運車輛（如校園餐車）兼載廚餘之情形，反映制度執行與市場實況脫節。顯見主管機關於制度設計與執行指引上未臻周延，導致成本轉嫁與管理失序，相關政策及預算執行成效有待檢討。

爰凍結該項預算5%，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毅

連署人：

陳素徽 邱顯軍

225

225

189✓

19-3-3
03
p.39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3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20% 約 1283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第 19 款 3 項 3 目 節 03 循環處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419 萬 2 千元

案由：「資源循環處理」業務的跨年度預算對照。從預算書 115 年度預算總額(64,192 千元)較 114 年度(38,985 千元)大幅增長了約 64.7%。115 年新增了「推動關鍵戰略資源國內循環」及「鼓勵環保產業技術研發」等計畫，預算達 16,000 千元。114 年編列 10,000 千元，115 年降至 7,140 千元。顯示計畫可能已從「深度分析與計畫制定」階段進入「追蹤與策略擬定」的調整階段。115 年新增『關鍵戰略資源國內循環及技術研發』高達 1,600 萬元的預算，請問具體的『關鍵戰略資源』品項為何？預計達成什麼樣的進口替代或減碳目標？是否與國科會或經濟部的研發補助功能重疊？」「115 年編列 1,360 萬委辦費推動地方跨局處平台管理營建土石方，這原屬地方政府權責，為何需由中央編列大筆預算補助？如何落實稽查效能而非僅是開會與公文往返？」「115 年『物料資源循環業務連絡』及『辦公事務雜支』等行政費用顯著增加(如雜支從 58 萬增至 79 萬)，在推動無紙化與資訊化的同時，郵資與文具消耗預算不減反增的理由為何？」為預算擷節使用，爰減列該預算 20%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王荷敬 謝

226

>>b

>5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9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03 循環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64,192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境部近年推動廢棄物燃料化政策，將一般廢棄物轉製為固體再生燃料（SRF），作為替代能源使用，政策方向在促進資源循環及減碳上具其意義。惟依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實務執行面上，分選打包後之垃圾多數並未順利轉製為 SRF，仍大量暫置於掩埋場，顯示相關處理與轉化機制尚未成熟，廢棄物燃料化策略推動成效有限。

此外，即使完成 SRF 製作，亦因品質穩定度不足、燃燒效率及污染疑慮等因素，導致部分使用端意願不高，進一步產生成品堆置情形，未能有效達成去化與能源利用之政策目標。

再者，目前各地對 SRF 設置與使用仍存有高度疑慮，地方居民對空氣污染及健康風險之關切持續升高，反映出環境部在政策溝通、風險說明及資訊公開等面向仍有不足，影響政策推動之社會接受度。

綜上，固體再生燃料政策於上游轉製、中游品質控管及下游使用端銜接等環節，均存在明顯瓶頸，尚未形成完整運作體系。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提出說明，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227

19-3-3
03
p.3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500 千元 [V] 凍結數：500 千元

第 19 款 3 項 3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03 循環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64,192 千元

案由：

環境部近年推動將廢棄物製成固體再生燃料 SRF，但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分選打包垃圾大多未作成固體再生燃料，仍暫置於掩埋場，顯示在廢棄物燃料化策略上仍有精進之處，故建議刪減 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趙子亨 劉建國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228

22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約 64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10%)

第 19 款 3 項 3 目 3 節 03 循環處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419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編列預算 6,419 萬 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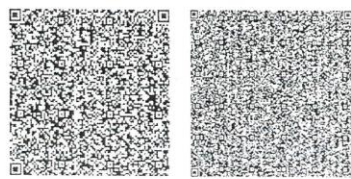
有關環境部為辦理追蹤聯合國塑膠公約制定進度、分析各國塑膠循環政策、因應公約規劃我國塑膠資源循環國家計畫，並擬定塑膠循環行動策略以接軌國際規範，編列委辦費新臺幣七百一十四萬元。

惟查，全球塑膠公約自推動以來，歷經三年、六輪會議，至二〇二五年八月仍未能完成最終談判並達成共識，顯示各國在塑膠減量、石化原料管制、產品設計責任及產業轉型成本分擔等議題上，仍存在高度分歧。環境部既以「接軌國際規範」作為計畫目的，即應具體說明在國際公約尚未定案之情況下，我國塑膠循環國家計畫之政策依據、推動期程及階段目標為何，避免委辦研究停留於追蹤國際會議進度，卻未能轉化為具體可執行之國內政策。

再者，近期受國際局勢及油價波動影響，塑膠原料及製品供應受到衝擊，國內亦出現塑膠袋搶購情形，經濟部並輔導業者增產塑膠袋，以穩定市場供應。此一作法雖有其短期民生與市場穩定考量，卻與環境部長期推動限塑、減塑及循環容器政策方向明顯存在落差，凸顯政府部門之間對塑膠治理政策缺乏一致性與整合性。

更值得關注的是，環境部原訂二〇三〇年全面禁用四項一次性塑膠產品，包括購物袋、塑膠吸管、外帶飲料杯及免洗餐具，惟相關具體目標已遭取消或調整，顯示我國減塑政策不僅推動力道不足，亦欠缺穩定且明確之長期路徑。當國際社會逐步討論塑膠生命週期管理、源頭減量及生產者責任時，我國政策卻在一次性塑膠禁限用目標上退縮，恐使所謂「與國際接軌」流於口號。

爰此，環境部應就本項委辦計畫提出更具體之執行內容及預期成果，包含我國塑膠循環國家計畫之政策定位、一次性塑膠減量時程、跨部會協調機制、產業轉型配套、循環容器及替代材料推動策略，以及如何避免經濟部增產塑膠製品與環境部限塑政策相互牴觸。並請環境部檢討過去減塑政策推動成效不彰之原因，提出明確改善方案，以確保相關預算支出能真正用於建立可落實、可追蹤之塑膠循環治理制度。



1-1

tOShsqQJj0GKFTLVblX43g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
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

邱鈺華

邱鈺華

229 7/2

1-2



229 7/2
224
7/2

ibYQOSaAMkGbop ee8zPs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¹⁹⁻³⁻³ ⁰³ ^{P.39}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2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3 項 3 目 節 03 循環處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419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編列預算 6,419 萬 2 千元。

一、環境部以 2024 年為基準年，設定 2030 年一次性石化塑膠產品減量 5%、2035 年減量 10%之目標，並建立「6 項管理品項、6 大推動場域」核心架構。惟現行政策僅訂有總量減量率，六大品項尚未各自訂定基準量與年度減量值，六大優先推動場域之分工與進度責任亦未公開，致使長期目標缺乏可監督之中繼績效指標，2030、2035 年目標恐流於宣示而難以落實。

二、爰請環境部就六大品項之各別基準量與年度減量值、六大優先推動場域之分工與進度提出中繼績效指標，並在擬定我國塑膠循環行動策略時，參酌聯合國及各國塑膠循環政策，與國際規範接軌。請環境部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政策規劃的書面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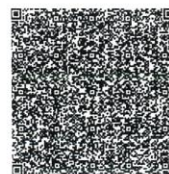
林月琴

王正旭
趙子昂

林月琴

230

1-1



230

5KMaQw7Jjk2VgpQgTWw-Bw 41

19-3-3
03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名稱：資源循環署

p.39 凍結100萬元

科子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計畫之「循環處理」

計畫名稱：

6,419萬2千元

案由：

資源循環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計畫之「循環處理」分支計畫編列 1,460 萬元，用以推動直轄市籌組跨局處推動平台以進行列管，也以一般性補助款之「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資源循環署」科目編列 5,24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環保局應依流向管理新制負責營建廢棄物分類後土石方類產品最終運送地點追蹤等所需，期促進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及跨局處整合稽查資源，然根據循環署規劃，該計畫促進目的事業處理，所設置的跨局處整合稽查資源等需加以列管事項，預計要全數委外辦理，恐難調妥適，爰提案是項預算凍結1,000千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菁徽

邱鈺華

邱建勳

231

231

23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循環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64,192 千元

【 】歲入—【 】增列：

【 V 】歲出—【 】減列： 【 V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經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自 112 年起推動「廢 FRP 漁船入水泥窯循環利用試驗計畫」，期藉由水泥窯協同處理技術，評估後續大規模處理模式。惟該計畫推動迄今已逾三年，尚未完成具體成果，整體進度顯屬緩慢，對於提升國內廢 FRP 漁船去化量能之實質助益有限。

循環署雖表示將持續協助試驗業者辦理操作許可變更，並協調具備水泥窯設施之業者參與處理作業，推動再利用許可申請及相關試驗驗證，惟相關措施仍停留於規劃與協調階段，尚未建立穩定且可擴充之處理體系，與強化循環利用之政策目標尚有明顯落差。

爰此，針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循環處理」預算，凍結新臺幣 100 萬元。俟該署就國內廢 FRP 漁船之去化量能、再利用量能及具體推動期程提出完整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聯署人：

蔡幸雄 林月卿

19-3-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主決議

案由：

根據《2025 年循環落差報告》（Circularity Gap Report 2025）指出，全球循環度已降至 6.9%，較 2015 年下滑 2.2 個百分點，顯示儘管回收技術進步，但線性經濟成長的速度仍遠超循環進展，單靠末端回收已無法抵銷對新資源的需求。鑑於環境部於 2025 年 10 月公布《2050 台灣循環經濟路徑圖》草案，設定 2050 年循環經濟三大目標，並預計於 2026 年年底正式發布。查資源循環署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之「資源循環政策精進暨國際合作及物質流管理計畫」報告建議：「應將《2050 台灣循環經濟路徑圖》具體化為階段性推動計畫，明確設定中期目標與跨領域合作模式，並定期滾動檢討，以確保政策具持續性與行動力。」為落實我國循環經濟願景，避免政策規劃僅止於遠期目標而缺乏具體執行架構，讓資源再利用順利走出線性經濟困局，爰提案要求環境部於正式訂定《2050 台灣循環經濟路徑圖》時，應確實納入明確之「中期目標」與「跨領域合作模式」，以完備政策推動之實質內涵。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蔡幸娟 林月珍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7

233

273

32✓

19-3-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主決議

案由：

鑑於全球經濟正由「大量生產、處置」之單向社會轉向「循環型社會」，且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亦強調資源循環對食品安全之重要性。查日本透過《食品回收法》等制度，建立「減量優先、再利用次之」之治理模式，並發展高度集中化之環保飼料（Ecofeed）體系，成功兼顧非洲豬瘟防疫與飼料自給率。反觀我國目前廚餘政策仍偏重末端處理與防疫禁令，缺乏國家級之「高值化利用」整體規劃。雖環境部擬設置區域型能源化、資源化設施以補足處理缺口，然其配套制度如家戶端廚餘處理機補助、食品業者回收義務、及再生利用業認證制度等仍未臻完備。為落實循環經濟願景並強化國內飼料供應韌性，爰提案要求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參考日本及國際經驗，於三個月內針對「國家級廚餘資源化政策」進行完整成本效益評估，並規劃含括源頭減量、高標準集中處理設施、及「環保飼料/能源化」雙軌並行之具體推動路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高志 林本用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4146

234

234

33

19-3-3

19-3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主決議

案由：

據環境部統計，臺灣每年消耗 40 億個飲料杯，113 年 9 月 1 日起各縣市飲料店均實施禁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預計每年可減少約 7.9 億個塑膠一次用飲料杯。雖有成效，然對比於 40 億個飲料杯仍有進步空間。另外，民眾即便不使用塑膠杯，仍高度依賴「淋膜紙杯」，將環境負擔由塑膠轉嫁至紙張與淋膜廢棄物，恐未達成真正「循環」之核心目標。

目前環境部同步推動循環杯政策，據環境部統計，113 年合計借出約 39.8 萬杯。民眾對於循環杯之衛生安全仍存疑慮，且借還便利性尚不足以改變消費習慣，導致循環杯體系淪為「看得到、借不到、不敢用」的虛設指標。

爰建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毅

連署人：

陳善謙 邱顯軍

235

1-1

235

203

19-4
p. 3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分之____(或 %)

第 19 款 4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署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2,112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案於「化學物質管理署」編列預算 16 億 2,112 萬 4 千元。經查石綿因具優異防火、絕緣、耐磨等特性，早期被廣泛使用，後來研究陸續發現其危害，爰逐步加嚴管制。石綿管制也是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推動的重要政策，核心在於利用智慧科技精確掌握全台老舊建材位置，並教育民眾如何在拆除過程中降低暴露風險。我國對石綿的管制自 2018 年(民國 107 年)1 月 1 日起，除了研究、試驗及教育用途外，已全面禁止石綿的所有製造、輸入及使用運作。但因石綿是早期常用建材，所以目前仍有含石綿建材的舊建物存在，過去考察即見相關材料仍廣泛受畜牧業屋瓦使用，化管署應積極偕同相關部門，做清除處理措施。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高哲

連署人：

楊傑

王正旭

226

236

208 ✓

19-4
2000-2039 p. 7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7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10,0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9 款 4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3,730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之「委辦費」編列預算達 8 億 3,730 萬 1 千元，佔化學署總預算 16.21 億之比例高達 51.6%，有鑑於衛環委員會過去已多次指出化學署委辦費預算過高，弱化環境部化學署專業職能與行政系統，實有改正之必要，爰減列該項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

王荷敏

連署人：

廖偉翔 邱鎮軍

237

237
273

19-4-1
01 p.4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4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20% (664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第 19 款 4 項 1 目 節 01 化學物質科學研究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324 萬 9 千元

案由：

化學物質科學研究預算由 114 年度的 24,734 千元增加至 115 年度的 33,249 千元，淨增 8,515 千元(增幅約 34.4%)。115 年度新增「化學物質生命週期足跡、衝擊評估(LCIA)與自動化決策分析計畫」，預算達 10,495 千元。115 年度新增「化學物質生命週期足跡、衝擊評估計畫」，預算編列逾千萬。目前我國化學物質資料庫中，已有多少物質具備完整的生命週期數據？此計畫建置後，如何具體協助國內產業應對國際(如歐盟 CBAM 或相關環境法規)？綠色替代診斷模組已執行至第 4 年(112-115 年)，115 年預計導入 NLP 技術。已建置的高風險化學物質替代資料，實際被產業採納與應用的比例為何？是否空有 AI 技術模組，卻無企業實質轉型之配套？115 年度重點在於「研析綠色化學物質取代傳統環境用藥」。對於民眾最有感的環境害蟲(如小黑蚊、病媒蚊)，目前有無具備潛力的綠色替代物質清單？預計何時能將研究成果商品化並推廣至地方政府防治作業？避免預算虛擲，該預算減列 20%

提案人：蘇清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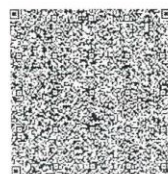
蘇清泉

連署人：

王荷敬 謝

>38

1-1



urIgAX48rECCuNi7lrVnhA

>38
>50

19-4-1

01

p.4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10%) 約22萬元

第19款4項1目節01化學物質科學研究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324萬9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案於第1目「科技發展」項下「化學物質科學研究」編列預算3,324萬9千元。

害蟲抗藥性並非單一農藥或單一國家之問題，而是橫跨農業害蟲、病媒蚊及城市害蟲等領域之全球性治理議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估計，全球每年作物產量最高約有四成受到植物病蟲害影響，且氣候變遷亦可能加速害蟲擴散、世代縮短及爆發風險。

以國際案例觀之，二〇二五年墨西哥相關研究指出，埃及斑蚊因長期廣泛使用 pyrethroid 類藥劑，已逐漸發展出抗藥性；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亦提醒，蚊蟲防治計畫應定期進行抗藥性及藥效測試。另依殺蟲劑抗藥性行動委員會(IRAC)及澳洲 GRDC GroundCover 相關資料，鑽背蛾(Diamondback moth, DBM)具有快速演化抗藥性之特性，且已出現對多種化學藥劑敏感度降低之情形，顯示害蟲抗藥性若未及早監測與管理，將影響農業生產、公共衛生及地方防治成效。

爰此，環境部應會同農業部，研議針對重大害蟲建立抗藥性監測資料庫，並將病媒蚊防治之定期抗藥性監測及藥效測試納入制度化管理；相關監測結果亦應作為地方政府採購防治藥劑、輪替用藥及防治策略調整之依據。另請環境部與農業部共同提出害蟲早期預警、抗藥性治理及跨部會防治合作計畫，以降低氣候變遷下害蟲擴散及抗藥性升高所造成之風險。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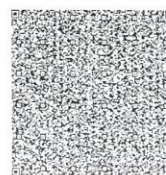
陳菁徽

連署人：

邱顯軍

邱顯軍

239

239
225
✓

1-1

4rpcHsmh0Ui1yc7mO7A8YA

19-4-2
01
1000 p.5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4 項 2 目 節 01 人員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事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939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預算員額 79 人(職員 73 人及聘用人員 6 人)，需人事費 109,399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0,939 萬 9 千元 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預算員額 79 人(職員 73 人及聘用人員 6 人)，需人事費 109,399 千元編列預算 1 億 0,939 萬 9 千元。

化學署法定編制員額為 115 人，但 115 年度預算員額僅編列 79 人，存在大幅正規人員進用空間，究係員額寬估或是人事預算考量，應敘明清楚。另考量化學署長期以來以承攬人力執行非公權力之庶務性工作，但此舉有悖我國降低非典型就業人數之施政目標，且潛藏業務專業無法紮根於行政體系之風險。爰要求化學署應針對仍缺額的 36 名法定編制員額，提出具體的人力爭取及進用時程規劃，並逐年降低對於非典型勞務承攬人力的依賴。如為寬估員額，亦應檢討減列。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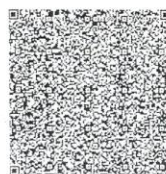
邱顯軍

連署人：

王育敬 陳菁徽

240

1-1



240

134

14-4-3

p.3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5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500 萬元☒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4 項 3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8,873 萬 3 千元

案由：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業管之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建置至今仍未能全面落實「跨系統資料比對」及「流向勾稽作業」。近年包括蘇丹紅進口後流向追蹤、非食用漂白劑遭濫用於豬肉漂白等食安事件，皆突顯化學雲未能有效跨系統勾稽，難以掌握具人體危害性化學物質之流向，導致食安事件難以提前預防。爰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落實化學雲與其他公務部門系統勾稽，及強化食安預防之功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育鈞

連署人：

廖偉翔 邱鎮華

>41

>41

>75✓

19-4-3

p. 39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388,733千元

【V】歲出—【】減列： 【V】凍結：凍結1,000千元

案由：

行政院於113年核定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推動跨部會管理，並由環境部擔任幕僚機關負責會議召集及成果彙整；惟環境、醫療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對於我國針對PFAS物質之納管範疇、PFAS相關產品之盤查成果、檢驗標準與國際接軌之進度等，普遍認為仍有加速精進之必要。

經查，行政院針對環境部所提之PFAS管理行動計畫，亦曾裁定「應就食、衣、住、行、育、樂等民眾常接觸之情境，進行PFAS盤查與管制，並優先以涉及食安之食品容器包裝材及鍋具等物品，加嚴管制及稽查頻率，PFAS相關產業亦須積極改善製程或研發替代品。」

為促進PFAS物質相關管制規範與政策之落實，爰提案凍結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預算1,388,733千元中之1,000千元，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三個月內就PFAS管理行動計畫之精進，包含強化跨部會監測機制、完善產品標示制度，檢討相關標準及法規範是否合宜、加速擴大列管範圍等事項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有馬 李本明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

242

242

34 ✓

19-4-3

p.3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4-6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4 項 3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8,873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本年度預算數 1,388,733 千元，
包括業務費 955,214 千元，設備及投資 433,519
千元。說明欄預算數：13 億 8,873 萬 3 千元計算減凍
數

案由：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化學物質管理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1,388,733 千元，包括業務費 955,214 千元，設備及投資 433,519 千元。其中委辦費用高達 8 億 0,588 萬 0 千元，佔比超過 58%，較 114 年度之 52.79%，再次攀升。

有鑑於化學署長期以來委辦費用比例偏高，恐有政策外包，弱化行政專業之虞，且諸多委辦計畫(如「環境事故預防應變專業技術執行計畫」等)涉及核心業務，應由法定人力執行。爰要求化學署應針對其委辦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業性評估，釐清何者為不可替代之專業技術服務，何者應逐步收歸內部人力執行，並提出人力配置與專業養成規劃。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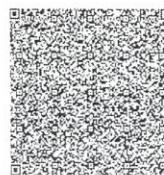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王荷歆 陳青徽

>43



247

133V

19-4-3

P.3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9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8,873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化學物質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化學物質管理業務」目編列「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及「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等施政內容，較去年增加 3.3 億餘元，增加 23.8%。其中委辦費用高達 805,880 千元，占比高達 58%以上，超過 41 項委辦計畫，如何有效控管達成施政目標，應請說明清楚各項委辦明細及管理機制。

說明欄預算數：13 億 8,873 萬 3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化學物質管理業務」化學物質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化學物質管理業務」目編列「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及「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等施政內容，較去年增加 3.3 億餘元，增加 23.8%。其中委辦費用高達 805,880 千元，占比高達 58%以上，超過 41 項委辦計畫，如何有效控管達成施政目標，應請說明清楚各項委辦明細及管理機制。編列預算 13 億 8,873 萬 3 千元。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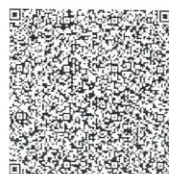
邱鎮軍

連署人：

王育敬 陳菁徽

244

1-1



244

13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4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01 綜合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66,136 千元

建議【 】刪減：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環境部化學署 115 年度編列「依據行政院核定「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PFAS) 管理行動計畫」，推動跨部會管理工作，持續掌握 PFAS 現況與最新國際趨勢，辦理跨部會 PFAS 研商及國際交流，執行相關管制策略，滾動修正 PFAS 管理行動計畫並彙整年度執行成果」項目中，委辦費就列 10,800 千元，另資訊軟硬體設備 1,000 千元，意即化學署將該計畫，完全委外處理，此種作法令人匪夷所思。故建議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進行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劉建國
王正旭 林月卿

245

245

244

19-4-3
01 20A1
p.5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4 項 3 目 節 01 綜合規劃 - 說明 1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613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為執行化學物質管理中、長程及年度施政方針，進行部會協調與交流，並確實檢討修正主管法規，精進政策規劃與綜合管理措施，提升管理效能與執行力等事務，編列 10,48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048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編列 10,485 千元，執行化學物質管理中、長程及年度施政方針，進行部會協調與交流，並確實檢討修正主管法規，精進政策規劃與綜合管理措施，提升管理效能與執行力等事務。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化學署應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以實施「使用者付費」原則，並作為擴大化學物質管理的穩定財源。然而，是項基金設置工作自 108 年修法後，截至 115 年 4 月「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的設置進度，仍在法制作業與收費機制評估的最後階段，針對產業界反應目前已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水污染防治費」及「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若對同一化學物質在生產、進口階段再課徵運作費，有「一物多課」疑慮，爰要求化學署應積極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相關公協會持續溝通協調，降低業界疑慮及負擔，以加速完成化學物質運作費收費辦法等相關子法訂定與公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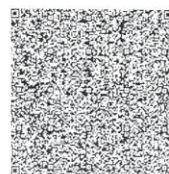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王育敬 陳菁徽

246



246
13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4 項 3 目 節 01 綜合規劃 - 註明 2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613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因應國際公約對化學物質之管理規範，研析管理趨勢，檢視並調整我國現行措施，推動國際接軌與跨部會協調合作等事務，編列 24,63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463 萬 2 千元計算減減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因應國際公約對化學物質之管理規範，研析管理趨勢，檢視並調整我國現行措施，推動國際接軌與跨部會協調合作等事務，編列 24,63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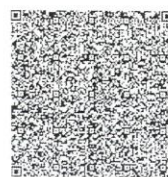
PFAS 為具高度危害性之新興污染物，全球有超過 1.2 萬種含氟化學物質。化學署雖已逐步列管，並於 114 年 5 月公告新增列管 357 種，但相較於整體 PFAS 家族，列管比例仍嚴重偏低，對國人健康及環境造成潛在威脅。爰要求化學署應依國際趨勢（如斯德哥爾摩公約），加速 PFAS 危害風險評估及列管進程，並提出更全面的環境流布調查（例如水體、底泥、魚體）與跨部會管理行動方案。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王荷敬 陳善徵



19-4-3

02

p.5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20% 約7084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9 款 4 項 3 目 節 02 評估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423 萬 1 千元

案由：

整體預算由 181,991 千元 增加至 354,231 千元，增幅約 94.6%。114 年度：編列 164,510 千元(業務費 131,500 + 設備投資 33,000)。115 年度：編列 270,000 千元(業務費 189,500 + 設備投資 80,500)。預算近乎翻倍的成長「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在 115 年預算較首年增加逾 1 億元，其中設備及投資由 3,300 萬激增至 8,050 萬。未說明 114 年(第 1 年)的執行率為何？115 年規劃採購的「雜項設備 5,800 萬」具體包含哪些精密儀器？是否會造成設備閒置？同樣是系統維運與審查工作，為何第二年的委辦費需求是第一年的 2.7 倍？是否有重複發包或功能重疊之虞？有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避免預算虛擲，該預算減列 20%。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連署人：

王育敏 劉-

248

1-1

248

259J

19-4-3
02 p.5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9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出 ☒ 減列： 6,000 萬元 ☐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4 項 3 目 節 02 評估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423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編列預算 3 億 5,423 萬 1 千元。

針對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配合「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編列之業務費 1 億 8,950 萬元。經查其中多項計畫內容與化學署既有法定例行業務高度重疊，並將應屬公權力行使之行政審查作業浮濫委外辦理，顯有「舊瓶裝新酒」、重複編列預算之嫌。為維護政府財政紀律並防範行政量能空洞化，爰提案減列該項業務費 6,000 萬元，其餘相關科目則要求覈實檢討。

提案人：

王荷敬

黃清泉

連署人：

廖偉翔

249

1-1

249

274 ✓

19-4-3
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19 款 4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評估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54,231 千元

建議【√】增刪：新台幣參佰萬元

【√】凍結數：新台幣伍佰萬元

案由：

食藥署近日追查疑似含禁用色素的化妝品，11 月 17 日在網路平台查獲中國製「且初越桔清透卸妝膏（無花果味）」含蘇丹紅 4 號（批號 B5A1431），檢出量為 1.3ppm。除了中國產品，本土品牌也受到波及，綠藤生物科技於 11 月 12 日主動通報旗下「專心護唇油・莓紅版」三個批號疑似含蘇丹紅，經送食藥署國家實驗室複驗後，11 月 21 日確認含有禁用色素，顯示問題原料疑似已進入台灣供應鏈。此顯示，對於引發過敏、長期累積仍有致癌疑慮之蘇丹紅，化學物質管理署並未針對其進口流布及國內生產使用狀況加以掌握；且未見與食藥署針對此類有害物質進行跨部會合作，似未記取上次蘇丹紅用於食用調味品之教訓！爰提案刪減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費新台幣參佰萬元，並凍結新台幣伍佰萬元，待提出如何精進蘇丹紅等有害化學物質具體管理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瑩

連署人：

王正旭 才本日

250

250
3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10%) (約3542萬元)

第19款4項3目節02評估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億5,423萬1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案於第3目「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編列預算3億5,423萬1千元。

有關環境部推動導入「偵檢機器犬」，投入毒化災害防救行動，國際上此類救災機器人多被定位為高風險災害現場之前進偵檢工具，可用於危害物質偵測、災區影像回傳及搜救輔助任務，協助消防及應變人員判斷是否適宜進入災害現場，並降低人員暴露於毒性化學物質或二次災害之風險。

惟此類設備仍有其限制，包含災區地形高度不規則，可能受瓦礫堆、狹窄空間、樓梯、濕滑地面及結構不穩等因素影響其移動能力；且通訊穩定性亦為關鍵問題，尤其於地下空間、隧道、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或大型災害現場，均可能發生訊號中斷或資料回傳不穩之情形，進而影響即時判斷與救災效能。

爰此，環境部除應說明導入「偵檢機器犬」之必要性、預期效益及實際應用場景外，亦應就設備採購、操作訓練、通訊備援、任務分工、災害現場使用標準作業程序、資料蒐集與保存、維護管理及後續效益評估等事項，提出完整規劃，以確保該設備確能提升毒化災害防救量能，而非僅止於示範性或宣傳性用途。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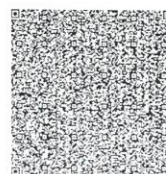
陳菁徽

連署人：

邱顯軍

邱顯軍

251

251
226

1-1

aOivql8VAUCxo6FQ2z9d5g

19-4-3
02
p.5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4 項 3 目 節 02 評估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423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評估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逐步擴大管理；執行環境用藥行政管理等六項業務。。

說明欄預算數：3 億 5,423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評估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逐步擴大管理，以及執行環境用藥行政管理等六項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5,423 萬 1 千元。

有鑑於笑氣（一氧化二氮）自 109 年列管後，查緝績效顯著，但非法查扣的鋼瓶容器，從查扣到最終銷毀流程漫長（最長耗時達 21 個月），造成地方政府貯存壓力，且鋼瓶可能再次流入市面。115 年度仍編列公務預算研議非法查扣後處理措施。爰要求化學署應會同法務部、警政單位及地方政府，研擬精進措施，簡化非法查扣物品的行政及司法程序，加速沒入物（如笑氣鋼瓶）的銷毀期程，並提出具體時程規劃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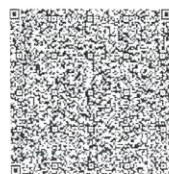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王奇敏 陳菁徵

252

1-1



252

1385

KMt5N3dHvFin5Wf6HYo0QA

19-4-3
02 2000 p.57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 增列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出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10%) (約>932萬)

第19款4項3目_節02評估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用途別：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2億7,323萬1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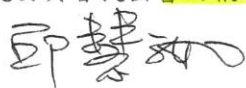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案於第3目「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2億7,323萬1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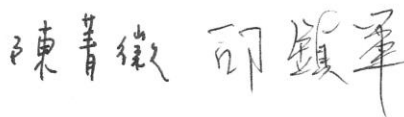
具高度毒性之RDX炸藥，對人體神經系統及環境均具重大危害，然主管機關以其屬軍用性質為由，未納入現行化學物質列管體系，致民間可能涉及之進口、儲存及運輸環節缺乏完整監管與風險評估機制。於化學物質管理日益強調全生命週期控管之趨勢下，對此類高風險物質未設明確規範，顯有制度缺口，難以確保公共安全。縱其部分用途涉國防權責，然一旦涉及民間流通或環境暴露風險，仍有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之必要，由環境主管機關主導整合國防、交通及相關單位之監測與風險管理作為，避免因權責分散致監管斷裂。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4-3
02 2000
P.57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1366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5%)

第19款4項3目_節02評估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億7,323萬1千元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案於第3目「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2億7,323萬1千元。

新竹市九甲埔農地遭重金屬汞污染，且已超過食用作物土壤管制標準，經檢警環聯合查緝發現，污染來源係化學公司長期違法處理含汞殘留化學藥劑之廢棄容器（未經清洗之藥劑瓶罐），未經許可即進行破碎及棄置，致瓶罐內殘留之汞及相關有害物質滲入土壤。該類具高毒性之化學殘留物本應納入嚴格列管並強化日常稽查，然業者長期違規操作卻未被即時發現，顯示現行源頭管理、流向掌握及稽查機制未能有效運作，預防性監管功能明顯不足。縱本案後續已移送司法偵辦，仍屬事後處理，無法掩蓋事前監管失靈之制度問題。

復就制度面觀之，含有毒化學殘留之容器廢棄物之回收與處理，涉及化學物質管理與事業廢棄物管制，然中央主管機關未能建立一致性之全國稽查指引與流向追蹤機制，致地方執行標準不一，業者得以利用制度落差規避監管，形成處理鏈結之斷點。此類污染不僅影響農地利用與食品安全，更涉及龐大環境復原成本，顯示現行制度偏重事後查處，未能落實事前防範。中央主管機關於制度設計與統一監管機制上之責任仍屬關鍵，相關政策與預算執行成效顯有檢討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5%，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邵建宇

連署人：

陳善徵 邱鎮軍

254

1-1

254
191

19-4-3
02
2000 203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p.59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5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1,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4 項 3 目 節 02 評估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4,750 萬元

案由：

為接軌國際公約，禁用永久化學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為環境部)自 78 年起陸續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截至 114 年 8 月 13 日止公告列管 655 種相關毒性化學物質。然依據全球性環保組織「國際污染物消除網絡」食品包材 PFAS 含量之跨國調查計畫，其中平均驗出率為 53.8%，而臺灣食品包材 PFAS 驗出率卻高達 87.5%，僅次於埃及 90.9%，且歐盟成員國已於 2023 年向歐洲化學品管理署，要求依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及限制法規」，全面管制約 1 萬多種 PFAS，減少 PFAS 對環境污染。於此，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宜持續掌握國際趨勢，整合跨部會意見，研議進一步擴大或全面列管 PFAS 之可行性及時程，俾保障國人健康及環境維護。爰凍結該項預算 1,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食品包材 PFAS 管制精進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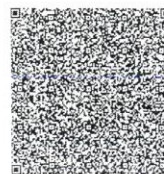
王荷敏

廖偉翔(初)

邱顯軍

255

1-1

255
39✓

1TH6BJ439UOgDQINMKXJ2w

19-4-3

03

P.6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1480萬元)

第 19 款 4 項 3 目 節 03 風險管控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821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編列預算 1 億 4,821 萬 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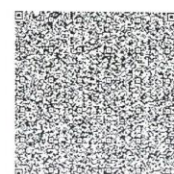
有關環境部「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之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其中「災害防救訓練升級」項目，包含辦理災害虛擬實境整備、運用互動實境技術查核化學物質運作場、雲端實境訓練學習人次等內容。惟相關活動資訊、報名管道、訓練成果及參與對象等資料，均未能於公開網路上完整查得，外界難以檢視該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與政策效益。

另就我國「無毒家園」推動策略而言，台灣雖已訂有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並建立跨部會管理架構，然目前政策推動仍偏向部會內部治理，與民眾日常生活之連結尚有不足。實務上，食品、化粧品、玩具、紡織品、農藥、環境用藥、勞動安全、廢棄物管理及進口商品等，分屬不同機關權責，管理體系相對分散。立法院相關資料亦曾指出，部分具食品安全疑慮之化學物質尚未由化學署列管，且相關管理涉及環境部、農業部、衛福部、經濟部等多個部會，顯示現行跨部會整合與資訊揭露機制仍有精進空間。

綜上，有關「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之 KPI、預算執行率、目標達成率、訓練參與人次、實際應用成果及評估報告等統計資料，環境部應建立更完整之公開揭露機制，以利外界檢視計畫成效。再者，環境部推動「無毒家園」策略，亦應從單純化學物質列管，進一步轉向民眾日常生活風險管理，強化食品接觸材料、兒童用品、化粧品、紡織品、進口商品及高風險場域之管理，並檢討現行權責分散、資訊不透明及跨部會協調不足等問題，使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更貼近民眾生活需求，並提升國家化學安全治理之韌性與公信力。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

256 1/2



256
1/2
227
1/2

1-1

brbHBre94UiUmAVMwfSqBQ

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邵鎮軍
邵鎮軍

256 2/2

1-2



256
2/2
257
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6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4 項 3 目 節 03 風險管控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 說明 2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771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配合「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2 條辦理「第 5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等業務

說明欄預算數：1,385 萬 3 千元 計算減凍數 ✓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中「業務費」配合「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2 條辦理「第 5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等業務編列預算 1,385 萬 3 千元。

有鑑於化學署為鼓勵綠色化學，辦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但獎勵經費支出相對微薄（例如 114 年度僅編列 10 名績優自然人共 50 萬元；另 115 年度僅編列委辦費 200 萬元）。鑑於國際趨勢強調 ESG 與綠色轉型，化學署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爰要求化學署應提高綠色化學獎勵金總額度，並研提擴大獎勵績優團體與個人之範圍，強化獎項能見度及政策效益，並結合國際交流，將綠色化學成果推廣至產業界及大專院校。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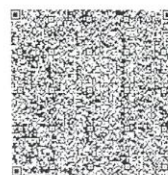
邵國華

連署人：

王奇敏 陳善謙

257

1-1



00D10GHC0KPYR7bV04 A

257
140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63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4 項 3 目 節 03 風險管控 - 說明 4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821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本年度編列第 2 年經費 1,394,429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0,211 萬 4 千元計算減凍 ✓

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業務費 102,114 千元。

案由：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本年度編列第 2 年經費 1,394,429 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業務費 102,114 千元。編列預算 1 億 0,211 萬 4 千元。

115 年度化學署持續編列預算推動「化學雲」平臺應用及圖資建置，然而近年立院審查及審計報告均指出，跨部會拋轉至化學雲的原始資料欄位仍有闕漏或格式錯誤（如統一編號、座標），導致化學物質流向勾稽失效，且圖資建置比率偏低（截至 114 年 7 月，完成建置災防圖資之列管工廠僅 3,793 家）。化學雲數據品質低落嚴重限制了其在食安溯源及消防救災中的應用功能。爰要求化學署應強化與各部會（如勞動部、經濟部）的協調，建立更嚴格的資料拋轉檢核機制與時程，確保資料正確性，並加速高風險運作場所的圖資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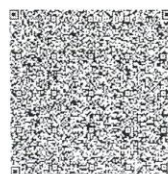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王荷敏 陳菁徽

258



258

141 ✓

19-4-3
03 說明 4.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6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4 項 3 目 節 03 風險管控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 說明 4. (4)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771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數位化圖資推廣及輔導，並利用科技技術簡化申報作業，提升管理效能。

說明欄預算數：2,25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中「業務費」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數位化圖資推廣及輔導，並利用科技技術簡化申報作業，提升管理效能。編列預算 2,250 萬元。

化學署持續推動「化學物質管理及毒化災防圖資系統」建置，此圖資有助消防單位迅速掌握化學品位置。然而，截至 114 年 7 月，完成建置空間圖資的列管運作化學物質業者比例仍偏低，且多數地方政府消防單位運用情形未臻理想。爰要求化學署應會同內政部消防署，加強災防圖資的推廣應用教育訓練，針對高風險運作場所設定強制或高強度輔導機制，加速業者圖資建置比率，並提出地方消防單位對圖資系統運用成效的具體評估指標。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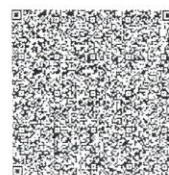
邱鈺華

連署人：

王育敬 陳菁徽

259

1-1



259
139

6N26C801WV00700AM10

19-4-3
04

說明 6

p.64 6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p.37、p.39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20% (485 萬元)

第 19 款 4 項 3 目

- 04 危害控制 - 說明 6

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監控智能秘書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425 萬 2 千元

案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5 年度於「化學物質管理業務」「危害控制」計畫中，新增編列「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監控智能秘書計畫(115 至 119 年度)」2,425 萬 2 千元，用於建立化學物質運送管理領域知識大型語言模型及建置運送事故影像辨識功能。

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化學管理署為加強掌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情形，先前已於「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114 至 118 年度)」針對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進行改版優化作業，且 115 年度預算案亦已編列 2,000 萬元賡續辦理該系統之精進。檢視兩項計畫工作項目，新計畫中「發展 AI 影像辨識技術，提升判斷精度及效率」包含開發運送事故影像 AI 辨識、直播車輛視野輔助影像並介接周遭 CCTV 即時路況；而既有之韌性計畫系統改版內容亦包含開發 GIS 監控圖臺顯示車輛視野輔助影像功能，以及發出緊急通報後自動擷取影像等功能。兩項計畫皆以精進運送事故影像之傳送、有效支援監控量能並縮短通報時間為目標，顯然有高度競合重疊之虞。

於短時間內連續研提兩項高度相似計畫，有疊床架屋之嫌，恐造成預算之重複投入與浪費。因此，爰提案凍結本項新增計畫預算 20%。俟化學物質管理署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監控智能秘書計畫」與「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之執行內容差異及預算合理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辛卯一 黃清

260

陳青徽

260

9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6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4 項 3 目 節 04 危害控制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2,015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配合「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辦理精進毒災應變體系，維運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三區專業技術小組，推動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等預算共編列 7 億 6,760 萬 4 千元(危害控制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7 億 6,760 萬 4 千元~~計算減凍數

772,250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危害控制」配合「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辦理精進毒災應變體系，維運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三區專業技術小組，推動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等預算共編列 ~~7 億 6,760 萬 4 千元~~ (危害控制業務費)。

772,250

有鑑於近年化學災害的嚴重性(如明揚大火及東華大學化災等)，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技術小組)的專業支援至關重要。目前全國僅有 10 隊，雖規劃於 114 至 115 年新增花蓮、臺東、金門分隊，但仍無法涵蓋全國 22 縣市的緊急應變需求。特別是化學火災爆炸事故具備瞬間產生嚴重傷亡的特性，現行應變模式恐難及時發揮功能。爰要求化學署應提出全國 22 縣市完整性布建技術小組的期程規劃，並將應變速度納入績效指標，確保應變資源能迅速到達現場。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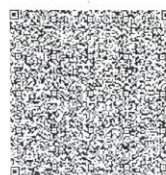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王育敬 陳菁徽

261



261
142

14-4-3

04

3000

p. 6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6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4 項 3 目 節 04 危害控制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16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配合「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辦理毒化災訓練場軟硬體建置，推動科技救災，購置應變設備

說明欄預算數：3 億 3,160 萬元 計算減凍數

案由：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危害控制」中「設備及投資」配合「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辦理毒化災訓練場軟硬體建置，推動科技救災，購置應變設備編列預算 3 億 3,160 萬元。

化學署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的訓練場區工程(含中區毒化災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已於 114 年 6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落成啟用，惟 115 年度仍編列鉅額資本支出(NT\$439,497 千元)，用於購置設備與設施監控系統。

為避免資源重複浪費或閒置，要求化學署應詳列 115 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如毒化災訓練場軟硬體設備)採購細項，並提出中區訓練場啟用後的使用率、訓練人次及成效評估報告，以確保公帑支出效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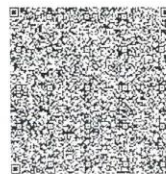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王荷敏 陳菁徽

262



262

14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9-4 主決議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千元 【 】凍結數：

主決議：

鑑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近年積極導入履帶式偵檢機器人及機器犬等無人載具，應用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作業，有效降低第一線人員進入高風險區域之暴露風險，並提升災情掌握與應變效率，對於強化我國毒化災防救體系具有正面助益，應予肯定。

惟查目前相關設備之配置數量、區域分布及實際運用量能尚未明確，面對全國各地可能發生之毒化災事故，現有科技救災資源是否足以支應各區域應變需求，仍有進一步精進空間。尤其我國已建置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分布各地，倘未能適當配置相關無人偵檢設備，恐影響整體應變效能之均衡發展。

爰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盤點現行偵檢機器人及機器犬等設備之配置現況與使用效益，並評估依區域風險特性及事故潛勢，逐步擴充相關設備配置，優先於高風險或關鍵區域強化布建，同時精進操作訓練與跨單位整合機制，以提升全國毒化災應變量能與科技防救災效能。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甘本月 263

263

353

19-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化學署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的訓練場區工程（含中區毒化災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已於 114 年 6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落成啟用，惟 115 年度仍編列鉅額資本支出（NT\$439,497 千元），用於購置設備與設施監控系統。

為避免資源重複浪費或閒置，爰要求化學署應詳列 115 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如毒化災訓練場軟硬體設備）採購細項，並提出中區訓練場啟用後的使用率、訓練人次及成效評估報告，以確保公帑支出效益。並請化學署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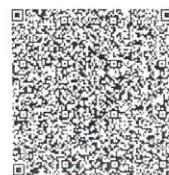
邱鎮軍

連署人：

王育敬 陳菁徽

264

1-1



264
144

Vj7C8Ut-Zk-4sv9LoM5iDQ

4-206-1-1
P-2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27

☒歲入 ☒增列 ☐減列： 100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 ☐凍結： 萬 千元

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206 項 1 目 1 節 租金收入 科目(計畫)名稱： 財產孳息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0 萬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收入財產孳息項下之租金收入編列 60 萬元
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場地租金收入，然本年度預算數不僅較上年所編
820 千元短編 760 千元，且較前年度預算數 3486 千元，減少 3426 千
元，顯不合理，為維持國有財產正常收益且編列入庫，以維護國家權
益，爰建議增列收入 100 萬元。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華徽

邱建興

265

1-1

265
+
302
v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9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署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6,563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環境管理署」編列預算 16 億 6,563 萬 7 千元。

經查，我國營運中的大型垃圾焚化廠每年產出的焚化底渣量約為 83 萬至 85 萬公噸。垃圾經焚化處理後，約有 13% 至 15% 會轉化為底渣，早期底渣多以衛生掩埋處理，現已轉型為資源循環模式，根據環境部數據，近三年(110-112 年)的焚化再生粒料循環率均穩定達 90% 以上，113 年更達到 100% 全數去化。底渣經處理後成為「焚化再生粒料」，可替代天然砂石，廣泛應用於道路級配底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路堤填築及水泥加工品(如紐澤西護欄、磚品)中。

目前的垃圾暫置問題是我國環境管理最嚴峻的挑戰之一，由於部分縣市焚化爐老舊整修或無焚化設施，導致垃圾無法即時處理，必須暫時堆置在掩埋場或轉運站。而焚化爐被民眾視為嫌惡設施，只要有新建計畫，就會引發當地居民反彈、抗爭。垃圾堆積問題仍必須積極解決，如何讓焚化爐與環境共生、降低對環境的影響，環管署應更加積極鼓勵多元的垃圾處理，將垃圾處理的效益發揮到最大。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10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156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9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署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6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1.辦理綜合業務管理，落實環境管理目標，強化家戶垃圾妥善處理，共創優質健康生活環境等相關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1,500 千元，評核指標為社群媒體託播觸及量。
2.辦理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業務，推廣環境管理執法成果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1,100 千元，評核指標為配合本署業務需求，對外說明推廣環境管理執法成果作業場次。

說明欄預算數：26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260 萬元。

經查該署 115 年度媒宣預算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1,000 千元暴增 1.6 倍，鑒於垃圾處理及執法成果多屬常態性、既有之施政內容，且立法院 114 年度通案決議已明確要求宣導經費應撙節，此外預算書已列出評核指標，然「社群觸及量」等指標過於抽象，難以體現施政實質效益。

爰此，為維護國家財政紀律並符合國會撙節決議，建議減列 1,600 千元(回歸 114 年度預算規模)，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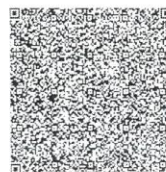
邱鎮軍

連署人：

王荷敏 陳菁徽

267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10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9 款 5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署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60 萬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編列媒宣預算 260 萬元，經查 114 年環管署媒宣預算編列 100 萬元，最終決算預算實現數僅 79 萬，顯示該預算執行成效不佳，115 年度實無大幅擴編之必要，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王育敬

連署人：

廖偉翔 邱顯華

>68

>68

>76 ✓

19-5-1
01-1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1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300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 1 目節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 01 人員維持
 用途別： 1000 人事費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4538 萬 6 千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01 人員維持編列 345,386 千元之人事費，惟查：依照 115 年度該署預算員額說明表，該年度減列 4 名超額職員、4 名超額聘用人員、1 名工友、1 名超額駕駛，共計減列 10 人，其人員維持費不僅未依規定減列，並增加 552 萬 5 千元之待遇調整經費，顯不合理，爰建議刪除 300 萬元。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琳

270

270.

303 ✓

19-5-1

02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1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300 萬 ☐凍結：萬 千元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 1 目節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02 環境管理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73 萬 1 千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02 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0,731 千元，惟查該分支計畫中：115 年度一般事務費新增行政事務工作勞務承攬人力 310 萬，然過往年度並未有此勞務需求，且該署人力已達 274 名，且對照多樣業務皆已外包或委辦，故該項勞務承攬顯無必要。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各分支計畫之說明中，有關勞務承攬人力僅 02 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10 萬、03 區域治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2 萬，然依據該署預算員額明細表說明欄之說明(頁數 5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 11 人共 680 萬 5 千，顯於前述不符，爰建議刪除 300 萬元。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善繼

邱慧如

271

271

304

19-5-1
02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19款5項1目_節02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073萬1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本計畫係本署辦理文書、事務及
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及共同業務等一
般行政工作

說明欄預算數：3,073萬1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本計畫係本署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及共同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編列預算3,073萬1千元，較114年度14,954千元大幅增加15,777千元，增幅達105%。經查主要係增列臺中辦公大樓辦公空間整修工程等經費。

鑑於該署成立未久且114年度甫辦理組織調整相關辦公空間規劃，頻繁編列整修經費之必要性與規劃完整性有待查核。

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整修工程必要性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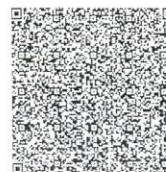
邱鎮軍

連署人：

王荷敏

陳菁徽

272

272
155

19-5-1

~~01~~ - 2000
02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23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50 萬 千元
 千元 分之 (或 %)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 1 目節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02 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 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656 萬 9 千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02 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6,569 千元之業務費，惟查：115 年度一般事務費中，編列秘書、會計、政風及人事單位之差旅費高達 111 萬元，雖各該職務依業務需求亦得使用差旅費，然相較於三區環境管理中心等業務單位之差旅費僅編列 3 萬元，顯不相當，爰建議刪除 50 萬元。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青綠

邱群和

273

1-4

273

305✓

19-5-1
0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3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5 項 1 目 節 03 區域治理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維持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86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本計畫係三區環境管理中心辦理
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

說明欄預算數：1,086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區域治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本計畫係三區環境管理中心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編列預算 1,086 萬 1 千元。內容包含「台北辦公室與北區環境管理中心辦公室拆組搬遷及活化改善」經費 2,920 千元。

鑑於 114 年度甫編列南區環境管理中心鳳山大樓整建經費，本年度又針對北區及台北辦公室進行搬遷改善。為避免行政資源重複投入於硬體搬遷，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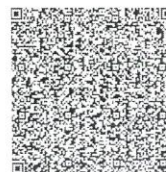
邱鎮軍

連署人：

王奇敏

陳善徵

274

274
156
✓

1-1

KsN86rVBYEK5xbcr xqT0A

19-5-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2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二十分之一(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7,815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編列預算 12 億 7,815 萬 9 千元。

按「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核心目的係為達成節能減碳，且環境部於組改前已知垃圾車係高碳排運具，且其因收集垃圾而急速行駛之工作模式，易造成大量碳排，故環保署於 2011 年即於德國引進技術改裝，2016 年開始陸續推動汰換具電動壓縮艙或輕量化設計之低碳垃圾車。

然低碳垃圾車與全電動垃圾車相比，其碳排與油耗仍屬較多，故為達成台灣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環境管理署應將我國高碳排之垃圾車汰換為全電動垃圾車納入多元垃圾處理計畫，且國內全電動垃圾車業者已配合我國環境規定需求，引進國外成熟技術，則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自應於政策中納入補助縣市政府汰換燃油垃圾車為全電動垃圾車之規劃，並進行現有之廠商技術盤點與各縣市需求，於盤點完成後就各縣市所需之不同垃圾車規格進行示範運行，該示範運行更應包括沿海、山區、城市等三種不同環境，以確保全電動垃圾車之運行符合我國各縣市之需求。

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涂權吉

涂權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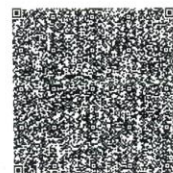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陳善徽

陳善徽

275

1-1



275
51

Fa18gthdZK10WjG4t84D97nhiQw

19-5-2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2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約5,112萬元)

二十五分之一 (或 %)

第19款5項2目_節_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億7,815萬9千元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2目「環境管理」編列預算12億7,815萬9千元。

按農業部規劃，我國廚餘養豬將於民國116年全面退場，另依環境部針對廚餘的去化方式規劃，焚化與掩埋將於民國117年歸零，然全國仍有三縣市因地理環境及廚餘去化量能問題以掩埋為主。針對事業廚餘之去化，全國每月仍有25%縣市採蒸煮後養豬措施；而家戶廚餘加上事業廚餘尚有23%以焚化處理，當中包括新北、台北等十四縣市利用即將退場的養豬或是焚化來處理廚餘。爰此，前開116年廚餘養豬全面退場、117年焚化與掩埋廚餘退場，我國縣市政府針對廚餘處理量能究竟是否足夠，仍應視去化技術與去化規模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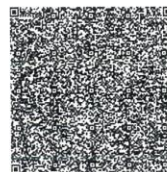
另查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乃轄管全國之廢棄物處理，國家政策既針對廚餘去化方式作重大改變，而部分業者為因應該案，亦與工研院合作研究或至國外學習具備低污染、無廢棄物產生之廚餘去化技術。而針對各縣市之廚餘處理量能係由縣市政府自主填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轄管全國之廢棄物處理，卻未積極盤點縣市廚餘去化量能與技術，亦未於多元垃圾處理計畫中規劃補助縣市政府引進廚餘去化技術。職是之故，鑑於我國廚餘政策將面臨重大改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於廚餘養豬全面退場前，盡速至各縣市做廚餘去化技術調查，並應視個別縣市政府之需求，提供相關廚餘去化之輔導或補助技術引進，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五分之一，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

陳善徽

276



276

50

195-2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35

19 款 5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278,159

建議：【 】刪除： 萬；【V】凍結數：3,000 萬

增刪理由：

面對氣候變遷與複合型災害風險，我國目前的災害廢棄物管理仍停留在「通則性指引」層次，缺乏針對不同處理階段與廢棄物種類的細緻技術規範。2025 年丹娜絲風災後，苗栗縣、台南後壁、高雄等地之災後清理，均暴露出暫置場選址與配置、中間處理（破碎／選別）流程等關鍵技術環節均無統一規範之嚴重缺口。

參酌日本環境省「災害廢棄物對策指引」之架構，其具備極為完整之技術標準體系：全流程技術分工方面，包括「避難所垃圾與水肥收集推估」、「收集運搬車輛計算與動線」、「暫置場配置與復歸」、「公費解體程序」、「中間處理—破碎／選別」、「臨時焚化爐設置」等皆訂有專屬技術手冊；全類別廢棄物對應方面，涵蓋「太陽光電設施」、「廢汽機車」、「石綿廢棄物」、「水產／農林畜產廢棄物」等；社會溝通方面，特別將「住民啟發與廣報（技 25）」列為技術規範一環，確保災時資訊透明與民眾配合。

面對台灣光電板與電動車普及化，環境部目前對於此類新興災害廢棄物之處理技術指引付之闕如。爰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3,000 萬元，要求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參酌日本規範架構，提出「建構我國全流程、全類別災害廢棄物處理技術規範體系」之具體路徑圖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

林淑芬 賴惠宜 王正旭
林淑芬 277

277
55

19-5-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管理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19 款 5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環境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278,159 千元

建議【✓】增刪：新台幣伍佰萬元 【✓】凍結數：新台幣伍佰萬元

案由：

台南市後壁區烏樹林廢棄物暫置場日前才發生大火，火警還沒完全撲滅，安南區城西二期掩埋場昨天又發生火警，引起民眾健康疑慮。環境部表示，近期全台廢棄物暫置場所陸續發生火災，造成的原因可歸納兩大主因，首先，114 年秋季異常暖乾，全台 9 至 11 月平均氣溫創下自 1951 年以來新高紀錄，整體環境極度乾燥，顯著提高自燃發生率。其次，近期受颱風強風及致災性暴雨侵襲，各地短時間內累積大量大型災害廢棄物，包括家具、樹枝及各類雜物，混合堆置後極易因發酵產熱而引發燃燒。此顯示，環境部未落實科技化管理提升掩埋場防災韌性，地方政府環保單位並未加強維護管理場區內之紅外線熱顯像儀、消防水砲、消防箱、沼氣管及監視系統等防災設備，即時監控機制、自動通報及啟動應變功能，並未發揮。爰提案刪減環境管理新台幣伍佰萬元，並凍結新台幣伍佰萬元，待提出如何協助地方有效監管掩埋場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瑩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月卿

278

278
273

19-5-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科目（計畫）名稱：19-5-2 環境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278,159 千元

【V】歲出—【】減列： 【V】凍結：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鑑於極端氣候加劇，複合性災害發生頻率顯著增加，致使災後廢棄物清理成為災後復原之重大挑戰。以去(2025)年花蓮馬太鞍堰塞湖溢流事件為例，清出之淤泥與垃圾混合物總量預估上看百萬噸，然環境部現行處置方式仍顯被動，不僅缺乏跨區大規模處理之管理計畫，其緊急暫置場甚至未鋪設防水布及不透水層，恐引發二次環境汙染。對比日本等鄰近國家，早已針對不同災害情境（如震災、水災、土石流等）建立災後廢棄物參數資料庫、模擬產量並制定標準作業程序（SOP），我國目前之應變機制實屬脆弱且落後。為強化我國災後復原韌性，確保廢棄物處理不致造成環境二次傷害，爰提案要求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六個月內，參考國際經驗（如日本應變機制）建立「台灣災後廢棄物管理與執行計畫」及相關參數資料庫，並針對暫置場所之環境防護規範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蔡其昌 林本男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4146

279

279
35

19-5⁻²委辦費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5-40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42,81

☒歲出 ☒減列：1 億 5000 萬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節 環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2039 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4257 萬 8 千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環境管理計畫項下各分支計畫編列 3 億 4257 萬 8 千元委辦費，經查：環境管理署 113 年共編列 1 億 5075 萬辦理 26 個委辦案、114 年編列 1 億 4901 萬 3 千辦理 27 個委辦案、115 年編列 3 億 4257 萬 8 千元辦理 41 個委辦案，相關委辦成果成效不彰，其委辦經費竟年年增加，並且 115 年較 114 年經費直接暴增 1 倍餘，顯有浮編之虞；另部分計畫非例行性檢驗工作或系統建置，而係檢討或管理效能精進計畫，此類可以 AI 人機協作方式處理之簡單計畫，竟編列高額委辦費，令人匪夷所思；再者部分計畫內容不明或是計畫長期委辦，將不利預算審查並削減相關業務組之專業能力，長期以降，將使環管署成為外包署，國家環境管理工作恐被私人單位左右，爰建議刪除 1 億 5000 萬元。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善徵

邱豐和

280

280

309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8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委辦經費分析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10%) (約86萬)

第19款5項_目_節_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署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67萬5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說明欄預算數：867萬5千元 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環境管理署」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暨資訊系統維運計畫編列業務費用預算867萬5千元。

全國已封閉公有垃圾掩埋場雖已停止運作，但廢棄物分解產生之滲出水含有重金屬及污染物，恐對地下水、土壤及空氣品質造成長期負面影響。根據審計部114年專案審計報告「地方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維護管理情形」調查發現，環境部之督導管理存有下列重大缺失：

- 1、**監測體系漏洞與失靈**：部分掩埋場周圍未設置地下水監測井，或因道路毀損、地主架設圍籬導致長年無法進入採樣；甚至部分監測井雖已設置卻因損壞、遭掩埋或無水可取而形同虛設。
- 2、**污染超標處置消極**：部分監測結果已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值，卻僅持續監測而未積極查明原因並採取改善措施。
- 3、**法規遵循度不足**：部分掩埋場未納入水污染防治法管制，導致未能掌握污水排放情形，或滲出水處理未依法取得貯留許可證。

為確保環境部善盡督導之職責，避免已封閉掩埋場成為地方環境污染之隱患，爰凍結該項預算10%，待環境部針對全國已封閉垃圾掩埋場之滲出水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井提出全面清查報告，並訂定具體之督導改善計畫與污染超標應變機制後，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豐和

連署人：陳素徽 邱鎮軍

281

281
19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95-2(17)
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暨資訊系統維護計畫-林務局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82 ✓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委辦經費分析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10%) (86%)

第19款5項目標節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署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67萬5千元 ✓

預算書說明欄：_____

說明欄預算數：867萬5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環境管理署」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暨資訊系統維護計畫編列業務費用預算 867 萬 5 千元。

已封閉垃圾掩埋場之場址復育與綠美化，係轉化嫌惡設施、提升土地利用價值的核心任務。根據審計部 114 年專案審計報告「地方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維護管理情形」調查發現，環境部在推動復育與後續管理上成效不彰：

1. 復育進度嚴重落後：部分掩埋場已封閉多年，卻因缺乏規劃，遲未完成復育或綠美化；甚有場址未經復育即逕行作為環保公園供民眾使用，潛藏安全及衛生疑慮。
2. 場區結構安全隱憂：部分場區擋土牆未符合耐震鑑定標準，或出現邊坡沖刷、牆體塌陷龜裂卻未及時修復之情事，嚴重威脅周遭環境安全。
3. 環境監測功能缺失：部分場址未辦理土壤污染檢測作業，或檢測後未適時公告監測結果，資訊透明度不足。
4. 活化管理不彰：轉型為環境教育場所之場址參訪人數稀少，或因通行道路屬私有地遭阻礙，導致復育空間民眾無法進入，公共效益未能發揮。

為督促環境部落實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場址復育之監督機制並優化經費配置，爰凍結該項預算 10%，待環境部針對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場址復育提出配套方案，並就全台掩埋場結構安全監控及土地活化效益提升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建興

連署人：

陳善德 邱鎮華

>82

>82
19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9-5-2
01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5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環境管理—01 綜合業務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72,451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V 】凍結數：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席 114 年度提案，指出全國各地傳出清潔隊員不足之問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書面回應經本署調查近年 6 都 3 市招考清潔隊員錄取率情形，依已回傳資料計算，平均錄取率約 18.7%，顯示報考人數遠高於錄取人數，應無清潔隊員人力不足的問題。

然 114 年 4 月 11 日，高雄市議員議會質詢中提出「左營區及楠梓區人口不斷成長，但是清潔隊員卻減少，造成清潔垃圾各站點嚴重延遲，呼籲盡快補足人力。」，同時環保局長張瑞琿答詢，「清潔隊員陸續因年齡到了辦理退休，加上備用人力不夠，因此造成人力縮減。」

另桃園市於今年初發生資源回收車追撞垃圾車釀 1 死 6 傷事件，地方議員亦表示「清潔隊員人力長期不足，是影響清運安全與工作負荷的重要結構性問題，她多次要求桃園市環保局儘速補足龜山清潔隊員人力，減輕第一線人員的壓力。」

同時台中市 4 月亦有地方議員發聲「台中市的人口成長，垃圾量與清運需求同步增加，清潔隊人力卻未相應提升，甚至部分地區出現減少情況，導致基層清潔人員負荷加重。」

顯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所稱之「應無人力不足的問題」與地方實際狀況落差甚大，並且桃園市所發生之憾事，更是突顯出清潔隊員長期勞動工作，其身心健康卻缺乏關注。查新北市政府於今年起，補助清潔隊員每人每兩年新台幣 5,000 元健檢費用，並增納肺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項目。

清潔隊員之辛勞與健康，不應區分縣市，環境部做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量各縣市財力，協助補助各縣市清潔隊員，讓全國各縣市清潔隊員都能有同等的健檢項目，同時強化職安訓練，減少職災發生，確實補齊人力缺口。爰此建議刪除 1,000 千元，並凍結 2,000 千元，待提出具體方案，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劉建國
王正旭 林本舟
283

283
338

19-5-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39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6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5,000}~~549,900~~千元

建議【√】增刪：新台幣貳仟萬元

【√】凍結數：新台幣伍佰萬元

案由：

極端高溫日益頻繁、夏季持續日數不斷拉長，高溫成了國人健康與日常生活的重要威脅；環境部表示，今年7月推出「抗高溫涼適地圖(Cool Map)」，目前已累積逾5千個涼適點，未來將持續增加，預估明年可達上萬個涼適點，另，明年將納入以兒童、長者等高溫脆弱族群為主的核心理政策，如增加涼適點密集度、推動戶外活動設施改善等，打造更韌性台灣。此做為誠屬至當至允，然對於各縣市辛勞之垃圾清潔隊同仁，於夏季長時間需站立在垃圾車上執行清運及回收工作，無處躲避高溫曝曬及採取相關降溫措施，致使南部及花東地區部分清潔隊員發生中暑及熱痙攣等危害，並遭媒體揭露多時。環管署至今仍未進行熱危害之調查及評估，提出保護清潔隊員之熱危害預防措施！爰提案刪減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業務費新台幣貳仟萬元，並凍結新台幣伍佰萬元，待提出如何避免垃圾清潔人員高溫熱危害預防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瑩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月明

284

284
32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歲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_____分之_____ (或~~20%~~) **20%** (1,449萬)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1 綜合業務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245 萬 1 千元 ✓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編列預算 7,245 萬 1 千元。115 年度預算案於「環境管理」計畫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9,500 萬元，用以辦理垃圾清理督導管理相關工作於一般性補助款之「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環境管理署」科目項下編列 4 億 5,49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等經費，合共 5 億 4,990 萬元金額龐鉅，然全國垃圾處理量能有限之問題存在已久，環境管理署在預算案中自承「問題存在已久」，既然已知量能有限，為何 115 年度的預算分配仍以「設施維護(補助)」與「行政督導」為主，而非大規模投入「源頭減量」或「新型設施興建」？「多元化垃圾處理」第 2 期計畫，是否包含新型態的處理技術(如 SRF 固體再生燃料)的實質推廣，還是僅止於「督導」現有流程？垃圾去化的效率，而不是公文往返的頻率！」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科目名稱	分支(補助)計畫名稱	預算案數
環境部主管-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	95,0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環境管理署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	454,900
合計		549,900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連署人：

王奇敏 劉一

285

285

260

19-5-2
01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35

19 款 5 項 2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業務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72,451 千元

建議：【☐】刪除： 萬；【☒V】凍結數：1,000 萬

增刪理由：

近年全台灣各地廢棄物暫置場火警頻傳，2025 年台南後壁丹娜絲暫置場火災顯示暫置場堆置高度達 10~20 公尺、內部溫度逾 80°C、缺乏主動監測與排氣機制，暫置時程長達 11 年，堆置方式已形同「生化炸彈」，「自燃」為人禍而非天災，顯示災害廢棄物暫置場之管理機制嚴重失靈。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15 年 1 月已公布「災害廢棄物管理指引」，就災害廢棄物種類、量體估算、暫置場選址、防災安全、處理方式原則、權責分工、地方政府配合、附件等面向提出指導性規範。

惟該指引仍屬「行政指引初稿」，無強制力，且經比對日本環境省「災害廢棄物對策指引」之要求，尚存顯著不足：日本規範明確指出，為避免廢棄物移除後殘留細小碎片或滲出水污染土壤，暫置場退場時必須進行「表土剷除」作業，標準為剷除表層 15~40 公分土壤，以確保土地歸還時無污染疑慮；我國指引對於「退場後的復原」仍未有具體技術規範，恐埋下日後土地污染與求償糾紛之隱憂。此外，我國指引未訂定「暫置時程上限」（例如不得逾 6 個月）。

爰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1,000 萬元，待環境部修正「災害廢棄物管理指引」，增訂暫置場退場後之「表土剷除」復原作業標準、暫置時程上限、指引法制化期程等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





 本月 29
 286

286
54

19-5-2-01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5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5%)

第19款5項2目_節01綜合業務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245萬1千元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2目「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
編列預算7,245萬1千元。

台中地檢署破獲橫跨十二縣市之大型環保犯罪集團，不法業者以合法清運執照為掩護，長期非法傾倒高達十五萬立方公尺、約九萬噸之事業廢棄物，污染範圍遍及中南部，甚至侵入高美濕地、國有林地及軍事用地等敏感區域，造成戴奧辛等有毒物質擴散，初估國土復原成本即逾新臺幣十億元。該等行為規模龐大且持續時間長，卻未被主管機關即時攔阻，顯示現行廢棄物流向追蹤與跨區監管機制未能有效運作，形同失靈。

復就執行面觀之，該集團利用偽造聯單、關閉或規避GPS監控等手法長期規避查緝，甚至於機具遭查扣後仍能再行取回持續作案，反映主管機關於清運業者管理、聯單制度查核及違規業者退場機制上均存重大漏洞。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未能建立具即時性之監控與強制性之裁罰機制，致非法棄置行為呈現集團化、組織化發展，對國土安全與生態環境造成系統性風險，相關政策執行與預算效益顯有檢討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5%，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建三

連署人：

陳素微 邱鎮華

287

1-1

287
197

195-2-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書頁次：35☐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1 綜合業務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245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推動環境執法及督導工作，強化查緝效能並遏止不法，主要辦理提升環保稽查量能及裁罰能力、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環評監督治理路徑建構及說明會、環境稽查數位化等業務。

說明欄預算數：7,245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推動環境執法及督導工作，強化查緝效能並遏止不法，主要辦理提升環保稽查量能及裁罰能力、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環評監督治理路徑建構及說明會、環境稽查數位化等業務。編列預算 7,245 萬 1 千元。

經查 114 年度立法院曾針對該目下「建置執法智慧決策中心」因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不完整而提出凍結決議(決議 382 之(5))。115 年度雖減列部分建置費，但仍編列軟體授權及維護經費。為追蹤該決策中心自 114 年度建置以來之實際執法成效與 AI 模型準確度。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法智慧決策中心執行成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請設定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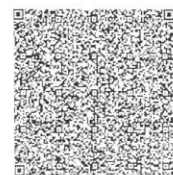
邱盛軍

連署人：

王荷敬

陳善徵

288



288

159

19-5-2
01-2000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5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500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節 環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01 綜合業務管理
用途別：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187 萬 4 千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環境管理計畫項下 01 綜合業務管理工作編列 51,874 千元之業務費，惟查：教育訓練費連續三年參訪歐洲，且經費逐年增加，從 113 年 160 千元、114 年 180 千元，115 年成長一倍至 350 千元，依據說明係參訪歐洲先進環保設施與相關機構，然連續三年參訪並無與參訪機構建立相關合作機制或合作備忘錄，致使該計畫淪為年年赴歐參觀行程，無助於業務推展；又資訊服務費原 113 年僅編列 5800 千元、114 年暴增至 20,989 千元，115 年為 19,918 千元，究其原因為擴充資通安全經費，然資安經費僅 6,803 千元，故有浮編之虞，爰建議刪除 500 萬元。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菁微
邱建和

289

1-5

289
306

19-5-2
01
2000 P.35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899萬4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第19款5項2目_節01綜合業務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187萬4千元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2目「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5,187萬4千元。2025年2月，高雄市馬頭山自然協會指出，高雄馬頭山遭不肖人士惡意傾倒事業廢棄物約2,800公噸，惟截至同年9月，中央及地方政府仍未能完成妥適處理。即便本辦多次召開協調會，並安排委員會現場考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仍多以地方政府權責為由，未能積極協助釐清廢棄物流向、污染風險及後續清理復原責任，顯示中央主管機關於重大非法棄置案件中之協調、督導及支援角色仍有不足。

此外，本辦曾多次要求環管署前往馬頭山進行水質及土壤檢測，以確認該場址是否因大量事業廢棄物棄置而造成環境污染風險。惟環管署回應表示，土地污染監測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因而未主動進行檢測。然而，114年7月環境部曾主動針對嘉南地區災損光電案場進行水質抽驗，顯示中央並非無法於特定事件中進行環境採樣或檢測，而是取決於是否認定有介入之必要。

爰此，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明確提出中央介入水質、土壤或環境污染檢測之判斷原則，包括啟動條件、適用案件類型、地方請求支援程序、中央主動抽驗之標準及後續處理機制。並請具體說明，為何嘉南地區災損光電案場可由中央主動抽檢水質，然高雄馬頭山遭大量事業廢棄物棄置案件，卻未由環管署主動進行水質及土壤污染檢測，以釐清是否存在標準不一、選擇性執法或中央督導責任不足之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1,899萬4千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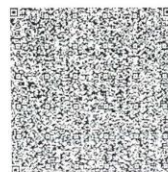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邱鈺輝

連署人：

邱鈺輝

290

290
228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5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1 綜合業務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187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187 萬 4 千元。

有鑑於 114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環境管理」項下之「綜合業務管理」並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惟 115 年度卻於同一業務項下，新增編列「落實家戶垃圾妥善處理，共創優質健康生活環境等環境管理目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0 千元，其新增原因、必要性及預期效益均有待釐清。

目前家戶垃圾妥善處理、垃圾收運、資源回收宣導及分類指引等，多由地方政府第一線執行，包含垃圾車廣播、地方機關跑馬燈、社區宣導、清潔隊公告及地方媒體資訊露出等，均已持續提醒民眾落實垃圾分類與回收處理。環管署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於 115 年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是否與地方政府既有宣導資源重疊，抑或有中央層級統一宣導之必要，尚未見明確說明。

爰此，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就該筆 1,500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具體說明新增編列之原因、預算使用目的、宣導主題、執行方式、目標受眾、與地方政府既有宣導措施之區隔，以及預期成效與評估指標，俾利外界檢視該項預算是否具有必要性及效益，避免中央與地方宣導資源重複配置。

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

邵銘軍

邵銘軍

291

1-1

IAkG7BaxPEO9IOPTkgUVBA

19-5-2
01-2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5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1 綜合業務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187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187 萬 4 千元。

有鑑於 114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環境管理」項下之「綜合業務管理」並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惟 115 年度卻於同一業務項下，新增編列「落實家戶垃圾妥善處理，共創優質健康生活環境等環境管理目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0 千元，其新增原因、必要性及預期效益均有待釐清。

目前家戶垃圾妥善處理、垃圾收運、資源回收宣導及分類指引等，多由地方政府第一線執行，包含垃圾車廣播、地方機關跑馬燈、社區宣導、清潔隊公告及地方媒體資訊露出等，均已持續提醒民眾落實垃圾分類與回收處理。環管署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於 115 年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是否與地方政府既有宣導資源重疊，抑或有中央層級統一宣導之必要，尚未見明確說明。

爰此，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就該筆 1,500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具體說明新增編列之原因、預算使用目的、宣導主題、執行方式、目標受眾、與地方政府既有宣導措施之區隔，以及預期成效與評估指標，俾利外界檢視該項預算是否具有必要性及效益，避免中央與地方宣導資源重複配置。

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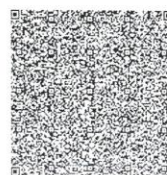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邱建興

廖偉翔

292

1-1

292
290

Hcg2SPavrUSiSJDhcW2mC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P-35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6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1 綜合業務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187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187 萬 4 千元。

有關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14 年辦理「考察日本先進公廁設施及如廁文化推動情形」，編列國外旅費 160 千元。惟我國「公共廁所列管及維護管理指引」自 113 年 7 月公布以來，迄今未見後續檢討、修正或精進作為，顯示相關考察成果是否實際回饋國內制度，仍有疑義。

日本近年推動公共廁所改善，除重視清潔維護及使用便利外，亦納入安全性、防窺設計、性別友善、無障礙使用、照明動線及如廁文化教育等概念。然反觀我國現行公廁管理制度，對於廁間門縫、隔板高度、通風孔可能窺視、入口視線、反針孔檢測、高風險場域巡檢及民眾通報機制等，尚未建立更完整之設計審查及管理規範。環管署既已編列預算赴日考察，卻未能將相關經驗轉化為具體政策、修正指引或補助審查基準，恐有考察流於形式、政策銜接不足之虞。

爰此，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就該項國外考察之必要性、考察內容、具體成果、後續採納情形及是否研議修正我國公廁管理指引，提出完整說明。並應儘速檢討將安全、防窺、反針孔檢測、性別友善及無障礙設計等項目，納入公廁評鑑、補助審查及維護管理規範，以確保公務考察能實質提升我國公共廁所品質，而非僅止於出國參訪。

爰凍結該項預算 16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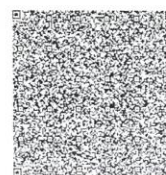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

邱顯軍
邱慧如

293



293
231
✓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4萬2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10%)

第19款5項2目節01綜合業務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2萬元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2目「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42萬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主要職掌包含天然災害應變及環境復原等業務，理應於重大災害或環境事件發生時，扮演即時掌握、跨機關協調及現場復原調度之關鍵角色。惟於花蓮光復鄉發生溢流事件期間，環管署署長仍赴歐洲進行考察，直至國內輿論質疑聲浪擴大後，始提前結束國外行程返國，恐有未能即時掌握災害應變責任與社會觀感之虞。

更值得檢討的是，環管署於出發前竟透過公文要求國籍航空提供貴賓室及行李超重等禮遇。該行為不僅與公務考察應有之樸實、必要及比例原則不符，更易使外界質疑公務出國考察之正當性與機關紀律。尤其在國內災害應變與環境復原工作正需主管機關高度投入之際，相關作法更顯不當。

爰此，環境部應就本案公務出國考察之必要性、行程安排、經費支出、簽核程序、災害期間代理及應變機制，以及是否曾要求航空公司提供特殊禮遇等事項，向外界完整說明，並檢討建立更嚴謹之公務出國與災害應變期間首長差勤管理規範，避免類似爭議再次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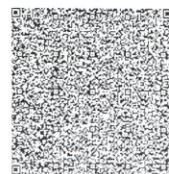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邱鈺軍

邱慧如

294

1-1

294
235

HgkAdG6570en0x7wY0IleQ

19-5-2
01 說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2~~ 3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1 綜合業務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245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5.辦理全國模範清潔隊員表揚活動及清潔隊員安全講習、濟助案件審查等，需一般事務費 2,844 千元、兼職費 30 千元及國內旅費 57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345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

5.辦理全國模範清潔隊員表揚活動及清潔隊員安全講習、濟助案件審查等，需一般事務費 2,844 千元、兼職費 30 千元及國內旅費 576 千元。編列預算 345 萬元。

環管署 115 年度編列經費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及表揚活動。查 114 年度立法院決議(決議 382 之(4))指出近年清潔隊員遭民眾辱罵攻擊案件頻傳，要求強化勤務安全保障。雖 115 年度預算案提及辦理安全講習，然對於具體降低衝突之措施與各縣市人力缺口盤點情形仍未詳盡說明。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全國清潔隊員執勤安全與職場衝突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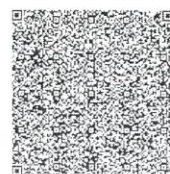
邱鎮軍

連署人：

王育敬 陳菁徽

295

1-1



295
158

19-5-2
02

p.3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68 萬 1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2 區域治理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392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編列預算 2,392 萬 9 千元。經查，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之預算，113 年度為 22,045 千元、114 年度為 18,248 千元，115 年度則增至 23,929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5,681 千元。其增加項目包含電動汽車電費增加 122 千元、車輛保險費增加 368 千元，並新增辦理「強化與環保團體交流計畫」，編列委辦費高達 2,000 千元。

惟「強化與環保團體交流計畫」近三年均未曾編列，115 年度突然新增，其必要性、具體內容、執行方式及預期效益均有待釐清。再者，與環保團體溝通、蒐集民間意見及促進政策交流，本即屬環境主管機關推動環境治理時應有之基本職責。若過去未編列相關委辦經費，是否即代表環管署過往未曾建立與環保團體之固定交流機制？若已有交流機制，則 115 年度再新增 2,000 千元委辦費之理由為何，亦應具體說明。

爰此，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提供近三年與環保團體之交流、座談、諮詢、協調及合作紀錄。並詳細說明 115 年度新增編列 2,000 千元辦理「強化與環保團體交流計畫」之原因、計畫內容、委辦項目、遴選方式、預定合作對象、成果指標及與既有機關業務之區隔。爰凍結該項預算 568 萬 1 千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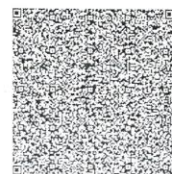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邱鎮峰

邱鎮峰

296

1-1

296
232
✓

B-2BMtIR80m112IYA23i g

19-5-2
02 說明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2 區域治理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92萬9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汰換稽查督察用電動汽車6輛(含充電樁1式)，需設備及投資11,230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123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汰換稽查督察用電動汽車 6 輛（含充電樁 1 式），需設備及投資 11,230 千元編列預算 1,123 萬元。

環管署 115 年度於區域治理科目下編列 11,230 千元汰換稽查督察用電動汽車 6 輛。查 114 年度立法院決議（決議 44）雖支持優先汰換為電動車輛，但亦關注充電樁布建之完整性。本年度一次性汰換 6 輛，需確認三區環境管理中心之充電基礎設施是否完備，以避免車輛閒置。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稽查車輛電動化佈建與充電配套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的鎖筆。

連署人：

王奇敏 陳華徵



19-5-2
03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200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節 環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03 推動環境管理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187 萬 9 千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環境管理計畫項下 03 推動環境管理計畫編列 381,879 千元，惟查：行政院 111 年核定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環保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112-117 年)，前已連續編列多年經費，然 115 年所編發展建構 4D 人工智慧監控告警數位轉型計畫為部編計畫，於行政院未廢置前述計畫前即另以部編計畫代替，不僅無法審計、檢閱評析原計畫施行成果，另以其他新編中長程計畫代替，恐有違施政一貫性、一體性，亦不利立法院之預決算審查以及未來審計部審核，爰建議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向行政院提出廢止原計畫並獲院許可，同時會知監察院審計部，及新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許可，方准予解凍。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善徽
邱建湘

>98

1-6

>98
30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9-5-2
03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7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環境管理—03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381,879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有鑑於去年太陽能板之亂以及台中廚餘掩埋場事件，顯見環境部在災時、災後廢棄物處理上缺乏完善制度，導致各式亂象叢生。同時環境部未有災害時暫置場地之規畫措施，以致災害發生時，無法妥適安置廢棄物，致生如臺南烏樹林營區，暫置丹納絲風災廢棄物，卻因為沒妥善管理，產生沼氣，屢引發大火，甚至險釀水污染事件。爰此建議刪除 1,000 千元，並凍結 5,000 千元，待環境部針對災時、災後廢棄物處理以及畫定全國災時暫時安置地，並提出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月琴

299

299
340✓

19-5-2
03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37

19 款 5 項 2 目 3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381,879 千元

建議：【☐】刪除： 萬；【☒】凍結數：1,000 萬

增刪理由：

近年氣候變遷異常，極端降雨與風災頻仍，全台各地面臨複合型災害之風險劇增。當災害發生時，環境部對於災後廢棄物之估算，往往缺乏科學依據，馬太鞍溪堰塞湖等災害事件後所估算之廢棄物 3,000 萬公噸更缺乏方法論依據。缺乏準確估算，將導致暫置場規劃失準、處理設備調度不及，甚至造成二次環境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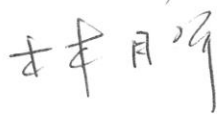
日本災害管理準則將「災害廢棄物處理量估計」列為初期應對之關鍵步驟，採「災前規劃→災初估算→執行計畫→滾動修正」四階段作業，並依不同災害類型（海嘯混合型、地震倒塌型、水災淤泥型、土石流型等）建立詳盡之係數資料庫（例如地震倒塌棟數×每棟係數、風災泡水戶數×每戶係數、堰塞湖單位土方量等），以利災發當下能迅速推估廢棄物組成與總量。反觀我國目前仍缺乏在地化之廢棄物估算參數資料庫，災後應變難以精準到位。

另 0403 花蓮地震應變過程中，環境部建置之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及決策支援系統（DEDS）僅被動記錄，實際跨部會協調仍賴人工「手推 LINE 群組」，資訊系統未發揮即時決策支援、資源調度及跨部會整合功能。

爰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1,000 萬元，待環境部提出建立「台灣災害廢棄物科學化估算參數資料庫」（依地震、海嘯、風災、土石流、堰塞湖等災害類型分別訂定係數），並提出 EMIS / DEDS 升級之功能模組及自動化決策支援之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


300

300
53

19-5-2
03
p. 3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凍結：500 萬 半元

元 _____分之____(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3 推動環境管理工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作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187 萬 9 千元

案由：

環境部針對「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編列 3.42 億元獎補助費供地方政府辦理實質挖掘，卻又編列高達 1,398 萬元委辦費，用於「追蹤管控、辦理民眾參與及人力支援作業」，針對相關工程進度，環管署應有署內既定管考程序，針對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之進度追蹤，應由環管署善盡督導職責，目前委外「協助追蹤」之作法，顯有浮編預算之嫌，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王荷敏

安青

連署人：

廖偉翔

環境部
環境管理署
於 15 月內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301

1-1

301
29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10%)

第19款5項2目_節03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937萬3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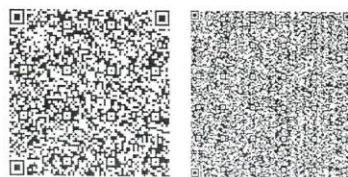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2目「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3,937萬3千元。

有關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9,373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22,918 千元，增幅甚鉅。其中「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挖掘清理，並以「為完備環境監管，有效追蹤管控空氣、水、廢棄物等相關污染因子於計畫作業期間所造成之影響」等理由，編列業務費 16,380 千元。

惟查，環境部過去已全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二仁溪水質改善及相關清理工作。再者，依據河川管理相關法規，二仁溪河川管理權責應屬經濟部水利署及地方河川主管機關辦理。環境部雖得就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及環境監測等事項提供協助，然本案在已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清理作業之情形下，又另行編列預算辦理環境監管、人力支援及民眾參與等事項，其必要性、權責分工及預算配置合理性均有疑義。

尤其河道廢棄物之挖掘清理、河川治理及現場工程管理，涉及河川主管機關權責；若環境管理署持續以專案方式擴張辦理，恐造成中央機關間權責重疊、預算重複編列及責任歸屬不明等問題。環境管理署應釐清其角色究竟係污染監測與稽查督導，抑或已實質介入河川工程與治理業務，避免逾越環境管理署原有職掌範圍。

爰此，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重新檢視本項預算之編列依據及權責歸屬，具體說明 16,380 千元業務費之使用內容、執行項目、與地方政府補助經費之區隔、與經濟部水利署及地方河川主管機關之分工，以及是否存在重複補助或重複辦理之情形。並應將非屬環境管理署權責之河川治理、河道工程及清理管理事項，回歸主管機關辦理。



302 1/5

1-1

s3DPhRfN8EGmoYeBZhMoA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

邱顯軍

邱顯和

302 7/2

1-2



302
2/2
234
2/2

2hisZMtVmkqp9uUA4Ysw8w

19-5-2
03說明4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19款5項2目節03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億8,187萬9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補助地方政府挖掘清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含清理試驗計畫挖出暫置於臺南市城西掩埋場之廢棄物)，期有效保護水域環境，為國人打造更潔淨之生活環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58,886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3億5,888萬6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2目「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補助地方政府挖掘清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含清理試驗計畫挖出暫置於臺南市城西掩埋場之廢棄物)，期有效保護水域環境，為國人打造更潔淨之生活環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億5,888萬6千元。

經查環管署115年度新增「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首年編列358,886千元，該計畫總經費高達13.6億元，計畫內容涉及大量挖掘、清理及監測作業。鑑於114年度立法院多次關切有害廢棄物不法回收與二次污染問題(決議(五)之1)。為確保大額新興計畫之施工品質與避免二次環境負擔，應請環境管理署提出「二仁溪計畫之環境影響監測與風險管控說明」。

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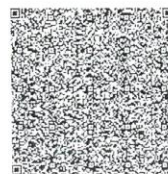
邱鎮軍

連署人：

王荷敏

陳菁徽

303

303
162

19-5-2
03-... 註明 4(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p. 23、p. 38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凍結 20%（327 萬 6 千元）

第 19 款 5 項 2 目

名稱：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38 萬元

案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於「環境管理」「推動環境管理工作」，新增辦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編列「獎補助費」3 億 4,250 萬 6 千元、「業務費」1,638 萬元，合共 3 億 5,888 萬 6 千元，用以補助臺南市政府清除及處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

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行政院於 114 年 7 月核定本計畫時，明確核復「本計畫所編經費僅限於清除及處理本案所列場址之廢棄物」。因應汛期與二次污染防範，臺南市政府已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及監督工作（經費約 6,852 萬 6 千元）。但環境管理署卻又於該計畫（114 至 117 年度）中，編列了高達 5,803 萬元的「業務督導管理費」，用以辦理各項工作之規劃、管理、督導及建置智慧監管系統，工作內容與臺南市政府委託專業廠商執行的項目高度相近，有疊床架屋、資源重複投入之虞。此外，環境部業務督導管理工作尚包含「水質監測及污染源溯源」，其辦理內容（如篩選可疑事業、執行高風險水污染事業深度查核等）實屬環境管理署既有業務「區域治理稽查業務」範疇，與本專案計畫「清理二仁溪既存廢棄物」核心目的有別，顯然與行政院「僅限於清除及處理廢棄物」之核定原則有悖。

因此，爰提案針對「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業務費」1,638 萬元凍結 20%。俟環境管理署重新檢視「業務督導管理費」編列妥適性，釐清與地方政府委外項目重疊問題，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304 陳青微

304
93

19-5-2
03 說明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3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187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 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需業務費 6,8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3 億 8,187 萬 9 千元計算減凍
數 6800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1. 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需業務費 6,800 千元。

環管署 115 年度編列「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經費 6,800 千元，較 114 年度 30,000 千元大幅減列 23,200 千元。鑑於 114 年度立法院決議(決議(三))曾指出南投縣等停建焚化爐縣市仍面臨嚴重垃圾去化困境，且 112 年度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下降。在垃圾危機尚未完全解除之際，調度經費大幅縮減恐影響應變能力。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經費縮減對區域垃圾調度之衝擊與因應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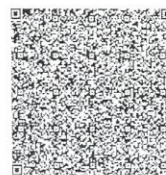
邱鎮軍

連署人：

王育敬 陳菁徽

305

1-1



A4SDdR2nb061iEolhuEb6Sw

305
161

19-5-2-03-2000-2039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5%)

(1/50%)

第19款5項2目_節03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3,017萬3千元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2目「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3,017萬3千元。

馬公第三漁港近期因報廢貨輪切割作業未依法申請，短期內連續發生火警，暴露港區廢棄物處理及環境風險管理之重大漏洞。該等報廢船舶長期停泊、違規拆解，甚至衍生海廢堆積、油污與火災風險，顯示主管機關未能有效掌握廢棄物源頭與處理行為，相關稽查與預警機制明顯不足，對於高風險作業缺乏事前控管，致污染與公共安全風險同時擴大。

復就制度面觀之，港區管理涉及地方政府工務、農漁及中央環境主管機關等多頭權責，然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未能建立跨機關整合之污染防治與廢棄物管理機制，對於報廢船舶之廢棄物認定、清除處理及場域管理缺乏統一規範，致現場長期處於管理真空。於廢棄物堆置、非法拆解及火災風險反覆發生之情形下，顯示現行監管體系未能有效運作，相關政策執行與預算效益均有檢討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5%，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豐洲

連署人：

陳善繼 邱顯昇

306

1-1

306
198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600 萬元

☒凍結：3 億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節 環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03 推動環境管理計畫

用途別：4000 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4250 萬 6 千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環境管理計畫項下 03 推動環境管理計畫項下之 4000 獎補助費編列 342,506 千元，惟查：該補助地方政府挖掘清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等，然該計畫中之整治點右岸二仁溪橋下南山段(場址 A)預估清理 1800 平方米，估計汙染深度 3 米，該整治點緊鄰橋墩，恐影響橋樑安全，強行開挖恐產生湧水、邊坡坍塌或機具沉陷，且開挖後土壤側向壓力因解壓產生變化，將造成橋樑結構安全；復該整治點之選取是否有詳盡調查，如橋樑興建時間是否早於汙染其間等，不無疑問。再者，二仁溪於民國 98 年開始清理(水利署 98-100 年以耗資 10 億清理 13.6 萬噸、環境部 108-110 年補助 651 萬清理 117.26 公噸、112-113 年補助 987 萬清理 63.19 公噸)，114-117 年預計清理數量之計算基準是否以排除前述以清理之區域、新清理場域如何選定及是否過於偏散而無整治需求等不無疑問？且計畫中亦編列 98 年清理前即應辦理之民眾參與程序，115 年方才編列顯為消耗預算之用，爰建議刪除 1600 萬並凍結 3 億元，俟環境部針對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詳盡調查歷年計畫及實施成果，並檢討新整治點之必要性、安全性等後，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青偉
東明一

307
1-7

307
336

19-5-2
03-4000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提案單

預算書頁次=37

單位名稱：環境管理署

科子目：「環境管理」中「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之「獎補助費」

計畫名稱：

案由：

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環境管理」計畫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3 億 4,250 萬 6 千元及「業務費」預算 1,638 萬元，合共 3 億 5,888 萬 6 千元，用以新增辦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然該案遭環境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境管理署編列業務督導管理費 5,803 萬元與臺南市政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執行工作相近，且部分工作內容係屬該署既有之區域治理稽查業務重疊，新增大幅編列預算的妥適性允待商榷，爰提案是項預算凍結10,000千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邱顯軍
邱建興

308
236

308

19-5-2
03 說明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3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187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推動地方政府辦理管轄海岸巡檢管理及海岸清理維護，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13,362 千元；辦理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轄管海岸廢棄物調查輔導查核作業及相關研商會議，掌握計畫執行情形以利於相關政策推動，辦理全國海岸廢棄物快篩調查及海岸環境空中巡查作業等委辦費 13,36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336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推動地方政府辦理管轄海岸巡檢管理及海岸清理維護，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13,362 千元。

經查 114 年度立法院決議(決議 15、19)關切全國海岸廢棄物分布掌握不足，且部分原鄉海岸仍存在「垃圾瀑布」問題。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能確實提升海岸清潔度(指標 0.55 公噸/公里以下)，達到「定期清、立即清、緊急清」機制，確保每一吋海岸都有人管，乾淨可達標之目標。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海岸廢棄物智慧化巡查管理機制及重點場址清理進度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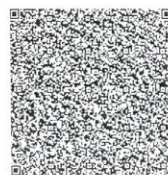
邱鎮軍

連署人：

王育敬 陳青徽

309

1-1

309
160

81adeCSc F2amaXk07Re6w

19-5-2
03-說明4(2)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提案單

預算頁次:38

單位名稱：環境管理署

科目：「環境管理」中「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之「業務費」

計畫名稱：

案由：

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環境管理」計畫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3 億 4,250 萬 6 千元及「業務費」預算 1,638 萬元，合共 3 億 5,888 萬 6 千元，用以新增辦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然該案遭環境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境管理署編列業務督導管理費 5,803 萬元與臺南市政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執行工作相近，且部分工作內容係屬該署既有之區域治理稽查業務重疊，新增大幅編列預算的妥適性允待商榷，爰提案是項預算凍結1,000千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邱鈺軍

邱慧如

310

238

310

19-5-2
0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p. 23、p. 38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

7,000萬元

第 19 款 5 項 2 目

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7,000萬元

案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於「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編列預算高達 3 億 8,565 萬元，辦理統籌補助地方政府公廁修繕及興建、推動公廁管理及提升品質、疫災應變復原、環境清潔之機具租用及購置、環境衛生維護及控制病媒蚊危害等工作。

部分原鄉地區因位處偏遠及幅員遼闊，亟需進行公廁的修繕及建置，俾以推動公廁的管理及使用品質。尤其原鄉部落經常有設置風雨球場、聚會所，以及承租公有公共空間辦理部落「文化健康站」等長照集會需求，故公廁修繕與建置計畫之推廣對原鄉而言，極為重要。

惟查環境管理署長期以來未針對原鄉地區廣為宣導相關環境品質與公廁修繕補助資源，也未與原鄉鄉（鎮、市、區）公所業管課室積極聯繫。恐導致原鄉部落因資訊落差，難以取得資源挹注，不僅無助於改善偏鄉部落的公共衛生環境，更忽視了原鄉長者族人日常頻繁使用公共空間基本需求。

為落實原鄉環境正義，確保中央協助原鄉提升基礎衛生設施，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10%。應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針對「如何加強原鄉地區公廁修繕及建置之政策宣導、建立與原鄉公所輔導管道，以及提出協助改善原鄉（文化健康站、風雨球場、聚會所）公廁品質專案規劃」，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李則一

邱清泉
徐權吉

311

311

95

19-5-2
04
p-3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10%) (700萬之)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4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0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編列預算 7,000 萬元。

有鑑於「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主要係針對我國公廁管理策略、特色公廁推動、性別友善公廁政策執行，以及環境美質化推廣與成效管理等事項辦理。惟現行計畫及相關補助規範，多著重於公廁清潔維護、外觀改善、友善使用及環境美化，尚未將防窺安全設計、反針孔檢測及偷拍防制等項目明確納入補助要點或審查基準。

近年國內外公共廁所改善趨勢，已逐步將使用者安全、防窺設計、照明動線、入口視線管理及高風險場域巡檢等納入公廁規劃與管理重點。然我國近期仍發生多起公共廁所遭裝設非法攝影設備或偷拍案件，顯示現行公廁管理制度對於防窺、防偷拍及安全巡檢之規範仍有不足，恐難以回應民眾對安全如廁環境之期待。

爰此，要求環境部應儘速檢討並修正「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及其相關補助要點，將防窺設計及安全管理納入補助、評鑑與審查項目，包括廁間門縫與隔板設計、通風孔可能窺視風險、入口與鏡面反射視線、照明與死角改善、反針孔檢測、高風險公廁定期巡查，以及 QR Code 通報或民眾即時回報機制等。透過補助制度引導地方政府及公廁管理單位落實安全設計與維護管理，避免公廁改善僅停留於環境美化，而未能真正保障民眾如廁安全與隱私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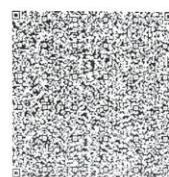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

邵錫軍
邵錫如

312



312
32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8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環境管理—04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0,000 千元

建議【 】刪減： 千元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境部推動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統籌補助地方政府公廁修繕及興建、推動公廁管理及提升品質、疫災應變復原、環境清潔之機具租用及購置、環境衛生維護及控制病媒蚊危害等工作，總經費 5,981,787 千元，執行期間 114 至 119 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4 年度編列 474,443 千元，116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 5,121,694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385,650 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 70,000 千元，辦理精進我國公廁管理策略、推動特色及性別友善公廁政策執行、環境美質化推廣及成效管理、優化環境衛生通報及系統維運、提升清潔隊業務管理人員管理職能、精進環境衛生政策管理工作及病媒防治、天然災害整備應變與復原支援系統。

然環境部推動本政策時，除補助公私場所落實特色及性別友善公廁外，亦應提要求供明確的標示，讓民眾真的能知悉特定場所可以使用其廁所。同時在智慧型手機時代，環境部亦應推出對應的 APP 系統，提供民眾簡易、便捷的搜尋管道。

另外針對近期多起公廁偷拍事件，以及民眾對於性別友善廁所之疑慮，環境部亦應針對公廁安全性，進行全面檢討，研擬強化民眾如廁安全之對策。

爰此建議凍結 5,000 千元，待提出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313

313

34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2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4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0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編列預算 7,000 萬元。

- 一、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計畫目標於 114 年至 118 年間，將全國性別友善廁所數量由 623 座提升至 1,246 座，並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五次國家報告之重要執行指標。
- 二、民間團體實地調查發現，目前環境部列管之性別友善廁所名單存在嚴重瑕疵，有高達 58% 受查廁所不符基本設置原則，甚至出現不當挪用既有無障礙或親子廁所掛牌充數之現象，排擠原有特定需求使用者空間。
- 三、爰此，為督促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落實性別友善廁所品質管控，請環境部針對「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編列之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針對現行列管性別友善廁所進行實質盤點之初步結果，及要求不符定義者改善之進度，並加速研擬「查核輔導作業」之統一檢核標準，及查核人員培訓機制，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

314

1-1



81cqgl9QQEyW2HU2ieMy7w

314

5

19-5-2

04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19款5項2目節04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000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本項目配合編列 70,000 千元，辦理以下業務：1. 精進我國公廁管理策略、推動特色及性別友善公廁政策執行、環境美質化推廣及成效管理、優化環境衛生通報及系統維運、提升清潔隊業務管理人員管理職能、精進環境衛生政策管理工作及病媒防治、天然災害整備應變與復原支援系統，需委辦費 59,100 千元。2. 推動環境美質化業務相關工作，需業務費 10,9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7,000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2目「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編列預算7,000萬元。

查 114 年度立法院決議(決議 23、30)質疑公廁評鑑制度過於鬆散，95%獲滿分評鑑，卻與民眾實際體感不符，且要求未來應著重友善與特色公廁之修建。有鑑於公廁是社會進步指標，當公廁品質被視為信任、健康與城市形象的基礎設施時，台灣才能真正從環境衛生管理走向智慧服務治理。

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科學化公廁診斷機制及特色/性別友善公廁補助具體成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啟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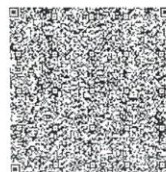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荷敬

陳菁徽

315

1-1

315
163

haImDXv3vFmbWnMRV/HFInA

19-5-2
0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25,630 萬元 2億5,630萬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5 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5,63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化被動為主動發現污染，本年度編列經費 509,400 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 456,300 千元，推動非法棄置智慧圍籬、智慧化環評監督系統、強化資通安全系統及發展海岸廢棄物智慧化巡查管理機制，落實環境風險管理

說明欄預算數：4 億 5,63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推動非法棄置智慧圍籬、智慧化環評監督系統、強化資通安全系統及發展海岸廢棄物智慧化巡查管理機制，落實環境風險管理，編列預算 4 億 5,630 萬元。

有鑑於近年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頻仍，嚴重影響環境品質，^(行政院遲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始核定)本計畫陳報逾 1 年未獲核定，卻先行編預算，且各地方政府設備規格不一之資料介接問題至今仍未有具體對策。因此該署應妥擬定前置規劃作業，並積極與計畫審議機關溝通，儘速完成計畫核定事宜，俾符計畫預算之精神，確保預算得以配合執行工作，妥予配置於所需年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維國人生活環境品質。

政府仍無有效對策，

爰凍結該項預算 2 億 5,63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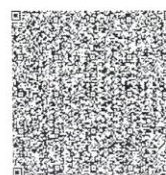
邱鎮軍

連署人：

王荷敬

陳善徵

316



316
168

19-5-2
05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7、38☐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歲出 ☐減列： 萬 千 ☒凍結：2 億元元 分之 (或 %)第 19 款 5 項 2 目節 環境管理科目(計畫)名稱：05 強化全國廢棄
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5630 萬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環境管理計畫項下 05 計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編列 456,300 千元，惟查：行政院 111 年核定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環保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112-117 年)，前已連續編列多年經費，然 115 年於行政院未廢置前述計畫前即另編經費代替，且 05 所編非為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計畫，恐有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故 115 年環境管理計畫項下 05 計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不僅無法審計、檢閱評析原計畫施行成果，另以其他新編中長程計畫代替，恐有違施政一貫性、一體性，亦不力立法院之預決算審查以及未來審計部審核，爰建議凍結 2 億元，俟環境部向行政院提出廢止原計畫並獲院許可，同時會知監察院審計部，及新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許可，方准予解凍。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青徽

邱建洲

317

1-8

317

308

19-5-2
0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p-24 38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 (4,563 萬元)

第 19 款 5 項 2 目

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5,630 萬元

案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於「環境管理」計畫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編列「業務費」1 億 6,670 萬元、「設備及投資」2 億 8,960 萬元，合計 4 億 5,630 萬元。為利用車牌辨識技術、物聯網、AI 辨識技術及大數據工具，追蹤載運廢棄物之清運機具，以及早發現廢棄物非法棄置情形。

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環境管理署雖為精進查緝環保犯罪技術於 113 年 8 月研擬本計畫並陳報行政院，但迄至 114 年 9 月底，該計畫仍未奉行政院核定，環管署即於 115 年度預算案先行編列高達 5 億餘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5,310 萬元）推動相關業務，恐有違反預算編列之妥適性，影響資源投入有效性。

此外，本計畫規劃每年與外部單位完成 250 點資訊介接，並優先執行與各地環保局既有約 501 處車牌辨識監視器介接作業。惟目前各地方環保局既有之設備規格及資料格式不盡相同，若未就平台整合技術妥為協調規劃，將重蹈過去「聲音照相設備」因廠商軟硬體不同致監測資料未能整合介接之覆轍，資料無法相容。

為確保國家預算編列合理與嚴謹性，落實廢棄物非法棄置之遠端監控效能，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10%。應俟本計畫正式奉行政院核定，環境管理署應針對「各地方政府車牌辨識設備規格與資料格式之整合介接技術」提出協調解決方案與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318
陳青徽

318
92

19-5-2-0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p. 22、38

☐歲入—☐增列 ☐減列數：☐歲出—☐減列數：☒凍結數：10% (4,563 萬元)

第 19 款 5 項 2 目

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強化全國廢棄物流
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
畫(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5,630 萬元

案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於「環境管理」計畫項下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編列業務費及設備投資預算高達 4 億 5,630 萬元。本計畫旨在利用車牌辨識技術、物聯網、AI 辨識技術及大數據工具，追蹤載運廢棄物之清運機具，以期及早發現廢棄物非法棄置情形，預防污染擴大。

然部分原鄉地區，因位處山區幅員遼闊，長期以來屢遭不肖廠商或惡意違法傾倒家用及事業廢棄物，嚴重破壞部落自然生態與族人生活環境，環境犯罪新聞屢見不鮮。環境管理署在耗資數億元推動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時，卻未見針對這些長期處於「科技稽查死角」的原鄉偏遠地區，引進相關先進監控科技設備(如智慧圍籬等)以提升查緝效能並強化嚇阻功能。

為確保國家鉅額科技執法預算能真正發揮效用，解決偏鄉與原鄉地區免淪為「廢棄物非法棄置天堂」之沉痾，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10%。應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針對「如何將非法棄置智慧圍籬與遠端監控設備優先導入原鄉非法棄置熱點之具體規劃，及建立與原鄉公所之協調通報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319

319

9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或10%) (4563萬元)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5 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5,63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5,630 萬元。

我國事業廢棄物傾倒問題日益嚴重，包含七股光電廠營建廢棄物非法掩埋、高雄美濃大峽谷遭盜採回填事業廢棄物以及馬頭山成為垃圾山等，為強化全國廢棄物之流向管理，環境部推動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綜觀國際制度，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已由傳統紙本聯單，逐步走向電子聯單、即時申報、車輛定位及資料勾稽。美國、日本、德國、新加坡、巴西、澳洲及歐盟多以電子聯單或電子託運文件作為基礎。

台灣則進一步導入 GPS 或地理定位管理。由此可見，台灣以 GPS 掌握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動態，方向上符合國際強化流向管理之趨勢，且具即時稽查與防止非法棄置之優點。

惟 GPS 追蹤者為車輛，並非廢棄物本身，仍可能存在混裝、轉運、虛報、未納管車輛及末端處理不實等漏洞。爰此，環境部應進一步整合電子聯單、GPS、過磅、CCTV、電子簽收及處理後產出物去向資料，建立異常警示與跨機關稽查機制，始能真正達成事業廢棄物從產源到最終處理之完整流向管理。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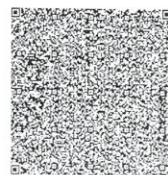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邱鈺華

邱長洲

320

1-1



320

233

VQenT7wF0eZVxKnwqDxMQ

19-5-2
0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5 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5,63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本年度編列經費 509,400 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 456,3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4 億 5,63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內容包括推動「非法棄置智慧圍籬」及「IoT 設備檢核」，辦理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本年度編列經費 509,400 千元，編列預算 4 億 5,630 萬元。

鑒於長期以來全台 70 餘家「棧場」，由於無法完成土地取得程序而面臨經營困難，主要集中於新北市、桃園市與臺南市；近年中央與地方積極處理，目前已輔導 50 餘家完成納管，協助以遷移或合法取得土地等方式，落日條款則分別訂在臺南市 2024 年、桃園市 2025 年、新北市 2026 年等。

為確保此高額智慧化預算，能有效改善非法傾倒及確實輔導業者合法納管，而非僅止於數據收集。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智慧圍籬點位布局及執法查獲預期指標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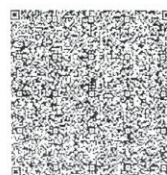
邱鎮軍

連署人：

王荷敏

陳華徵

321

321
164

19-5-2
05-2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10%)(約1,667萬元)

第19款5項2目節05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億6,670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6,670 萬元。有鑒於現有的管理系統未能有效遏止犯罪，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調閱之資料顯示截至 114 年 9 月，尚有 444 處非法棄置場址尚未解除列管。而平均每年新增 129 處列管場址，廢棄物年均重量約 28 萬公噸；且過去推估清理費用高達 15.68 億元，若計入近年物價漲幅，將成為國庫沉重負擔。再者，環管署計畫建置平台介接 1,000 個監控點位，但過往「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曾因各縣市聲音照相設備廠商不同、軟體相異，導致監測資料無法整合介接，如：各地方政府既有的車牌辨識系統、設備規格及資料格式未盡相同、規格不一。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黃高鴻
王正旭

王正旭 黃高鴻

322

322
64

19-5-2-05-2000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名稱：環境管理署

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

科目：「環境管理」中「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之「業務費」

計畫名稱：

預算書頁次：38

案由：

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環境管理」計畫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 億 6,67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2 億 8,960 萬元，用以推動非法棄置智慧圍籬、智慧化環評監督系統強化資通安全系統及發展海岸廢棄物智慧化巡查管理機制，然該案遭立法院預算中心仔細分析後指出，近年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頻仍，每年涉及廢棄物清理法之刑事案件約 1,417 件，占環保犯罪案件九成以上。不法業者透過無 GPS 軌跡車隊將廢棄物運至中、南部四處亂竄棄置，尤其如高雄美濃大峽谷、馬頭山，重大非法棄置案件經破獲時，廢棄物或已持續堆置半年至 1 年，累積之大量廢棄物致事後環境復原成本龐鉅，嚴重影響環境品質，環境管理署應積極增加查核效率，遏止違法行為，爰提案是項預算凍結 10,000 千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菁徽

邱鎮華

邱慧如

323

221

323

14-5-2
05
3000 P. 38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提案單

凍結14萬之

單位名稱：環境管理署

科目：「環境管理」中「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之「設備及投資」

計畫名稱：

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

案由：

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環境管理」計畫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 億 6,67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2 億 8,960 萬元，用以推動非法棄置智慧圍籬、智慧化環評監督系統強化資通安全系統及發展海岸廢棄物智慧化巡查管理機制，然該案遭立法院預算中心仔細分析後指出，近年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頻仍，每年涉及廢棄物清理法之刑事案件約 1,417 件，占環保犯罪案件九成以上。不法業者透過無 GPS 軌跡車隊將廢棄物運至中、南部四處亂竄棄置，尤其如高雄美濃大峽谷、馬頭山，重大非法棄置案件經破獲時，廢棄物或已持續堆置半年至 1 年，累積之大量廢棄物致事後環境復原成本龐鉅，嚴重影響環境品質。環境部雖希望儘速推動用車牌辨識技術、物聯網、AI 辨識技術及大數據工具，配合該署既有之列管清運車輛軌跡系統、許可系統、申報資料及聯單資訊，追蹤載運廢棄物之清運機具，勾稽異常廢棄物清運行為，以及早發現廢棄物非法棄置情形，然仍遭指出推動效率過低、各地方環保局既有之設備規格及資料格式未盡相同，難以整合等問題，為督促環境管理署應積極增加查核效率，遏止違法行為，爰提案是項預算凍結10,000千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菁徽 邱建興
邱顯軍

324
222

32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9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環境管理—06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5,0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為翻轉國內垃圾處理舊思維並與國外新技術接軌，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既有垃圾焚化廠升級，延長使用壽命；亦協助無焚化廠縣市推動在地垃圾處理設施。本計畫之目的，即為擺脫過去台灣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之垃圾政策，朝向多元化，甚至轉廢為能的方向前進，然而如今環境部垃圾處理政策仍朝向垃圾焚化為主，以持續興建焚化廠解決垃圾問題，顯示本計畫已面臨巨大的問題，爰此建議刪除 10,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 千元，待環境部提出明確的計畫修正方案後，經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月峰

19-5-2-0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
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5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6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期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500 萬元

案由：

依據環管署 114 年決算書「重大計畫執行情形表」顯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112~117 年)之可支用預算目前合計約 21.9 億元，然實質執行數(實現數加計應付數)僅約 16.3 億元，實質執行率僅 74.7%。在全台各地掩埋場裸露垃圾山堆積如山、危機四伏之際，環管署竟有高達四分之一的預算未能有效投入執行，顯示計畫規劃與推動能力堪慮，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王 荷 敏

連署人：

廖偉翔

黃 鵬

326

326
278

19-5-2
0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V] 減列數：1,000 千元 [V] 凍結數：1,000 千元

106年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06 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5,000 千元

案由：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以離島三縣 111 至 113 年度一般垃圾產生量分析，除金門縣外，澎湖縣及連江縣一般垃圾產生量分別自 111 年度之 2 萬 4,598 公噸、2,747 公噸，上升至 113 年度之 2 萬 4,798 公噸、3,204 公噸，顯示離島地區推動垃圾源頭減量成效欠佳，仍須仰賴環境管理署長年補助垃圾轉運費轉運回本島焚燒，影響垃圾自主處理目標，環境管理署應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推動垃圾源頭減量，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姜子平 劉建國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327

327
18

19-5-2
0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p. 23~~ 39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凍結 20% (1,900 萬元)

第 19 款 5 項 2 目

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

本年度預算數：9,500 萬元

案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於「環境管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編列預算 9,500 萬元，辦理垃圾清理督導管理、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及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工作。

全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增加，去化降幅卻有限，導致 113 年度期末暫存量仍高達 75 萬餘公噸，凸顯出全國垃圾焚化廠處理量能及掩埋場剩餘容量嚴重不足窘境。許多原鄉部落屢屢爆發嚴重的「垃圾山」危機。其主因在於原鄉缺乏自主的垃圾焚化設施，仰賴將垃圾長途「轉運」至平地代為處理；一旦遭遇平地縣市焚化爐歲修或量能不足產生排擠，原鄉垃圾首當其衝遭到拒收，引發惡臭衛生危機。

環境管理署在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與環境管理工作時，卻未能體察原鄉民瘼，不僅未針對原鄉特殊的「廢棄物清運、長途轉運及堆置場去化」困境提出妥適因應對策，亦未定期與原鄉鄉（鎮、市、區）公所進行相關垃圾去化議題的協調與討論，讓部落獨自面對沉重的清運成本與環境污染風險。例如：先前爆發垃圾危機之新竹縣尖石、五峰鄉、南投縣仁愛、信義鄉、台東縣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

為落實對原住民族地區環境正義，因此，爰提案針對本項預算 9,500 萬元，凍結 20%。應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針對「原鄉地區垃圾長途轉運困難與高昂成本之補助對策、加速原鄉既有垃圾堆置場去化方案，建立中央強制協調調度焚化爐支援原鄉垃圾處理專案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涂權吉
328

328

90

19-5-2-06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9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500萬元

分之 (或 %)

第19款5項2目_節06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500萬元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2目「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編列預算9,500萬元。

我國一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已高達1176萬公噸，嗣透過回收再利用、焚化及衛生掩埋等方式處理後，期末暫存量自107年度之21.23萬公噸於113年上升為75.02萬公噸，若再加計災後產生之廢棄物，全國待處理垃圾量恐更大幅增加。而未能焚化處理之垃圾如未能立即進行掩埋處理，長期下來將有垃圾裸露堆置，衍生火災及環境衛生問題之疑慮。

查資源循環署於105年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掩埋場活化改善工程，為解決前開事項，惟因一般垃圾經大型焚化廠焚燒後產生大量焚化飛灰，除作為不適燃廢棄物外，亦多以穩定化法處理成飛灰穩定化物後掩埋，致已活化之掩埋空間漸少，影響一般廢棄物之處理量能。而資源循環署推動焚化飛灰再利用計畫，仍僅有13.02%之再利用率，可見相關垃圾處理與焚化爐飛灰政策有需重新通盤檢討並精進之處。

爰凍結該項預算50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毅

連署人：

陳善徵 邱毅

329

329
195

19-5-2-06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出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5%)

(4/5 第2)

第19款5項2目_節06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500萬元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2目「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編列預算9,500萬元。

政府承諾於115年底前完成裸露垃圾山之清理，然截至113年底，全國整體達成率僅27.6%，與既定目標顯有重大落差。尤以新竹縣、臺南市、花蓮縣及臺中市等高堆置熱區，處理進度明顯落後，部分地區甚至仍為零進度，顯示中央政策推動與地方執行之間未能有效銜接，整體治理成效不彰，目標跳票風險甚高。

復就執行面觀之，垃圾山問題長期累積，涉及土地取得、去化量能及地方協調等多重因素，然主管機關未提出具體分區策略與時程控管機制，亦缺乏針對落後縣市之專案輔導與資源傾斜，致進度落差持續擴大。於政策承諾與實際成果明顯不符之情形下，相關預算編列與執行成效顯有檢討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5%，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瑜

連署人：陳素徵 邱鎮軍

330

330

196

19-5-2
0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6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 2 期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50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垃圾清理督導管理相關工作，配合計畫推動辦理相關之資料蒐集、新穎廢棄物處理技術研發、設置規範探討及委託專業技術團隊協處合作等，以取得有效可行推動模式，作為後續策略規劃參採，需業務費 95,000 千元（含委辦費 81,0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9,5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編列預算 9,500 萬元。

查 114 年度立法院多次關切全國「暫置垃圾山」問題，要求於 115 年底前達成妥善處置目標。雖環管署已建置監控平台且截至 114 年 6 月底暫置量已降至 72.4 萬噸，然各界對於其是否僅透過「打包」而非真正「去化」仍有疑慮。為追蹤 115 年度是否能如期清空承諾之 53 座垃圾山。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全國裸露堆置垃圾妥善處理最終去化期程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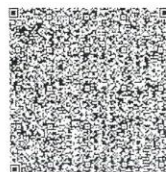
邱鎮軍

連署人：

王荷鈞

陳菁徽

331

331
166

19-5-2
0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6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第 2 期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50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垃圾清理督導管理相關工作，配合計畫推動辦理相關之資料蒐集、新穎廢棄物處理技術研發、設置規範探討及委託專業技術團隊協處合作等，以取得有效可行推動模式，作為後續策略規劃參採，本年度編列 95,0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9,5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辦理垃圾清理督導管理相關工作，配合計畫推動辦理相關之資料蒐集、新穎廢棄物處理技術研發、設置規範探討及委託專業技術團隊協處合作等，以取得有效可行推動模式，作為後續策略規劃參採，編列預算 9,500 萬元。

經查國內焚化飛灰再利用率僅約 10%，近九成仍採穩定化掩埋，成效未如預期。鑑於 115 年度總體計畫預算較 114 年度顯著減列，為確保飛灰再利用之補助誘因不因此中斷。

爰凍結 1,000 千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出「焚化飛灰再利用中長程提升目標與設施水洗推動計畫」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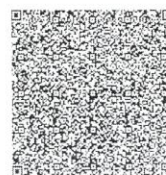
提案人：請設定單位

邱鏡輝

連署人：

王育敬 陳華徽

332



332
165

19-5-2
06-2000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書頁次：39☐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950萬之)
_____分之_____ (或10%)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6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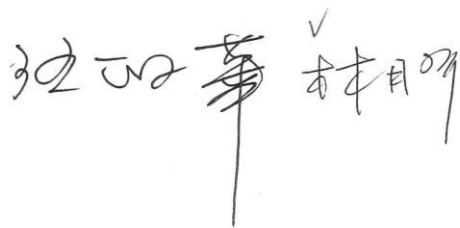
第 2 期計畫

用途別：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9,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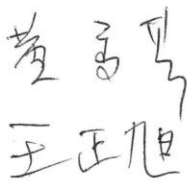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500 萬元。有鑑於全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增加，垃圾暫存量由民國 107 年度的 21.23 萬公噸增加至 112 年度的 84.01 萬公噸，成長近三倍。且依據預算中心的報告指出，全國已活化之掩埋空間剩餘容量未及六成 (59.89%)。且 113 年度全國焚化飛灰再利用率僅 13.02%，且高度集中在 4 個地方政府，其餘縣市仍須全數掩埋，嚴重消耗掩埋場壽命。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在如何「提升地方政府焚化飛灰再利用率」之相關具體舉措付之闕如，始終無法加速去化各縣市暫存垃圾之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333

333
65

19-5-
0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7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86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分 20 年逐年編列補助各廠攤提建設費用，本年度續編補助依本計畫建設之苗栗縣民有民營焚化廠攤提建設費用及臺東縣廠緊急備用設施補助款等相關費用；並補助協處停建焚化廠縣市垃圾之區域合作調度所需相關費用，需獎補助費 178,6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7,86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本年度續編補助依本計畫建設之苗栗縣民有民營焚化廠攤提建設費用及臺東縣廠緊急備用設施補助款等相關費用；並補助協處停建焚化廠縣市垃圾之區域合作調度所需相關費用，編列預算 1 億 7,860 萬元。

有鑑於台中非洲豬瘟發生後，廚餘回收處理政策變更，廚餘不再作為養豬使用，影響焚化爐熱值及生質能源廠目標達成度問題，為評估現行焚化廠升級整備後與資源全循環政策之搭配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焚化廠能效提升與廚餘/飛灰循環管理整合報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請設定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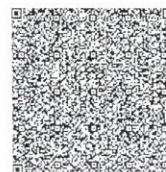
邱致軍

連署人：

王育敬

陳菁微

334



334
167

19-5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共編列新台幣 5 億 940 萬元經費預算乙案。惟環管署其實於環境保護署時期自 100 年度起即建置管理系統，但非法棄置案件仍頻傳！108 至 113 年度平均每年通報新增 129 處列管場址，廢棄物量高達 28 萬公噸。清理成本龐大：目前尚有 444 處場址列管中，推估清理費用高達 15.68 億元，若不從源頭遏止，將造成國庫沉重負擔。爰建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歷年管理系統成效評估及新舊系統整合報告」及未來相關精進作為方案。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220 華 甘 月 明

連署人：

黃子馬
王正旭

335
1-1

335
63

2026 4 30 09:34:44

ly2115 8115

1/2

19-5
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主決議

案由：

鑒於現行公共廁所興建及修繕補助政策，係由環境部透過補助機制推動地方政府辦理，依據現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主管「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公共廁所之規範，公共廁所設計以推動坐式馬桶為主要方向。然而，相關政策推動尚缺乏完整之使用者需求調查及分眾評估機制，恐未能充分反映不同年齡層、地區特性及使用習慣之差異。

另查，目前公共廁所改善預算多集中於硬體興建與修繕，惟實務上民眾反映之主要問題，係集中於清潔維護、管理機制及使用行為等面向。現行資源配置偏重工程建設，是否符合實際需求，仍有檢討空間。

此外，補助案件執行過程涉及繁複之工程程序及行政作業，包括設計審查、招標流程、督導機制及各類計畫書與紀錄文件，對地方政府行政量能造成相當負擔，亦影響政策推動效率。

為提升公共廁所改善政策之整體效益，爰請環境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納入下列事項研議精進措施：

- 一、針對坐式與蹲式馬桶之配置比例，應配合辦理全國性使用者需求調查，並依不同族群及區域特性，建立具彈性之設計原則。
- 二、檢討公共廁所預算配置結構，適度提高清潔維護、人力管理及教育宣導之資源投入比例，並研議建立公共廁所清潔維護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回應民眾實際使用需求。
- 三、檢討並簡化補助案件之行政與工程流程，減輕地方政府執行負擔，提升整體政策執行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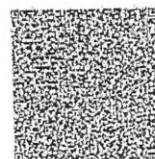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張雅琳 張雅琳

王正旭(主)

王正旭 1-1 336



OrEZsTpKQUOtDFK.PQ6DSGg

336
92

19-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預算書頁次：26☐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19款6項_目_節_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1,736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預算案於「國家環境研究院」編列預算 7 億 1,736 萬 7 千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環境研究」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於本科目中編列預算 3 億 1559 萬 1 千元。環境陳情及檢舉案，長年皆為噪音或異味汙染為重，且民眾對於該類污染陳情之處理滿意度最低，因此亟需發展建立相關智慧監控，如建立噪音計監測網，整合音源追蹤與影像辨識技術設施等科學儀器執法。

然噪音檢測設備與機構不足，也造成許多地方噪音治理的瓶頸，因此，提升環境檢測定機構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許可認證量能、精進相關法制檢討就更加刻不容緩。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請設定單位

黃子明

連署人：

柯曜

王正旭

337

1-1

337
210

19-6
派員出國計畫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7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歲出 ☒減列： 50 萬元

☒凍結：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6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5 萬元

案由：

國家環境研究所 115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高達 205 萬元，共計 10 項計畫、每人出國天數加總高達 121 天。相較於 144 年度的預算 79 萬元、5 項計畫、每人出國天數加總 58 天，出國經費與人天數呈現不合理的翻倍成長。爰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出國計畫預算及出國天數大幅增加之必要性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荷敘

黃靜

連署人：

廖偉翔

338

338

219

19-6
派員出國計畫
19-6-3
04-2000-2078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53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10%) (466%)

第19款6項3目_節04環教認證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研究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6萬元

案由：

115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預算案於第3目「環境研究」項下「環教認證管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46萬元。

國環院編列經費赴芬蘭考察「綠色產業發展及綠領人力轉型策略」，其計畫內容主要為參與國際訓練或會議、與國外機構交流，以及實地了解綠色經濟發展與人力培育策略等事項。然整體規劃多屬概括性交流與觀摩，未見具體技術引進、檢測方法精進或研究成果轉化之明確目標，與國環院以環境檢測及技術研發為核心之職掌顯有落差，機關分工未臻明確。

另該計畫所列內容多屬政策觀察與經驗蒐集，具高度可替代性，本可透過國際報告、線上研討或跨部會資料整合取得，卻仍編列相對偏高之出國經費，且未訂定具體績效指標或後續應用機制，難以評估其對國內環境政策或技術發展之實質效益。在研究資源有限之情形下，仍推動內容空泛、成果不明之出國計畫，顯有資源配置失衡之虞，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均有檢討空間。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慧湘

連署人：

陳善徵 邱鎮華

339

1-1

339
199

19-6-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20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9 款 6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261 萬 2 千元

案由：

鑑於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涉及跨領域跨層級之科學基礎、風險鑑別及調適行動等研究多元整合，國環院與國科會共同建構「氣候變遷調適科研究生態圈」，由國科會推動上游氣候科學、風險評估與調適前瞻科研，國環院則負責中下游應用需求端之氣候變遷調適與風險韌性跨域、跨層級應用整合，國環院並於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本計畫，推動 2 項細部計畫，包含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及氣候變遷調適培力研究暨國際合作，期程 115 至 118 年度，總經費 2 億元。國環院於研發建置上開平台時，應先妥為整合各調適領域之需求，參考相關策略及行動方案，以降低不當調適風險，並提升調適成效。避免預算虛擲，爰減列此預算 20%

細部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	1. 開發氣候變遷調適工具與技術：將透過蒐整、盤點並研析各級政府研擬調適策略需求，研發相關風險評估與策略模擬之工具，並且逐年依照計畫執行成果與科研缺口進行滾動式修正。 2. 建置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串接上游國科會與相關學研單位之氣候變遷調適基礎科研，並依下游需求端(各級政府、企業等)之調適治理科研與整合應用需求，研發建置應用端之氣候變遷下之風險評估與調適策略平台。	176,000
氣候變遷調適培力研究暨國際合作	1. 針對氣候變遷調適培力將著重進行各級政府實際執行調適業務之公職人員，強化落實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能力。透過人工智慧之方式準確掌握與預測使用者需求。並進行使用者回饋分析與探討，提昇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之實用性。 2. 依循臺美合作架構積極推動氣候資料共享及氣候變遷相關科學研究交流。 3. 邀集國內氣候變遷易受衝擊領域之主管機關，辦理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國際論壇，促進國際間分享交流寶貴經驗，拓展國內產官學研相關領域國際參與舞台。	24,000
合計		200,000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王育敏

利一

340

1-1

340

261

19-6-1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元

☒凍結：30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6 項 1 目節 科技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01-環境研究-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261 萬 2 千元

案由：

編列 1 億 4261 萬 2 千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115 年歲出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 01-環境研究-科技發展編列 1764 萬 2 千元委辦費，經查：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第 5 條規定：「本院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環境部核定。」準此，為提升環境研究量能，該院已設置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等研究相關職務，又預算員額已依組織法規定編列足夠研究相關人員，應可提升環境研究量能，然分析各該項委辦計畫，各計畫委辦費預算比重過高，如細懸浮微粒成份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淨零政策之環境風險評估、水體重金屬檢測技術開發研究等計畫之比重皆為 100%、其餘計畫之委辦比重亦有過高情事，顯見研究職人員並無法因人數增加而提升自行研究量能，反淪為專案計畫發包與管理人員，與組織之研究性質定位不同，爰建議凍結 3000 萬，並請環境部檢討並督導國家環境研究院之研究量能，提出精進作為及檢討報告，俟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准予解凍。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如

341

341

311

19-6-1
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約216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10%)

第 19 款 6 項 1 目 節 01 環境研究-科技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164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研究-科技發展」編列預算 2,164 萬 9 千元。

有關國家環境研究院 115 年度於「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編列 6,400 千元。雖國家環境研究院並非我國動物實驗管理之主責機關，惟其職掌涉及環境毒理、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替代測試方法之建置，仍應扮演我國推動動物實驗替代科技之重要技術支援角色。

鑒於國際間已逐步推動「3R 原則」，即 Replacement (替代)、Reduction (減量) 及 Refinement (精緻化)，以降低動物實驗使用並提升科學評估品質。爰建請國家環境研究院研議設立我國「3R 中心」或相關跨部會合作平台，協調環境部、農業部、衛福部、國科會及學研機構，共同推動動物實驗替代技術之研究、驗證、法規銜接與人才培訓，並投入新興生物醫學技術、體外測試、電腦模擬及次世代風險評估方法之發展，以完善我國動物實驗替代科技體系。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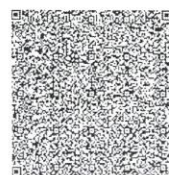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邱建興

廖偉翔

342

I-1



342
291

X0Paity-wkqcxrUCtDkR4g

19-6-1
01-2000-2039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元 ☒凍結：500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6 項 1 目節 科技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01-環境研究-科技發展
 用途別：2039 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764 萬 2 千元

案由：

國家環境研究院 115 年歲出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 01-環境研究-科技發展編列 1764 萬 2 千元委辦費，經查：細懸浮微粒成份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已於 113 年完成先期研究(113FB003)、該計畫經費決標金額為 1155 萬，依照該先期研究之研究建議，1. 對上風處汙染掌握仍有不足、2. 未來累積不同風場及測站數據後，深入分析空間差異顯著的污染成分，惟該先期研究之採樣點為線西、二林、崙背、斗六、新港、嘉義，又 115 年度計畫為進行以嘉義為核心及其周邊地區，故 115 年度該計畫之規畫內容顯與前述 113 年之先期研究之研究建議兩點均不相符；爰建議凍結 500 萬元，並重新檢討「細懸浮微粒成份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准予解凍。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菁徽

邱建和

343

1-10

343
310

19-6-1
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5 淨零排放科技
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
用途：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科技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億2,096萬3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編列預算 1 億 2,096 萬 3 千元。國家環境研究院(國環院)其新編列「淨零排放-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預算，但過去執行相關記錄不佳。經查，根據審計部 113 年 6 月的查核，過去的「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中，竟有 16.8% (21 項)的計畫執行成果與氣候變遷調適難以連結，而卻又編列此資訊整合平台經費規模 4,900 萬元預算)。再者，「不當調適」(Maladaptation)之風險報告曾引用了聯合國 IPCC 的警告，強調錯誤的調適行動會導致更嚴重的後果，故若科學基礎不穩，且若調適平台僅是資料串接，而無有效的風險鑑別，可能導致「不當調適」及後續擬定策略時缺乏合宜參據。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2 邱華材本月(主)

連署人：

黃子明
王正旭

344

343

67

344

19-6-1
02-2000-203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10%) (約 611 萬元)

第 19 款 6 項 1 目 節 02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6,775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6,775 萬元。

鑑於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淨零綠領人才培訓，目前推動方式多偏重於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數之量化指標，缺乏對實務應用效果之追蹤檢核。為確保公帑發揮實質效益，該計畫應強化對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如廠房生產管理、農林畜產業經營者）之培育，使其能將碳盤查及減碳技術直接應用於生產實務；同時，在校園端之培育應與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院深度整合，避免通識型教育之資源重疊，改以培育具備跨領域專業技術之實質綠領人才。爰要求國家環境研究院應檢討 114 年度推動情形，並針對「實務應用導向之課程設計」與「產學專業整合機制」提出精進計畫。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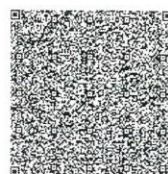
345 76

345

76

345

1-1



yxkHb1zEBUmXuXeLNStE0A

19-6-1
02 說明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p. 26 p. 40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19 款 6 項 1 目

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900 萬元

案由：查環境部 115-118 年度於「氣候變遷」計畫下，編列「淨零排放—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建構及推動計畫」。旨在開發風險評估工具、建置資訊整合平台並進行調適培力研發。然而：

- 一、平台實用性與需求落差：該計畫預計研發風險評估與策略模擬工具，惟目前氣候變遷調適資訊偏重於上游基礎科研（國科會），下游應用端（各級地方政府、企業）皆反應既有工具過於艱澀，難以應用於地方基建規劃或都市計畫調適，預算投入後之效益有待觀察。
- 二、人工智慧應用目標模糊：計畫提及將透過人工智慧方式掌握使用需求，然而對於如何整合跨部會（如農業、經濟、內政部）調適資料，如何轉化為具備「在地化」參考價值的數據，缺乏具體之查核點與技術規範。
- 三、國際合作產出值不明：「氣候變遷調適培力研究暨國際合作」編列 2,400 萬元，用於辦理論壇與國際交流，惟在碳費徵收與調適法制化之關鍵時期，該國際合作之具體回饋機制與對國內政策之實質貢獻度，有待釐清。

國環院 115-118 年度「氣候變遷」「氣候變遷調適業務」計畫經費共 2 億元，115 年度編列 4,900 萬元，先行凍結 1,000 萬元。俟提出「氣候變遷調適平台如何落實地方應用與跨部會資料精進方案」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辛 8-1 靖忠
陳善徵

346

346

9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4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9 款 6 項 1 目 節 02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096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4.「淨零排放-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建構及推動計畫」，計畫目標為因應氣候變遷並強化我國調適韌性能力建構，協助國內氣候變遷調適與風險韌性跨領域、跨層級應用整合。本院辦理開發「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並進行氣候變遷調適培力研究暨國際合作等，115 年度編列 49,0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4,9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4.

「淨零排放-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建構及推動計畫」，編列預算 4,900 萬元。

用以辦理開發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並進行氣候變遷調適培力研究暨國際合作等。

鑑於環境部 102 年度起即分階段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並陸續建立推動機制，「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 至 115 年)」亦將屆期，惟經審計部於 113 年 6 月查核指出，有部分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果難以反映氣候變遷調適之合宜性。爰國環院於研發建置上開平台時，允先妥為整各調適領域之需求，俾為後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擬定時，各調適領域規劃相關策略及行動方案之參據，以降低不當調適風險，並提升調適成效。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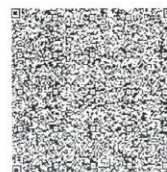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邱鎮軍

王喬敬

陳書徵

347

347
16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19-6-3

單位名稱：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45

19 款 6 項 3 目 節

26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環境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 315,591 千元

建議【✓】增刪：新台幣伍佰萬元

【✓】凍結數：新台幣參佰萬元

案由：

鑒於丹尼絲颱風帶來的災情，致使嘉南地區有許多太陽能電板，散布在農田及海域。整體受損的電場有 40 座，包括大型水面型案場 4 案、大型地面型案場 1 案、較小光電業案場 25 案、非電業案場 10 案。所涉及的電板清運回收，外界有質疑是不是有毒的物質會流入海洋；是否有實際監測過？查國家環境研究院乃環境部技術專業機構，然面對光電板外界疑慮，國環院並未提出任何說明，亦未進行相關監測研究計畫；將問題留給環境部說明，漏失發揮專業機構建立形象之機會，消極態度顯而易見。爰提案刪減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計畫業務費新台幣伍佰萬元，並凍結新台幣參佰萬元，待提出如何精進環境研究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瑩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月輝

348

348

328

19-6-3
3000 設備投資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44-58 61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元 ☒凍結：30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6 項 3 目節 環境研究 科目(計畫)名稱：4206-6
 用途別：3000 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206 萬 ~~3~~ 千元
 案由：

國家環境研究院 115 年歲出環境研究計畫項下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1 億 4206 萬 ~~3~~ 千元，其中 03-檢測技術發展、05-強化全國環境檢測分支計畫皆有購置高額儀器設備，復以前瞻計畫亦有購置相關貴重儀器設備(如前瞻五期編列 2800 萬建置不同碳源之來源量測鑑識方法及購置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又加強研發或檢測量能購置貴重儀器設備本屬當為，然行政單位應於購置前針對需求、未來可提供服務時數(小時)、實際服務時數及占可提供服務時數之比例、可能收入及支出(包括維護合約及零件更新等費用)狀況、預計 SCI 期刊發表篇數、論文引用數等，應先妥適評估後，並將分析結果作為後續貴重儀器經費分配及購置之依據。同時亦應訂定「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要點」，方能建立有效運用貴重儀器制度。爰建議凍結 3000 萬，並請國家環境研究院針對上述理由提出精進作為及檢討報告，俟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准予解凍。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如

349

1-12

349
312

19-63
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4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9 款 6 項 3 目 節 02 環境研究應用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研究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88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環境研究」項下「環境研究應用」編列預算 988 萬 4 千元。

- 一、《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 條及第 6 條揭示，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應參酌國內外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分析及情境推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環境部爰依此共同發布《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現象、衝擊與調適》，提供各級政府於風險評估及調適規劃時所需之氣候變遷資訊。
- 二、然目前兩部會於氣候科學研究推動之權責分工與整合機制尚待釐清，為確保各資源有效運用，爰請環境部偕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雙方於氣候科學研究推動之權責分工、合作模式及整合機制進行說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林月琴

連署人：

王正旭

麥馬可

王正旭

350

1-1



6blAMv8Ta0yaUKHU1jlrXw

350

6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4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5%) (約48%)

第19款6項3目_節02環境研究應用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研究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78萬4千元

案由：

115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預算案於第3目「環境研究」項下「環境研究應用」中「業務費」編列預算978萬4千元。

國環院雖進行光電板破碎溶出實驗並主張符合相關標準，然該等試驗多屬實驗室內短期與極端條件之模擬，與實際環境中長期曝露情境顯有落差。現實中光電板破損後，常散落於野外、埋入土壤或經雨水反覆沖刷，其長期累積效應、遷移途徑與生態暴露，非單次溶出試驗所能充分反映。於缺乏長期追蹤數據與多情境驗證之下，即以實驗結果作為安全性判斷依據，恐低估對土壤與水體之潛在影響，致整體風險評估偏離實況。

復就制度面觀之，主管機關未建立長期環境監測與現地追蹤機制，亦未補強不同環境條件下之風險評估模型，顯示研究設計與政策需求未能有效銜接。相關方法學與評估結論亦未見第三方專業機構複核，專家諮詢過程與會議紀錄未公開，難以確保其科學性與公信力。於科學基礎尚未完備之情況下，即據以作為政策背書，難符審慎原則，相關政策與預算之正當性顯有檢討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5%，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邵志芳

連署人：

陳菁徽 邵顯華

351

351

201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49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5%)

第19款6項3目_節03檢測技術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研究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343萬元

案由：

115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預算案於第3目「環境研究」項下「檢測技術發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9,343萬元。

現行環境監測體系對於新興污染物之掌握顯有不足。針對受損光電板可能產生之塑膠微粒污染，主管機關經質詢坦承，相關檢測方法學尚未成熟，現階段監測仍以重金屬為主，對於塑膠微粒之實際分布與濃度缺乏有效掌握，顯示環境風險評估存在明顯空窗。於光電設施快速擴張之情形下，未能同步建立監測與評估機制，難以及時掌握潛在污染對水體與生態之影響。

復就政策執行而言，主管機關於明知檢測能力不足之情形下，仍未提出具體補強計畫與時程，亦未建立跨部會研究與監測整合機制，致新興污染風險長期處於低度監管狀態。此種「先開發、後補救」之作法，顯與預防原則不符，亦難以確保環境品質與公共健康安全，相關預算編列與政策配套顯有檢討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5%，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豐弘

連署人：

陳善徵 邱顯輝

352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49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5%) (467萬元)

第19款6項3目_節03檢測技術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研究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343萬元

案由：

115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預算案於第3目「環境研究」項下「檢測技術發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9,343萬元。

高雄馬頭山自然保育區遭傾倒大量廢鋁渣及營建廢棄物，已有多項重金屬超標情形，然國家環境研究院仍將該批廢棄物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未就其實際環境危害進行更高風險分級與判定，致應變措施未能及時啟動。於保育區此類高度敏感場域，檢測與判定本應採取從嚴原則，然現行作法偏重形式分類，未充分反映污染物特性及環境衝擊，顯示風險評估機制未臻周延。

復就執行面觀之，國家環境研究院未即時整合多元檢測方法與現地監測資料，亦未主動釐清外界對污染程度之爭議，導致中央與地方對污染認定標準不一，影響後續應變決策與處置效率。於污染已對水體與生態造成明顯影響之情形下，仍未主導建立完整風險判定與應變指引，顯示專業支撐功能未能有效發揮，相關政策與預算執行成效顯有檢討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5%，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P 蔡幸雄

連署人：

陳善徽 邱鎮軍

353

353
200

19-6-3
0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5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0 千元 [V]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9 款 6 項 3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研究

用途別：05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

本年度預算數：71,800 千元

案由：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國家環境研究院為進行噪音監測資料數據分析，已建置智能資訊運用平臺，惟囿於資料傳輸介接方式未獲共識，迄未完成相關設備及監測資料整合，致各地方政府未能上傳相關監測數據，辦理後續數據分析及加值應用，影響平臺建置成效，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國家環境研究院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趙有男 劉建國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354

354

19

貳、環境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一、預算數：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環境部主管

甲、非營業部分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134 億 4,968 萬 5 千元。

2.基金用途：116 億 6,497 萬 3 千元。

3.本期賸餘：17 億 8,471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0 元。

乙、信託基金部分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78 億 3,279 萬 7 千元。

(三)總支出：69 億 3,845 萬 2 千元。

(四)本期賸餘：8 億 9,434 萬 5 千元。

二、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64 萬 9 千元。

(三)總支出：553 萬 5 千元。

(四)本期短絀：288 萬 6 千元。

二、委員提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委員提案彙整表

環境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一、環境保護基金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三、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	邱鎮軍等	環境保護基金 —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4 億 1,430 萬 7 千元	凍結 4,000 萬元
2	蘇清泉等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	38 億 4,778 萬 4 千元	減列 1/5
3	邱慧洳等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7 億 0,886 萬 1 千元	凍結 1/20
4	陳菁徽等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品質監測	2 億 5,814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5	劉建國等	(同上)	2 億 5,814 萬 7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6	蘇清泉等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固定污染源管制	3 億 1,189 萬元	減列 1/5
7	劉建國等	(同上)	3 億 1,189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8	楊曜等	(同上)	3 億 1,189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9	邱鎮軍等	(同上)	3 億 1,189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10	陳菁徽等	(同上)	3 億 1,189 萬元	凍結 1/10

11	王育敏等	(同上)	3 億 1,189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12	邱鎮軍等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固定污染源管制-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執行固定污染源事業管理及區域治理計畫	1,395 萬 5 千元	凍結 130 萬元
13	陳菁徽等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	16 億 5,993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14	邱鎮軍等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空氣污染防治方案(113 至 116 年)-辦理使用中汽(機)車污染管制及排氣檢驗站品質管理計畫 -機車排氣分析儀巡迴查核檢校計畫 -機動車輛污染檢驗測定機構技術能力查驗計畫	2,750 萬元	凍結 250 萬元
15	邱鎮軍等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空氣污染防治方案(113 至 116 年)-辦理推動使用中柴油車污染管制措施及油品採樣分析檢討專案計畫	1,500 萬元	凍結 150 萬元
16	劉建國等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空氣品質管理	4 億 4,267 萬 2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17	楊曜等	(同上)	4 億 4,267 萬 2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8	陳菁徽等	(同上)	4 億 4,267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19	王育敏等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0 億 0,463 萬 5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20	陳菁徽等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3,280 萬元	凍結 1/10

21	劉建國等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12 億 2,409 萬 8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22	王育敏等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3 億 5,614 萬 4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23	劉建國等	(同上)	3 億 5,614 萬 4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24	楊曜等	(同上)	3 億 5,614 萬 4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25	陳菁徽等	(同上)	3 億 5,614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主決議				
26	邱鎮軍等			
27	王育敏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1 億 2,811 萬 2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28	邱鎮軍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及訴訟求償	45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29	邱慧洳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1 億 0,697 萬 2 千元	凍結 1/20
30	邱慧洳等	(同上)	1 億 0,697 萬 2 千元	凍結 1/20
31	劉建國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9,265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32	邱鎮軍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整治技術人才培育，提升產學發展合作	60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33	王育敏等	水污染防治基金 -服務費用-旅運費	192 萬 1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34	劉建國等	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1 億 5,585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主決議				
35	邱鎮軍等			
36	蘇清泉等	環境教育基金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 億 2,530 萬 4 千元	減列 1/5
37	蘇清泉等	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57 萬 3 千元	減列 1/5
38	王育敏等	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精進	8,479 萬 2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39	楊曜等	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7,49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40	陳菁徽等	(同上)	7,490 萬元	凍結 1/10
41	邱鎮軍等	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1.推動環境教育扎根培力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推展費」；2.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推展費」	747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42	劉建國等	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推動環境教育扎根培力計畫	9,685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43	黃秀芳等	(同上)	9,685 萬 3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44	王育敏等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7 億 5,696 萬 1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45	邱鎮軍等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9 億 5,716 萬 3 千元	凍結 3 億元
46	陳瑩等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9 億 8,565 萬 3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47	王育敏等	(同上)	19 億 8,565 萬 3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48	邱鎮軍等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精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與管理制度工作	2,1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49	陳菁徽等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2 億 3,929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50	陳瑩等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7 億 4,052 萬 8 千元	減列 40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51	劉建國等	(同上)	7 億 4,052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52	邱鎮軍等	(同上)	7 億 4,052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53	邱鎮軍等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專案合作計畫	1,5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主決議				
54	劉建國等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55	陳瑩等	總支出-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30 億 4,230 萬元	凍結 600 萬元
56	蘇清泉等	總支出-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廢輪胎	4 億 3,200 萬元	減列 1/5
57	邱鎮軍等	(同上)	4 億 3,2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主決議				
58	盧縣一等			
59	邱鎮軍等			

1. 一般服務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基金

頁次：¹³²頁

[] 歲入—[] 增列 [] 增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4,0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4 億 1,430 萬 7 千元

案由：環保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各計畫之「水電費」及「一般服務費」分別編列 1,483 萬 3 千元及 4 億 1,430 萬 7 千元；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分析指出，環境部所屬機關部分由公務與基金預算共同分攤支應之辦公廳舍所需費用，有未依相關規定確實執行情形。包括：

- (一)環保基金與公務預算共同分攤之辦公廳舍費用，部分缺乏明確分攤原則。
- (二)部分費用各年度分攤比率懸殊，另部分未確實依所編預算合理分攤，致基金超預算負擔，與相關規定有悖。

環境部所屬各機關因兼辦基金業務，部分辦公廳舍所需支應費用以共同分攤方式辦理，惟間有因分攤原則未臻明確，致各年度預算分攤比率懸殊，及未依相關規定依所編預算執行之情形，允待檢討合宜之分攤機制並加強管控，以資適法。

爰凍結一般服務費 4,0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王育敏

邱繁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55 頁（必填欄位）

款 項 目 節（必填欄位）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20%

【】凍結：

案由：

環境部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計編列 3,847,784 千元用於地方分配，根據明細表，移動污染源預計徵收約 48.88 億元，其中 80%（約 39.1 億元）撥交中央統籌運用，僅 20% 撥交地方。移動污染源（車輛汽柴油）之污染排放直接影響地方居民健康，且地方政府需負擔第一線的交通管理與稽查人力，中央拿走八成預算的比例是否過高？如何確保這 39 億元能公平回饋到高污染負荷的縣市？

空氣品質監測與技術應用

115 年度編列多項參與 AI 與機器學習相關國際會議（如 ICML 2026），環境部應具體說明過去參加此類會議後，如何將技術轉化應用於國內空污預報？是否有實質改善預報準確率？

固定污染源與溫室氣體防制

近年來民眾對特定致癌物（如環氧乙烷、重金屬等）高度關注，115 年度編列計畫中，針對特定高風險工業區（如特殊性工業區）的監測制度研究，預計能達成多少實質減量目標？

移動污染源管制與運具電動化：移動污染源管制的專業服務費編列了 1.24 億元。其中包含「維持車輛低污染排放水平」等工作。請環境部說明，在電動車普及化的過渡期，針對高齡老舊柴油車的汰換補貼，除了目前方案外，115 年度是否有針對特定熱點區域（如港區、物流中心）加強管制的具體作為？另針對「跨區域空污治理」與「偏鄉交通運具電動化（屏東偏遠地區公車換購）方案」。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宜性。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預算減列：20% 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王荷敬 劉 2

2
34

(. -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u>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u>		預算書頁次：1-46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u> </u>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	<u> </u> 萬 千元	☒ 凍結： <u> </u> 萬 千元 分之 <u> </u> (或 5%)
第 <u> </u> 款 <u> </u> 項 <u> </u> 目 <u> </u> 節		科目(計畫)名稱： <u>空氣污染防制計畫</u>
用途別： <u> </u>		本年度預算數： <u>3,708,861 千元</u>
預算書說明欄： <u> </u>		說明欄預算數： <u> </u>

針對環境部及各級政府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依據 113 年度審計部決算報告審核意見，近年空氣污染防制費應追補繳件數及應追補金額大幅攀升，自 111 年度之 458 件、1 億 3,000 萬餘元，上升至 113 年度之 591 件、2 億 7,160 萬餘元，合計 1,519 件及 5 億 4,392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前開應追補繳案件尚未繳納金額計 2 億 5,185 萬餘元（占 46.30%）。

且部分業者短漏報情形嚴重，3 年內累犯 2 次以上者達 196 家。此外，環境部抽檢複查地方環保局審查案件，發現因原核算錯誤須變更結果之比率，由 112 年度之 5.66%大幅攀升至 113 年度之 12.20%，顯見審查品質不一；且現行考評機制未將追補繳成效納入指標，恐影響基金收入之完整性。

另環境部長年未依會計制度認列歸屬中央之 40%分配款，於 113 年底始透過「空氣污染防制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確認應入帳之尚待追補繳款項共計 1 億 8,718 萬餘元，而系統無法區分款項年度，導致帳務處理未臻周妥。

為督促環境部偕同地方政府清理催繳空氣污染防制費、完備內控機制及精進會計帳務，爰凍結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708,861 千元 5%，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精進方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建勳

連署人：

陳善徵 邱鎮軍

3

3

32

1.-(-).01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1-3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10%)

258147,000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汙染防制計畫用途別：空氣品質監測本年度預算數：258,147 千元

案由：

115年度空氣汙染防制基金「空氣汙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編列預算258,147千元。

有鑑於高雄地區空氣品質雖已逐年改善，惟小港、前鎮、大寮等工業活動密集區域，仍長期面臨空氣品質不佳、污染來源複雜及民眾陳情頻繁等問題。再者，部分高污染風險區域之空氣品質監測設備布建仍有不足，恐影響主管機關即時掌握污染變化、追蹤污染來源及採取防制措施之能力。

爰建請環境部運用空氣汙染防制基金，針對高雄市空氣品質較差及高污染風險區域，強化空氣品質監測設備布建、移動式監測、感測器資料整合及污染熱區分析，提升污染掌握度與稽查精準度，並協助地方政府加強污染來源管制及改善措施，以維護高雄地區居民健康及環境品質。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環境部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

邱鎮軍

邱鎮軍

4

4

29

1. - (-)

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6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1 空氣品質監測

本年度預算數：^{258,147}~~3,708,861~~ 千元

建議【 V 】刪減： 千元 【 V 】凍結數：2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PM0.1 顆粒直徑僅為頭髮的千分之一，可穿越肺泡進入循環系統，甚至穿透胎盤與腦血屏障，影響胎兒與大腦，是「隱形殺手」，根據加拿大 2024 年最新研究，多倫多與蒙特婁因 PM0.1 暴露導致的非意外死亡佔比高達 4.8 %與 5.3%。若比照推估，台灣 2023 年近 20 萬非意外死亡人數中，約 9529 至 1 萬 511 人恐與 PM0.1 暴露有關。過去台灣專注於 PM10、PM2.5 的監控，如今在技術與觀念的前進下，環境部應對於 PM0.1 進行相關的監測，並研議防制作為，維護空氣品質，保障國人健康安全。故建議凍結 20,000 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進行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5

5

50

環 1-(1)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保護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21 頁（必填欄位）

款 項 目 節 ¹⁻³⁹（必填欄位）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20%

【】凍結：

案由：近年高屏地區經納管之公私場所，仍存有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量超逾指定削減目標值之情事，應積極研謀改善空污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2 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編列 3 億 1,189 萬元，用以辦理固定污染源管制相關業務。環境部自 104 年度起即針對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排放進行總量管制，惟經納入列管之公私場所迄多有排放量超逾目標值之情形。機關應將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效益。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妥性。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預算減列：20% 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王育敬 趙一

6

6

37

1. - (-)
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8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空氣污染防治計畫-02 固定污染源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311,890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環境部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應是作為「推動固定污染源整體管制減量策略計畫」的一個核心基金，然而近期不論是重啟麥寮電廠，南投增設焚化爐等政策，環境部以及環境部大氣環境司均無具體、積極的作為，令人不禁質疑環境部「推動固定污染源整體管制減量策略計畫」的決心為何。

為樽節政府經費，爰建議刪減 5,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 千元，待環境部提出具體精進作為，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月卿

7

7
51

1.-(1)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1-3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0 千元 (V) 凍結數：1,000 千元 100%

第 _____ 款 _____ 項 _____ 目 _____ 節-0 _____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用途別：02 固定污染源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311,890 千元

案由：

審計部指出，政府已對公私場所等固定污染源開徵空氣污染防制費，並由環境部委託地方環保機關執行費用核算(定)、查核及追補繳等作業，惟各公私場所近 3 年度短、漏(誤)報情形頻仍，尚待追補繳金額頗鉅，又相關費用核算、帳務處理及考核作業未臻周妥，環境部應儘速督促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加速清理催繳及完備相關內控機制，以增裕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入，達成防制污染目的，爰此，提案刪減預算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趙子芳、劉建國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8

8

1

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單位名稱：空污基金

頁次：1-38頁

[] 歲入— [] 增列 [] 增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5,0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用途別：02 固定污染源管制

本年度預算：3 億 1,189 萬元

案由：空污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2 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編列 3 億 1,189 萬元，用以辦理固定污染源管制相關業務。

經查環境部自 104 年度起即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惟該計畫第 1 實施期程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屆期後，迄 114 年 8 月底止已逾 8 年仍未能以第 2 實施期銜接賡續辦理，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第 2 項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第 2 項、第 3 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第 3 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之準則、新設或變更之特定大型污染源種類及規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前項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期間環境部雖發布「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修正公告施行前過渡期間執行原則」以為過渡期間之替代方案，惟既存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量超逾目標值之情形頻仍，允待積極妥處，俾達空氣污染減量目標。

爰凍結 5,0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王奇鈞 9

9
8

1.-(-).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
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1-3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 3,118,890,00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用途別：02 固定污染源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311,890 千元

案由：

審計部指出，政府已針對公私場所等固定污染源開徵空氣污染防制費，並由環境部委託地方環保機關辦理費用核算、查核、追補繳及相關作業。惟近三年度各公私場所短報、漏報或誤報情形頻仍，待追補繳金額仍屬龐大，顯示現行申報查核、費用核算及追繳管理機制仍有不足。

此外，相關帳務處理、內部控制及考核作業尚未臻周延，恐影響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公平性及基金收入穩定性。爰建請環境部督促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加速辦理欠費清理、催繳及追補繳作業，並檢討強化申報查核、帳務管理、內控稽核及地方執行考核機制，以增裕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入，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並提升空氣污染防制成效。爰此，提案凍結預算10%，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邱顯軍

連署人：

邱顯軍

10

10
32

1. - (-) 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1-38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1000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__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固定污染源管制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億1189萬千元

案由：

據環境部調查顯示，我國 113 年及 114 年總體細懸浮微粒 PM2.5 濃度值皆維持 12.8($\mu\text{g}/\text{m}^3$)，而 PM10 濃度值則從 28.1($\mu\text{g}/\text{m}^3$)上升到 28.4($\mu\text{g}/\text{m}^3$)，另查，中部空品區 pm2.5 從 113 年的 13.5($\mu\text{g}/\text{m}^3$)上升到 114 年的 14($\mu\text{g}/\text{m}^3$)；雲嘉南空品區的 pm2.5，從 113 年的 16($\mu\text{g}/\text{m}^3$)上升到 16.5($\mu\text{g}/\text{m}^3$)，考量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連年增加，但空污減量措施未見成效，爰凍結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 1000 萬元，待環境部就固定污染源排放 PM2.5 不減反升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荷歆

黃清忠

連署人：

廖偉翔
涂禮吉

1-1-2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說明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污基金

頁次：1-40 頁

[] 歲入—[] 增列 [] 增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30 萬分之130 (或13%)

[第 款 項 目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用途別：02 固定污染源管制

本年度預算：1,395 萬 5 千元

案由：空污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2 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 1,395 萬 5 千元，用以執行固定污染源事業管理及區域治理計畫。

經查環境部為提升高屏地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減量成效，於 110 年 7 月 9 日修正發布抵換及交易辦法，以健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差額抵換交易制度與市場機制，惟迄今仍有既存固定污染源採行減量措施比率未及一成、空氣污染削減量差額抵換件數及抵換量皆偏低之情事，允待研謀改善，俾提升既存固定污染源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運作效能，以達空氣污染物減量目標。

爰凍結 13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王育敬

12

12

7

1.-(1)0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1-4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112,599,200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用途別：03 移動污染源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1,659,932 千元

案由：

辦理空氣品質有鑑於高雄土方處置爭議，在啟用南星計畫暫置區後雖暫時緩解，惟土方運輸過程中，每日仍有高達八、九百車次大型車輛頻繁行經沿海路、南星路等道路，形成嚴重移動污染源，並衍生揚塵、噪音、交通安全及道路負荷等問題，已影響周邊居民生活品質與健康。建請環境部針對土方運輸路線、車次頻率、車輛排放、揚塵防制及道路清洗等事項加強管制與稽查，並研議導入車輛分流、時段管制、即時監測及污染熱區管理措施，以降低大型車輛密集通行對當地環境及居民健康之衝擊。爰此，提案凍結預算 10%，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

邱鏡華

邱毅

13

13
30

1. - (-) 03
專服費 - 說明 1 (2)
3.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污基金

頁次： 1-43 頁

[] 歲入— [] 增列 [] 增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25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用途別：03 移動污染源管制

本年度預算：2,750 萬元

案由：空污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3 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用以辦理「使用中汽(機)車污染管制及排氣檢驗站品質管理計畫」1,600 萬元、「機車排氣分析儀巡迴查核檢校計畫」875 萬元及「機動車輛污染檢驗測定機構技術能力查驗計畫」275 萬元，合共 2,750 萬元。

環境部為減少老舊機車空氣污染排放，除提供誘因鼓勵 18 民眾淘汰老舊車輛外，亦推動老舊機車定期檢驗，惟二行程機車淘汰速度趨緩，迄今尚有 24 萬 5,339 輛二行程老舊機車，其到檢率皆僅四成餘且空氣污染排放檢驗不合率偏高，允宜探究淘汰速度趨緩原因並研謀善策，以提升民眾淘汰老舊車輛意願，俾利改善國內空氣品質，逐步達成國家淨零碳排之目標。

爰凍結 2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邱素洲

連署人：

王奇敏

14

14

10

1. - (-) 03

專服費 - 說明 1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污基金

頁次：1-43 頁

[] 歲入—[] 增列 [] 增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用途別：03 移動污染源管制

本年度預算：1500 萬元

案由：空污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3 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 1,500 萬元，用以辦理推動使用中柴油車污染管制措施及油品採樣分析檢討專案計畫。

鑒於國內移動污染源排放細懸浮微粒(PM2.5)統計資料，以 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排放量占比最高，環境部自 108 年度起推動 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並經數次展延辦理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環境部補助使用中 1 至 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改善調修 981 輛，該部推估需改善車輛(1 萬輛)未及一成；加以近四成無汰舊換新或改善調修之 1 至 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未曾接受排煙檢測，環境部恐難掌握其空氣污染真實排放情形，允待檢討策進，俾有效降低移動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

爰凍結 1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邱慧如

王奇敏

15

15

11

1. - (-)
0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7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06 空氣品質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42,672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台灣長期重視室外空氣品質，卻忽略室內空品的重要性。同時「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自 100 年立法完成後，至今 15 年完全沒有再修正過，也因此台灣室內空品長期處於停滯不前，無法與國際接軌的狀態。

此一問題，環境部難辭其咎，更應積極快速的面對室內空品，首要除重新檢視室內空品法，同時亦應建立「跨部會室內環境健康治理平台」，優先針對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長照機構、醫療院所、辦公大樓與交通轉運空間推動分級管理，保障敏弱族群室內空氣品質之安全。

爰建議刪減 1,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 千元，待環境部提出具體精進作為，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劉建國
王正旭 林月卿

16

16

52

1. - (-) . 0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1-4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000 千元 ☐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用途別：06 空氣品質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42,672 千元

案由：

審計部指出，惟部分空品區細懸浮微粒濃度減量未達分區目標，又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之第二實施期程未能如期銜接，總量管制目標設定過於寬鬆，且未針對衍生性 PM2.5 之前驅化學物質設定管制目標，不利全面評量空氣品質，並積極促進有效改善我國空氣品質，爰此，提案刪減預算 1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趙子雲 劉建國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17

17

2

1.一、(-).0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1-4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 4,426萬/1,20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用途別：06 空氣品質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42,672 千元

案由：

審計部指出，部分空品區細懸浮微粒（PM2.5）濃度減量未達分區改善目標，顯示我國空氣品質改善成效仍有區域落差。另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二實施期程未能如期銜接，且總量管制目標設定偏於寬鬆，恐削弱污染減量之實質效果。

再者，現行管制內容尚未針對衍生性 PM2.5 之前驅化學物質，如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氨等，設定明確管制目標，恐不利主管機關完整評估污染形成機制及改善成效。爰建請環境部檢討各空品區 PM2.5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並儘速強化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畫之期程銜接、目標設定及前驅物管制機制，以提升空氣品質治理效能，促進我國空氣品質持續改善。爰此，提案凍結預算 10%，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5P 林○○

連署人：

邱鎮軍

18

18
33

$$I_2 =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37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1000萬千元 ☐凍結數： 萬千元

分之（或 %）

第一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 億 463 萬 5 千元

案由：

經查，環境部資源回收管理計畫於114年編列預算21.1億，最終決算數僅18.2億，預算執行率僅達86%，遠低於113年預算執行率96.8%，顯示目前預算與實際執行能力存在極大落差，爰減列該預算1000萬元，督促環境部檢討預算執行落差之問題。

提案人：

王荷波

連署人：

廖偉翔

陳青瑛

19

19
40

(二. (-)

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_____〔V〕凍結數：10%

第 2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劃

用途別：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

本年度預算數：32,8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之預算較上年度增加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增加項目為「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惟其增加原因、補助對象、執行內容及預期效益尚待進一步釐清，資源循環署應就預算增列之必要性及具體用途提出說明。

另近年電子產品推陳出新，汰換週期持續縮短，電子廢棄物產生量亦逐年增加。據統計，臺灣廢棄電子電器類回收量已由二〇一七年十二萬四百一十八點四公噸，增加至二〇二四年十八萬四百三點九公噸，顯示電子電器廢棄物管理已成為資源循環政策之重要課題。惟目前仍有部分廢棄電子產品未循正規回收管道處理，恐衍生重金屬、有害物質逸散、非法拆解、資源流失及環境污染等問題，形成另類環境負擔。資源循環署就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流向追蹤、非法棄置查核、再使用及再資源化機制，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執行時程

爰此，提案凍結預算 10%，俟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

邱鈺華 邱慧如

20

20

28

1. = (-)
0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80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37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2,004,635~~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台灣持續推動載具電動化政策，我國廢鋰電池數量將於未來十年呈現倍數成長，預估 2030 年將達數千公噸以上規模。然而目前回收體系仍以破碎後外銷為主，缺乏在地循環利用機制，相關法規與產業鏈整合亦尚未完善，顯示目前政策僅著重前端推動，後端處理與管理明顯不足。同時涉及跨部會分工事項，至今卻未建立完整整合機制，恐導致未來廢電池處理衍生環境污染及公共安全風險。前已有去年丹娜絲颱風重創中南部，致生大量太陽光電板損毀，竟無法順利去化之例子，因此車輛載具之電池回收，絕不能再重蹈覆轍，爰此建議刪減 2,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 千元，待環境部載具電池去化之提出精進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劉建國
王正旭 林月卿

21

21

53

1. = (-)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42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億5,614萬4千元

案由：

查 115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於「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業務計畫下編列「專業服務費」高達 3 億 4,139 萬元。該筆經費較上年度大幅激增逾 6,000 萬元，漲幅高達 21.6%，然檢視其計畫說明，多屬例行性之資訊系統維運、流向調查、稽核認證與申請審核作業。環境部在缺乏具體新增重大業務之說明下浮編鉅額預算，顯未撙節公帑。為防範行政機關核心量能空洞化並維護基金使用效益，爰提案減列並凍結相關預算。

提案人：王育敬

黃清島

連署人：

廖偉翔

22

>>

41

1-(-)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42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0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356,144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1000 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有鑑於去年丹娜絲颱風重創中南部，致生大量太陽光電板損毀，直接導致光電板災後回收去化亂象，產生二次災害。然在此前，環境部不斷的向社會大眾保證，太陽光電板均有收取回收基金，後端處理不會有問題，但災害發生後，確實有相當多環境部應立即檢討之缺失，故建議刪減 2,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 千元，待環境部提出精進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劉建國
王正旭 林本和

23

23

54

1. 二、(-)
0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42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0千元 [] 凍結數：2,000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用途別：0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356,144千元

案由：

依海洋保育署成果報告書顯示，若可提供穩定、快速的廢漁網回收管道，即使沒有廢漁網回收獎勵金，漁民亦有意願將廢漁網進行回收，穩定、快速之廢漁網回收管道，攸關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成效，從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的角度出發，環境部應積極協助海保署針對海洋廢棄物、廢漁網優化去化管道並增加政策誘因，爰此，提案刪減預算1,000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1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3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24

24
3

(. = (-)
6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4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千元 [V] 凍結數：10%

第 05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用途別：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356,144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項下「服務費用」預算較上年度增加新臺幣六千零七十五萬五千元，增幅甚鉅，資源循環署應就預算增列之必要性、委辦內容、執行項目、預期效益及績效指標提出具體說明。

再者，一次用產品、產品包裝及網購包裝以及廢棄物等之減量成果仍未臻理想。根據統計，我國塑膠類垃圾占比逐年上升，已由一〇七年之百分之十八，增加至一一一年之百分之二十八點四；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亦持續攀升，由一〇九年九百八十六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公噸，增加至一一三年一千一百七十六萬三千八百九十一公噸，創近五年新高；一一四年一月至九月更已達八百七十九萬四千零三十九公噸，顯示我國源頭減量政策仍有待強化。

爰要求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針對一次用產品、塑膠袋、產品包裝及網購包裝等廢棄物減量政策，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研議提升塑膠袋使用成本、推動無包裝或低包裝銷售模式、強化網購包裝減量規範、擴大業者源頭減量責任及建立量化績效指標等作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爰此，提案凍結預算 10%，俟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 邱鈺華、邱慧如

25

>5

>7

1. 二 環保-資源回收
主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P.2-41

主決議

單位：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案由：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3 億 4,500 萬元，用以辦理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暨細分類場興建、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輛，其中 2 億 2,000 萬元係辦理「113 至 116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遷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

經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自 108 年度起持續藉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與遷廠及興建細分類場，增加地方政府資源回收分類項目與提升分類物之價值，並進行既有貯存場之環境改善工作，以翻轉髒臭印象，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進度多有落後，預算執行亦未能如期，本計畫 113 年度執行率僅 26.66%，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當年度預算執行數占編列數亦僅 10.41%，23 執行量能恐有不足，因此 115 年度預算案所編 2 億 2,000 萬元，允宜審酌執行量能妥為商榷。

爰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及如何改善執行率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王荷敏

邱慧如

26

26

16

1. 三 (-)
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算書頁次：3-23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萬 千元 ☒凍結數：500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
略規劃 01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億2811萬2千元

案由：

環境部統計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面積，近年始終居高不下，113 及 114 年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皆為 28 處，且 114 年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面積，達到 210.8 萬平方公尺，比 113 年還增加 7000 平方公尺，突顯環境部推動地下水污染整治成效不佳。爰減列該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待環境部就目前地下水污染整治成效，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荷敏

連署人：

廖偉翔

邱鎮華

27

27
42

1. 三 (-), 01

專服費 - 說明 2 (3-2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土地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頁次： 頁

[] 歲入— [] 增列 [] 增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5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用途別：0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本年度預算：450 萬元

整治策略規劃-專業服務費-「進行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管制及訴訟求償」

案由：土地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0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450 萬元，用以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法規研析及訴訟求償業務。

鑒於土污基金為維護國民健康與生活品質，代污染行為人先行墊付費用或協助辦理整治工作，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尚有逾八成之案件未將代墊款全數收回，其中已逾時效之金額為 22 億 8,013 萬 1 千元，占剩餘待求償數高逾九成，金額龐鉅。爰允宜妥為列管代墊案件，並督促地方政府妥為辦理污染調查，積極查獲污染行為人及進行求償，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爰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華 邱慧如

連署人：

王荷敏

28

28
6

1. 三 (-)
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算書頁次：3-2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分之(2) (或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6,97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_____

說明欄預算數：_____

針對環境部主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115 年度預算，於「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編列 106,972 千元。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31 條，環境管理署運用土污基金優先針對污染責任人或污染源不明之污染場址先行墊付費用或協助辦理整治工作，再向相關污染行為人求償。

據統計，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土污基金先行代墊個案污染支出件數為 234 件，代為支應金額計 29 億 6,056 萬 7 千元，扣除收回數後，仍有高逾 23 億 7,851 萬 6 千元尚未歸墊。

經查，尚未收回之款項中有超過九成已罹於求償時效，顯示行政機關未能即時追償，求償成效欠佳，嚴重影響基金財務之健全。

為督促環境部研謀有效之求償策略，並落實代墊費用之歸墊，爰凍結該科目 5%，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景添

連署人：

陳善偉 邱鏡淳

29

29

24

1. 三. (-)
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算書頁次：3-24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6,97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說明欄預算數：

針對環境部主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115 年度預算，於「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編列 106,972 千元。

經查，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應該速改善污染場址有 146 件，其中僅有 11 件已解列管，仍在列管中的污染場址有 135 處、293.57 萬平方公尺，且列管超過 10 年的高達 76 件。上開污染場址中，由環境部以「中央與地方雙軌並行」改善管理模式納入專案管理者僅有 29 處，占比僅約 21.48%，其餘 106 處場址多由地方環保局或污染責任人自行執行。整治進度顯現疲態，甚至部分場址未有明顯進展。

鑑於老舊污染場址改善停滯比例過高，且中央專案納管比例未能有效提升，為確保預算執行效益，爰凍結該科目 5%，待環境部偕同、督促地方環保局針對未執行專案之場址研擬具體整治計畫，並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列管逾十年場址之加速解列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慧珍

連署人：

陳善徵 邱鎮軍

30

30

23

1 ≡ (-)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3-26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80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03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92,650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100%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環境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相關管理辦法，已建立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制度，要求相關人員定期完成在職訓練，以確保專業能力及環境監測品質。惟依審計部資料，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各類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未完成在職訓練之比例高達 33.04%，其中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未完成訓練比例更高達 70% 以上，顯示制度雖已建立，實際執行卻未落實。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肩負污染調查及檢測之重要任務，其專業能力攸關環境保護決策之正確性，若未完成必要訓練，恐影響評估品質及環境管理成效。然在制度執行成效不彰之情況下，環境部仍持續編列相關培訓經費，未見具體改善措施，顯有檢討必要。

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並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提出精進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劉建國
王正旭 林月卿

31

31

55

1, 三 (-) 03

專服費 - 說明 2 (3-2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土地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頁次： 頁

[] 歲入— [] 增列 [] 增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5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用途別：03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 本年度預算：600 萬元
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專業服務費

案由：土污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03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600 萬元，用以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整治技術人才培育。

經查為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工作執行事項，土污基金陸續發布(修正)相關作業要點，針對未啟動改善或改善停滯狀態之場址採行滾動管理，追蹤與評估列管場址之改善情況，並自 113 年度起增採「中央與地方雙軌並行」改善管理模式，由中央統籌規劃、示範推動，地方具體執行調查與改善。

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列管中場址由環境部以專案方式納入管理者僅及二成，因此環境部應積極督促相關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未執行專案之場址積極研擬並執行整治計畫，以儘速完成污染改善。

爰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王育敏

32

32

12

1. (2)

服務費用 - 旅運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水污染防治基金 預算書頁次：4-37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192 萬 1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5 年旅運費預算共編列 192 萬 1 千元，經查，環境部 114 年旅運費預算 195 萬 1 千元，決算僅執行 68.8 萬，預算執行率僅約 35%，而 115 年相關預算卻未依實際決算數進行檢討，仍有預算浮編之狀況，爰減列該預算 50 萬元，以撙節政府開支。

提案人：

王荷敬

連署人：

廖偉翔

邱鈺華

33

33

4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24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水污染防治計畫—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本年度預算數：155,859 千元

建議【 】刪減： 千元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是一類人工合成的碳氟化合物，因其防水、防油、耐高溫及化學穩定性，廣泛應用於不沾鍋塗層、食品包裝、防水衣物及消防泡沫。然因極難分解，被稱為「永久性化學物質」，會在環境和人體內積累，恐導致免疫系統、生殖系統損傷及致癌風險。為此行政院於 113 年核定「PFAS 管理行動計畫」並同步將 PFAS 物質公告為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也啟動跨部會合作，提出「源頭管理、流布掌握、國際接軌、產業控管、風險溝通」為五大策略。同時環境部水保司於 113 年 8 月 21 日也發布新聞稿，指出全氟烷基物質(PFAS)屬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對人體健康有致癌風險，如進入飲用水供水系統，將對民眾健康產生危害疑慮，為此將提高管理強度，導入飲用水水質標準加以強制規範。

然而在 115 年度編列預算中，並未見到環境部在水質污染防治及檢測上，對 PFAS 有更積極的作為，實屬令人匪夷所思，爰此建議凍結 5,000 千元，待環境部提出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本月

34

34

56

1. 四. 三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水污染防治基金

案由：

根據 11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規範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特別收入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

有鑑於水污基金近五年連年短絀，財務狀況持續未能有所改善(經查該基金 110 年度決算尚有賸餘 2 億 3,557 萬 7 千元，惟 111 年度首次由預算賸餘轉為決算短絀 3,212 萬 8 千元，隨後即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決算短絀 5,579 萬 8 千元，114 及 115 年度亦預計將產生短絀 4,159 萬 4 千元及 1,714 萬 3 千元。)

爰請環境部依上開規定，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開源節流書面報告，俾促進基金財務健全。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王育敬

邱慧珊

35

35

19

1 五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p.5-29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教育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39 頁（必填欄位）

款 項 目 節（必填欄位）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20%

【】凍結：

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環境教育推動經費 425,304 千元。

案由：113 至 115 年第一季的補助資料顯示，在排除地方政府與學校後，民間團體與企業的受補助狀況呈現極度不均。單筆核定計畫前 50 名清單中，「北美環境教育學會」單一計畫即獲得 1,172 萬 5,000 元的鉅額捐助。這筆預算對國內基層環教推廣的實質助益為何？為何國外組織的補助額度遠超國內專業環保團體？前 10 大受補助對象中，有多個單位是以不同計畫名稱重複領取，如「中華民國運動休閒推廣協會」累計領取超過 510 萬元。這是否有「預算切分、多頭申報」以規避上限的問題？承辦的 HBL 聯賽、美津濃接力賽、環法自行車挑戰賽，皆屬商業成熟、且具備高度贊助吸引力的活動。這些活動多數已向參與者收取報名費，並有商業贊助。為何環境部還要編列百萬預算「補助」其辦理所謂的「環教推廣」？這是否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日月光半導體」領取 74 萬、「台糖公司」各處累計領取近 150 萬、「來來超商（OK 便利店）」領取 80 萬。這些大型企業或國營事業，其 CSR（企業社會責任）本應涵蓋環境保護，為何還需向中央申領公帑來進行自家場域的環境教育或系統修改？百萬補助款換到了多少實質的減碳成效或環境素養提升？環境教育不該只是「撒錢辦活動」，更不應成為特定協會或大型企業的「第二提款機」。請環境部於一週內提供「運動休閒推廣協會」及「北美環境教育學會」近三年的結案績效報告。每一分錢都是納稅人的血汗，將資源歸還給真正深根基層、缺乏資金的在地環保團體！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妥性。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預算減列：20% 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王荷敏 36

36

36

環/五/媒體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教育基金

P.133.

單位預算書頁次：131 頁（必填欄位）

頁碼 5-46

款 項 目 節（必填欄位）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20%

【】凍結：

案由：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中，單是「媒體宣導」就編列了 1,457 萬^{3千元}，佔基金媒體宣導費總額的三分之一。請問部會如何評估這些媒體投放（報章、電視、網路）對民眾行為改變的實際影響力？是否有具體的 KPI（如觸及率之外的認知度提升指標）？預算內容多次提到「製作影片、文稿，藉由報章、雜誌、電視及網路」宣導。請問環境部在面對年輕族群與高齡族群時，如何分配不同媒體的投放預算？是否仍大量依賴傳統媒體（如報章、雜誌）而導致宣導效果不佳？對比 114 年度，115 年度的媒體宣導預算是否有顯著增長？特別是在「環境教育」與「氣候變遷」項目中，宣導內容是否與往年雷同？如何避免每年編列高額預算製作類似的宣導素材，造成公帑浪費？機關應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效益。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妥性。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預算減列：20% 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王荷敏 胡一

37

37

38

1. 五 (-)

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教育基金 預算書頁次：5-29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或____%)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精進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479 萬 2 千元

案由：

經查「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精進」計畫之預算從前一年度的 5,270 萬元暴增到 115 年度的 8,479 萬元。其中，「專業服務費」更是從 3,695 萬 1 千元，飆升至 6,161 萬 7 千元，考量環境教育推廣是常態性業務，在未見重大法規變動或新增全國性大型專案的情況下，專業服務費暴增近七成，顯然未核實編列，爰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王荷紋

連署人：

廖偉翔

黃靜如

38

38

44

1 五 (-)

2

p.5-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教育基金

預算書頁次：5-3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000 千元 ☐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用途別：02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本年度預算數：74,900 千元

案由：

審計部指出，氣候變遷議題為國家當前關鍵政策，但現行取得「氣候變遷」領域認證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居各類專業領域類別之末，不利推廣氣候變遷領域之環境教育，此外，已修法調訓配置於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之環境教育人員，惟修法後實施已逾一年，整體調訓率僅約 3 成，不利於法令及政策之宣達，爰此，提案刪減預算 1,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黃希焉 劉建國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39

39

1 五 (一)
2
p. 5-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

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教育基金

預算書頁次：5-3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10%

[第 _____ 款 _____ 項 _____ 目 _____ 節-0 _____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用途別：02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本年度預算數：74,900 千元

案由：

氣候變遷為我國當前關鍵政策議題，亦為環境教育推動之重要核心。惟現行取得「氣候變遷」專業領域認證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於各類專業領域中人數偏低，居各類別之末，恐不利氣候變遷教育之推廣與深化。

此外，環境部雖已配合修法，針對配置於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環境教育人員辦理調訓，惟相關規定實施迄今已逾一年，整體調訓率僅約三成，顯示政策宣導、教育訓練及執行推動仍有不足，恐影響法令落實及環境教育品質。爰此，提案凍結 10%，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邱顯軍
邱顯軍

40

40

26

1 五 (一)

3
4

P.5-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 增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1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用途別：03 推動環境教育札根

本年度預算：~~847~~ 萬 8 千元

培力計畫：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747

案由：環境教育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環境教育推動計畫—03 推動環境教育札根培力計畫」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計畫，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分別為 381 萬元及 131 萬元，另編列「推展費」分別為 184 萬 2 千元及 51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推廣淨零綠生活及綠色消費，並結合環境教育活動，運用報章、廣播、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鼓勵民眾參與，以達到宣傳環境政策、推廣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之目的。

為推動循環經濟、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化，環境部歷年推動塑膠製品之源頭減量工作，亦辦理塑膠資源循環及建立回收管道，惟近年我國垃圾產生量呈上升趨勢，其中塑膠類垃圾量占比亦隨之概呈上升趨勢，允宜強化環境教育，俾引導改變業者及消費者行為，達成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之目標。

爰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王荷敏

邱慧沁

41

41

13

15(一)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P.5-33

單位名稱：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33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環境教育推動計畫—03 推動環境教育扎根培力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6,853 千元

建議【 】刪減： 千元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環境部推動環境教育人員培訓與認證制度，對於提升全民環境素養及推動淨零轉型具重要意義。惟實務上相關培訓課程費用多落在新臺幣數千至二萬元不等，對於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偏鄉地區民眾而言，仍具相當經濟門檻，恐影響其參與意願及取得環境教育專業資格之機會。

目前環境部雖透過部分計畫性補助或委辦案提供零星培訓資源，然尚未建立全國一致且制度化之補助機制，亦缺乏針對弱勢族群之明確減免或支持方案，致使環境教育人員培育體系在公平性及多元性上仍有不足。

環境教育作為推動全民參與永續發展之重要基礎，其人才培育機制不應僅限於具備經濟能力者，爰建議凍結 5,000 千元，待環境部提出減免辦法，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本男

42

42

57

1 五(一)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教育基金

預算書頁次：5-3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千元 [V]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用途別：03 推動環境教育扎根培力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6,853 千元

案由：

近年淨零綠生活的成效主要推動環保集點部分，其中環保集點（Green Point）普及部分，透過 App 獎勵機制帶動綠色消費，目前會員數已突破百萬人，串聯通路包含四大超商、大型超市及大眾運輸系統。

經查，環保集點 APP 收穫許多評論反應，如 APP 使用容易卡頓、APP 的點選反應很延遲、點選會員鍵無法點選等。相關活動的確受到民眾喜愛，但程式應用尚有相當改進之處，應盡速改善提升 APP 完善度，便利民眾使用。爰此，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麥馬亨

連署人：

楊曜

王正旭

43

43
25

環1六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6-37~~ 6-43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0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億5,696萬1千元

案由：

依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各項費用彙計表》顯示，本年度專業服務費從去年的 2.78 億元，飆升至 7.56 億元，暴增將近 4.79 億元，經查，115 年度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之專業服務費內容，與 114 年度相關計畫內容並無顯著差別及重大新增業務，預算卻顯著增列顯有不妥，爰減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3000 萬元，以撙節政府開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4

44
46

16(一)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頁次： 6-25 頁

[] 歲入—[] 增列 [] 增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3 億元

[第款項目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39 億 5,716 萬 3 千元

案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因應氣候變遷計畫」編列 39 億 5,716 萬 3 千元，辦理內容包括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等。

為健全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能力，行政院自 102 年度起分階段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並跨部會合作陸續建立推動機制，投入鉅額經費以落實各項調適工作，惟迄至 114 年 7 月底止共 3 期之調適方案皆未就行動計畫所需資金妥予估列，與方案中所訂須嚴守成本效益之原則有悖。

另鑑於調適策略執行成效評估之主要目的，係為衡量國家調適策略是否有助於增加調適能力及減少脆弱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大幅增加「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為 39 億 5,716 萬 3 千元，其執行成果應以具體、量化方式表達，俾得以有效評估並檢討行動方案執行結果與績效。

爰凍結 3 億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王育敬

邱鎮軍

45

45

17

1-2-1)
2
p. 6-2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6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985,653 千元

建議【☐】增刪：5,000 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為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為因應氣候變遷危機之國際共識，各國正加速推動能源、產業、交通與生活轉型，並將科技研發視為關鍵驅動力。推動國家淨零轉型需高度跨領域整合與跨部門協作，在臺灣淨零科技方案推動小組的指導下，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於 3 月 13 日舉辦「2025 前瞻淨零科技論壇」，邀集國內產官學研專家學者，齊聚討論包括複合式海域能源、低碳氫(氣)能、淨零智慧電網、前瞻地熱推動、產業設備整合 AIoT 創新節電、碳封存整合社會治理、生物質能資源化、基盤設施與建成環境淨零轉型等八大複合式淨零科技議題。論壇所探討之複合式議題聚焦 2030 年前具落地潛力的科技，透過場域驗證技術可行性、社會接受與環境友善，建立技術信心與應用基礎。惟對於「碳封存整合社會治理」議題，該論壇未見具體明確之結論與方向。亦未見氣候變遷署就如何推動碳封存的整合社會治理，對外界明確說明，使民眾對此議題難以親近及認同，亦不知如何參與配合。爰提案刪減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新台幣伍佰萬元，並凍結新台幣伍佰萬元，待提出如何精進說明碳封存的整合社會治理具體內涵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陳瑩

王正旭

林月卿

3 46

46

47

1 六 (一) 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6-26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1000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500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9 億 8,565 萬 3 千元

案由：

經查，我國 2025 年排碳量較基準年減少約 9%，低於原訂減量 10%之目標，目前國際氣候指標仍把台灣排名列為倒數，並指出台灣至今沒有制定「逐步淘汰燃煤」之相關法規，更將「天然氣 (LNG)」過度包裝、提倡為潔淨的過渡能源，導致台灣減碳目標難以達成。爰減列該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待環境部就溫室氣體如何達成 2030 年減量達 28%之階段管制目標，以及訂定「逐步淘汰燃煤」之具體規範，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 荷 敏

連署人：

廖偉翔 邱鏡華

47

47

45

1 六 (-) 2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說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6-27
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 增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2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用途別：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2,100 萬元

案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因應氣候變遷計畫-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 2,100 萬元，用以精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與管理制度工作。

為推動第三者查驗機構執行溫室氣體確證及查證工作，氣候變遷署修法放寬查驗機構應具備之條件，查驗人員應具備之學歷、經歷、整併簡化許可查驗項目等，並陸續辦理查驗人員相關訓練，惟目前查驗機構取得許可查驗項目之涵蓋率仍皆未及八成，爰環境部仍應持續積極輔導查驗機構拓展查驗項目範圍，俾提升許可項目之涵蓋率，以健全溫室氣體查驗體系。

爰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王荷敏

邱慧瑜

48

48

9

1 六 (一)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

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6-2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用途別：03 減量及誘因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239,299 千元

案由：

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環境部為避免企業進行「漂綠」，雖已發布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惟相關監督、查核及審查機制尚未臻完備，恐不利主管機關檢視企業碳中和宣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亦可能影響社會大眾對淨零政策及企業減碳承諾之信任。

爰此，建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參考國外碳中和宣告、碳權使用、第三方查證及漂綠防制等相關制度，儘速研議建立企業碳中和宣告之審查、揭露及追蹤管理機制，強化查核標準與違規處理措施，以避免企業以不實或誤導性宣稱規避減碳責任，並促進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之落實。爰此，提案凍結預算 10%，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邱顯軍
邱慧芬

49

49
31

1 元 (-) 4

p. 6-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3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0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本年度預算數：740,528 千元

建議【 】增刪：4,000 千元 【☒】凍結數：50,000 千元

案由：

氣候變遷調適工作複雜、重要且迫切，對於受到地形、產業等挑戰嚴峻的地方縣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輔導提出相關工作計畫，並投入資源以合作解決氣候變遷之調適課題。經檢視近年相關地方縣市執行成果，未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主動輔導之效。因應地方特性，如：台東焚風對健康及農業之衝擊，隨著台灣日益暖化更加大危害。爰提案刪減環境部氣候變遷 0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新台幣 4,000 千元，並凍結新台幣 50,000 千元，待主動提出協助部分調適嚴峻地方政府之規劃，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瑩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月芳

²50

48

115-14 p.6-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30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0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本年度預算數：740,528 千元

建議【 】刪減： 千元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我國碳費制度自 115 年 5 月起正式上路，預估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將有約新臺幣 45 億元之收入，並規劃支出約 40.5 億元，用於補助減碳技術及地方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措施、辦理公正轉型，以及提供淨零轉型貸款利息補貼、信用保證等事項，整體資源配置規模龐大。

惟目前相關補助辦法及執行規範尚未完成訂定，對於補助對象、資格條件及審查機制均未明確，外界已出現疑慮，考量當初《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明文強化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惟現行碳費收入運用規劃中，對於地方政府及高風險地區（如受氣候變遷衝擊顯著之農業縣市）之資源分配標準尚未明確，恐不利於政策公平性及調適能力之提升。

綜上，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俟環境部完成補助辦法之訂定，明確規範補助對象、審查機制及弱勢與高風險地區資源分配原則，並向立法院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月明

51

58

16(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頁次：⁶⁻³⁰ 頁

[] 歲入— [] 增列 [] 增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1,0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用途別：0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本年度預算：7 億 4,052 萬 8 千元

案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因應氣候變遷計畫-0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計畫編列 7 億 4,052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相關業務。

有鑑於政府為健全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能力，陸續建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機制，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各項調適工作，由不同調適領域工作分組之彙整機關，負責撰擬各調適領域之行動方案，惟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推動以來，我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方案由各調適領域機關所彙整之調適行動計畫缺乏上位審查機制，以供各調適領域彙整機關審查各項調適行動計畫與氣候變遷調適之關聯性及合宜性，除有限資源難以為最適配置外，亦恐難以有效避免不當調適，允待檢討善策，俾達強化調適能力及減少脆弱度之目標。

爰凍結 1,0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王育敬

邱慧芬

52

52

14

1 元 () 4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說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頁次：6-30 頁

[] 歲入—[] 增列 [] 增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1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用途別：0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1,500 萬元

案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因應氣候變遷計畫-0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 1,500 萬元，用以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專案合作計畫。

經查環境部所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 至 115 年)」係依循氣候法相關規定，連結氣候風險評估結果，並視需求端提出調適計畫落實推動，惟間有透過調適行動計畫進行長期監測或相關調查研究，蒐集氣候變遷衝擊相關影響數據並建置資料庫，以作為辦理風險評估後續作業之依據，或直接以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取代調適行動計畫辦理項目之情形。爰環境部應落實規劃階段應有之風險評估作業，以完備健全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基礎能力，降低脆弱度並強化韌性。

爰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王荷敏

53

邱慧如

53
15

1.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千元 【 】凍結數： 千元

主決議：

鑑於我國已於 115 年起正式開徵碳費，現行碳定價機制仍以國內減量與國內碳權為主，惟依國際減碳趨勢，2030 年後將進入更高強度減碳階段，屆時透過《巴黎協定》第 6 條機制取得國際減量額度（ITMO）將成為我國推動淨零轉型之重要工具。

目前全球碳權市場快速發展，非洲及中南美洲等地區已逐漸成為國際碳權供給之潛力區域，然我國在外交處境受限情況下，未來能否順利與相關國家建立合作關係，取得穩定碳權來源，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倘未及早布局，恐於國際碳權競逐中處於不利地位，影響我國長期減碳目標之達成。

爰要求環境部應會同外交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儘速研議我國國際碳權策略，盤點潛在合作區域及國家，並評估透過公私協力模式，由民間先行布局、政府後續支持之可行性，同時建立跨部會整合機制，以強化我國於國際碳權市場之參與能力。

環境部並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國際碳權布局及合作策略」專案報告，內容應包含合作模式、風險評估、法制配套及具體推動期程。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劉建國 54
王正旭 林本男

54
5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頁

款 項 目 節 總支出-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本年度預算數：3,362,380 千元

建議【 】增刪：3,042,300 【 √ 】凍結數：6,000 千元

案由：

鑒於國內資源循環業根據回收品項可區分為：回收處理業之廢乾電池類、廢照明光源類、廢塑膠容器類、廢輪胎類、廢鐵容器、廢鋁容器、廢鉛蓄電池類、廢紙容器、廢電子電器類、廢機動車輛類、農藥(含環境用藥)廢容器，及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之營建與廢電子類別。每種類別使用之設備、回收處理流程、作業方式及可能暴露之危害，存在差異。且該行業已開放外籍勞工從業，目前已有部分外勞開始逃逸，仍未見循環署編列相關預算經費，以採取作為協助業者辦理外籍勞工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輔導等業務。爰提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凍結新台幣六佰萬元，待提出如何針對外籍勞工勞動條件、職業安全(包括：高溫、燙傷、夾捲切割、墜落)、職業衛生(包括：噪音、粉塵、化學氣體、生物因子)、職業健康(包括：骨骼肌肉、眼睛刺辣感、惡臭刺鼻、中暑、熱衰竭)等主題宣導及輔導具體執行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陳望 55
王正旭 本月 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信託基金部分}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保護基金~~ - ~~資源回收基金~~

²
 總支出-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廢輪胎

單位預算書頁次：~~2-48~~ 頁（必填欄位）

款 項 目 節 _{7頁}（必填欄位）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20%

【】凍結：

科目：~~總支出-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廢輪胎~~

案由：^{信託基金} 預算=432,000千元

環境部~~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基金 113 年短絀創 5 年新高（5,679 萬），114 年僅到 8 月短絀就快追平去年。115 年預算案在廢輪胎收支科目竟然「同額編列」4 億 3,200 萬元，明顯與連年短絀的現實不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部分）的預算，廢輪胎這一塊已經連續五年「入不敷出」。111 年開始短絀逐年擴大，113 年赤字衝到 5,679 萬，創下 5 年新高。到了今年（114 年），光是前 8 個月，短絀就已經達到 4,691 萬。我們現在是拿過去的積蓄在貼錢處理廢輪胎，這符合基金財務穩健原則嗎？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妥性。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預算減列：20% 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回收基金-信託部分 109 至 114 年度廢輪胎回收清除處理收入及補貼情形表 單位：公噸；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回收量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賸餘(短絀)
109	149,798	416,370	428,527	-12,157
110	154,449	449,770	460,436	-10,666
111	149,892	446,358	454,235	-7,877
112	152,020	432,148	456,708	-24,560
113	150,325	440,469	497,268	-56,799
114	90,929	299,807	346,721	-46,914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王荷敏 副一

56

56

35

2 資源回收基金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頁次：22頁

[] 歲入—[] 增列 [] 增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1,0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廢輪胎
用途別：~~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本年度預算：4 億 3,200 萬元

案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115 年度預算案於「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廢輪胎」及「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廢輪胎」科目同額編列 4 億 3,200 萬元，惟該基金辦理廢輪胎回收及再利用補貼作業結果，收支恐有失衡情形。

為有效引導業者朝廢輪胎磨粉製程處理，提升投入廢輪胎高值化再利用量能，亦避免「內徑 20 英吋以上未達 24 英吋且輪胎階寬度 13 英吋或 330 公釐以上」特種胎因硬度及厚度特殊無人處理，資源循環署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公告修正補貼費率，惟因未配套檢討徵收費率之合理性，致收支短絀數增加，環境部應研謀改善措施，俾維廢輪胎處理收支衡平。

爰凍結 1,0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王荷歆

邱慧如

57

57

20

3. 主

主決議

案由：針對「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近年連年短絀，濟助支出居高不下，凸顯第一線清潔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頻仍。考量原鄉清潔隊員多由在地族人擔任，其面臨之職業災害風險遠高於平地都會區，建請環境部會同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協助原鄉公所汰換老舊清運車輛、增設車輛安全輔助系統，並強化原鄉清潔隊員之職安教育訓練。環境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之書面報告。

說明：

- 一、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環境部主管「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近5年來（109至113年度）連年短絀，113年度決算短絀數更較112年度增逾1倍。且近5年濟助支出居高不下，顯示全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包含交通事故、作業意外等）發生意外事故頻仍，亟待加強職業安全教育及宣導。
- 二、原鄉部落聯外道路往往狹窄、陡峭且易受極端氣候（如颱風、強降雨）破壞。原鄉公所清潔隊員（多屬在地原住民族人）在進行日常垃圾清運、資源回收或災後環境復原時，常面臨行車與高空作業風險（如車輛翻覆、邊坡滑落等）。目前環境部雖有常態性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車，但對於原鄉地區因應特殊地形所需之特種車輛（如具備四輪傳動、防滾車架、視野輔助或更高等級煞車防滑系統之清運車），缺乏專案資源挹注。
- 三、為具解決濟助基金支出居高不下之沉痾，落實對原鄉清潔人員照顧保障，建請環境部推動盤點原鄉公所不符山區安全規格之老舊清運機具，專案補助汰換，並全面補助原鄉現役清潔車輛加裝視野輔助、防溜車及行車安全警示系統。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陳菁徽
58

58
5

3.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案由：

濟助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264 萬 9 千元(均為利息收入)，總支出 553 萬 5 千元(濟助支出 552 萬元、其他支出 1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 288 萬 6 千元。

有鑑於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連年短絀，且近 5 年濟助支出居高不下，環境部應妥為規劃財務收入，以縮減基金缺口，並加強清潔人員職業安全教育及宣導，以降低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死亡事故。

爰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開源節流書面報告，俾促進基金財務健全。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王育敏

邱慧琳

59

59

18

參、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部分

一、預算數：

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嵵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7,000 萬元。

2. 支出總額：6,750 萬元。

3. 本期賸餘：250 萬元。（稅前）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1 億 2,725 萬 5 千元。

2. 支出總額：1 億 2,567 萬 4 千元。

3. 本期賸餘：158 萬 1 千元。（稅前）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295 萬 8,000 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1,990 萬元。

2. 支出總額：1,989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4 千元。（稅前）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6 萬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財團法人大嵵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18 萬元。

2.支出總額：10 萬元。

3.本期賸餘：8 萬元。（稅前）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委員提案：

115 年度環境部主管「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嵵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預算委員提案彙整表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1	邱鎮軍等	支出-「勞務成本」及「行政管理支出」-「薪資支出」	7,811 萬 7 千元	減列 700 萬元
2	邱鎮軍等	獎金	1,106 萬 4 千元	減列 21 萬元

財 環發會

業務成本薪資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薪資支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頁次：19.20 頁

[] 歲入— [] 增列 [] 增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700 萬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薪資支出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7,811 萬 7 千元

案由：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薪資支出 7,811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之 6,382 萬 4 千元增加 1,429 萬 3 千元，增幅 22.39%。

經了解係因環發會 115 年度預計增加承接政府委辦計畫及民間機構委託服務計畫，因此增聘副總經理及技術總監等員工共 10 人，惟薪資成長幅度(22.39%)遠高於其業務收入的成長率(僅 11.28%)，妥適性容待商榷，應予檢討並妥為調整。

另查環發會近 4 年(110 至 113 年度)業務執行結果，自籌財源占總收入比率皆未及二成，且概呈下降趨勢，無異成為政府另一種財政負擔，宜積極拓展民間服務業務，提升財務自籌能力，俾利永續經營及發展。

爰本項減列 700 萬元，以符合業務成長幅度。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王奇敏

邱慧如

財 1

修正

P. 2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 增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21 萬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康活動相關福利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11,064 千元

案由：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文康活動相關福利費編列 11,064 千元(每人每年 6000 元)

經本院預算中心分析顯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各項福利費預算編列情形，其中與文康活動相關者包括生日禮金每人每年 2,000 元、員工餐敘每人每年 1,000 元及三節禮品每人每年 3,000 元，合計約 6,000 元，為中央各機關學校文康活動費編列基準每人每年 3,000 元之二倍，且未顯示在該會預算書中，規避監督非常不妥適。

爰本項減列 21 萬元，各項自行調整，以符合中央規定。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王育敬
邱慧瑜

財2

主席：現在先進行環境部主管公務預算逐案討論，計有委員提案 354 案，每案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待會逐案審查的時候，改主決議或主決議文字有修正部分，請環境部宣讀主決議文字修正內容。

第 1 案是跨機關的媒宣費，我們先保留到第一輪末再審，請問是否同意？在座委員沒有意見，那我們現在審查環境部公務預算歲出部分第 2 案，請行政部門說明。

王司長嶽斌：第 2 案是修正文字改主決議，修正文字是第三行「顯見預算編列不實」這一句話整個刪掉，修改的文字是「請環境部提供補助地方政府計畫類型及補助比例，請環境部加強監督地方政府預算執行情形，並落實管考機制」。

主席：好，第 2 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續審第 3 案。

黃司長偉鳴：第 3 案我們有跟委員辦公室做初步溝通，目前是同意改凍 500 萬，科目可調整，然後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可併案，不過委員還沒有簽字。

王委員育敏：沒有啦！第 3 案我還沒有同意，你們要說明一下你們編列的狀況，我看到這部分就多編了 400 萬，這個部分是不是說明一下？

黃司長偉鳴：第 3 案最主要是保留數的部分，我們的保留數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公務預算的部分，最主要是辦理工程跟勞務採購，因為契約期限都是到 114 年 11 月下旬或是 12 月中旬，相關計畫的驗收來不及在關帳之前完成，所以辦理保留，目前為止已經撥付了 5,067 萬。另外一個是公務預算 4,237 萬的部分，這是用來辦理辦公大樓的建築能效改善以及水體品質優化管理等等，在預算通過以後，因為施工期限或履約期限是跨越 114 年及 115 年，再加上我們計畫執行的延長，所以辦理保留。目前的情況其實都還會按照履約的進度來辦理付款給廠商，以上補充。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是有空間嘛，對不對？

黃司長偉鳴：主要是因為執行的關係，所以必須辦理保留，因為其執行期限都是到年底，在關帳的時候沒有辦法順利完成，所以要辦理保留，之後還是要撥給廠商。

王委員育敏：還是要撥給廠商？

黃司長偉鳴：對，麻煩委員支持，是不是可以凍結？

王委員育敏：好，那就凍結 500 萬。

黃司長偉鳴：謝謝委員，是不是科目可調整？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3 案改凍結 500 萬，科目可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4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洪司長淑幸：第 4 案是盧縣一委員關切我們出國計畫的部分，盧縣一委員已經同意我們可以改凍結

10 萬元，然後我們在 1 個月之內可以提出我們出國計畫的相關內容。

主席：文字修正的部分唸一下。

洪司長淑幸：好，文字修正的部分是從倒數第三行「凍結 10 萬元，俟環境部整理出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含大陸地區）並於 1 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說明。

主席：第 4 案改凍結 1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剛才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著續審第 5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黃司長偉鳴：第 5 案是王委員提案，針對我們所編列的委辦費較 114 年有增加，所以提出減列。在此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執行相關的工作，包含辦理國科會所核定的科技計畫以及相關法制推動的需求，有些工作的確需要委託民間機構來辦理，同時也要提升相關法制的研訂或是落實到我們的環境治理。舉例來講，像是在做水質保護、畜牧廢水資源、環境水質監測等等，這些都是現在環境部在推動的重點工作。我們建議委員是不是可以支持這一筆預算，希望不要減列，能夠予以凍結 500 萬？

王委員育敏：針對第 5 案，大家可以看到環境部的委辦費大幅增加了 2.1 億，其實委辦費用增加的幅度蠻大的，這個部分如果沒有更詳細的說明，就是這 2.1 億到底實質增加到哪裡？而且它的成效是什麼？這個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我建議這一案先保留，不能只是凍結。它應該是要刪減的案子，刪減的金額可以討論，但是沒有辦法只有凍結，因為增加的幅度太高了，總共有 2.1 億。這些委辦是不是真的每一筆費用都可以有效的使用，我覺得立法院應該要強力監督，所以這一案先保留。

黃司長偉鳴：謝謝委員。

主席：第 5 案先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6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徐司長淑芷：第 6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我們有跟委員溝通，修正文字改凍 150 萬，科目可自行調整，科目變成「02 生活轉型環標管理」，文字修正的部分是倒數第三行「『淨零綠生活』之實質行為改變。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就 115 年宣傳工作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可併案，然後科目可自行調整。

主席：好，第 6 案改凍結 150 萬元，並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邱委員鎮軍：對，併案凍結，然後 2 個月內提宣傳工作書面報告給我。

主席：現在續審第 7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洪司長淑幸：第 7 案是涂權吉委員的提案，涂權吉委員已經同意改成主決議，接下來說明修正的內容：倒數第四行「完成後就各縣市所需之不同載運能力之垃圾車規格進行示範運行」，再來是倒數第二行「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提出後續管制考核報告。」然後刪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等文字，以上說明。

主席：好，第 7 案改主決議，並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8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徐司長淑芷：第 8 案是邱鎮軍委員提案，我們有跟委員溝通改成主決議。接下來唸修正的文字：倒

數第二行刪除原凍結 100 萬，「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14 年委辦計畫清單（含委辦單位、金額及工作內容）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好，第 8 案改為主決議，並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9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黃司長偉鳴：第 9 案是蘇清泉委員所提列，本部已經跟委員辦公室報告，也經委員簽字同意改減列 70 萬，科目可調整、可併案。以上。

主席：第 9 案改減列 70 萬元，並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0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洪司長淑幸：第 10 案是陳瑩委員提案，他已經同意我們改主決議且已簽字。另外在整個提案單的倒數第三行開始修正為「請環境部鼓勵生質能源產業化，並加強推動生質能源資源化。」以上說明。

主席：第 10 案改為主決議，並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1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黃司長偉鳴：第 11 案是陳菁徽委員提案，經跟委員辦公室報告以後改凍結 50 萬，另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本案陳委員也已經簽字，謝謝委員。

陳委員菁徽：有關第 11 案，我是想請教環境部部長一個問題，因為你說臺灣即將會引進排氣遙測技術，作為監控行駛中車輛污染排放的輔助工具，可能現在已經有在測試了，我們會想知道你未來的目標還要再買多少？這個設備到底適不適合臺灣？因為我們去研究了一下，這個比較適合柴油相關的車輛，但我們在臺灣是大量用非柴油的機車跟汽車，並且它在某一些狀況會比較不準確，比如降雨的時候、高濕度的時候，或者是機車非常密集的時候，這三個狀況都很常發生在臺灣。

黃司長偉鳴：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在測試的，的確就誠如委員所講，目前有一套測試的比較偏柴油車，可是我們現在正規劃國內有相關的研究機構，也正在進行包含機車跟汽車的相關遙測，也許就可以克服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這些問題。我們最主要用遙測的目的是希望將來有機會能夠減少類似像定檢這樣的……因為定檢等於使用者必須要花時間去做檢測，我們希望如果能夠在路邊遙測，舉例來講，它如果經過 2 次遙測監控都顯示合格，它就可以減少定檢的頻率，對於便民來講，會是比较好的措施。針對上述這些工作，我們在最近就會啟動做相關的討論，以上報告。

陳委員菁徽：好，謝謝。

主席：第 11 案改凍結 5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

接下來續審第 12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徐司長淑芷：第 12 案是邱鎮軍委員提案，經與委員辦公室溝通後同意改主決議。另外，倒數第 4 行的文字有一些修正，就是「115 年編列 807 萬元，請環境部應用 AI 語言模式輔助……」，後面「爰凍結……」那些文字刪除，以上。

主席：第 12 案改為主決議，並照行政機關剛才宣讀文字通過……

邱委員鎮軍：沒有，簽字部分還要恢復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的要求。

徐司長淑芷：好。

主席：接下來續審第 13 案。

王司長嶽斌：第 13 案委員已簽名，修正文字改主決議，有關修正的文字，我這邊做一個報告，在第 7 行中段「應要求……」那裡刪除到第 8 行的中段；另外，第 9 行中段「計畫核心」改成「問題核心應在於畜舍源頭管理、露天排放或簡易處理的畜牧糞尿，並請環境部協調相關部會合作妥處，從源頭阻斷異味飄散。」，後面文字刪除，以上報告。

主席：第 13 案改主決議，並按行政機關宣讀的文字通過。

請蘇清泉委員。

蘇委員清泉：屏東縣因為畜牧非常發達，在北屏東像屏東市、長治及麟洛那邊，晚上的異味很重，因為是養豬，那個豬屎味很嚴重，養肉雞、養蛋雞的也都很多，你們是不是有辦法改善？你又有 KPI，所以我的重點在這裡。部長，我要請你改善一下，我讓你改主決議，對你很好了，要不要說明一下？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們已經向行政院申請一個沼氣的旗艦計畫，現在計畫過了，但是預算還在爭取當中。全臺灣如果要設置的話，應該設置 150 個，我們估計 150 到 200 個。

蘇委員清泉：150 個。你要跟農業部好好配合一下。

彭部長啓明：好的。但是這個要啟動，因為整個臺灣都要做，這是我們的計畫，因為這樣才可以澈底解決問題。

蘇委員清泉：我們那邊要優先做。

彭部長啓明：好。

蘇委員清泉：謝謝，以上。

主席：等一下麻煩委員們，如果事先已經先溝通過，他們也已經講了，倘若要發言的話儘速先發言，否則我宣讀完畢的話，都已經是按照你們當初溝通的程序。

接下來續審第 14 案。

王司長嶽斌：第 14 案已經跟委員辦公室溝通，初步同意修正文字改凍結 300 萬，科目可調整，提書面報告，可併案。

主席：這個初步有跟廖委員溝通過嗎？因為廖委員不在……

陳委員菁徽：不好意思！主席，廖委員請我保留。

主席：第 14 案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15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徐司長淑芷：第 15 案是楊曜委員提案，經跟委員溝通改凍 50 萬，科目可自行調整，以上。

主席：第 15 案改凍 50 萬，科目可自行調整處理。

接下來續審第 16 案。

徐司長淑芷：第 16 案是廖偉翔委員提案，有關我們的科技計畫，有跟委員辦公室溝通，初步同意凍結 200 萬，並且 2 個月再提書面報告，但是委員還沒簽名。

主席：因為還沒簽名，第 16 案一樣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17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蔡署長玲儀：第 17 案是王育敏委員提案，關心我們在國家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有關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的目標。我想跟委員報告，因為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確實是需要很縝密的，包括各項地質調查，也要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所以我們目前已經也公布了個別開發行為需要做環評。環境部目前也正在做二氧化碳封存的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所以我們目標是希望在這些準備工作都做好，能夠到 2032 年會有百萬噸級的這種封存場址的開發。現在這一些工作進度會比較慢，是因為我們必須要做好各項環保跟地質調查的工作。委員這一個提案是在環境部的預算；另外，委員也在氣候變遷署的科技計畫也有這個提案，所以我們之前溝通是建議委員可以將這個提案改主決議，另外在氣候變遷署的預算，再用凍結的方式來處理。

王委員育敏：好，這一案是我之前在委員會也很關心的，你現在整個碳封存的目標設定得很遠大，2030 年 176 萬公噸，但是現在整體的進度只有 5%，其實是非常嚴重落後的，所以對你們的過程應該要給予更嚴格的監督。我提這樣的一個凍結案是希望你們要提出更詳細的書面報告，告訴我們你們整個期程到底怎麼達標，因為現在進度其實是非常落後。所以這一案本來是凍結 1,000 萬，我想改凍 200 萬，如果可以就這樣子過，好不好？

蔡署長玲儀：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17 案改凍結 20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18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王司長嶽斌：第 18 案，跟委員辦公室初步溝通，同意修正文字改主決議，不過委員不在，是不是保留？謝謝。

主席：好，第 18 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19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王司長嶽斌：第 19 案溝通結果委員同意修正文字，改凍結 10 萬，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9 案改凍結 10 萬元，並照行政機關剛才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0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徐司長淑芷：第 20 案是陳菁徽委員提案，有關我們的科技計畫，當初委員辦公室是希望我們提供一些量化的數據。這邊要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這個科技計畫，其中包括淨零綠生活轉型，還有包括資源循環、減廢、廢水氨氮還有生活永續資源化及資源綠色的設計，其實內容非常多，針對我們淨零綠生活的部分，主要的內容包含零浪費低碳飲食，我們推動了 5,155 家的綠食飯桌，還有居住品質的提升，已經有兩萬多家企業參與響應綠色辦公；淨零綠生活大聯盟已經有 515 家企業團體加入，而且我們也媒合建立了 ESG 的……

陳委員菁徽：OK，其實我報告已經看完了，所以我們就直接討論。謝謝你們提供的資料，裡面有很多資訊，我在這邊也先講一下哪一些執行率是真的不好，不好的話，如果沒有辦法持續下去的，你要不要再修改你其他的內容？我先說，其中綠生活轉型計畫 2,400 萬這個子計畫，你雖然

說是 5,155 家餐廳，但是財政部統計起來，餐飲業家數是 17 萬，所以總共是不到 3%的餐廳來做響應，所以綠食飯桌這個計畫執行率是 3%。再來有一個你們在推廣綠色旅遊，總共有北、中、南 4 個示範區，裡面有 14 條示範遊程，除起來平均每一條線旅遊人次只有 357 人。另外還有一個綠生活示範先行區，你說有 2 處地點，但其實你沒有寫這 2 處的地點在哪，也沒有寫執行的如何，但是你說未來可能會需要 2 億元經費去執行。綠時尚社區推廣總共只有 12 處村里 1,069 人次，這個實在是太少了。還有一個產業聯盟是淨零綠生活大聯盟，總共辦 4 場主題論壇，有 437 人次參與，1 場大概是 100 人，最後你成功媒合的只有 10 組耶！你辦了 4 場論壇 437 人參與，最後只媒合 10 組。有一個行為科學，希望自助餐去做少夾、小盤等等標語，最後只有 5 家參與。

徐司長淑芷：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是科技計畫，所以我們會先研發，覺得這樣子是可以推行，我們再來示範試點，如果推行可行的話，之後才會回歸到我們一般業務的計畫去大力推動，所以目前委員看到餐飲業，我們是先找比較有規模、有意願的飯店來推，所以不可能全國的飯店全部都一下就納入。

陳委員菁徽：但我從這邊看你是從 112 年就開始推，所以你已經推 4 年了。

徐司長淑芷：這邊要跟委員講，112 年開始申請這個科技計畫，一開始萬事起頭難，所以一開始在規劃要做什麼事情，還包括計畫的流標，所以確實是比較晚。但是我們現在每年計畫最後的執行率都可以達到九成，試行下來越推越順利，我們今年是最後一年計畫，所以我們希望委員能夠多支持，讓我們把這個計畫做得更好。如果真的試點推動是可行的，我們之後才從業務費大力去推動。

陳委員菁徽：但你裡面是不是也有你之後可能會改善、不會再做的？有嗎？

徐司長淑芷：我們一定會通盤檢討，因為科研一定是先試試看哪個可以推、好推、成效好的，我們就大力去推，如果不好的我們就檢討。

陳委員菁徽：主席，不然這個先保留，我們再跟他們溝通，看他們最後想持續做跟不想持續做的項目有哪些。

徐司長淑芷：好，謝謝。

主席：第 20 案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21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徐司長淑芷：第 21 案是邱委員提案，也是科技計畫，委員支持改成主決議，文字有修正，倒數第二行「爰該項預算減列……」就刪除，接著「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14 年委辦計畫清單（含委辦單位、金額及執行工作）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第 21 案改為主決議，並按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2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王司長嶽斌：第 22 案溝通結果委員同意修正文字，改凍結 100 萬，科目可調整，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22 案改凍結 100 萬，同意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23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王司長嶽斌：第 23 案溝通結果委員已同意，修正文字改主決議，修正的文字內容是提案第四行中段刪除到第五行中段，再來是第七行「惟環境部自 109……」那個部分都刪掉，改成「請環境部著重沼渣沼液厭氧消化技術，建立經濟模式評估及法規調適等措施，並推廣技術落地。」以上報告。

主席：第 23 案改為主決議，並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4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王司長嶽斌：第 24 案修正文字，科目可調整，改 2 個月提書面報告，可併案，併案的建議是第 22 案跟第 24 案併案，主號第 22 案合併凍結 100 萬。

主席：陳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菁徽：沒有。

主席：第 24 案跟第 22 案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合併凍結 10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25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胡處長明輝：第 25 案是廖偉翔委員等提案，跟委員辦公室溝通結果是要刪減 100 萬、凍結 200 萬，不過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此案因為廖委員不在，就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26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楊處長良彬：因為第 26 案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改成主決議；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修正提案文字第 2 段最後 3 行刪除「凍結該項預算 30%」，修正為「爰請環境部加強人力合理管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第 26 案改為主決議，並照行政機關剛才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7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胡處長明輝：第 27 案是廖偉翔委員等人提案，跟委員辦公室溝通後，改成減列 20 萬，可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不過委員還沒簽名。

主席：第 27 案一樣先行保留……

邱委員慧洳：不好意思，可以補充一點意見嗎？第 27 案我有連署。

主席：好。

邱委員慧洳：因為……

主席：要不要保留？既然要保留，是不是到保留的時候再來討論？

邱委員慧洳：好，就是預算浮編，真的有預算浮編的問題。

主席：等廖委員在的時候，你們再一併補充。

邱委員慧洳：好，反正就預算浮編。

主席：接下來續審第 28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胡處長明輝：第 28 案跟委員辦公室有溝通，改成刪減 50 萬元，可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委員還沒簽名。

主席：第 28 案就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29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胡處長明輝：第 29 案有跟委員辦公室溝通，改成主決議，主決議的內容是「環境部 115 年增列中央空調節能工程 23,068 千元，請該部持續落實相關節能措施。」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好，第 29 案改主決議，文字照行政機關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0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賴署長瑩瑩：第 30 案是涂權吉委員就我們的關鍵戰略資源要我們提出規劃，並對於特別費刪減、凍結，目前委員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請涂權吉委員說明。

涂委員權吉：謝謝主席，這邊還是說明一下，因為我們臺灣缺乏天然礦產，我們政府利用城市採礦來留住我們的關鍵礦物。但是現在我們主責的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在修法上直到 2026 年 5 月，修正草案才到我們衛環委員會審查，這段時間長期缺乏我們法規跟政策的支持，導致我們關鍵礦物難以有效地留在國內。

為了真正落實我們關鍵礦物的循環利用，政府後續需要做好以下三件事情：精確盤點，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目前對國內現有的資源和回收技術還沒有明確統計，必須儘快盤點清楚；跨部會與產業溝通，應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產業界合作，了解我們業界到底需要哪些原物料，並優先決定哪幾種金屬要先實施留存國內的政策；還有降低技術成本，針對目前國內回收技術成本過高的問題，必須想辦法提升回收總量，才能有效地降低成本。所以請循環署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賴署長瑩瑩：謝謝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涂委員權吉：好。

主席：請宣讀剛剛修正的文字。

賴署長瑩瑩：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30 案改為主決議，並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1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蔡署長玲儀：第 31 案是涂權吉委員提案，涂委員關心綠色成長基金的辦理情形，這個案子我們之前也有跟涂委員溝通、說明，我們現在還是希望委員可以同意改為主決議。主要說明如下，因為綠色成長基金，我們是去年經過國發會的同意，由國發基金來支應。最重要的是，它必須要搭配投資人，所以我們目前也有 24 家搭配投資人，也辦理了 16 場次的企業輔導跟募資說明會。但是也跟委員報告，確實還要一點時間，因為它需要搭配投資人的同意，所以是不是建請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請涂權吉委員。

涂委員權吉：謝謝主席，我還是說明一下。我們國發基金給了 100 億成立我們臺灣綠色成長基金，來扶植我們的淨零產業，這個方案從實施到現在已經整整 13 個月，到現在環境部把這 100 億，我們覺得好像當成國防機密一樣，我們現在都沒有看到任何的進度跟報告，至今沒有對外公開

任何一筆資源媒合的進度，連最基本的績效衡量指標還有執行成果報告，這些通通都沒有。

所以這邊也希望施政的透明度嚴重不足的部分，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輔導規劃還有它的 KPI。這部分剛剛也溝通過，我們就不凍結了，改成主決議，也希望 2 個月內能夠提出這個報告給我們。

蔡署長玲儀：好，謝謝委員。

主席：那就改為主決議，並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2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胡處長明輝：第 32 案有跟廖偉翔委員辦公室溝通，建議改主決議，不過委員還沒有簽名，他也不在現場。

主席：好，第 32 案就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33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胡處長明輝：第 33 案有跟翁委員辦公室溝通，委員辦公室說要現場處理。關於這件事，我們今年有一輛副首長的座車要更換，它到今年 7 月已經滿 10 年，而且滿 15 萬公里，按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規定，我們編列更換的費用是 195 萬元，這是依照規定來辦理，而且更換為電動車，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好，因為翁委員不在現場，第 33 案就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34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胡處長明輝：第 34 案有跟劉書彬委員辦公室溝通，劉書彬委員辦公室同意改成刪減 10 萬元，劉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好，第 34 案就刪減、減列為 10 萬元……

胡處長明輝：減列 10 萬元。

主席：減列 10 萬元，文字就按照……

胡處長明輝：文字的部分後面 3 行刪掉，倒數第 4 行建請全數凍結改成建請減列 10 萬元。

主席：第 34 案就減列 1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35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胡處長明輝：第 35 案有跟邱鎮軍委員辦公室溝通，改成主決議，更改內容為最後 1 段刪除；第 2 段的部分，最後倒數第 2 行改成「建請環境部注意充電樁維管成本與能源使用效率監控機制」，委員已有簽名。

主席：第 35 案改為主決議，並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6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侯處長美鈴：第 36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經與委員辦公室溝通後，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的部分，第 2 段修改為「有關精進環境與經濟帳相關統計，請環境部落實聯合國環境經濟核算體系（UN SEEA）規範，並參考國際編製實務經驗，產製我國綠色產業經濟規模相關統計，以利國際接軌。」

主席：好，第 36 案改為主決議，並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7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洪司長淑幸：第 37 案是由盧縣一委員所提案，盧委員已經簽字同意我們把凍結數改成 100 萬元，提案單的修正是在倒數第 3 行「建議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環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預算實現率及加速清理以前年度轉入數之具體精進對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說明。

主席：第 37 案案改凍結 100 萬元，並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

洪司長淑幸：再補充，可併案，科目可調整，謝謝。

主席：好，可併案，科目可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38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洪司長淑幸：第 38 案是邱慧洳委員的提案，目前邱慧洳委員辦公室有請我們提供 13 項出國計畫的內容，目前還沒有確認我們可不可以用主決議的方式或是改凍結的方式辦理，不曉得邱委員有沒有辦法接受我們之前提供給您的 13 項計畫內容？有沒有哪些部分我們需要再做補充說明？

主席：接下來請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我們有收到，但是目前還沒有機會好好詳閱。凍結 5%我是覺得因為你們 115 年出國預算編列 449 萬，相較於 114 年 172 萬其實真的大幅增加，所以我們覺得應該要凍結，我們這邊是提出凍結 5%，我們覺得還是要凍結。

洪司長淑幸：跟委員補充報告，關於我們 115 年出國旅費為什麼會新增的原因是 114 年的時候，其實整體國外旅費被刪減的額度大概有 60%，因此相較之下會覺得 115 年新增變成到 1.6 倍，但是實際上，我們目前拓展環保外交也有非常多的重點政策，像我們近期跟巴拉圭邦交國，我們其實有 12 項的行動方案陸陸續續分 3 個重點在推動，像是氣候變遷的議題、資源循環、環境治理，都是我們彼此之間目前非常密切溝通的議題。

另外，委員還提到一個部分，大陸旅費 3.8 萬這件事情，其實同步有其他委員也認為應該刪減，所以不曉得這個議題委員是否同意關於大陸旅費的部分，我們就予以刪減；其他的部分考量我們在環保外交上面要有更好的深度，而且讓我們參與的過程中展現一定的品質，是不是關於其他部分可以維持，只刪減 3.8 萬這個部分？

邱委員慧洳：我覺得 3.8 萬，當然這是杯水車薪，我覺得凍是要凍，只是 5%這個數字其實可以做一些退讓。

洪司長淑幸：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我們改凍 100 萬？

邱委員慧洳：OK，可以。

洪司長淑幸：謝謝委員。也請委員同意我們可併案，科目可調整。

邱委員慧洳：好，OK。

洪司長淑幸：謝謝委員，我們再來修正文字。

主席：第 38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科目可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39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蔡署長玲儀：第 39 案是涂權吉委員提案，委員已經同意撤案，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涂委員沒有意見？好，第 39 案撤案。

接下來續審第 40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蔡署長玲儀：第 40 案是涂權吉委員提案，委員已經同意改凍結 150 萬並有文字修正，文字修正的部分是最後段「凍結該項 25 分之 1」改為「凍結 1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管制考核（含法規規劃期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好，第 40 案改凍結 150 萬元，並照……

涂委員請說。

涂委員權吉：這邊說明一下，因為環境部長一再強調參考國內碳邊境調整的機制，協助產業低碳轉型，而且還帶隊到英國、德國去參考碳定價的會議，交流國際的經驗。後來我看了一下出國考察報告寫了一堆，國內 115 年就要收碳費，最重要的碳費補助辦法，到現在我們還看不到，也沒有拿出來，所以希望針對國內配套進度嚴重落後的部分，而且沒有對徵收的碳費運用於何種類型的補助計畫，與民間產業還有縣市政府進行討論，甚至補助的辦法細節還在討論中，目前也沒有草案出爐的期程，所以先凍結 150 萬，希望環境部一樣在 2 個月內提出管制考核（含法規規劃期程）書面報告以後，就可以開始動支，希望 2 個月內提出。

蔡署長玲儀：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40 案改凍結 150 萬元，並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41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徐司長淑芷：第 41 案是蘇清泉委員提案，同意改凍 150 萬，科目可自行調整，文字修正為「爰預算凍結 150 萬，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委員會，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蘇委員有沒有意見？

蘇委員清泉：很吵，都聽不到。

主席：請大家聲音小聲一點。

蘇委員清泉：討論小聲一點啦！我覺得宣傳、媒體、政策推廣不要都只在都會區而已，像我們偏鄉、山地、離島都不知道你們在做什麼，所以給你併案凍結，希望能夠加強，好不好？只有在都會區是不夠的，部長。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因為我們要改變生活，宣傳說真的要很多錢，以我的標準，整個環境部只有一點點，所以我會跟同仁討論說是不是改變一下？因為有時候現在的媒介，都會地區比較看得到，偏鄉，像屏東比較難，我們來想辦法……

蘇委員清泉：偏鄉的量本來就少了，媒體的密度本來就低，你又不注重，我們施政最重要就是要在偏鄉離島，讓我們人民感受到政府的一些作為，都會區哪裡有需要？都會區本來就很強，大家都有錢，保險也多，然後媒體的資訊又多，所以都市你不用管太多，都市每樣都很好啦，每間也都弄得很漂亮，所以重要就是施政要讓人家有感，偏鄉、離島這個是政府存在的價值啦！

彭部長啓明：好，我們遵照委員的意見來調整，謝謝。

主席：第 41 案改凍結 150 萬，可併案，科目自行調整，並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42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徐司長淑芷：第 42 案也是蘇清泉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是最後一段，為確保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請環境部針對「淨零綠生活相關媒宣計畫之具體宣傳策略、目標受眾（TA）評估、客觀評核指標」，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上。

主席：蘇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 42 案……

徐司長淑芷：不對，不好意思，是盧縣一委員的。

主席：對，第 42 案是盧委員的。好，第 42 案改為主決議，並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43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洪司長淑幸：第 43 案是主席的提案，主席已經簽字同意本案可以改凍結 50 萬，科目可調整，三個月提書面報告，可併案，然後文字的修正是提案單最後的一行刪除，刪除「上述報告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的文字。另外，改成「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說明。

主席：此案是我提出來的，還是再提醒環境部，2024 年 CRC 的第 26 號意見書已經提出並講到氣候權，它也非常強調我們的兒少參與，可是我們看到環境部人權委員會的兒少代表跟成人比例高達一比二十，這我從進來就一直提醒，所以他們很難發言。可是環境關係他的生命，環境也影響到他的未來，因此我比較期待你們應該能夠讓他們來發言，而且環境部長期就沒有辦法依我們國際審查，2017 年就已經在審查，國際委員來審查的時候就已經敘明針對相關環境政策應該要做「兒少權利影響評估」。但是現行我看到你們很多活動都是點綴性的，邀了我們的兒少代表點綴性的。第二個，我們希望能夠落地，能夠落實，事實上你們很多是常態性委員會，要邀一些固定的委員。另外，我覺得要走出去，因為沿海工業區跟特殊工業區空污的這些問題，都要跟相關兒少討論，要聽到一些多元的意見，也要幫他們做準備，到底這些影響跟他們權益是什麼，讓他們可以發言。為什麼？因為環境影響到他們生存發展權，這是很重要的、最大的一個課題，所以我希望環境部要能夠落實這一塊，而我從進來就已經提了，再麻煩環境部。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召委，在今年新聘委員裡面，我有特別要求有加了一些，所以委員大概未來就可以看得到我們在這方面的改變。另外一個是關於氣候變遷的部分，我們也正在規劃年底會辦一個兒少的氣候國是會議，在總統府來舉辦。另外，我們大氣司也很積極的針對在工業區旁邊很多的中小學熱區，開始主動做，所以如何把他們的意見再納進來，我會請大氣司再做一些調整，謝謝。

主席：好，第 43 案改凍結 50 萬，可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44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洪司長淑幸：第 44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他建議刪除業務費中「大陸區地區旅費」3 萬 8,000 元，全數減列，這個部分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菁徽：我覺得你們有聽到陸委會 5 月 7 號開記者會，叫大家不要講不聽，公務人員赴陸真的有高度風險，沒事不要去，所以就全數減列。

洪司長淑幸：謝謝委員，全數減列，遵照辦理。

主席：第 44 案全數減列。

接下來續審第 45 案。

洪司長淑幸：第 45 案是蘇清泉委員的提案，基本上也是涉及到大陸地區的旅費，蘇清泉委員也是建議我們減列 3 萬 7,000 元，基本上我們也遵照辦理。

主席：第 45 案減列 3 萬 7,000 元。

接下來續審第 46 案。

洪司長淑幸：第 46 案是蘇清泉委員的提案，委員已經簽字同意我們修正為主決議，兩個月之內提書面報告，修正的文字是在整個提案單的末段，改成「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上說明。

主席：蘇委員有沒有意見？

蘇委員清泉：沒問題。

洪司長淑幸：謝謝委員。

主席：第 46 案改為主決議，並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47 案。

洪司長淑幸：第 47 案是蘇清泉委員的提案，我們跟委員辦公室做過溝通，然後經委員簽字同意，本案改減列 10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以上說明。

主席：蘇委員有沒有意見？

蘇委員清泉：可以。

主席：第 47 案改減列 100 萬元，可併案，科目可調整，照行政機關的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48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洪司長淑幸：第 48 案的內容。原本我們跟委員辦公室是希望凍結 50 萬元，提出具體改善書面資料之後，始得動支，但是委員好像有提到……劉建國委員的提案，目前還沒有簽字，所以我們這個地方可能先保留。

主席：第 48 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49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洪司長淑幸：第 49 案是楊曜委員的提案，跟委員辦公室確認之後，楊曜委員已經簽字，這個案子可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然後改凍結 50 萬元，等環境部兩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給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主席：因為第 48 案、第 49 案是要併案，所以我們是不是一樣先行保留，跟第 48 案一起討論？

洪司長淑幸：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續審第 50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洪司長淑幸：第 50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已經經過邱委員的簽字同意，我們文字修正，改為主決議，兩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50 案改為主決議，並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51 案。

徐司長淑芷：第 51 案是邱慧洳委員的提案，他是改凍 150 萬，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他有簽名嗎？請問行政機關，委員有簽名嗎？

徐司長淑芷：我們還沒拿到簽名。

主席：好，第 51 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52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徐司長淑芷：第 52 案是陳菁徽委員提案，已同意改主決議，最後一段是請環境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出國相關書面報告，包括預定參展的會議名稱、地點、參與人員、行程內容、交流對象、預期效益及成果、如何回饋國內的淨零轉型、綠色科技推動及永續生活政策，俾利立法院審查及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上。

主席：好，第 52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53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洪司長淑幸：第 53 案是蘇清泉委員的提案，我們有經過委員辦公室同意，委員有簽名，本案改列刪減 5%，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主席：好，第 53 案改列刪減 5%，可併案，科目可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54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洪司長淑幸：第 54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把此案改為主決議，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以上說明。

主席：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這邊我想補充一下，因為這位環管署署長，我已經在這個委員會質詢過部長兩次，部長也兩次都站在他的旁邊護航：第一次，他是因為使用貴賓室並用部長的名字發公文，雖然部長後來說他沒有進去，但是其實你們也提不出證明，證明他沒有進去貴賓室；第二次，是因為有人說環管署內部有霸凌的案件，結果部長跟這位環管署署長說去詢問了當事人，而當事人自己沒有認為被霸凌，但近期他因為特支費、車輛使用遭到調查，然後一大早就被抓走了，我想請問部長，未來您要怎麼管制下面人員脫序的行為？還有你們對於部內這些旅費、使用貴賓室、申請行李要無上限、特支費，還有車輛使用，你有做一個全面的清查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清廉是本部一定的原則，所以當上禮拜發生這個事件之後，顏署長已經調任為技監，我也指派我的常次擔任代理署長，發生這個事情，我們是全力配合檢調能夠來查明真相，我有要求環管署全面來提供各種的資料，我已經請政風針對本部所有的用車，或是如何使用任何的支費，要嚴加訂下一定的規範，上次委員提到出國使用貴賓室的事，我們現在是一概都不准特別發函做這樣的事情。

陳委員菁徽：因為你站在他身邊的時候，他說：後來他沒有進去。因為他申請貴賓室的理由是，他

必須要跟這些人做一個會議，然後我問他說：你是不是先把會開完了？反正他說，他就是沒有進去，後來你有拿到他真的沒有進去的證明嗎？因為他只是口頭這樣講而已。

彭部長啓明：我沒有拿到，因為這個事情他有去申請，我不知道他有沒有進去？但是這件事情本身就應該要被檢討的，所以基本上，我們已經嚴格規定以後本部所有的同仁，不會去發文給這些人要求用貴賓室這樣的行為。

陳委員菁徽：因為這個是在講，上次他號稱公務出差的案子？

彭部長啓明：對。

陳委員菁徽：所以我在這邊也要求書面報告，因為當初您在答詢的時候，你跟他兩個人口径是一致的說：最後是沒有使用貴賓室。所以我想請你們在書面報告也提出證明，證明他當初是沒有使用的。

彭部長啓明：好，我會請環管署來做提供。

陳委員菁徽：好，我們等一下再增加這個項目，好嗎？我們再重新簽名。

主席：文字再修正嗎？

陳委員菁徽：對，等一下會有文字修正。

主席：我們先進行下一個，好不好？等擬完文字，我們再回來看第 54 案。

接下來續審第 55 案。等一下第 54 案的文字趕快出來。

洪司長淑幸：好。第 55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邱委員已經簽字，同意本案改成主決議，我們的修正內容，就是整個提案單的最末段，刪除「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的文字，然後請環境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上報告。

主席：好，第 55 案改為主決議，並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56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徐司長淑芷：第 56 案是蘇清泉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從第五行的後半段，在數位轉型這個部分全部刪除，改成「針對屏東縣陸域風機環評審查案件，應嚴加把關，對低頻噪音對民生的影響應審慎評估減輕對策，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以上。

主席：好，第 56 案改為主決議，並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57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徐司長淑芷：第 57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不刪，改成凍結 100 萬，可是還沒有拿到委員的簽名。

主席：委員有簽名了嗎？

徐司長淑芷：還沒。

主席：好，因為今天劉委員不在現場，我們就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58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徐司長淑芷：第 58 案是楊曜委員的提案，已經跟委員辦公室溝通，同意改主決議，也拿到委員的簽名，文字修正是倒數第五行的最後面「請環境部要求開發單位提出相關減輕因應對策，將開發行為對海洋環境影響衝擊降到最低」。以上。

主席：好，第 58 案改為主決議，並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59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徐司長淑芷：第 59 案是林淑芬委員的提案，希望我們提出環評委員多元性保障機制的方案，我們有跟委員辦公室溝通，但是委員辦公室說要親自跟委員現場溝通。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好，我們的訴求，再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就是現在所有環評委員裡面，大概工程背景的高達了 9 人，14 個大概占了 9 個，可是我們知道環評制度的核心是在於環境優先和風險預防，雖然這些工程專業有助於檢視污染防治或者技術面的處理，但是面對這種開發行為，對生物的多樣性、文化的資產、在地居民的土地、倫理等等，我們都必須要仰賴更多元的專業，這些更多元的專業必須涵蓋生態學、社會科學、人類學等多元觀點。所以如果我們一直都是 14 個裡面有 9 個，而且普遍都是工程技術思維，恐怕會將環評窄化成我們的環評制度就放在工程減輕對策的這一種技術審查，其實環評要作為更上位的指導，應該是開發的適宜性，還有環境的容受力，才是最重要的重點，我們要減多少、凍多少？我們沒有減。要凍多少？就看你們願意做到哪個程度。

徐司長淑芷：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在遴選要點裡頭，因為以往我們的委員都是開放給各界推薦，就只有推薦兩個禮拜為限，我們可以把要點的兩個禮拜把它……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這不是時間的問題。部長，他聽不懂，換部長，你也說看看，14 個人啦！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我可以勾的時候，大概只有 30 位可以勾，我會請我們同仁再檢討一下遴選或推薦的過程中，怎麼樣把多元的力量納進來，因為我可以勾的話，其實裡面的人本來就很少。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的選擇很少，到這裡來就會很少。

彭部長啓明：對，所以我會請我們同仁……

林委員淑芬：這個東西要在哪個地方解決？我不想要聽到下面的人都幫你選好了再給你選，所以你可以選的不多，我不想要這樣子……

彭部長啓明：對。

林委員淑芬：下面的這個單位到底是要怎麼解決？法制面要改哪裡？請你告訴我。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們會修改遴選要點，然後在作業程序裡面也要把時間拉長，讓各界也可以有多一點時間來做推薦。

林委員淑芬：遴選要點就應該要把「生態與森林」、「社會環境／文化」領域的放進去吧？

徐司長淑芷：對，委員，我要講的是……

林委員淑芬：比例！比例！

徐司長淑芷：我們有自然、生活、社會，這三個類別的人數要相當，我們會把這個寫在遴選要點裡頭。

林委員淑芬：你們想像是多少？相當是多少？

徐司長淑芷：我們有 14 個學者專家的委員，所以至少 14 位嘛，除以三，至少 14 位嘛！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你在說什麼？現在是工程類的 9 個，占了六成嘛！

徐司長淑芷：不是，我要跟委員講，我們是分自然環境、生活環境、社會環境三大類，自然生態是屬於自然的部分，剛剛委員講人類學、文化是屬於社會環境，所以我們這三個類別的人數會相當……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對於這樣的類別分類，你難道也不覺得需要檢討嗎？因為自然環境、生態環境全部都選工程背景的啊！

徐司長淑芷：我這邊再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的委員遴選機制是開放給各界來推薦，各界推薦……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推薦不是問題，現在是你所謂的三大類別，但是到最後你們還是選工程的啊！你們的三個類別裡面可能有兩個類別看起來不一定要工程背景，但你們還是選了工程背景的。

徐司長淑芷：我們會以推薦委員的專長來分類，看他是自然環境、生活環境還是社會環境的專長，依這三類，以往社會環境推薦的人數比較少，工程類推薦比較多，所以才會工程的……

林委員淑芬：好，沒關係，那我們先凍結，等你們把整個制度的檢討報告拿過來之後，我們再予以解凍就好了。你們希望凍多少？

徐司長淑芷：委員，100 萬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不行啊！怎麼可以？

徐司長淑芷：因為我們這個經費主要是委員審查用，然後我們環評會議要直播，書件要上網公告，主要都是在做這些審查的庶務性質，而且現在已經 6 月，如果委員凍結 1,000 萬，其實已經……

林委員淑芬：不會啦，我不會凍你 1,000 萬。

部長，你說說看。

彭部長啓明：委員，200 萬好不好？因為現在 6 月了，如果要再弄，我們的預算數執行會有問題，因為明年會有下一屆的遴選，我們今年會來做準備，這個遴選辦法可以來做處理。

林委員淑芬：好，那就 200 萬，條件就照我的提案上所寫的。我對你們不錯，提出書面報告就動支了，沒有加同意耶！

徐司長淑芷：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其實凍多少都沒關係啦，因為沒有叫你到這裡來「經同意」，凍 500 萬也沒關係啊！你知道意思嗎？凍 500 萬也沒關係，因為並沒有要求「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啦，所以凍 300 萬、500 萬或 200 萬的意思都一樣。

徐司長淑芷：可是剛剛不是說都要經同意……

林委員淑芬：300 萬啦，因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就動支了，這種……你看，都對你們很好喔，輕輕放下。

徐司長淑芷：委員，還是拜託一下，200 萬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部長，你聽懂了嗎？

彭部長啓明：我知道、我知道。

林委員淑芬：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這麼爽！真不錯，都不需要再到這裡來「經同意」了，這個

對你們來講，就誠如你們所說的，本來去年要審的拖了半年之後，錢都花下去了，業務也在發展了，我們現在是要審什麼啦？這就是審這個預算的荒謬可笑性，所以我都沒有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了，你們就把人家要的寫一寫，然後送過來就自動解凍了，這已經是最好的了。凍 300 萬，他們才會覺得比較要緊，會趕快寫，如果只凍 200 萬，他們搞不會會拖到年底，反正「無要無緊」，就慢慢拖，300 萬，報告送來就動支了。

彭部長啓明：好啦，謝謝委員。

主席：好，凍結 300 萬，因為我們剛剛就有講過，如果委員提案有一些特別條件的話，就按照委員的意見，這裡就是書面報告後就始得動支了。

所以第 59 案就改凍結 30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60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徐司長淑芷：第 60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已經同意改主決議，修正文字是倒數第三行「請環境部積極檢討環評審查精進措施，俾提升預算執行效益」，以上。

主席：第 60 案改為主決議，並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第 54 案的文字目前修改完成了沒有？有讓陳菁徽委員看完嗎？因為我這邊還是要宣讀第 54 案的狀況，請你們持續趕快處理。

接下來續審第 61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徐司長淑芷：第 61 案是盧縣一委員的提案，已經同意改主決議，文字修正是第二大段前面全部刪除，直接修正為「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環評審查品質及有效落實開發行為後續監督管理』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盧縣一召委有沒有意見？

盧委員縣一：謝謝。我還是要講一下，因為我看到違反環境評估的裁罰案件從 8 件增加到 22 件，裁罰金額由 519 萬成長到二千多萬元，開發單位違規情節仍不斷產生，所以還是希望環境部能夠確實監督，好嗎？謝謝。

主席：因為我手頭上沒有拿到資料，行政機關可不可以提出文字？因為我們這邊都沒有拿到，所以沒辦法確定你剛剛唸的文字。

第 61 案改主決議，並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62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徐司長淑芷：第 62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然後把最後一段文字刪除。

主席：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可以。

主席：第 62 案改主決議，並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63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徐司長淑芷：第 63 案也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凍結 100 萬，但有修正文字，原來委員提案的「並經同意」四字刪除，就是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動支，以上。

陳委員菁徽：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第 63 案凍結 100 萬，文字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接下來續審第 64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徐司長淑芷：第 64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已經同意改主決議，最後「爰凍結」那兩行文字刪除。

主席：第 64 案改主決議，並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65 案。

黃司長偉鳴：第 65 案是黃秀芳委員所提，經跟委員辦公室討論，同意凍結 100 萬，然後科目可調整，可併案，剛剛委員已經有簽名。以上。

主席：請黃秀芳委員發言。

黃委員秀芳：我同意凍結 100 萬。關於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我想請教目前為止達成率是多少？我看到你們是寫百分之五十，就是預計在今年年底要達成百分之五十的目標，2030 年你們要全面電動化，然後是 1 萬 1,700 輛，目前為止你們有幾輛，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黃司長偉鳴：跟委員報告，目前就如同委員剛才所說的，我們到 114 年電動大客車大概是 4,476 輛，領牌的是 2,643 輛，已核定打造的是 1,833 輛，目前的情況是這樣。不過最主要還是由交通部來負責前端車體的部分，環境部是負責營運跟補助相關達成人數的部分，所以前端是先由交通部來推動，我們來做後端。經費上，我們的經費相較於交通部也是比較少的。

黃委員秀芳：是，所以你們目前達成率已經百分之五十了？

黃司長偉鳴：對，後面還要持續努力，因為目前初步看起來經費上是比較困難，整個行政院……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因為本來我們也爭取一年要 6 億，現在只核定 1 億左右，交通部也遇到很大的裁減，等於是也都沒有錢做這個事情，所以我們也還在努力，畢竟 2030 年我們有訂一個目標，我們還是要往那邊走，但是這一、兩年財劃法修正之後，可能就會排擠到這個預算，但我們會來努力。

黃委員秀芳：好。

主席：因為你們提出來的第 68 案、第 70 案都是要合併，我們就直接一併討論，所以請先報告第 68 案。

黃司長偉鳴：第 68 案的部分是召委所提，經跟召委報告以後，是同意凍結 100 萬，召委已經有簽名。

主席：對，不過我還是要提醒，針對我們的特殊性工業區跟沿海工業區的高風險校園，因為通常弱勢的孩子是沒有搬離的可能性，我就會認為這樣更是欺負弱勢，甚至到現在都還沒有解決。為什麼特別去提出來？兒童本來就跟大人不一樣，他對污染物的承受能力跟大人就不一樣，為什麼？孩子的呼吸速度比較快，活動量也比較高，而且他的呼吸系統發育還沒成熟，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有一套標準，而不是用你們承認的標準去看待這些空間，可是校園就在那邊，事實上對他們的傷害是存在的，而且這還牽扯到生存及發展權的狀態，所以我們期待你們要提出兒少族群的空污暴露指標，也希望你們能夠 3 個月內提出來。

黃司長偉鳴：謝謝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接下來第 70 案。

黃司長偉鳴：第 70 案是王正旭委員所提，經跟王委員報告以後，是凍結 30 萬，可併案。另外修正原來提案的文字，就是要求環境部於三個月內就「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場所類別、檢測項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專責人員等修法重點，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針對這一案，因為我們也發現全臺還是有 28 所學校夾在違規的工廠裡面，所以相對的風險還是要非常非常的注意，雖然已經有提出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可是相關的內容還是有所不足，針對公共場所的類別、檢測項目以及自動連續監測設施等都必須要再加強，所以才利用這個案子來提出凍結 30 萬元，可以同意併案。

黃司長偉鳴：謝謝委員。

主席：黃秀芳委員跟王正旭委員，文字有沒有修改？因為我的第 68 案的文字是沒有修改。

王委員正旭：第 70 案是有根據文字修正以後，可以同意。

主席：可不可以把文字念出來？

黃司長偉鳴：第 70 案的文字是「要求環境部在三個月內就『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場所類別、檢測項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專責人員等修法重點，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65 案、第 68 案、第 70 案合併凍結 100 萬，運用科目是用第 65 案，然後第 70 案的文字就照剛剛行政機關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66 案。

黃司長偉鳴：第 66 案跟第 67 案是邱慧洳委員所提，最主要是關切高屏總量的部分，經初步溝通，委員是希望凍結 1,000 萬，但可以第 66 案跟第 67 案兩個併案，不過這個委員還沒有簽字同意。

主席：第 66 案、第 67 案就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69 案。

黃司長偉鳴：第 69 案是廖偉翔委員所提，希望凍結 200 萬，經跟委員辦公室說明以後，初步同意是用主決議，不過委員還沒簽名。

主席：第 69 案就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71 案。

黃司長偉鳴：第 71 案是劉建國委員所提，初步溝通是減列 50 萬，科目可調整，可併案，不過劉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第 71 案就先行保留。

麻煩念一下第 54 案的文字，才可以做成決議。

洪司長淑幸：跟委員報告，剛才跟陳菁徽委員溝通的結果是，本案改成主決議，委員已經簽字，最後一段的說明內容，應該是倒數第三行，「以及不得請求不當禮遇及該次出國貴賓室使用情形檢討及證明等事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社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主席：第 54 案改主決議，並照剛剛行政機關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72 案。

黃司長偉鳴：第 72 案是邱慧洳委員所提，跟委員辦公室初步溝通是改主決議，不過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第 72 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73 案。

黃司長偉鳴：第 73 案也是邱慧洳委員所提，跟委員辦公室初步溝通，也是可以改主決議，不過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第 73 案先行保留。

現在續審第 74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黃司長偉鳴：第 74 案是陳菁徽委員所提，原本是凍結 5%，後來經溝通以後，改主決議，主決議的部分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陳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菁徽：同意。

主席：請把修改文字內容……

黃司長偉鳴：修改文字就是倒數第二行，「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一段文字刪除。

主席：第 74 案改為主決議，並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75 案。

黃司長偉鳴：第 75 案是邱鎮軍委員所提，原凍結 50 萬，經跟委員辦公室討論報告以後，是改主決議，然後修正文字，委員已簽名。

主席：文字內容念一下。

黃司長偉鳴：是，在第二段的部分，「針對 114 年決議指出電動汽車的充電瓶頸及偏鄉路線輔助不足問題，請環境部與交通部共同檢討執行現況及精進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另外，最後一段文字「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以下文字就刪除。

主席：我確認一下，你剛剛念的是「電動汽車」，這邊寫的是「電動公車」，確認一下。

黃司長偉鳴：不好意思，是「電動公車」。

主席：好，第 75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才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76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黃司長偉鳴：第 76 案是蘇清泉委員的部分，經討論以後改減列 100 萬，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主席：有取得……

黃司長偉鳴：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第 76 案減列 100 萬元，可併案，科目自行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77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黃司長偉鳴：第 77 案為劉建國委員所提，經初步溝通，可以改為主決議、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不過劉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那麼第 77 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第 78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黃司長偉鳴：第 78 案為楊曜委員所提，原提案是減列 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經向委員辦公室報告、討論以後，改為凍結 5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請楊曜委員。

楊委員曜：我雖然已經跟你們溝通過了，不過有關噪音因為有加乘性，造成同一車道如有多輛車同時發生噪音時很難辨識的情況，其實審計部也曾經提出看法。我要求環境部，由於科技也一直在進步，你們要趕快看看怎麼精進多聲源辨識技術，以改善偵測盲區，好不好？你們目前有一定進度了吧？

黃司長偉鳴：是，對於委員關切的這個部分，是不是也一樣容我們併在書面報告裡，寫出後續做法？

楊委員曜：好。書面報告這邊有限時間嗎？沒有限時間？

黃司長偉鳴：沒有，不過依照往例，我們都會在 1 個月內就送書面報告。

楊委員曜：好，謝謝。

主席：第 78 案改凍結 50 萬元，並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79 案。

黃司長偉鳴：第 79 案是林淑芬委員所提，凍結 600 萬元，經與委員辦公室討論，凍結金額還是 600 萬元，不過科目是否容許我們調整到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下？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你是說凍到上面去嘛？

黃司長偉鳴：是的。

林委員淑芬：那這裡全部是多少錢？2,600 萬元？

黃司長偉鳴：原來那一筆錢是 2,644 萬元。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看到我們的提案了，問題就是這五年來大概花了兩億五千多萬，要建置噪音、超速那個什麼……

黃司長偉鳴：聲音照相。

林委員淑芬：對都會地區來講，這個問題很困擾。而你們一直說這五年來花了這些錢，也建置了智能資訊應用平臺，要地方政府上傳其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資料，結果卻發現地方政府根本就沒有相同的規格、軟體都不一樣，要上傳時沒有辦法上傳，導致各自為政，可見你們在建置這個制度時其實沒有想很多啦！導致到了 113 年底為止很大的資料庫仍沒有辦法順利上傳，也沒辦法完成平臺整合的介接，導致大數據的蒐集有限，也影響對熱點的辨識。聲音照相到最後其實一定要辨識出熱點，然後要有治理決策，仰賴的就是這些大數據的分析啊！所以針對全國資料格

式到底要不要、怎麼統一、傳輸規格要怎麼規範、API 介接標準要怎麼制定等等，我就是希望你們做好。那照你們這樣，什麼時候可以做好？

黃司長偉鳴：謝謝委員。目前這項工作是由國家環境研究院執行，它在去年 10 月 30 日其實已訂出相關操作手冊與規範，最近也跟各縣市召開會議討論相關設置上傳機制，到目前為止，就我們掌握的資料，這樣的機制有 268 套，當然後續還要持續精進，讓它更完整。不過，這屬於蒐集熱區或資料再運用，對於我們利用聲音照相開罰其實沒有影響。

林委員淑芬：對啦！我知道沒有影響，我的意思是你們自己也花了這些錢、在 112 年就建置了這樣的平臺，而現在的政府職能又仰賴大數據科技以分擔政策決策的考量因素，所以這是非常需要的嘛！大家都有、也都在做了。從長期的眼光來看，把資料格式、傳輸規格還有介接標準統統整合在一起也是迫不及待的啊！我認為迫不急待。而你們 112 年就建置了這個資訊平臺，結果從 112 年建置到現在，還是統統沒有辦法使用，不也是一種浪費資源嗎？你說你們在檢討，那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把這件事情檢討好？

黃司長偉鳴：是不是可以請國環院幫忙說明？

林委員淑芬：國衛院？112 年建置智能資訊應用平臺這筆錢屬於你們還是國衛院？

黃司長偉鳴：是國環院的。

林委員淑芬：國環院？

黃司長偉鳴：到時計畫報院以後，這個項目是在國家環境研究院執行，不在大氣司。

林委員淑芬：錢沒有在你們這裡？

黃司長偉鳴：是，不在大氣司。

林委員淑芬：但你們不用跟他們一起討論嗎？是他們要找你們討論還是你們要找他們討論？

黃司長偉鳴：都有一起討論。

林委員淑芬：所以是你們找他們還是他們找你們？

黃司長偉鳴：目前是我們兩個機關一起討論。

林委員淑芬：所以沒有誰找誰？需不需要部長協助你們整合？

張院長順欽：報告委員，早先第一步，我們是先把格式訂出來，陸陸續續地，以目前來講，已經有一百六十幾套數據傳回來，之所以沒有辦法達到百分之百有幾個原因，我們上個禮拜才又開過檢討會議。補助是由大氣司補助下去，我們這邊將格式訂好，有三、四個環保局百分之百都可以上傳，但有一些是機器剛買、還沒裝好，有一些則是在使用時搬來搬去，也就是移動式地作噪音、超速……

林委員淑芬：移動式不是問題，問題在上傳規格。

張院長順欽：對，那些都有影響，有幾個環保局就是規格比較特殊，現在環保局已經在修改，上禮拜開會的時候……

林委員淑芬：你們不需要一個上級指導、政策指導、行政指導，好讓你們的政策引領市場的走向？那些要在市場提供這種機器的人就是要符合你們的行政指導啊！

張院長順欽：有，就是在大氣司給予補助的時候要求環保局，必須把資料傳到我們準備好的資料庫

，所以我們的溝通沒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你們補助的時候就要設定規格怎麼樣了，不是嗎？

張院長順欽：是的。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過去我沒有參與建置，只有這兩年……

林委員淑芬：已經很多年了。

張院長順欽：但現在因為成立了環境資訊與科技司、也就是 AI 司，其司長是從數發部來的，我會請他整體統合協助。

林委員淑芬：對，應該儘速啦！

彭部長啓明：應該儘速完成。

林委員淑芬：好啦！那你說要凍到上面去喔？

黃司長偉鳴：是不是可以麻煩委員，凍到原來的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科目上？

林委員淑芬：好，可以。對你們來講不痛不癢，但是沒關係。

黃司長偉鳴：這是我們還是要做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剛才有人講預算不曉得什麼時候會通過、都要等到年底才通過，但你們現在開始寫報告，等預算一通過，報告馬上送來立法院，預算也同時解凍了啊！只要沒有「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統統都可以解凍啊！

黃司長偉鳴：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但這裡是要經同意的喔！

黃司長偉鳴：對，我們還是會積極辦理這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林淑芬委員是否要修改文字？

林委員淑芬：沒有，他沒有要求啊！不是凍結他們那個細項。

黃司長偉鳴：就是原來的科目調整到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這個項目。

主席：第 79 案凍結 600 萬元，改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科目。

接下來續審第 80 案。請行政部門說明。

黃司長偉鳴：第 80 案為邱慧洳委員所提的凍結案，經與委員辦公室初步討論，是可以改為主決議，不過委員還沒簽名。

主席：第 80 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81 案。請行政部門說明。

黃司長偉鳴：第 81 案為劉書彬委員所提，凍結 10%、大概是 264 萬元的費用。我們初步向劉委員報告，也初步獲得劉委員同意，可以改為主決議。

劉委員書彬：有嗎？

主席：請劉書彬委員發言。

劉委員書彬：謝謝主席。關於噪音管制這部分，環境部來說明了，但我們發覺聲紋辨識系統目前只有桃園市在去年試辦，今年要導入，也還沒看到相關預算或進行時程，包括到底是 22 縣市全都

進行還是怎麼樣。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在於噪音的科技執法目前有 98%機器誤判，只有 2%開罰，而且複檢程序時間還是非常長久，要四到五個月。提案原因就在於我對剛才提到的機器設備需要更多了解，在相關取締、申覆機制上也需要更多了解，所以我還是想維持、凍著 10%，等到有具體改善的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再動支。我應該還沒有簽吧？

黃司長偉鳴：對，委員還沒有簽。

劉委員書彬：我就是想在今天審議時做更多說明。我剛才也聽到，包括林淑芬委員，其實也有相關意見，包括剛剛說的那些，設備以及這個複審機制都要更清楚，才能解凍。

黃司長偉鳴：那是否就遵照委員指示，凍結 10%？

主席：那就是第 81 案照委員提案通過囉？

劉委員書彬：有一個問題，就是這些好像都相關，從楊曜委員、林淑芬委員的提案到我的提案，好像都是相關、類似的，是針對噪音，那麼對於不同案子要求凍結是怎麼樣的處理法？

主席：行政部門要……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委員提到的是要到委員會報告，還要經同意始得動支，但現在馬上要六月了，不知道會處理到什麼時候，對我們的執行來說會有點壓力，是不是請委員再讓我們多寬裕一點點？

劉委員書彬：你們上次說明還是沒有針對設備還有申覆機制這些部分，現在能夠回復嗎？你們上次有提，但是申覆……

黃司長偉鳴：我們上次是就車廠出廠時跟行駛中車輛噪音標準的情況設定向委員報告，另外一個就是針對噪音相關檢舉案件，早期因為機器剛引進，需要比較多人工判斷，不過隨著經驗累積以後，對於目前開罰，我們也要求縣市儘早寄發通知單給可能的違規使用者。

劉委員書彬：那設備呢？現在只有桃園市試辦。

彭部長啓明：不，全臺灣都有，兩百六十幾套。

黃司長偉鳴：目前有四百多套聲音照相設備，全臺灣都有。

劉委員書彬：可是這樣的噪音照相設備夠用嗎？

黃司長偉鳴：的確要爭取預算，至於目前的情況，第一部分是由本部爭取公建或相關報院計畫補助地方。另外，縣市在執行的時候，自己可能會因為業務需求租用，所以目前在全臺灣大概有四百多套。至於我們覺得最理想的情況—如果能夠爭取到更多預算的話，是希望達到 600 套，600 套對於全國噪音移動污染源的防制會比較有幫助。是不是按照委員要求的金額凍結，但提案原來要求的「始得」……

劉委員書彬：同意的部分？

黃司長偉鳴：是不是就比照前面幾案，改為「提書面報告後」？

劉委員書彬：好，那就這樣吧！剛才林淑芬委員的提案好像也是這樣。

主席：那你要不要念一下文字，就是把哪幾個字刪除？

黃司長偉鳴：是，就是除了剛才委員要求的凍結 10%，改為「俟環境部協同交通部檢討噪音取締標準、執法設備納入聲紋辨識、訂定合理之訴願與覆核程序，就上述各項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

報告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書面報告送社環委員會。

主席：好。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也報告委員，不是車子沒有改裝聲音就不會大，有的車子在一定速限之下開得很快或煞車時都有噪音，也是會被抓的。

劉委員書彬：司長剛剛講到在 7 公尺外的路邊測試，我可以理解這個過程，只是希望這部分也包括申覆制度能夠更完整。謝謝。

主席：第 81 案凍結 1/10，書面報告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始得動支。

接下來續審第 82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黃司長偉鳴：第 81 案是陳菁徽委員所提，原提列凍結 10%，後來溝通、報告以後，改為凍結 50 萬元，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好，第 82 案改為凍結 50 萬元……

黃司長偉鳴：另外跟召委報告，委員提案除改為 50 萬以外，我們也做了一些文字修正，就是「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營建工程噪音管制精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82 案改為凍結 5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83 案。

黃司長偉鳴：第 83 案是陳菁徽委員所提，經跟委員辦公室報告、討論以後，改為凍結 50 萬元，同時原文字做修正，已經委員簽名、同意。

主席：文字要不要唸出來？

黃司長偉鳴：好，就是原提案改為「凍結 500 千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機動車輛噪音管制精進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第 83 案改為凍結 5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84 案。

黃司長偉鳴：第 84 案為邱鎮軍委員提案，原提案是凍結 50 萬元，經與委員辦公室討論，修正文字、改為主決議，本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還是宣讀一下文字。

黃司長偉鳴：修正文字就是「應針對 113 年陳情首位之噪音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機動車輛噪音管制精進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第 84 案改為主決議，並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現在續審第 85 案。

黃司長偉鳴：第 85 案是蘇清泉委員的提案，經與委員辦公室討論，減列 62 萬 4,000 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85 案減列 62 萬 4,000 元，可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86 案。

黃司長偉鳴：第 86 案是盧縣一委員的提案，經向委員報告以後，改為主決議。

主席：文字有沒有修正？

黃司長偉鳴：有，文字有修正，倒數第二段為「爰此，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提出精進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最後一段文字刪除。

主席：第 86 案改為主決議，並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87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黃司長偉鳴：第 87 案為邱鎮軍委員所提，跟邱委員辦公室報告、討論以後，修正文字改主決議。

文字的部分原來是「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刪除，然後「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87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88 案。

黃司長偉鳴：第 88 案是邱鎮軍委員所提，跟委員辦公室報告討論以後，改凍結 50 萬，其餘文字沒有修正。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88 案改凍結 5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89 案。

黃司長偉鳴：第 89 案是陳菁徽委員所提。在跟陳委員辦公室報告討論以後，改凍結 100 萬。原來的文字「1 個月」改「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就是原來委員所提的「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這個部分委員是已簽名，以上報告。

主席：陳委員。

陳委員菁徽：這邊我想要修正一下。因為我後來看到很久以前的質詢，之前質詢環境部部長的時候提到 IQAir 的數據，然後講臺灣的空氣品質，當時您是說您認為 IQAir 的監測是不準的，您覺得不能拿來全盤參考。但是最近在 IQAir 上我們的排名是進步了，所以您又發了新聞稿做了大內宣，說欣然接受 IQAir 說我們空品進步，所以我搞得很混亂啊！我知道我們最後的目標應該是 12 $\mu\text{g}/\text{m}^3$ ，但是臺灣現在都還是 12.8。我希望你要知道自己還沒達到這個目標，所以等一下我們會重新再簽，我要改成凍 200 萬。好，先保留。

黃司長偉鳴：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89 案先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90 案。

王司長嶽斌：第 90 案跟委員辦公室報告之後，委員已經同意簽字，改凍結 100 萬，然後改 2 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秀芳委員。

黃委員秀芳：好，我同意凍結 100 萬。我想請教，雖然我們從 2002 年到現在還有 293 處的河川監測站，比較嚴重污染的監測站已經從 66 站到現在只剩下 2 站。我一直想要講的就是，彰化早期受到重金屬污染，那都是因為河川污染之後，再污染農地。當然我們看到這幾年因為監測站的關係有所成果，也感謝環境部的用心。但是其實全臺灣還有三成的河川水質是不穩定的，所以我希望環境部可以跟其他部會一起合作。

其實也因為我們沒有做下水道的關係，所以很多河川都是髒兮兮的。因此也希望環境部跟其他的部會一起合作，讓我們臺灣的河川能夠乾淨。有時候你到國外去，看到人家的河川是很乾淨的，反觀看到臺灣有一些河川很髒，所以我覺得就這個部分環境部應該可以再跟其他的部會一起合作，讓我們的河川看起來是乾淨的。我覺得一個城市的進步從河川就看得非常清楚，所以我希望部長和所有部會一起合作，讓臺灣的河川真的能夠變乾淨。

王司長嶽斌：我們遵照辦理。也特別跟委員報告，院裡面也非常重視，所以有成立一個水及流域的永續推動小組，基本上已經整合了從上游到下游，有水土保持署和水利署，還有下游的國土署做污水下水道的建設。當然我們環境部這邊就是針對污水下水道不可及的地區，如果縣市政府也願意配合的話，我們會有現地的處理設施，來加強現地的水質淨化。

當然我們也會因地制宜，特別是剛才委員提到的，就是彰化早期灌溉水渠可能會有金表業或電鍍業的污染問題，也透過了農土水相關的整合機制跟平臺，彰化縣那邊因地制宜，也有加嚴現地的重金屬排放標準。所以經過這樣的管制跟整理，我們發現到灌溉水渠重金屬的灌溉水質合格率也漸漸地符合灌溉水的水質基準，合格率也非常地高。

這部分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對於要跨部會整合的部分，我們會在院的指導底下，來做相關的部會水及流域的整治跟相關的行動。以上報告，謝謝。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除了工業區工廠的管制我們有在逐步在加嚴之外，最重要就是很多畜牧業的豬糞尿。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在爭取，因為我們認為早期應該回收，回收起來可以發電，然後其實還可以讓河川更乾淨。現在有一大部分是所謂豬糞尿的原因。當然那個很困難，我們在想辦法要爭取預算，可能臺灣要蓋 150 個，但是這個要很努力，謝謝。

主席：第 90 案改凍結 10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現在休息用餐，中午 12 點 35 分後我們繼續審查，謝謝。

休息（12 時 6 分）

繼續開會（12 時 3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跟委員會說明：早上審查陳菁徽委員所提的第 44 案已通過全數減列，蘇清泉委員所提的第 45 案通過的是部分減列，所以我們就改為併案全數減列。如果大家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我們續審第 91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王司長嶽斌：第 91 案行政部門報告，我們已經跟委員辦公室溝通，委員已經簽字同意改凍結 250 萬，科目可以調整，然後改 2 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改主決議……

王司長嶽斌：不是！改凍結 250 萬。

主席：改凍結 250 萬元，並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可併案。確認一下，涂委員有簽名嗎？

王司長嶽斌：是，委員有簽字。

主席：好。接下來繼續審查第 92 案，請行政部門說明。

王司長嶽斌：第 92 案邱委員提案，初步跟委員辦公室做了溝通，同意改凍 100 萬，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可併案。

主席：邱委員？

邱委員慧洳：沒有問題。

王司長嶽斌：謝謝委員。

主席：可能要等一下，我們委員不夠，現在只有 1 位。

接下來我們繼續審查第 92 案。

王司長嶽斌：第 92 案是剛剛報告的，再報告一次。第 92 案邱委員提案。

邱委員慧洳：沒有問題。

王司長嶽斌：謝謝委員。

主席：好。改凍結 100 萬元，並按照剛剛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93 案。

王司長嶽斌：第 93 案廖委員提案。初步跟委員辦公室做了溝通，同意改凍 200 萬，科目可調整。

改 2 個月提書面報告，可併案。不過委員不在，那是不是建議保留？

主席：好，廖偉翔委員現在不在現場，那就改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94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王司長嶽斌：第 94 案楊委員提案。經過溝通的結果，委員已經同意修正，改凍結 100 萬，不刪減，科目可調整。提書面報告，可併案。

主席：要不要唸一下文字？因為你文字是有差異的。

王司長嶽斌：是。文字的修正從第 3 行的後段開始：「污水處理設施較不普及且污水下水道尚未接管時，持續協助澎湖縣辦理現地處理設施，改善生活污水以提升水體水質」。加了這些文字之後，後面的文字都刪減到「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提交近 3 年補助澎湖縣提升水體水質具體作為之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94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科目自行調整，並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95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王司長嶽斌：第 95 案，經過溝通之後，委員已經同意，修正文字改主決議。

主席：文字有沒有修正？文字有修正要唸。

王司長嶽斌：是。文字修正的部分做一個說明。第 1 行刪除，第 2 行刪除到「環境部」這 3 個字的前面。另外，「爰凍結該項預算 20%」這一段文字刪掉之後，改為「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95 案改主決議，並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現在續審第 96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王司長嶽斌：第 96 案陳委員提案，經溝通之後，已同意而且簽字，修正文字改「凍結 100 萬元」，提「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主席：第 96 案改凍結 100 萬元，並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97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王司長嶽斌：第 97 案跟委員辦公室做了溝通，初步同意修正文字改「減列 50 萬元」，科目可調整。不過委員現在不在，是不是建議保留？

主席：因為劉建國委員不在，我們此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98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王司長嶽斌：第 98 案陳委員提案，已同意而且簽字，修正文字改主決議。

主席：請唸文字。

王司長嶽斌：好。修正的部分是在提案文字的倒數第 4 行，從「環境部似未運用」那一整段刪掉，改成「環境部已辦理 3 次督導會議跨部會研商，並且透過經費的補助協助基隆市及新北市政府運用水質監測及影像蒐證工具提升稽查效能。為持續維護基隆地區民生用水安全，應持續運用河川監管科技並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水質保護區巡查，嚴格管理潛在污染源，以完備常態化之水源守護體系，確保民眾用水權益」。以上宣讀。

主席：第 98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99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王司長嶽斌：第 99 案召委提案，這個部分已經同意修正文字，改凍結 100 萬，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可併案。

主席：請把文字宣讀。

王司長嶽斌：文字的部分是在第 6 行後段刪除，刪除完之後改成「爰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近 1 年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第 99 案改凍 100 萬元，同意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00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王司長嶽斌：第 100 案盧委員提案，經過溝通之後，盧委員已同意修正文字改主決議。

主席：請把文字做說明。

王司長嶽斌：好。最後一段文字有修正，我宣讀一下。最後一段文字改為：「為切實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居民之環境權益，請環境部針對原鄉地區鄰近畜牧場之水污染及空氣污染，協同屏東縣環保局辦理聯合稽查專案，加強巡查頻率，並協助屏東縣導入智慧水質與異味感測科技執法設備，以提升環境品質」。

主席：第 100 案改主決議，並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現在續審第 101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王司長嶽斌：第 101 案邱委員提案，已經同意了，也簽字，改凍結 200 萬，改 2 個月提書面報告，可併案。

主席：第 101 案改凍結 200 萬元，同意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剛才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02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王司長嶽斌：第 102 案跟委員辦公室溝通之後，初步同意修正文字，科目可調整。不過委員沒有在

現場。

主席：因為劉建國委員不在，那我們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103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王司長嶽斌：第 103 案，盧委員提案。已同意修正文字，改主決議。

主席：一樣請把文字……

王司長嶽斌：文字修正的部分，第一個，第一段整段刪除。再來，第二段有關「工期嚴重延宕」改成「工期延宕情事」，後面的工程名稱都刪掉，因為提案內容沒有這幾個工程，作以上刪除。第五段、最後一段文字改為，爰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水質改善設施之進度管考及工程延宕之精進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王委員正旭：主席，第 103 案屬於新興計畫先行動支科目，之前已經確定相關的這些計畫，如果已確認的話，理論上我們不宜再重新做處理，這部分是不是也請行政機關進行說明？

王司長嶽斌：跟委員報告，當時我們就有特別提到大院已經做了一個決議，這個案子可以先行動支，不得保留，所以委員就改成主決議，以上說明。

主席：第 103 案就改主決議，照剛才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第 104 案。

王司長嶽斌：第 104 案，陳委員提案。一樣這個案子也是新興計畫，所以當時也有特別溝通這是新興計畫，院已經同意不凍結，可以先行執行，所以委員同意修正文字，改成主決議。

主席：他有簽名……

王司長嶽斌：有簽名。

主席：那第 104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才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05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王司長嶽斌：第 105 案，盧委員提案。委員也同意然後簽字，改凍結 50 萬元，科目可調整，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報告完畢。

主席：第 105 案改凍結 50 萬元，同意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並按照行政機關剛才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06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王司長嶽斌：第 106 案，陳委員提案。陳委員已經同意簽字，改凍結 50 萬，科目可調整，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改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可併案。

主席：第 106 案改凍結 50 萬元，同意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並按照行政機關剛才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07 案。

楊司長耿瑜：第 107 案，蘇清泉委員提案。這個提案蘇清泉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減列 50 萬元，科目可自行調整，可併案。

主席：第 107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可自行調整，也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108 案。

楊司長耿瑜：第 108 案，陳瑩委員提案減列 200 萬、凍結 200 萬。經拜會委員辦公室之後，同意改為凍結 150 萬，改成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可併案。提案的文字內容調整為，倒數第 2 行「刪減環境部環境資訊科技新台幣貳佰萬元……」的部分刪除，倒數最後一行為「待三個月內提出針對 PM1 量測原理說明及比較國際量測。」以上報告。

主席：第 108 案改凍結 150 萬元，可併案，照行政機關的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09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楊司長耿瑜：第 109 案是邱慧洳委員提案凍結二分之一，經拜會國會辦公室之後，已經同意改為凍結 5%，科目調整為「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可併案。整體的提案內容是將最後一段的第一行調整為：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報告。

主席：第 109 案改凍 5%，併案照剛剛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可併案處理。

邱委員慧洳：OK。

主席：接下來續審第 110 案。

楊司長耿瑜：第 110 案是陳菁徽委員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經溝通之後，改凍結 5%，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書面報告於 2 個月內提出；其他文字沒有調整。以上報告。這個部分委員已經同意並簽名了。

主席：第 110 案改凍結 5%，併案照剛剛行政機關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11 案。

楊司長耿瑜：第 111 案是陳瑩委員提案凍結 50 萬元。這一案經委員同意可以併案，是與第 112 案併案，謝謝。以上報告。

主席：第 111 案按照陳瑩委員提案，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112 案。

楊司長耿瑜：第 112 案是邱鎮軍委員提案凍結 100 萬元。經協調委員辦公室之後，改凍結 50 萬元，可併案。

主席：第 111 案和第 112 案事實上是……

楊司長耿瑜：是同意併案，第 111 案和第 112 案併案。

主席：第 111 案和第 112 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

可是這兩案的科目不一樣，你們有溝通嗎？要併哪一個科目？

楊司長耿瑜：是以第 111 案為主案。

主席：好，以第 111 案的科目為主。

接下來續審第 113 案。

楊司長耿瑜：第 113 案是王正旭委員提案凍結 100 萬元。經拜會王正旭委員之後，整個提案修正文字，改主決議，修正的文字調整為：將提案第 2 段的第 1 行「針對環境部『環境資訊科技—資訊系統整合及資安推動執行—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以及最後一段的最後一行「始得動支」等文字刪除。其餘沒有變，以上報告。

主席：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剛剛其實也有討論到資訊系統必須好好地整合，才能夠讓大家可以很好地運用，將來在政策的使用上才能夠更落實，國環院這邊也非常努力，希望把這個事情做好，所以我是同意把這個提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就依照修正。

另外我要再確認一下，有關於併案凍結的部分，第 65 案是黃秀芳委員的提案，第 68 案是召委的提案，第 70 案是我的提案的併案。雖然我們是同意併案凍結，可是書面報告必須要分列，不是連書面報告也一起併案處理。以上就請大家再確認，謝謝。

楊司長耿瑜：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113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14 案。

楊司長耿瑜：第 114 案王育敏委員提案，刪減 500 萬，凍結 1,000 萬元。經拜會國會辦公室之後，初步同意改凍結為 300 萬，可併案。不過這個部分王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第 114 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115 案。

楊司長耿瑜：第 115 案楊曜委員提案，刪減 50 萬，凍結 50 萬。經委員同意之後，已經簽名，確定已經改成主決議。第 115 案的提案內容僅有刪除倒數第 2 行的「刪減 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等文字，以上報告。

主席：第 115 案改主決議。

接下來續審第 116 案。

楊司長耿瑜：第 116 案邱慧洳委員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經拜會邱委員國會辦公室之後，同意改為凍結 500 萬元，該案可與第 114 案併案。這個部分邱委員已經簽名同意。

主席：邱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慧洳：沒有意見，謝謝。

楊司長耿瑜：謝謝委員。

主席：第 116 案改凍結 50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117 案。

楊司長耿瑜：第 117 案邱鎮軍委員提案，凍結 100 萬元。此案經拜會邱委員辦公室之後，同意修正文字改主決議。第 117 案的提案文字僅有調整最後一段的第一行「預算 100 萬元」，以及第二行的「始得動支」等文字，其餘沒有調整，以上報告。

主席：第 117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18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18 案是盧委員的主決議，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8 案照盧縣一委員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19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黃司長偉鳴：第 119 案是盧委員提案，我們遵照辦理，不過略修文字。在提案內容裡面有寫到 115

年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補助地方擴增聲音照相，我們建議改成「116 年」，因為 115 年沒有這個經費。剛才盧委員也簽字同意了。

主席：好，第 119 案照盧縣一委員提案通過，文字酌修將「115 年度」改成「116 年度」。

接下來續審第 120 案。

徐司長淑芷：第 120 案是盧縣一委員的主決議，我們只有文字修正。第 2 行「建請環境部針對」就直接接到「協助原鄉部落餐飲」，也就是將「擬定『淨零綠生活原鄉專案輔導計畫』」刪除，以上。

主席：我這邊手頭上沒有任何資料。

徐司長淑芷：這個盧委員已經簽名了。

主席：對，但你們沒有提供。

徐司長淑芷：我們等一下送過去，謝謝。

主席：那等你們送過來我們再處理。

接下來我們續審第 121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21 案王正旭委員提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1 案照王正旭委員的版本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22 案。

黃司長偉鳴：第 122 案是王正旭委員提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2 案照王正旭委員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23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23 案是王正旭委員的主決議，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3 案照王正旭委員提案通過。

是不是再把第 120 案的文字宣讀一次？

徐司長淑芷：第 120 案就是第二行「建請環境部針對」就直接接到「協助原鄉部落餐飲、旅宿業」等，後面都是一樣的。

主席：好，第 120 案改主決議，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24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24 案是王正旭委員的主決議，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4 案照王正旭委員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25 案。

劉副署長瑞祥：第 125 案王正旭委員提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5 案按照王正旭委員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26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26 案是王正旭委員的主決議，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6 案按照王正旭委員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27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27 案是王正旭委員的提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7 案按照王正旭委員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28 案。

劉副署長瑞祥：第 128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邱鎮軍委員已經同意撤案，已經簽名。

主席：同意撤案是嗎？

劉副署長瑞祥：撤案。

主席：第 128 案撤案。

接下來續審第 129 案。

王司長嶽斌：第 129 案蘇清泉委員提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9 案按照蘇清泉委員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30 案。

王司長嶽斌：第 130 案召委提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0 案按照林月琴委員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31 案。

黃司長偉鳴：第 131 案是召委及陳培瑜委員提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1 案按照林月琴委員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32 案。

黃司長偉鳴：第 132 案也是召委跟陳委員的提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2 案按照林月琴委員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33 案。

黃司長偉鳴：第 133 案是召委提案，我們也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3 案按照林月琴委員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34 案。

黃司長偉鳴：第 134 案是召委提案，我們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4 案按照林月琴委員提案通過。

現在續審第 135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35 案王正旭委員提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5 案按照王正旭委員提案通過。

我們現在繼續審查氣候變遷署的部分。接下來第 136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36 案黃秀芳委員提案，改為凍結 50 萬元，委員已簽名。

主席：請黃秀芳委員。

黃委員秀芳：主席，氣候變遷已經是現在進行式。我們看到政府部門在環保資本支出當中，就是水質保護和廢棄物管理占絕大多數。我覺得氣候變遷署對於環境保護的支出應該要更多才對，因為氣候變遷未來對於整個環境的影響真的非常大。我們看到你們針對資本的支出好像也沒有特別多，我希望未來氣候變遷署在環境保護支出的項目應該提出更多的說明。

蔡署長玲儀：是，謝謝委員支持，我們會繼續努力。因為過去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我們在公務預算的部分不願意增加太多，那我們會從科技計畫以及公務部分再繼續來爭取。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第 136 案改凍結 5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137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37 案王育敏委員提案，我們初步跟委員辦公室溝通是改凍結 100 萬，不過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所以第 137 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138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38 案蘇清泉委員提案，改凍結百分之五，修正文字。這個委員已經簽名，我現在把修正後的文字做一個說明，就是最後段倒數第二行「應說明 113 年度已完成之模型成果為何，為何仍需投入經費，是否」後面改為「請就淨零科技如何與偏鄉結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138 案改凍結 5%，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第 139 案。

蔡署長玲儀：楊曜委員提案，改為主決議，楊委員已經簽名。主決議的文字是倒數第二行「建議刪減……」都刪除，改為「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提交書面報告」。

主席：第 139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40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蔡署長玲儀：第 140 案陳菁徽委員提案，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文字有修正，就是最後段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陳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140 案改凍結 100 萬元，並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41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41 案劉建國委員提案。初步跟委員辦公室溝通，同意改為減列 50 萬元，但是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第 141 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142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42 案是召委提案。我們溝通後，同意改為主決議，然後文字修正。伍麗華委員也有簽名。

主席：請宣讀文字。

蔡署長玲儀：好。修正的文字就是最後段把它改成：「環境部允應於新一期國家調適行動計畫加強各部會對風險評估與氣候情境的採行應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42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43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43 案邱鎮軍委員提案，維持委員提案凍結 100 萬元，但是文字修正。委員已簽名

。

主席：第 143 案維持邱鎮軍委員的提案，可併案，科目可以自……

蔡署長玲儀：抱歉！是凍結 100 萬元，沒有刪減。

主席：對啊！第 143 案維持邱鎮軍委員的提案，可併案，科目自行調整，並刪除「並經同意」這幾個字。

接下來續審第 144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44 案是邱鎮軍委員提案，這個案子是凍結 100 萬元，文字修正。修正後的文字是倒數第二段「環境部應研議獎補助機制，以做為推動碳封存政策的經費來源。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144 案維持邱鎮軍委員的提案，可併案，科目自調，並按照剛剛行政機關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第 145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45 案廖偉翔委員提案，改凍結 100 萬元，文字修正。委員已簽名。修正後的文字是最後一段改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主席：第 145 案改凍結 10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46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46 案是召委跟伍麗華委員提案，改為主決議，委員已簽名。主決議的文字是倒數第二段後面「並明確……」刪掉，改成「透過與 3 個以上原住民相關社區團體合作擴散推動，避免淨零轉型預算過度集中於特定區域」，後面則是修正為：「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146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47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47 案是邱鎮軍委員提案，改主決議，委員已簽名。主決議的文字是把凍結的部分刪除，然後改為「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47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48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48 案邱鎮軍委員提案，改主決議，委員已經簽名。修正文字我把它唸一遍，就是倒數第二段「有鑑於 113 年度決算數僅占預算數約 80.96%，執行率顯著低於 85%，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48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49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49 案廖偉翔委員提案，改凍結 100 萬元，文字修正，委員已簽名。修改的文字是

最後一段「爰建請減列」的部分改為「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149 案改凍結 10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50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50 案邱鎮軍委員提案，改凍結 100 萬元，其餘文字沒有修正，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150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151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51 案是王育敏委員提案。我們初步跟委員辦公室溝通是改凍結 100 萬元，不過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第 151 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152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52 案是召委提案，改為主決議，委員已簽名。文字修正是最後一段有關凍結的文字刪除。

主席：這邊還是要提醒，我覺得極端氣候已經是臺灣的日常，我想全球都面對這個風險了，114 年樺加沙風災更在花蓮引起堰塞湖溢流，造成嚴重的複合性災害。所以我覺得過往的防災經驗必須重新檢視跟評估，災後重建更應該要跟我們的氣候變遷調適發揮更高的效益，氣候變遷調適的目標可能要考量，才能打造未來的韌性。你們應該也要邀集內政部共同檢視現行制度有沒有不完備的，才能夠真的減緩我們的災害。因為氣候變遷帶來的災害損傷可能會造成居民很大的傷害，所以這部分也要請你們多著力。

蔡署長玲儀：是。

主席：第 152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53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53 案是涂權吉委員提案，改為主決議，委員已簽名。文字的部分就是最後段刪除凍結的文字，然後改成「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53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54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54 案是涂權吉委員提案，涂委員提案是要凍結五十分之一，不過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好，涂委員不在嘛？第 153 案……

蔡署長玲儀：抱歉！第 153 案是改成主決議，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153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剛才行政機關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第 154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54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4 案按照涂權吉委員的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55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55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委員已簽名。另有文字修正，最後一段的文字改為「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加強資安管理，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55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56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56 案是廖偉翔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委員已經簽名。修正文字是倒數第二行改為「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加強資安管理，於 2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56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57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57 案是邱慧洳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委員已簽名。主決議的文字就是在最後一段刪除凍結的百分比，並改成「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邱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慧洳：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第 157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58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58 案為劉建國委員提案，初步溝通是改凍結 50 萬元，不過委員還沒簽名。

主席：第 158 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159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59 案是楊曜委員的提案，改凍結 50 萬元，委員已簽名。文字修正是將最後一段改為「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完成相關子法訂定並公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159 案改凍結 50 萬，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60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60 案是邱慧洳委員的提案，改為凍結 300 萬元，委員已簽名。

邱委員慧洳：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第 160 案改凍結 30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161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61 案為盧縣一委員提案，改為主決議，委員已簽名。主決議的文字有修正，就是最後一段倒數第四行「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應針對建立專屬原鄉碳權申請輔導及配合相關機關之媒合機制，包括專業技術支援」，到此就句點。

主席：好，第 161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62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62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就是改凍結 100 萬元，然後委員已簽名，文字就是改為「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62 案改凍結 10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63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63 案是召委的提案，維持凍結 200 萬元，但是科目調整為「氣候變遷業務」。

主席：好，關於第 163 案，還是要提醒環境部現在雖然推動了高溫監測跟關懷的應變措施，可是我覺得現行還是有能源貧窮，辨識指標還是聚焦在比較單一的像獨居長者，但我們擔心的事實上是能源貧窮還有弱勢，甚至是兒少，所以就沒有把身心障礙跟中低收入戶這些對象納入，甚至戶外、勞工，甚至我們也擔心像無家者這些都應該要考量，所以就跟國際的指引存在著明顯的落差，你的政策沒辦法回應多元社會脆弱度的這一塊。所以我們希望，第一個，這在之前的質詢也講過了，就是能源貧窮的定義是什麼，你的具體規劃又是什麼？所以針對身心障礙，甚至我比較關心的這些社福對象、這些脆弱族群應該去實質的盤點，我們也希望你們跟衛福部能夠串接，我今天不會只有在你們這邊提案，因為衛福部也有關聯性，所以我們也同時在衛福部那邊提案。我希望你們一定要去做，不能讓弱勢更弱勢，所以也希望你們要朝這個方向去走。

蔡署長玲儀：我們會依委員這個提案來辦理。

主席：第 163 案凍結 200 萬元，科目調整為「氣候變遷業務」，科目可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164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64 案盧縣一委員提案，改為主決議，委員已經簽名。作文字修正，最後段提案凍結的部分刪掉，改為「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將『災害』重新納入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第 164 案改成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才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65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65 案邱慧洳委員提案，改凍結 100 萬元，委員已簽名，文字沒有修正。

邱委員慧洳：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第 165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166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66 案是召委提案，改凍結 10 萬元，委員已經簽名，文字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第 166 案改凍結 10 萬元，並按照剛剛行政機關宣讀的文字通過，可併案，科目也可以自行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167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67 案是召委提案，這個提案就是凍結 200 萬元，科目調整為「氣候變遷業務」。

主席：這邊還是要提醒，因為現在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條有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要提出地方層級的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要在 114 年完成第一次的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可是各地方政府投入的資源跟量能都不一樣，就會造成不當調適或調適目標錯置。這個你們應該去檢視地方政府，你們畢竟還是中央主管機關，要知道地方哪些是有問題的，否則並沒有辦法做到位，所以希望你們去分析地方政府的調適行動方案跟執行狀況，然後針對地方政府如果不當調適或目

標錯置的工作項目應該輔導，甚至要協助他們能力建構。

蔡署長玲儀：我們依委員提案辦理。

主席：第 167 案凍結 200 萬元，科目調整為「氣候變遷業務」，科目可調整，也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168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68 案陳菁徽委員提案，改凍結 100 萬元，委員已經簽名，科目調整為「氣候變遷業務」，文字修正為「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168 案改凍結 100 萬元，科目調整為「氣候變遷業務」，並按照剛剛行政機關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69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69 案陳菁徽委員提案，改凍結 100 萬元，委員已經簽名，文字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169 案改凍結 100 萬元，並按照剛才行政機關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70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70 案是邱慧洳委員的提案，凍結 100 萬元，委員已簽名。

主席：邱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慧洳：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第 170 案改凍結 10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171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71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委員已簽名，修改主決議的文字是最後一段改為「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允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71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72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72 案是廖偉翔委員的提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文字有修正，委員已簽名，修正後的文字是最後段，改為「爰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提出『碳足跡係數資料庫』具體應用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第 172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科目也可以自行調整，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73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73 案是召委的提案，改凍結 20 萬元，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173 案改凍結 20 萬元，可併案，科目也可自行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174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74 案是召委的提案，凍結 20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主席：關於第 174 案，還是要提醒你們，因為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 COP30 決議已經通過「全球調適目標」，其中納入 59 項調適指標，所以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環境部本來就應該進行氣

候變遷科學跟衝擊調適研究，並跟氣象主管機關共同掌握氣候變遷的趨勢。所以還是希望你們要多一些著力，也就是說，針對下一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草案應納入或參考的內容提出政策指引，而且你們要協調各部會跟地方政府來參與工作會議。

蔡署長玲儀：是，我們會依委員的提案辦理。

主席：第 174 案凍結 200 萬元，科目可調整，也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175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75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凍結 100 萬元，文字有修正，委員已經簽名，文字修正的部分是刪掉後面的「始得動支」。

主席：本來是凍結 50 萬元，現在改凍結……

蔡署長玲儀：抱歉，看錯了，是凍結 50 萬元。

主席：文字有沒有修正？

蔡署長玲儀：文字就是刪除後面的「始得動支」，凍結 50 萬元。

主席：第 175 案照邱鎮軍委員的提案通過，可併案，科目自行調整，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76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76 案是廖偉翔委員的提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委員已簽名，文字有修正，最後改為「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176 案改凍結 10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77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77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改凍結 100 萬元，有修正文字，刪除「並經同意後」等字，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177 案改凍結 10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78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78 案是陳瑩委員的提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78 案按照陳瑩委員的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79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79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79 案按照劉建國委員的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80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80 案是邱慧洳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改凍結 1,000 萬。

邱委員慧洳：沒有問題。

賴署長瑩瑩：謝謝委員。

主席：第 180 案改凍結 1,00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181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81 案是王正旭委員的提案，凍結 50 萬，我們有建議修正文字，可併案。最主要的修正文字是把最後一行「經同意後」刪除，委員有簽名。

主席：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我們同意併案，不過還是希望能夠針對書面報告獨立處理，就是報告的部分不併案，了解我的意思嗎？

賴署長瑩瑩：是。

王委員正旭：尤其我們也了解 2050 臺灣循環經濟路徑圖必須要把公正轉型行動方案跟利害關係人的盤點，都要納為完整計畫的一部分。

賴署長瑩瑩：是，遵照辦理。針對委員的提案，我們會單獨有一個書面報告給委員。

主席：第 181 案凍結 50 萬元，同意併案，最後一行刪除「經同意」三字。

接下來續審第 182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82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邱委員同意改減列 0 元，改凍結 20 萬元，科目可調整，同時改為 3 個月提書面報告，可併案，邱委員有簽名了。

主席：文字？

賴署長瑩瑩：修正文字的部分是在最後一段改為「爰凍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 萬元，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182 案改凍結 2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同意併案，科目自行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183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83 案是王育敏委員提案，我們建議改減列 0 元，改凍結 20 萬元，不過王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第 183 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184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84 案是黃秀芳委員的提案，凍結 100 萬元，委員同意可併案，已經簽名。

主席：第 184 案按照黃秀芳委員提案通過，可是可以同意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185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85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委員凍結 50 萬元，科目可調整，改 2 個月。委員有簽名了。

主席：文字有其他修正嗎？

賴署長瑩瑩：文字是有一些刪減。

主席：可不可以唸出來？

賴署長瑩瑩：最後倒數第三行改為「俟循環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醫療廢棄物源頭減量與高值化循環具體措施及 KPI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185 案照邱鎮軍委員提案，同意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並按照剛剛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86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86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他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修正文字。我宣讀文字，倒數第三行改為「為落實環境安全，請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ASR 能源化之排放標準比照國際最嚴格規範評估書面報告』」。

主席：第 186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87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87 案是蘇清泉委員的提案，蘇委員同意改減列 100 萬元，可併案，已經簽名。

主席：第 187 案減列 100 萬元，然後同意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188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88 案是楊曜委員的提案，楊委員同意改減列 0 元，改凍結 50 萬元，科目可調整，改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可併案。

主席：第 188 案改凍結 50 萬元，同意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並按照行政機關剛才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89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89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陳委員同意改凍結 200 萬元，科目調整為「科技發展」，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可併案。

主席：第 189 案改凍結 200 萬元，同意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為「科技發展」，並按照行政機關剛才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90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90 案是涂權吉委員的提案。涂委員同意改凍結 300 萬元，科目可調整，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可併案。同時，剛剛有幾個案子是把第 190 案當作主案，合併凍結 300 萬元。

主席：唸一下是哪些案？

賴署長瑩瑩：第 184、185、188、189、190、193、194、196 案，後面的也是，只是還沒有到，不過我們還是會單獨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90 案改凍 300 萬元，同意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91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91 案是召委的提案，是凍結 500 萬元。召委同意修正文字，改主決議。

主席：第 191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才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92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92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邱鎮軍委員同意修正文字，改為主決議，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92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才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93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93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他同意改凍結 200 萬元，科目可調整，改為書面報告，可併案，委員有簽名。

主席：第 193 案改凍結 200 萬元，科目可自行調整，也同意併案，並按照剛才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

過。

接下來續審第 194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94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主席：第 194 案凍結 100 萬元，同意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剛才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95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95 案是邱慧洳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改凍結 800 萬元。

主席：邱委員？

邱委員慧洳：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第 195 案凍結 800 萬元，並按照剛才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96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96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邱委員同意改凍結 10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主席：第 196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同意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是不是文字也宣讀一下？

賴署長瑩瑩：第 196 案在第二行「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的『業務費』之『委辦費』」等文字刪掉。另外在第 2 段的部分，把凍結該項預算「500 萬元」改為「100 萬元」。

主席：第 196 案按照剛才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97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97 案是伍麗華委員的提案，同意修正文字，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97 案改主決議。

接下來續審第 198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98 案與王育敏委員初步溝通是減列改凍結，不過王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那第 198 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 199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99 案是邱鎮軍委員提案凍結 10 萬元，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同時修正文字。

主席：文字修正呢？

賴署長瑩瑩：倒數第 2 段的倒數第 2 行「應」字以下改為：「應自辦核心業務，減少對委外人力之依賴，查相關人力係辦理大樓維護等庶務工作，非自辦核心業務，惟仍請資源循環署妥善評估人力配置合理性，避免浮濫進用。」此外就是將最後一段全數刪除。

主席：第 199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00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00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修正文字，我把文字做個宣讀，將最後一段文字整段修改為「經查該預算主要用於辦公大樓空調、會議及電力設備保養，考量循環署大樓設備部分仍沿用舊有設備，仍請資源循環署加強自主維護，摺節國家財政。」中間及最後的文字全部刪除。

主席：第 200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01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01 案是林淑芬委員的提案，這個案子林委員是關心我們在食物的部分要能夠源頭減量，建立政策。委員還沒有同意我們要改凍結的數額，也懇請委員同意我們可以改凍結 500 萬元，科目可調整。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500 萬元，可以。

賴署長瑩瑩：謝謝委員。

主席：文字有沒有要調整？

林委員淑芬：他們說有，可是他又沒有講。總不要我自己說吧？是他們想要調整。

主席：你們要不要唸一下文字？

賴署長瑩瑩：我們建議將委員提案最後一段倒數第 3 行的「盤查試辦計畫」改為「減量指引」。

林委員淑芬：減量指引，OK。

賴署長瑩瑩：謝謝委員。

主席：可不可以提出文字？然後我們再回來……

林委員淑芬：就差幾個字而已，「盤查試辦計畫」變成「減量指引」。其實就是要你們做而已啦！

主席：第 201 案改凍結 50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跟淑芬委員溝通後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02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02 案是邱慧洳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改凍結 420 萬元。

邱委員慧洳：沒有問題，謝謝。

賴署長瑩瑩：謝謝委員。

主席：第 202 案改凍結 42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203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03 案是涂權吉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修正文字，改為主決議，修正的文字就是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03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04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04 案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我們是建議修正文字，改主決議，不過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第 204 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205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05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我們是建議委員可以改為減列 50 萬元，科目可以調整，不過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第 205 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206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06 案是楊曜委員的提案，我們是建議改為減列 0 元，凍結 50 萬元，科目可調整，並改為書面報告，同時可併案。委員有簽名了。

主席：第 206 案改凍結 50 萬元，可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最後刪除「並經同意後」等文字。

接下來續審第 207 案。

賴處長瑩瑩：第 207 案是伍麗華委員的提案，我們是建議委員改為主決議，同時修正文字，伍委員已經同意簽名了。

主席：第 207 案改主決議，並刪除最後一行的「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續審第 208 案。

賴處長瑩瑩：第 208 案是邱慧洳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改凍結 800 萬元，「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邱委員慧洳：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第 208 案改凍結 800 萬，並按照行政機關剛才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09 案。

賴處長瑩瑩：第 209 案是林淑芬委員的提案，我們是建議可以改凍結 50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我們也跟林委員報告了石綿的部分，我們是建議將委員提案倒數第三行文字修正為「並參考日本規範建立分類處置流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請委員同意。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可以。

賴處長瑩瑩：謝謝委員。

主席：第 209 案改凍結 500 萬元，文字就按照剛才行政機關跟林淑芬委員討論後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10 案。

賴處長瑩瑩：第 210 案是陳瑩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改凍結 50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我們是建議將前面的第 206 案，還有後面的第 216 案跟第 210 案，以第 210 案為主案合併凍結 500 萬元。

主席：第 210 案改凍結 500 萬元，同意併案並自行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211 案。

賴處長瑩瑩：第 211 案是邱慧洳委員的提案，我們是建議改為主決議，委員已經同意了。

邱委員慧洳：好，沒有問題。

主席：第 211 案改主決議，文字有沒有修正？

賴處長瑩瑩：就是把後面凍結的這些文字刪掉，即最後一段「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刪掉，然後改善「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邱委員慧洳：好，沒有問題。

主席：第 211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才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12 案。

賴處長瑩瑩：第 212 案是蔡易餘委員的提案，我們是建議修正文字並改主決議，委員也同意簽名了。

。

主席：文字修正是修正哪些？

賴處長瑩瑩：文字修正是在最後一段把前面的字刪掉，改為「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12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才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13 案。

賴處長瑩瑩：第 213 案是邱慧洳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修正文字後改為主決議。我這邊把文字做個宣讀，最後一段的地方是「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加強推廣資收關懷計畫，並提出設置友善回收據點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13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才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14 案。

賴處長瑩瑩：第 214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214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15 案。

賴處長瑩瑩：第 215 案是伍麗華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改凍結 10 萬元，有簽名了。

主席：文字有沒有修正？

賴處長瑩瑩：沒有。

主席：第 215 案改凍結 1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216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16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修正文字，科目可調整，書面報告，可併案，這個案子是跟主案第 210 案合併凍結 500 萬元。

主席：第 216 案凍結 200 萬元，同意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

賴署長瑩瑩：我宣讀一下文字，第 216 案第一段的最後幾個字是「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然後最後一段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刪掉，最後一行改為「『……輔導精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第 216 案凍結 200 萬，同意併案，科目自行調整，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17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17 案是盧縣一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修正文字後改為主決議。

主席：文字有沒有修正？

賴署長瑩瑩：文字的修正是在最後一段，從「緩不濟急……」開始，後面兩行刪掉，接上「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各縣市石綿建材清除補助申請率及簡化行政程序』書面報告」。

主席：第 217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18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18 案是邱鎮軍委的提案，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文字有沒有調整？

賴署長瑩瑩：就是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刪掉，並改為請循環署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18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才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19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19 案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我們是建議改為主決議，不過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第 219 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220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20 案是陳瑩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改減列 0 元，改凍結 300 萬元，可併案，已經簽名。

主席：第 220 案改凍結 300 萬元，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221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21 案是盧縣一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盧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221 案改成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22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22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改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陳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菁徽：可以。

主席：第 222 案改凍結 10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23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23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文字呢？

賴署長瑩瑩：文字就是把「爰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以及最後的「後，始得動支」刪除。

主席：第 223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24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24 案是王正旭委員的提案，王委員是凍結 100 萬元，我們建議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針對醫院一般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率，真的讓我們覺得好可惜，所以應該要設法跟衛福部還有醫院制定相關的政策方向，讓它可以更有利來執行。我同意可以併案，也可以科目調整，不過書面報告還是要麻煩獨立提出。

賴署長瑩瑩：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24 案照王正旭委員提案通過，可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225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25 案是邱慧洳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改凍結 20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委

員有同意，有簽名了。

主席：第 225 案改凍結 20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226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26 案是蘇清泉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改減列 10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我們這邊有主案號第 226 案，第 205 案、第 226 案、第 227 案併案，合併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第 226 案改減列 100 萬元，可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227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27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劉委員是初步同意，不過他好像說下午會過來，我們是不是先……

主席：第 227 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228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28 案是楊曜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修正文字，改減列 0 元，改凍結 50 萬元，科目可調整，同時是提出書面報告，可併案。

主席：文字有沒有修正？

賴署長瑩瑩：文字就是把「刪減 500 千元」刪除。

主席：還有後面「經同意後……」等字要刪除嗎？

賴署長瑩瑩：後面「並經同意後」也刪除。

主席：好，第 228 案是改凍結還是減列？

賴署長瑩瑩：改凍結 50 萬。

主席：第 228 案改凍結 50 萬元，可併案，科目可行調整，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29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29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委員是要來現場處理，我們再來跟委員說明我們減塑的方式。

主席：請陳委員。

陳委員菁徽：我先說明，2018 年 2 月 13 日的時候，你們有提出一個一次性塑膠減塑的目標，當時說 2020 年是內用禁用，2025 年是以價制量，2030 年是全面禁用，其中包括四大類。然而 2023 年 8 月 9 日第一次鬆口改了目標，限禁用不再是唯一的方向，改談 2030 年減少 13.8 萬噸原生塑膠；2025 年 12 月 29 日又換一個目標，宣布以 2024 年為基準年，改為 2030 年一次性石化塑膠減量 5%，2035 年減量 10%，把原本的四項變成六項。你們有講原因：第一個是疫情，疫情改變了人的消費模式。第二個是戰爭，就是最近的美伊戰爭。第三個是你們認為消費者的習慣難以改變。但是我們從最近的新聞有發現，就是你們滿在意的第二個原因戰爭可能會一直持續下去，我也覺得你們的計畫是趕不上變化。從 2018 年一直到現在，其實你們的目標一直在調整，也不能一邊說你們要達到這個目標，又一邊說消費者習慣真的很難以改變，所以我們就先凍 10%、減列 10%，因為你們的目標看起來是越來越容易了，所以自然就不太需要這麼多錢來到達你原本設定的目標，其實你們的目標已經改 3 次了。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這個經費對我們的推動來講非常重要，也跟委員說明為什麼我們會做一些調整，因為在過去我們的確是用公告禁限用的方式來讓大家減少塑膠袋，因為它的產生源，像販賣場所，包括量販店、超級市場等，它都是一個可以去管制的商場、對象或販賣業者，所以我們用法令去管制它，由它的行為來引導民眾去自備購物袋，這是可行的。其實現在有店面的商店都已經管得差不多了，剩下這些產量最大就是菜市場或者夜市，這些場所是不容易用法令來管制的，因為它就是一個個攤商，同時在菜市場也需要有一個袋子去裝魚、裝肉，所以我們就用其他方式，我們從去年開始在建國花市用一個比較多元的方式，譬如說，我們會有一個誘因，讓他可以用數位化的方式、LINE 的方式，同時也提供循環袋，最近因為中東戰爭，的確讓大家更願意使用二手袋，所以在去年年底的減量率是 9%，從 1%提高到 9%，我們最近一次的調查是提高到 40%，也就是到建國花市買花的人有 40%是不會拿塑膠袋的。我想這表示其實賣場、零售市場的民眾很多元，我們用不同的方式來推動。

陳委員菁徽：因為你在意的第二個原因是最近的美伊戰爭，但根據最近的新聞，美伊戰爭可能不會停止，上次就發生了經濟部大量製作塑膠袋的事件，很難保證經濟部不會再第二次、第三次的繼續做塑膠袋，這個跟你的新目標可能又越來越遙遠了，所以就先保留好了，之後我們再私下討論。

主席：要先保留，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其實減塑在 2018 年訂的時候，並沒有針對最後一哩路……當時的理想很好，希望全面禁用，但是現在如果我們把所謂的攤商、夜市或是零售全部禁用，又沒有一些很好的替代產品，其實會引發社會上很大的困擾。

陳委員菁徽：裡面完全沒有寫要到完全禁用，我只是在強調你們從 2018 年到 2026 年一直在換新的目標，我並沒有叫你回到 2018 年，我只是在說你們因為各種不同的原因，一直在更換你們的 KPI 而已。

彭部長啓明：沒有！其實最大的更換是我們去年年底就設定一個新的目標間，針對未來到 2030 年、2035 年的目標，我們把它務實可以做到，而且我們也看到國際上到底哪一些國家對於零售最後一端……因為我們現在有店面的、有開發票的，都沒有問題了、都已經上軌道了，我們是比較便宜大概 1 塊左右，可是有些國家已經到 10 塊了，而在臺灣這樣的環境要把費用調高是困難的。另外一個是，如果要零售攤商把這個費用突然變成收費，會增加他們的困擾。

陳委員菁徽：這些我們在詢答的時候都討論過了，因為你到現在其實都沒有辦法解決，經濟部沒有跟你們溝通好，它就是擴增 12.5 億個塑膠袋，你們的報告裡面也沒有，就是你們上次來 present 的報告也沒有提到，如果這個戰爭持續，未來你們要怎麼跟經濟部溝通。

彭部長啓明：對我們來說……

陳委員菁徽：我說的變數還有其他的變數，所以不要一直糾結在剛剛講的這些事情了，我們先把它保留就好了。

主席：好。

陳委員菁徽：那我們再討論。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229 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230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30 案是召委的提案，同意改為凍結 100 萬元。

主席：不過還是提醒，雖然你們設定了 2030 年跟 2035 年一次性石化塑膠產品的減量目標，可是我們現在還是沒看到六大品項訂出基準量跟年度減量值。你在六大推動場域的分工和進度責任都沒有公開，所以我們希望你可不可以針對這幾個提出中繼續效目標？否則的話，我們就會看到長期目標缺乏可監督的中繼續效指標，變成讓我們覺得流於形式或是宣示性而已，難以落實，而且我覺得在擬定我國塑膠循環行動策略的時候，應該參照國際規範，要麻煩你們。我當然同意減凍到 100 萬，所以第 230 案改凍 10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231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31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改凍結 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231 案改凍 50 萬元，文字有沒有修正？

賴署長瑩瑩：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我怎麼看這邊有說「待環境部……」，本來是「氣候變遷」改成「資源循環」，所以確認一下？

賴署長瑩瑩：我們建議文字修正為「爰提案是項預算凍結 500 千元，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所以「並經同意後」要刪除？

賴署長瑩瑩：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經同意後」這幾個字刪除？謝謝委員。

陳委員菁徽：可以。

主席：第 231 案改凍結 5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32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32 案是王正旭委員等提案，凍結 100 萬元，我們是建議科目可調整、可併案，這幾個案子主案是第 225 案，合併凍結 200 萬元。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第 232 案是關於廢 FRP 漁船透過一個水泥窯的循環利用試驗計畫，而這個試驗計畫已經有初步成果了，看起來是有他的效能，也有符合他的利益，在執行上也是有他的可行性，很期待能夠趕快將這個部分做後續流程的處理，讓這樣的廢 FRP 漁船對環境衝擊的問題可以儘快解決，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凍結這個費用，讓處理上可以更為落實，同意併案，科目也可以自行調整，不過書面報告還是要獨立提出。

賴署長瑩瑩：是，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32 案按照王正旭委員提案通過，同意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233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33 案是王委員所提的主決議，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33 案按照王正旭委員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34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34 案是王委員所提的主決議，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34 案按照王正旭委員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35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35 案是邱慧洳委員的提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35 案按照邱慧洳委員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36 案。

蔡署長孟裕：第 236 案是黃秀芳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改凍結 100 萬，可以併案，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236 案改凍 100 萬元，可併案，科目自行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237 案。

蔡署長孟裕：第 237 案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我們跟委員辦公室初步溝通，希望能夠改凍結 100 萬，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第 237 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238 案。

蔡署長孟裕：第 238 案是蘇清泉委員的提案，我們跟委員辦公室溝通之後，同意改減列 50 萬，科目可自行調整，可以併案，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238 案改減列 50 萬元，可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239 案。

蔡署長孟裕：第 239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我們跟委員辦公室討論之後，委員同意改凍結 50 萬，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委員已經簽名。

陳委員菁徽：可以。

主席：第 239 案改凍 5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剛才宣讀文字通過。

蔡署長孟裕：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續審第 240 案。

蔡署長孟裕：第 240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跟委員溝通之後改成主決議，主決議的內容是倒數第二行修正為「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配合環境部整體人力規劃，積極向行政院爭取預算員額」，即「化學物質管理署」後面的文字全部刪除。

主席：第 240 案改成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41 案。

蔡署長孟裕：第 241 案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跟委員辦公室初步溝通，希望能夠改凍結 100 萬，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第 241 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242 案。

蔡署長孟裕：第 242 案是王正旭委員的提案，跟委員溝通之後，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可併案，

凍結 100 萬。

主席：王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正旭：同意。

蔡署長孟裕：謝謝委員。

主席：第 242 案文字有沒有修正？

蔡署長孟裕：有，倒數第二行的「專案報告，經同意」這幾個字改成「書面報告後」。

主席：第 242 案按照王正旭委員提案通過，可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並按照行政機關的宣讀文字內容修正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43 案。

蔡署長孟裕：第 243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跟委員溝通之後，改成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可以併案，科目自行調整，一樣是凍結 100 萬。

跟主席報告，第 242 案跟第 243 案這兩案，委員都有同意可以併案，所以這兩個案子併案。

主席：第 243 案按照邱鎮軍委員提案，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文字的部分「1 個月內……」改成「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接下來續審第 244 案。

蔡署長孟裕：第 244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撤案，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244 案撤案。

接下來續審第 245 案。

蔡署長孟裕：第 245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跟委員辦公室初步溝通之後，減列 50 萬，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第 245 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246 案。

蔡署長孟裕：第 246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跟委員討論之後，2 個月之內提書面報告，科目可以自行調整，可以併案。

主席：文字呢？

蔡署長孟裕：文字就是倒數第二行的「1 個月」改成「2 個月」。

主席：第一段有刪除文字嗎？

蔡署長孟裕：第一段科目調整成「綜合規劃」6,613 萬 6 千元。

主席：後面的文字要刪除嗎？

蔡署長孟裕：後面全部刪除。

主席：好，第 246 案凍結 50 萬元，可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並按照行政機關剛才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47 案。

蔡署長孟裕：第 247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跟委員討論之後，改凍結 50 萬，科目可自行調整，2 個月之內提書面報告，可以併案。

主席：文字呢？

蔡署長孟裕：文字是第一段第二行及第三行的「因應國際公約……事務」全部刪掉；編列的部分變成「編列 6,613 萬 6 千元」。

主席：第 247 案改凍結 50 萬元，可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並按照行政機關剛才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48 案。

蔡署長孟裕：第 248 案是蘇清泉委員的提案，跟委員討論之後，同意改減列 100 萬元，科目可自行調整，可以併案，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248 案改減列 100 萬元，可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249 案。

蔡署長孟裕：第 249 案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跟委員辦公室初步討論、溝通之後，希望能夠改凍結 100 萬，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第 249 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250 案。

蔡署長孟裕：第 250 案是陳瑩委員的提案，跟委員討論之後，同意改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可以併案，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250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剛才宣讀文字通過。
為配合本院院會下午 2 點 30 分的議程，所以本會會議到此結束。

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之公務及基金預算及相關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案……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不能繼續開呢？

主席：不行欸！院會在開我們這邊就不能……

林委員淑芬：正常在開院會，我們也在開委員會啊！

主席：不行……

林委員淑芬：怎麼會不行？上次就是這樣，你忘了嗎？以前延會的時候都是這樣子開的啊！開了院會，就只有我們衛環還特地開了委員會，你忘了嗎？

主席：全院委員會跟院會不一樣，這次是院會……

林委員淑芬：不是程序委員會……

主席：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之公務及基金預算及相關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案，以及環境部函送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尚未審查完竣，明天早上 9 點繼續審查。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2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部分預算；三、繼續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4家財團法人115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1 - 512）	
發 言 者	林月琴（主席）、王育敏、邱鎮軍、陳菁徽、蘇清泉、邱慧洳、涂權吉、林淑芬、盧縣一、黃秀芳、王正旭、楊 曜、劉書彬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44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